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創陞融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整體協調人

 創陞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SECURITIES
維恩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H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老虎證券

 山高金融
CSFG

 橫華國際
HGNI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1.0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947

聯席保薦人



創陞融資



國金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整體協調人



創陞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SECURITIES
維恩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山高金融
CSFG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橫華國際
HGH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1.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2.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須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0港元)
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5,000	5,050.40	70,000	70,705.50	500,000	505,039.25	4,000,000	4,040,314.00
10,000	10,100.79	80,000	80,806.28	600,000	606,047.10	4,500,000	4,545,353.25
15,000	15,151.18	90,000	90,907.07	700,000	707,054.95	5,000,000	5,050,392.50
20,000	20,201.57	100,000	101,007.85	800,000	808,062.80	5,500,000	5,555,431.75
25,000	25,251.97	150,000	151,511.78	900,000	909,070.65	6,000,000	6,060,471.00
30,000	30,302.36	200,000	202,015.70	1,000,000	1,010,078.50	6,500,000	6,565,510.25
35,000	35,352.75	250,000	252,519.63	1,500,000	1,515,117.75	7,000,000	7,070,549.50
40,000	40,403.14	300,000	303,023.55	2,000,000	2,020,157.00	7,500,000 ⁽¹⁾	7,575,588.75
45,000	45,453.54	350,000	353,527.48	2,500,000	2,525,196.25		
50,000	50,503.93	400,000	404,031.40	3,000,000	3,030,235.50		
60,000	60,604.71	450,000	454,535.33	3,500,000	3,535,274.7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刊發。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a)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⁴⁾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刊載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3)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¹¹⁾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倘適用））及

(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8)至(1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發售股份申請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為止。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根據白表eIPO服務，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未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將就相關事件發出公告。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列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之後將盡快發出公告。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預期時間表

- (9) 倘申請人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閱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0)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1)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40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1

目 錄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1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6
合約安排.....	162
業務.....	18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4
關連交易.....	3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6
主要股東.....	319
股本.....	321
財務資料.....	3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6
包銷.....	401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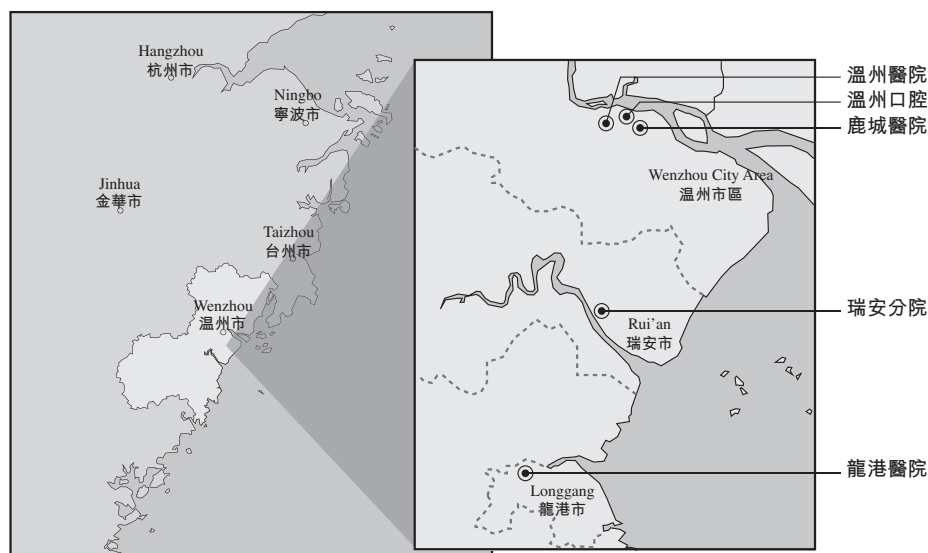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一年收益計，我們是溫州最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一年在溫州民營及整個牙科服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5.2%（超過二零二一年溫州第二至第五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的總市場份額）及13.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牙科領域。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各年齡段的個人提供牙科服務，之後逐漸擴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營由五家位於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所組成的網絡，即溫州市區的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瑞安市的瑞安分院以及龍港市的龍港醫院。我們以「溫州牙科」、「溫州鹿城口腔」、「龍港口腔」及「溫州口腔」為商號並以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經營業務。

概 要

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牙科醫院的位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牙科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口腔綜合治療科	30,110	36.2	32,856	38.9	36,604	34.8	13,143	38.2	13,885	29.6
牙齒正畸科	20,934	25.2	21,658	25.6	22,587	21.4	8,751	25.4	7,102	15.2
口腔修復科	17,171	20.6	16,800	19.9	23,229	22.1	6,661	19.4	9,637	20.6
種植牙科	9,448	11.4	7,852	9.3	16,608	15.8	3,449	10.0	13,910	29.7
其他 ^(附註)	5,496	6.6	5,390	6.3	6,287	5.9	2,418	7.0	2,324	4.9
總計	<u>83,159</u>	<u>100.0</u>	<u>84,556</u>	<u>100.0</u>	<u>105,315</u>	<u>100.0</u>	<u>34,422</u>	<u>100.0</u>	<u>46,85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來自(i)提供洗牙服務；(ii)放射掃描；及(iii)藥物的收益。

概 要

口腔綜合治療科乃我們最大的服務類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30%以上。口腔綜合治療科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穩步增長。儘管收益穩步增長，但其在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佔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原因是口腔修復科和種植牙科的收益佔比上升，而種植牙科則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大的服務類別。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i)本集團的牙科醫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運營，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業；及(ii)本集團不得向客戶提供高風險牙科服務，直至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恢復運營。因此，口腔修復科及種植牙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其後，由於主要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以致就診次數增加，口腔修復科及種植牙科產生的收益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口腔修復科及種植牙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口腔修復科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溫州口腔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開始運營，以致就診次數增加。種植牙科收益增加，亦主要由於就診次數增加，其乃主要因(i)溫州口腔開業已提升我們的能力；及(ii)我們主要對種植牙科加大線上營銷及推廣力度。

與二零二一年香港、日本、台灣、美國及韓國等其他地區每百萬人口牙醫人數約362人至841人相比，溫州及中國內地的每百萬人口牙醫人數僅分別為207人及202人。同樣地，二零二一年溫州、北京及上海的牙科服務滲透率分別約為30%、49.3%及45.0%。從全國層面看，二零二一年中國內地牙科服務滲透率為25.0%，遠低於美國(70.5%)及中國台灣(48.7%)等其他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溫州牙科服務概覽－經選定地區的牙科服務市場的比較」一節。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牙科服務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運營中的五大民營牙科醫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溫州共有16家分支醫院，而當中五家由我們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瑞安分院及龍港醫院分別為瑞安市及龍港市的唯一一家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強調的那樣，憑藉我們於牙科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在溫州良好的往績，加上舒適的裝潢及配置提供舒心的環境以提升患者體驗，以及更完善的設備及經驗更豐富的牙醫提供最契合患者特定需求的專業而全面的牙科服務，相信我們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已做好準備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溫州市最大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忠實的患者群；
- 憑藉高素質牙科專業人員以及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措施提供專業及安全的牙科服務；
- 我們成熟的基礎設施為留住專業人員團隊中的優秀人才提供了巨大的平台，且我們的專業人員團隊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的關係；及
- 經驗豐富且專業的主要管理團隊，具有強大的執行能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鞏固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
- 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
- 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我們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的質量；及
- 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的患者

我們的患者為各年齡段的個人。除溫州口腔外，我們的每間民營牙科醫院均設有兒童科，為14歲以下兒童提供牙科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五大患者的總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不足1%。據董事所深知，五大患者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患者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優質的服務及嚴格的安全控制令我們的患者投訴量較少而複診患者人數較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接到38宗有關我們提供牙科服務的患者投訴，佔同期進行的牙科治療總數不到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溫州市的行業平均水平相比（即約為1.0%），該比率極低。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投訴已獲妥善處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被告牽涉有關該等投訴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我們亦無涉及《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界定的任何「醫療事故」。有關我們的投訴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患者服務及患者反饋－投訴管理」一節。我們的複診患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活躍患者群約31.9%、43.7%、33.6%及37.9%。

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

我們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是我們的僱員，定期在我們的其中一家牙科醫院全職執業。部分牙科醫師及護士偶爾也會根據需要在多家牙科醫院執業。我們一般與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簽訂僱傭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3名牙科醫師、74名護士及46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定製產品及牙科工具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50.1%、45.5%、47.5%及62.2%。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19.2%、20.5%、18.7%及22.6%。據董事所深知，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患者。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部分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為我們取得持續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未能保持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或消費者認知度或造成任何損害，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過往完全依賴且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溫州業務。因此，我們對溫州當地狀況及變動（如經濟、法律及法規以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異常敏感。
- 在中國浙江省及全球爆發的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受嚴格規管行業開展業務，且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處罰。
- 我們的擴張計劃尤其是我們將業務擴張至多個新地區的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擴張的業務。
- 對我們牙齒正畸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i)患者的可支配收入及其於有關牙科服務的消費意欲，原因是該等服務不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內；及(ii)患者對於該等牙科服務的滿意度（通常屬多方面，且更受主觀因素影響）。
- 我們過往錄得累計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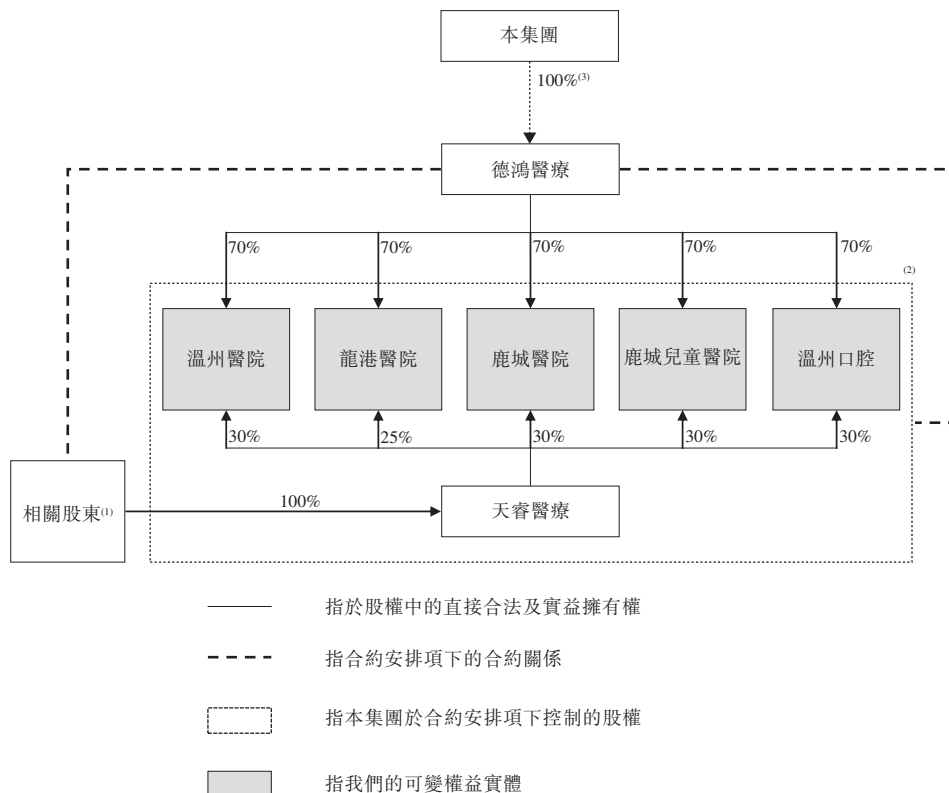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7.5%及7.5%。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Meihao BVI則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王先生與鄭女士互為對方配偶。王先生及鄭女士透過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約安排

本公司主要在浙江省透過經營牙科醫院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醫療機構運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詳情載列如下。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的經濟利益從可變權益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相關股東為分別持有天睿醫療90%及10%股權的王先生及鄭女士。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配偶承諾及補充協議共同構成合約安排項下的法律關係。
- (3) 德鴻醫療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奠定了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由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的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i)王先生與香港康和牙科(鄭穎醫生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王先生、鄭女士及香港康和牙科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收購協議(統稱為「投資協議」)，香港康和牙科同意向王先生收購德鴻醫療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1,9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為反映香港康和牙科於本公司的投資幅度，JTC BVI在王先生的指示下，相應地按面值向HDS BVI(鄭穎醫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轉讓5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鄭穎醫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香港康和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香港康和牙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列示我們民營牙科醫院的若干運營數據：

牙科醫院	開始運營年份	地點	牙科醫師人數 ⁽¹⁾	護士人數 ⁽²⁾	手術室數目	服務室數目 ⁽³⁾	牙科椅數目	我們所佔權益	是否達到收支平衡 ⁽⁴⁾	是否已收回投資 ⁽⁵⁾⁽⁶⁾	毛利率			利用率 ⁽⁷⁾			
											%	%	%	%	%	%	%
1. 溫州醫院 ⁽⁸⁾	二零一一年三月	溫州市區 ⁽⁹⁾	25	29	3	37	60	100%	是	是	66.8	69.1	66.1	64.5	81.9	68.2	69.9
2. 龍港醫院	二零一六年十月	龍港市 ⁽⁹⁾	3	10	2	34	20	95% ⁽¹⁰⁾	是	否	38.3	49.1	33.2	60.8	60.7	63.8	81.9
3. 鹿城醫院 ⁽⁸⁾	二零一七年六月	溫州市區 ⁽⁹⁾	13	11	2	57	20	100%	是	否	41.1	37.2	57.2	80.2	54.1	62.8	42.5
4. 瑞安分院	二零一八年四月	瑞安市 ⁽⁹⁾	2	5	2	23	11	100%	否	否	(7.3)	12.3	20.4	31.6	39.7	44.4	35.7
5. 溫州口腔 ⁽¹⁰⁾⁽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溫州市區 ⁽⁹⁾	10	19	7	56	43	100%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2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牙醫人數根據內部人員記錄釐定。我們所有牙醫均合資格於我們的所有牙科醫院執業，並可能按需要於多家牙科醫院執業。
- (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護士人數根據內部人員記錄釐定。
- (3) 服務室包括獨立治療室、設有多間治療室的治療區、諮詢室、放射室、急診室、候診室、員工室、供應室及候診室。
- (4) 根據我們董事的過往營運經驗以及目前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董事估計，新牙科醫院通常大約需要四年方能達到收支平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尚未達到收支平衡。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預計瑞安分院將需要四年以上較長的時間才能達成收支平衡，這對其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初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減緩了其發展階段。根據董事在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及環境後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溫州口腔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以來，將需要約三年方能實現收支平衡。

- (5) 根據我們董事的過往營運經驗以及目前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董事估計,通常大約需要七年才能收回初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溫州醫院外,我們所有牙科醫院均未收回投資。
- (6) 於往續記錄期,除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外,所有我們其他三家牙科醫院皆有盈利。
- (7) 有關利用率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牙科醫院—我們牙科醫院的利用率」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相同的驅動因素,我們牙科醫院利用率的計算方法符合行業規範,即(i)估計實際提供的服務時數乃按年度/期間的總患者就診次數計算;及(ii)於各曆月末按各年度/期間合資格牙醫平均實際人數計算的相關年度/期間最高服務能力,惟受限於若干變量,如(i)合資格牙醫所處理牙科服務的類型;(ii)平均治療時間;及(iii)合資格牙醫的最高服務時數。
- (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在溫州市鹿城區共有五家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集團,合計運營13家分支醫院。
- (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港醫院為龍港市唯一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
- (1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分院為瑞安市唯一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港醫院的其餘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
- (12) 上述計算我們牙科醫院的年度利用率時並未計及溫州口腔的服務能力及估計實際提供的服務時數,因為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才開始運營。
- (13) 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基於各種策略考慮,策略性地位於鹿城區中心商務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牙科醫院」一節。
- (14) 溫州口腔的總建築面積約6,942平方米,設有七間手術室及56間服務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口腔一期的某部分已竣工,使用中的建築面積約3,600平方米,當中兩個手術室及18間服務室目前正在運作。我們目前為一期購置了43張牙科椅,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張正在運作。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溫州口腔一期及其二期,而其二期由溫州兒童醫院及牙科培訓中心組成,估計分別佔用溫州口腔處所建築面積約為1,500及1,200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159	84,556	105,315	34,422	46,858
銷售成本	(37,888)	(33,939)	(38,385)	(14,736)	(20,306)
毛利	45,271	50,617	66,930	19,686	26,552
除稅前溢利	23,082	24,192	43,667	11,120	12,174
所得稅開支	(7,619)	(9,212)	(11,490)	(3,122)	(3,656)
年／期內溢利	15,463	14,980	32,177	7,998	8,51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的董事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為：(i)其為我們管理層用作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重大上市開支。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認可詞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其標準化涵義，故此未必可與其他公眾交易公司呈列具有類似標題的計量作比較，且亦不應將其解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其他財務計量的替代工具。我們將(i)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ii)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為前述經調整

概 要

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同期收益的百分比。我們對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不應單獨考慮或解釋為年內溢利替代工具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任何其他標準計量。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若干限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應與我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同時閱覽。有關此等限制的更多詳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以及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至其各自最直接可作比較的財務計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期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5,463	14,980	32,177	7,998	8,518
加:上市開支	<u>7,471</u>	<u>10,693</u>	<u>2,217</u>	<u>1,678</u>	<u>2,949</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934	25,673	34,394	9,676	11,467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6%	30.4%	32.7%	28.1%	24.5%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牙科醫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運後積累了被壓抑的需求,而經董事確認,該等需求其後在我們的牙科醫院於相關日期部分及全面恢復營運後得以釋放;(i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檢查、診斷、洗牙等免費服務)帶來的積極影響及於牙科醫院全面恢復營運後與我們的現有患者群保持積極聯繫;及部分被(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牙科醫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直至本集團的牙科醫院於二

概 要

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運的有關日期暫停營運及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相關通知禁止向患者提供高風險牙科服務直至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全面恢復營運)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24.5%至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撤銷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令就診總數增加；(ii)我們加大線上營銷及推廣力度帶來影響(尤其是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方面)；及(iii)我們牙科醫院有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36.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種植牙科的收益貢獻增加；(ii)在提升種植牙科的能力後，我們加大線上營銷及推廣的力度；(iii)我們牙科醫院有機增長；惟部分被(iv)再次爆發區域性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不利影響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一節。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上升，部分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收益產生的不利影響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32.2%至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以及加大線上營銷及推廣力度令收益增加約24.5%；及(ii)毛利率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約5.5個百分點至約59.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主要因本集團的牙科醫院暫停營運而重新分配至行政開支)減少約12.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約3.7個百分點至約63.6%，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4.5%；及(ii)本集團的經營槓桿較高，可從每筆增量銷售中獲得較高的利潤。經營槓桿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成本結構中固定成本在經營的佔比較高，主要是指(i)折舊費用及(ii)基本薪金及固定員工成本，約佔員工成本的一半，為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此外，存貨、耗材和定製產品成本(作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可變成本)的增幅亦遠低於我們的收益，乃由於(i)部分簡單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由內部生產，因此定製產品的外部服務成本減少；(ii)牙齒正畸科的服務組合變更，導致選擇定製且較為昂貴的INVISALIGN®的患者比例下降；(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中一項植入材料獲得大

概 要

宗採購折扣；及(iv)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後就使用耗材進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57.2%及56.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4%，其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不斷增長。期內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1%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4.5%，主要由於就我們加大線上營銷及推廣力度的銷售開支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630	34,942	78,433	75,205
流動資產	58,481	63,423	55,433	61,075
非流動負債	15,119	12,904	35,566	31,451
流動負債	64,122	67,095	47,757	45,7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641)	(3,672)	7,676	15,307
資產淨值	19,870	18,366	50,543	59,061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年內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導致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股息」)，當中人民幣12.6百萬元於同年派付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誠如董事確認，雖然董事早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宣派股息時已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健的過往財務表現及過往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但董事未預計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爆發而此時股息早已宣派，故不曾考慮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由於股息已無法逆轉地悉數結付，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王先生根據其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借出免息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8.45百萬元(「股東貸款」)，且王先生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集團根據該貸款協議應付的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中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獲取一筆為數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個人貸款」)，年利率為4.25%，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期18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流動負債處理。個人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後悉數結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
(i)並無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
(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a)溫州口腔的租賃付款而導致預付款項增加；(b)遞延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c)其他應收款減少所抵銷及(iv)如上文所述，自一名個別人士獲得的計息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狀況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轉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可盈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改善後，於年內償還計息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概 要

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相對較低，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資產淨值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當時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分別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ii)於二零一九年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部分被(iii)於二零一九年出資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作為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曾一度處於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i)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帶來的不利影響而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及(ii)視作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其後改善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淨資產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錄得的純利導致總權益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確認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和人民幣8.5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78	27,454	46,560	8,789	11,2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51	(690)	(18,408)	(9,250)	(2,1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934	(17,952)	(37,843)	(7,923)	(5,2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62	50,974	41,283	42,590	45,205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繳付應付稅項及企業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被(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與就溫州口腔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被(iii)償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成立溫州口腔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ii)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及被(iii)借出董事貸款約人民幣7.5百萬元；(iv)一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v)視作向一名控股股東分派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vi)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業務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19.4百萬元；(ii)結付向當時控股股東收購德鴻醫療95%股權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ii)借出董事貸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被(iv)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得的其他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及(v)與償還股東貸款有關的豁免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就計息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0百萬元支付的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¹⁾	0.9倍	0.9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0.9倍	0.9倍	1.1倍	1.3倍
資產回報率 ⁽³⁾	15.6%	15.2%	24.0%	不適用 ⁽⁶⁾
權益回報率 ⁽⁴⁾	77.8%	81.6%	63.7%	不適用 ⁽⁶⁾
資產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140.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於各年末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於各年末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期末債務總額(即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6)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是其與年度比率並不可比。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倍、0.9倍、1.2倍及1.3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表現相似，分別約為0.9倍、0.9倍、1.1倍及1.3倍。二零二一年的提高是由於償還計息其他借款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6%及15.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再增至約24.0%，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大幅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主要由於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再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7%，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結餘因累計虧損和股息分派及宣派而減少；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因年內溢利增長而大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0.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個人貸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的旗艦醫院溫州口腔一期之一部分竣工，自此投入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口腔約3,600平方米建築面積正使用當中，兩間手術室及18間服務室正在運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聘用10名牙醫、19名護士、8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及16名行政及後勤人員，並已購置43張牙科椅，當中一期有23張正在運作中。展望未來，視乎其業務表現、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我們計劃進一步購置更多先進醫療設備以及增聘更多醫務人員，以發展溫州口腔一期。溫州口腔二期包括兩部分，即在溫州口腔相同處所內設立的溫州兒童醫院及牙科培訓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溫州兒童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自溫州口腔一期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錄得就診患者總數約6,000人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及「－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

近期再現新型冠狀病毒區域性爆發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下旬以來，中國若干省份再次爆發新的區域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且近期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變異的區域性爆發，包括傳染性極高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尤其是在上海及北京等城市爆發（「再次爆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地方政府為控制再次爆發已對商業及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嚴格限制出行、加強隔離措施及強制暫停若干地區的業務運營，以致中國主要城市的牙科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同程度中斷。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出現再次爆發的情況，預期瑞安分院將需較董事初步估計多約一年的時間才能達到收支平衡，原因是其發展階段已經減慢。鑒於瑞安分院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相對較小，董事認為，瑞安分院達到收支平衡有所延遲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再次爆發的情況，但考慮到以下因素，再次爆發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屬可控制：(i)溫州自再次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報告少數零星病例；(ii)我們已根據過往經驗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其可能出現反覆的情況制定相應的機制，以減輕其潛在影響；(iii)中國整體的疫苗接種率相對較高；及(iv)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這體現在我們二零二一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患者就診總人次分別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均呈上升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儘管出現再次爆發，概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包括其在浙江省的擴張及收購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並未經歷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嚴重短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各段。

董事已綜合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再次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再次爆發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或持續不利影響：(i)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中國各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得到控制，且溫州情況穩定；(ii)由於相關政府部門為應對區域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的加強措施，再次爆發已得到有效控制；(iii)預期全國疫苗接種率將繼續上升，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再次爆發將不會如前幾波疫情般嚴重而需要長時期暫停營運；及(iv)自本集團牙科醫院於

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恢復營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函件或通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發出任何公告或通知，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實施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管制或限制。

我們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不斷演變，其未來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中國，尤其是在我們所有牙科醫院所在的溫州，上述疫情的發展仍不斷變化，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董事預期，隨著疫情的發展且倘該流行病再次爆發及／或持續，疫情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中國浙江省及全球爆發的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近期監管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新頒佈的《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該通知**」），主要旨在引導醫療機構通過透明價格、優質服務、規範管理、良好口碑等實現高質量發展，降低種植牙服務的過高價格。根據該通知及相關說明文件，該通知直接規定中國公立醫療機構種植牙治療的定價政策，而民營醫療機構種植牙服務的價格則由市場調整，並應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進行定價。因此，民營醫療機構（包括本集團）獲准酌情就其種植牙服務定價。根據該通知，民營醫療機構應與公立醫療機構進行比較，制定合理且符合市場競爭及公眾期望的價格。

根據董事估計，目前預期就種植牙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現有定價將與公立牙科醫院的新定價相若，略有溢價。基於彼等對牙科服務市場的理解和知識，董事認為該溢價屬合理，原因如下：

- (i) 與公立牙科醫院相比，民營牙科醫院（如本集團）通常會根據患者的需求為患者提供更多定制牙科治療，並提供範圍更廣泛的種牙材料選擇；及

- (ii) 民營牙科醫院通常就其優質服務及更佳患者體驗向患者收取較高於公立牙科醫院的費用，以吸引相比大眾消費者而言，對價格較為不敏感的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有別於公立牙科醫院，作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集團，本集團的牙科醫院擁有舒適的裝修及配合更佳設施，提供舒緩的氛圍及較短的輪候時間，以提升患者體驗。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該通知並無直接規管民營醫療機構的定價政策，但考慮到價格監管機制所產生的市場力量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間接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定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該通知不會對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相關醫療保障局營運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下沒有涵蓋我們的種植牙科提供的服務項目，董事認為該通知不應對有關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作為民營牙科醫院仍有權自行酌情決定該等牙科服務的價格。因此，我們將繼續堅持我們的現有定價政策，且本集團亦已就此方面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在其牙科醫院公開其牙科服務的價目表。有關我們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及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詳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有所減少外，(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條件或行業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上述股息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動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結清。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未來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需要股東批准，並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等因素，以及董事在宣派任何股息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主要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8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504.0百萬港元	60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29港元	0.33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5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6.7%，其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8.8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中扣除。約7.0百萬港元將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約16.2百萬港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為權益扣減。估計總額約50.6百萬港元中，約5.5百萬港元為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及約45.1百萬港元為非包銷相關費用，進一步分類為(i)約25.9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以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9.2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別。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87.4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28.6%或25.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策略性收購中國兩家牙科醫院；
- 約27.0%或23.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溫州口腔發展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
- 約14.1%或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溫州建立鹿城兒童醫院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
- 約10.0%或8.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 約8.6%或7.5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成立連鎖牙科診所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
- 約5.4%或4.7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
- 約3.3%或2.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我們提供的牙科服務質量；及
- 約3.0%或2.6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賓大投資」	指	平陽賓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擁有90%及10%
「賓大口腔」	指	溫州賓大口腔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蒼南縣」	指	蒼南縣，為溫州所轄縣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維恩證券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橫華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4,499,900港元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449,99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統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 Meihao 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在中國、香港及全球範圍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各段
「香港德鴻」	指	德鴻(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鴻醫療」	指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穎醫生」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鄭穎醫生，為HDS BVI的唯一股東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引用了當中的內容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其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
「HDS BVI」	指	康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穎醫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香港康和牙科」	指	康和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獲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JTC BVI」	指	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港市」	指	龍港市，原為蒼南縣下轄龍港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龍港鎮成為溫州管轄下的縣級市
「龍港醫院」	指	龍港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前稱蒼南牙科醫院有限公司(「蒼南醫院」)，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鹿城兒童醫院」	指	溫州鹿城兒童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鹿城醫院」	指	溫州鹿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且與其並行營運
「Meihao BVI」	指	美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女士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相關股東之一
「鄭女士」	指	鄭蠻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相關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細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王先生及鄭女士，即天睿醫療的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Ricon BVI」	指	瑞康(中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安分院」	指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並為溫州醫院於瑞安市的院區（非獨立設置的醫療機構）
「瑞安市」	指	瑞安市，為溫州下轄縣級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JTC BV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JTC BVI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22,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統稱，為合約安排的相關合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天睿醫療」	指	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擁有90%及10%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權益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其股權若干百分比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
「溫州」	指	溫州市，中國浙江省的地級市
「溫州市區」	指	溫州市區，即溫州鹿城區、甌海區、龍灣區及洞頭區
「溫州兒童醫院」	指	溫州兒童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溫州醫院」	指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溫州口腔」	指	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WFOE」	指	溫州美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Yongkang BVI」	指	永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玉海口腔」	指	瑞安玉海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被溫州醫院出售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及資料均截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牙冠」	指	一種人造替代物，可用作包裹剩餘的冠狀牙齒結構或放置在種植牙上來復原失去的牙齒結構。牙冠以金屬、陶瓷或聚合物材料或結合上述材料製成，並通過粘接劑或機械裝置固定
「口腔綜合治療科」	指	我們的牙科科室之一，專注於口面區域疾病的檢查、診斷、預防及治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種植牙科」	指	我們的牙科科室之一，專注於通過手術將種植牙種植體放置在患者的顎骨中作為結構基礎，以義齒取代受損或缺失的牙齒
「口腔頷面外科」	指	牙科學專業，包括診斷、手術和輔助治療同時涉及口腔和頷面區域（例如下頷和鄰近結構）的軟硬組織功能和美觀方面的疾病、損傷和缺陷
「牙齒正畸科」	指	我們的牙科科室之一，專注於診斷、預防、阻斷及通過應用不同類型的牙套來矯正錯牙或畸形以及形成中或已成熟的口面結構的骨骼異常
「牙周病」	指	牙齒的牙齦組織及／或牙周膜的炎症過程，導致牙齦溝深異常，可能形成牙周袋並失去支撐的牙槽骨
「口腔修復科」	指	我們的牙科科室之一，專注於恢復缺損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對未來事項之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認為」、「估計」、「今後」等字詞及其他類似之表達詞彙或陳述及其相反的用詞，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之表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或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本文所討論行業的總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一般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 我們控制及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之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為我們取得持續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未能保持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或消費者認知度或造成任何損害，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致力建立並維持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同。多年來，品牌發展已取得一定成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倘我們未能保持及加強品牌形象，或出現任何損害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信賴的事件，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削弱我們品牌的親和力並減少服務需求。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任何負面新聞，枉論過往的功績，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此外，本集團一直以來都是使用「溫州牙科」、「溫州鹿城口腔」、「溫州口腔」及「龍港口腔」（統稱「**品牌名稱**」），連同在中國註冊的商標開展業務營運。由於「溫州」、「鹿城」及「龍港」是中國浙江省市級或縣級行政區的名稱，我們無法成功在中國將品牌名稱註冊為商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訂明，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不得被作為商標。此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牙科服務類別中品牌名稱並無商標註冊。我們亦已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溫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書面確認，確認其並未發現本集團因使用「溫州牙科」、「溫州鹿城口腔」及「溫州口腔」等商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登記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並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諮詢，指出「溫州」、「鹿城」及「龍港」屬於行政區劃地名，因此不能作為商標註冊。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不太可能侵犯第三方的註冊商

風險因素

標。然而，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某種方式在中國成功註冊任何品牌名稱作為有關牙科服務類別下的註冊商標，或相關政府部門改變其監管常規，我們可能無法依賴品牌名稱，甚或構成仿冒侵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溫州的鹿城區、瑞安市及龍港市登記及註冊成立牙科醫院，各醫院的公司名稱含有相關品牌名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主管登記機關管轄範圍內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稱不得與來自同一行業的註冊企業相同或相似。因此，在業務註冊地內，本集團可阻止競爭對手以含有我們品牌名稱的公司名稱註冊牙科醫院。然而，倘某些原因令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品牌名稱，或無法於該等地區以公司名稱使用品牌名稱，或我們擴張至註冊成立地以外的地區，而有關地區存在現有競爭對手以品牌名稱經營的牙科服務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品牌名稱登記及註冊成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地區取得成功部分歸因於患者對品牌名稱的認可，以及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名稱價值的能力。品牌名稱相關的聲譽一旦轉差，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其他擁有品牌名稱的牙科醫院捲入糾紛、訴訟或醜聞，我們的患者可能誤以為有關機構是我們的附屬機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過往完全依賴且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溫州業務。因此，我們對溫州當地狀況及變動（如經濟、法律及法規以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異常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來自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我們預期，日後大部分收益來自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我們因而對溫州的社會、監管、經濟、環境、競爭狀況以及醫療保健行業格局高度敏感。近年來，溫州的總人口及人均名義GDP均有所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溫州日後可維持持續的經濟增長。倘溫州人口的平均消費能力降低或溫州經濟增長放緩，牙科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而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規管溫州醫療保健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醫療專業許可制度、醫療機構資格及合規要求的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溫州整體社會狀況影響。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可能對溫州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的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溫州爆發任何流行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H1N1、H7N9流感）（視其規模而定）將對溫州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限制患者就診及／或全面降低消費者消費意願，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浙江省及全球爆發的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嚴重干擾出行及當地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向浙江省所有醫療機構發出通知（「**通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疫情，對醫療機構進行的口腔診斷及治療實施管制。根據通知，（其中包括）民營牙科醫院以及公立及私立綜合醫院的牙科部門除在緊急情況下以及在嚴格執行醫院感染的預防及控制措施的情況下進行的口腔頰面外科手術外，應暫停服務；且有關暫停應一直持續到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另行通知為止。為遵循通知，本集團所有牙科醫院的運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暫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向所有醫療機構發出關於浙江省逐步恢復牙科服務的另行通知（「**另行通知**」）。根據另行通知，可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風險低的城市逐步恢復牙科急診服務。經政府有關部門許可，溫州醫院、龍港醫院、鹿城醫院及瑞安分院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恢復部分運營，惟根據相關政府指引及通知，本集團不得向患者提供高風險的牙科服務，例如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項下若干服務。在中國，尤其是在我們所有牙科醫院所在的溫州，上述疫情的發展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向浙江省所有醫療機構發出第三份通知（「**第三份通知**」），允許在浙江省全面恢復牙科服務，而我們亦根據第三份通知全面恢復所有牙科服務。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業務所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一節。

風險因素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下旬以來，中國若干省份再次爆發新的區域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且近期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變異的區域性爆發，包括傳染性極高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中國地方政府為控制再次爆發已對商業及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嚴格的旅行限制、加強隔離措施及強制暫停若干地區的業務營運。

由於中國政府逐步解除國內的限制及隔離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我們已恢復所有牙科醫院的運作，二零二一年的收入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呈上升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及其增長率日後不會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考慮到全球形勢嚴峻及近期在中國若干地區再度出現的區域性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疫情升級，中國政府或會再次採取嚴格的應急措施以防範病毒擴散，包括出行限制、強制停止業務營運（包括牙科醫院及診所）、強制隔離、在家工作措施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社區及公眾集會限制，以及封鎖城市或地區，該等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我們業務的中斷程度以及對財務業績及前景的有關影響。我們會繼續監察疫情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我們相信，該等影響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情況及政府為應對疫情採取的相關措施。由於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故新型冠狀病毒的潛在回落及爆發的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倘新型冠狀病毒再度爆發、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中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風險的措施，其中，我們已成立防疫及控制工作小組，並採納各種額外的預防措施以維持民營牙科醫院的安全及衛生環境，包括對我們的牙科醫院實施出入管制措施，如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碼登記、每日向僱員派發足夠的防護器具、每日對牙科醫院的場所至少消毒兩次及要求員工須報告行程。然而，倘任何僱員，特別是我們的牙醫，已感染或懷疑感染任何傳染病或疾病，地方政府或會要求彼等進行隔離，以及相關牙科醫院、辦公室、牙科設備及其他處所則需關閉及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受嚴格規管行業開展業務，且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處罰。

我們在受嚴格規管行業開展業務，因此持續產生合規成本及因不合規而面臨潛在處罰。法律及法規主要關於對醫療機構及設備的要求，以及醫學專業人員持牌制度、資格及數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民營牙科醫院及牙醫須定期續領執照，並接受各政府機構及部門檢查的規定所限。此外，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其詮釋更改，可能會要求我們取得更多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導致我們目前持有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無效，或導致我們被認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而使我們被處罰及／或產生其他法律後果。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倘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在我們的民營牙科醫院執業期間未持有牌照，或倘我們被發現不遵守上述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章，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暫停運營或甚至被撤銷營業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這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提供牙科服務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且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變更。即使我們能夠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並定期就此進行審查，則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進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尤其是我們將業務擴張至多個新地區的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擴張的業務。

通過收購、有機增長及建立牙科診所的綜合方式擴張至新地區的擬定計劃，我們的組織可能變得更大及更複雜。預計落實擴張計劃需要管理層投入專注力及精力以及產生額外支出。我們能否成功擴張至新市場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

- 針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物色合適的地域市場；

風險因素

- 識別當地消費者喜好；
- 應對當地市場競爭；
- 磋商可接受的租賃條款；
- 僱用、培訓及挽留不斷壯大的牙醫及其他人員隊伍；
- 將新的民營牙科醫院成功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控制範圍；
- 確定合適的運營基礎設施，包括信息技術系統；及
- 取得融資或維持充足的資本，以投資於新的民營牙科醫院或作出收購。

此外，為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同時實現及維持盈利，我們將繼續對管理團隊、牙醫、護士、其他醫學專業人員以及行政、運營及財務人員以及基礎設施提出要求。為配合增長，我們須持續管理與供應商及患者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實施擴張計劃或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開辦新的民營牙科醫院可能導致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新的民營牙科醫院的開辦時機及新的民營牙科醫院的開辦數目影響。一般而言，新的牙科醫院在營運初期收入較低而經營成本較高。在開辦新的牙科醫院前，我們亦產生大量開支，如裝修費用、租金開支及設備費用。例如，溫州口腔一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我們預計溫州口腔一期及二期開發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有關溫州口腔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段。根據董事先前的營運經驗、目前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我們的董事估計新的牙科醫院通常大約需要四年方能達致收支平衡，約需要七年才能收回初始投資。因此，新的牙科醫院的開辦數目及時機均影響並可能繼續

風險因素

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每年不時波動。故此，將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按期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的未來表現。

對我們牙齒正畸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i)患者的可支配收入及其於有關牙科服務的消費意欲，原因是該等服務不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內；及(ii)患者對於該等牙科服務的滿意度(通常屬多方面，且更受主觀因素影響)。

我們認為，牙齒正畸科服務在中國牙科服務市場具有強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牙齒正畸科服務在牙科護理意識不斷提高、中國大眾日益追求更佳儀容，以及溫州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的形勢下蓬勃發展，我們預期對牙齒正畸科牙科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就此，我們擬在旗艦牙科醫院溫州口腔提供此牙科專業下更全面先進的牙科服務，從而進一步拓展牙齒正畸科業務。與我們在其他服務領域提供的牙科服務相比，此服務領域提供的牙科服務較為昂貴，而牙齒正畸科的牙科服務不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之內。因此，對該等牙科服務的需求將取決於患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患者對該等牙科服務的消費意欲，因此易受經濟低迷或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倘患者對該等牙科服務的經濟負擔能力下降，可能引致患者流量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們越來越有意願為相對昂貴的牙科保健計劃消費，如牙齒增白、植牙及畸齒矯正等，以滿足提升個人形象的強烈願望。這些牙齒正畸科服務專注於提升個人美感，而非牙科護理，而對這些牙科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牙齒正畸科服務的聲譽。此則取決於患者對該等牙科服務的滿意度，往往涉及多個方面，且更受主觀因素影響。因此，即使牙醫已經恰當地進行牙科治療，我們的牙齒正畸科服務亦可能較易受到患者對牙醫所提供結果的滿意度方面的投訴影響。牙科服務如有質量或滿意度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前景、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宣傳。

我們的未來前景取決於中國人口結構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牙科服務行業的發展依賴於兒童及老年人口，彼等的齲齒率相對較高，是牙科服務市場中最關鍵的兩個患者群體，而兒童及老年人群亦受中國的總人口及人口結構的影響。二零二一年溫州14歲以下牙科患者就診人數達到約416,500人次，佔溫州牙科患者就診總人次的21.2%。此外，預計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的兩孩政策及三孩政策將進一步促進長期人口增長並改善中國人口結構。鑒於預期壽命延長、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開支穩步增長，董事認為，公眾對醫療保健服務(包括牙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且該上升趨勢將會持續。然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出生率從二零一六年的13.57%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7.52%，新生兒數量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10.6百萬名。倘中國出生率在未來繼續保持在一個相對較低的水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地點租賃物業作為牙科醫院物業及辦公室，以經營業務，而若干該等租賃物業可能存在土地和業權瑕疵。

若干該等租賃物業可能存在土地和業權瑕疵。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有瑕疵租賃物業可能受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對相關租約的申索或質疑所影響，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遷出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及搬遷我們的牙科醫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申索或通知或警告信。然而，倘出現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我們的租約可能失效，而我們於有關租約項下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迫搬遷任何受影響物業，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嚴重阻礙或暫停。我們就搬遷尋找其他場地及搬遷業務至其他場地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而我們可能就搬遷期間的受影響運營損失收入。此外，在新地點開辦牙科醫院涉及中國多個部門(包括相關衛生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開辦及收購牙科醫院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或牌照。該等後果全部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七項有關牙科醫院及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訂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糾正，而我們未於指定時間內糾正，本集團及與我們各自訂立租賃協議的相關業主或會因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低人民幣1,000元及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具瑕疵租賃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新開辦及收購的民營牙科醫院可能無法如期實現正常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需要時間在當地社區患者中建立知名度，並將新開辦及收購的民營牙科醫院的營運整合至現有基礎設施等因素，上述民營牙科醫院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實現正常運營。此外，新開辦及收購民營醫院涉及相關衛生部門等中國多個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開辦及收購民營牙科醫院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或牌照。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的批文、許可或牌照或在此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及為提升運營及利用率令成本大幅增加導致新開辦或收購的民營牙科醫院無法如期按時運作。此外，新開辦及收購的民營牙科醫院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的任何現有民營牙科醫院產生的經營業績相提並論。新開辦及收購的民營牙科醫院甚至可能虧損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長期服務，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且將會繼續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長期服務，當中部分人士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服務公司。特別是，我們依賴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執行董事鄭女士及高級管理層陳海兵醫生及鄭曉峰醫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並無投保主要人員保險。

行業中對具勝任能力的候選人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具勝任能力的候選人數有限。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無法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或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尋找替代人選，因此可能導致業務嚴重中斷，延遲落實業務戰略，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喪失專有技術、患者以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抓住或落實收購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發展達至若干水平時，有機增長將達至極限，屆時亦需要透過收購或投資其他牙科醫院來擴充業務、市場份額及覆蓋範圍。然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物色理想的目標機構，或磋商在商業層面上可接受的收購條款，或順利整合任何已收購的業務。即使我們能夠物色理想的目標機構，落實並整合此類收購亦可能有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財務上，我們可能無法以債務或股權形式獲得有關收購所需的必要融資。我們收購的機構，或其任何牙醫、護士或醫學專業人員可能有未披露、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醫療責任、因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引起的負債。根據我們當時與賣方的協商，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將被收購的醫院的任何責任，且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收購實體的過往行動承擔責任。即使收購文件載有相關條款，我們未必能夠向賣方履行收購彌償責任。

此外，未來收購以及隨後新收購的業務與我們本身業務的整合，均需要管理團隊給予相當大的關注，這或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最後，已收購的業務未必會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或協同效應。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的牙醫及醫學專業人員，或無法吸引合適的牙醫及醫學專業人員加入本集團。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吸引及激勵充足的合資格兼經驗豐富的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這對於滿足我們現有牙科醫院的服務需求及未來擴展不可或缺。

短期內，市場上滿足本集團要求、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格的合資格牙醫及醫學專業人員的數目有限，因此招攬這些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取決於這些專業人員。吸引並挽留彼等的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我們的聲譽、財務報酬及工作滿意度。為與其他牙科服務提供商爭奪這些人員，我們或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例如更高薪金及其他獎勵，同時卻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爭奪這些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牙醫和醫學專業人員時取得成果。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競爭對手的風險，不斷利用若干具吸引力誘因挖走我們經驗豐富的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無法挽留、吸引或激勵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牙科醫院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離職率一旦大幅上升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表現。我們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可能遭受服務失當有關的投訴、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的指控，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提供的療效、與患者的溝通及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視之重要，尤其是作為前線員工，彼等與患者有高度互動。

我們依賴民營牙科醫院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針對服務患者作出適當決定。倘我們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作出任何錯誤決定，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民營牙科醫院的活動，或會導致成效未如理想或出現意外，包括出現併發症、受傷甚至在極端情況下引致死亡。我們會受到患者針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不良身體反應而提出的投訴、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一直並將持續不時容易受到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投訴所影響。儘管這種情況極少發生，但中國過往曾經發生對服務不滿意的患者採取極端行動甚至暴力侵害醫院員工或其他患者的事件。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招募及挽留醫學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以及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費用。

此外，我們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代表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因此，我們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在治療及設備操作方面未如理想的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而失去現有客戶及無法吸引新客戶或同時失去該等客戶，這可能會降低銷售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收到有關提供牙科服務的患者投訴38宗，佔同期牙科療程總數少於0.1%，且董事確認，所有投訴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妥為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作為被告牽涉有關投訴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仲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此類患者投訴所影響，或日後能夠有效預防或解決所有患者投訴。無論其理據如何，任何投訴、申索或法律訴訟如廣泛散播，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業界的聲譽。此外，任何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均有可能分散管理資源及導致我們因處理有關法律程序及任何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作出的判決而產生額外費用。達成和解或成功向我們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成本、損害、賠償及聲譽受損，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產生部分收益。倘我們未能維持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定點地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從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收取若干部分的醫療賬單款項，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4.4%、6.8%、6.4%及1.6%。患者就該等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及產品支付的醫療費通常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支付予我們的醫院。我們參與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資格取決於我們醫院能否維持相關「定點」地位，而這方面須受到以下方面的嚴格監管監督，其中包括：(i)醫學專業人員的技能；(ii)藥品及醫療設備質量及數量；(iii)醫保結算系統應滿足溫州基本醫療保險參保患者的需求；及(iv)申請前一年內沒有行政處罰的經營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溫州口腔，我們的所有民營牙科醫院均為相關醫療保障局營運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保險定點」醫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間醫院將能夠維持我們目前所參與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定點」醫院的地位。一旦我們的醫院失去「定點」地位，不僅會導致前往我們醫院接受相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患者數目減少，亦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沒有「定點」地位的其他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相比，連接基本醫療保險的「定點」醫院在患者中的接受程度及傾向度較高。因此，失去「定點」地位將影響潛在患者對我們牙科醫院的信心，從而影響我們吸納新患者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更改其承保計劃的報銷政策，從而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及產品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報銷比率降低或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收窄可能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及我們收取的費用減少。如我們喪失「定點」地位及中國政府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報銷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未能成功與新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抗衡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民營牙科醫院、門診部及診所，以及與我們的牙科醫院位於同一地區的公立及私立綜合醫院的牙科。由於中國牙科服務行業迅速增長可能會吸引更多參與者進入市場，我們亦須與未來市場進入者競爭。由於技術不斷升級及進步，牙科服務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及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我們的患者一直尋求能夠以合理價格享用創新高質量牙科服務。因此，我們一直在服務質量及範圍、醫療服務設備綜合性及多樣性以及定價等方面與其他牙科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更準確地預測即將到來的市場趨勢，或可能對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患者喜好的反應更靈敏。競爭對手或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實力及更多的其他資源，因此，彼等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相若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抗衡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抗衡競爭，我們可能會遇上市場份額下降的情況，且我們可能經歷業務增長放緩或業務衰退，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繳足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及額外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就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方面向有關當局註冊，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未有即時開設賬戶及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1.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一節。倘僱主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納其社會保險供款，監管部門可責令僱主限期繳納全部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僱主亦可能自欠繳社會保險費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僱主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費用，有關主管部門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其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有權責令僱主限期繳存，倘僱主未

風險因素

作出相應行動，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尚欠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記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回撥合共約人民幣0.6百萬元。倘我們因未有為全體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有關政府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遭受處罰，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將增加，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可能會承受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購買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金融產品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零、零及零。因此，我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金融產品的持牌金融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情況有如任何此類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我們金融產品投資的交易對手出現任何重大不履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亦會影響這些金融投資的公平值。因此，這些投資的公平值的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此外，儘管(i)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獲得償還股東貸款的豁免人民幣8.4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即從當時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短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重組引致的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及(ii)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狀況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重組過程中向當時控股股東收購德鴻醫療95%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有關累計虧損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我們的未來溢利或虧損金額將部分取決於未來開支增幅及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產生純利，而不會於未來再次產生累計虧損。倘我們在未來不能繼續提升財務表現，或倘我們在未來產生進一步虧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倘持續錄得累計虧損，我們未必能夠派發股息。

我們面臨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租賃按金；(ii)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遞延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出租人及／或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故我們面臨有關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信貨風險。倘我們未能如期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可能須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確認合約負債為收益受限於未來履約責任，且並非未來期間的收益指標。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負債主要指就以下項目收取的墊款：(i)我們向患者提供的五次服務計劃，及(ii)牙齒正畸科提供的服務（通常涉及時間跨度一至兩年的多個療程）。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後，合約負債將會確認為收益。有關合約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合約負債」一節。

由於缺乏其後使用五次服務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及未來療程時間表可能出現變更，任何特定日期的合約負債並非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間實際收益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購買多次服務計劃所有療程的客戶不會導致多次服務計劃記錄的所有合約負債可確認為收益。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甚或根本無法吸引新患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壯大業務，我們必須具備吸引新患者的能力。為吸引新患者，我們可能依賴現有患者的引薦，並作出額外開支或對營銷及廣告工作進行額外投資，而此舉可能花費頗多及／或不太有效或無法如預期的一樣獲得成功。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吸引足夠的新患者支撐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倘我們無法吸引新患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面臨提供牙科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風險。我們目前沒有為民營牙科醫院或牙醫購買任何形式的醫療責任保險。因此，我們可能因未來針對我們的索賠遭受損失及承擔責任。儘管我們已投保財產保險以保障通常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財產損失，並已投保僱員責任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以保障在我們處所中第三方的人身傷害，但投

風險因素

保額可能不足以涵蓋損害賠償及／或損失，或在發生受保事件時恢復我們的業務。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將能夠覆蓋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的所有類型風險，或足以覆蓋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損害或負債。此外，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天災）通常無法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受保，甚至根本無法受保。倘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將須要承擔所有此類損失、損害或負債。此外，即使我們為特定業務領域投保，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相關保單成功地要求賠償，或者該索賠將在我們最大投保額內得到足額理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租金大幅上漲或租賃協議未能重續，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影響。

由於目前我們所有民營牙科醫院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特別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每項租約到期前，我們須與相關出租人磋商續租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營牙科醫院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九年。有關各項租賃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租約將按照類似或有利的條款（尤其是在租金金額及租期方面）重續，甚或根本無法重續。一旦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上漲，則可能令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租約不會遭出租人於相關期限屆滿前提前終止。倘我們須搬遷民營牙科醫院，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物色到，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相若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按照相若條款續租。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修復、搬遷及裝修費用。一旦我們的任何民營牙科醫院無法續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牙科器械、醫療耗材及藥品質量的控制有限及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賠。

即使我們精挑細選供應商，但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業務運營期間向供應商採購的牙科器械、醫療耗材及藥品是安全的、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遭患者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彌償，一旦向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則有關訴訟，不

風險因素

論結果如何，可能耗時及花費高昂。倘我們的治療儀器、醫療耗材及藥物出現質量問題，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招致負面宣傳。

此外，我們亦或須尋找替代供應商及合適的替代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出現延誤。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合適的替代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一旦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網絡安全中斷、失靈或出現故障，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業務管理系統及相關軟件程序的良好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對我們存儲病歷及預約、存貨管理以及計算營運及銷售數據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可能因(i)患者群及業務擴大令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容量壓力不斷增加；(ii)未檢測的編碼錯誤、漏洞、缺陷、損壞數據或其他缺陷；(iii)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程序遭受黑客或其他攻擊；及(iv)洪災、火災、極端氣溫、斷電、通信故障、技術故障、電腦病毒或類似事件等原因，出現中斷、失靈、故障或其他性能問題。一旦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中斷、失靈、出現故障或其他性能問題，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未來不會出現中斷、失靈、故障或其他性能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升級我們的現有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及時支持我們日益擴大的業務營運。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時亦會收取並儲存患者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及有關資料被未經授權的人士盜取或獲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被起訴或其他法律訴訟。任何有關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計劃以外的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本集團及旗下品牌的認可度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與時並進，了解牙科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將無法有效地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解牙科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應對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需要不時升級現有服務設備、投資新的服務設備以及推出新服務及產品。

倘我們無法預期或適應牙科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患者的期望，從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患者喜好轉變更加敏銳或對行業新興技術的反應更靈敏，我們的牙科服務的競爭力可能下降。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患者及可能無法吸引新患者前來求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收回與購置新服務設備相關的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可能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購置新牙科設備及器械來提高我們的能力以及聘用更多人員來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鑒於有意添置額外牙科設備及器械及聘用更多人員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將會大幅增加。有關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將於上市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一旦未能提高收益或利潤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乃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所產生。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時予以確認。倘我們日後未能達到預期盈利能力，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悉數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與牙醫簽訂的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在中國，僅於某一訂約方在其協議存續期間或終止後被限制活動的合約條款以保障另一訂約方（即本集團）的合法商業利益的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時，可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儘管我們與牙醫訂立的僱傭協議內載有不競爭承諾，但概不保證彼等在終止其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後不會在溫州從事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在牙醫在溫州從事競爭業務活動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中國法律成功強制執行有關不競爭承諾。倘我們的牙醫在溫州從事競爭業務活動及我們無法強制執行相關不競爭承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保護患者的資料免遭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我們的牙醫及員工面臨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

我們承認，患者的個人資料及隱私對於民營牙科醫院極為重要，而我們的患者希望我們嚴格保密資料。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相關專業行為守則訂明我們的牙醫不得在未經患者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的醫療資料。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該等法規限制將我們收集的患者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此外，我們已實施自有的政策來保障患者的個人資料。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對患者醫療資料的使用符合該等資料使用的適用監管法律法規。有關我們保護患者個人資料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患者資料隱私管理」一節。然而，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數據保護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亦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及勞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可完全防止患者資料遭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會遭黑客活動破壞。我們所維護的個人資料可能由於不當行為或過失而被盜用或濫用，從而可能遭洩露。倘我們違反對患者的保密責任，則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牙醫及員工面臨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等潛在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CII條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及其他重要行業和領域，而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都會對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及公共利益產生嚴重影響。CII條例亦規定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當制定界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細則，識別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主管部門尚未具體頒佈任何將牙科服務納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範圍的實施規定或識別規則。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任何當局通知被歸類為CII、參與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收到任何政府當局基於此基礎的任何調查、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網信辦辦法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同時網信辦辦法賦予網信辦等主管部門權利，在網絡安全審查機制成員單位有理由相信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下，無需申請即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13條的規定，數據處理者在開展包括(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及(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

中國政府當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具有廣泛的酌情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已發佈徵求意見，其最終內容、預計通過或生效日期、最終詮釋和及實施及其他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並未獲任何機構告知我們被歸類為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我們亦未受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網信辦或任何與建議上市有關的其他機構的通知。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規則制定過程，並將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正式頒佈時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即使我們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相關政府部門缺乏詳細的實施規則，我們未必能一直如此行事。此外，部分政府機關（包括地方政府機關）未必能貫徹應用其本身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監管規定，致使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屬不切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不可能。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當管理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僱傭或行為，我們或會遭處罰、罰款、吊銷執照或責令結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於特定醫療機構登記許可證，且僅可於許可證工作範圍執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將不會於其各自許可證許可工作範圍以外執業。我們須遵守有關由我們或僱員所採取構成違反中國法律的行動的牙科服務欺詐及風險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未能就此方面有效管理僱員，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妥當管理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僱傭或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遭行政處罰、罰款、吊銷執照，或被責令結業，此等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服務的廣告及宣傳受到限制。

我們受有關我們服務廣告及宣傳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廣告的中國法規」一節。此外，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在發佈醫療廣告前，應當經相關衛生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且醫療廣告僅能在《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間內發佈，其內容必須在批准的範圍內。有關限制可能妨礙我們進一步提升在行業內的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此外，倘已發佈廣告的內容篡改在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批准及記錄者，則有關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其任何廣告審查申請，為期一年。此外，有關法律、法規及專業守則以及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承受大量負債及其他法律後果。所有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及／或我們的牙醫、員工及院長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牙醫、護士、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及院長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然而，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較高風險，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其反賄賂力度，以防止牙醫、護士、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及院長就採購藥品及醫療器械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牙醫、護士、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及院長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的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倘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我們的牙醫、護士、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及院長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重大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和流行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可能遭受洪水、地震、暴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對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若中國再次爆發SARS、H5N1禽流感、H1N1、H7N9流感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干擾，限制病患到我們的醫院就醫及／或普遍降低消費者的消費意願，繼而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的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商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儘管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內地的醫療機構組成合作夥伴，以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且中方於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華中及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上述要求及股權百分比以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院的國內法規」及「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各節。

風險因素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列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德鴻醫療為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與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透過股權及合約安排，德鴻醫療已獲得(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從其營運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及(ii)龍港醫院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從其營運獲取95%經濟利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部分中國監管機關最終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行使其酌情權處理此類違法行為，包括可能：

- 對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中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撤銷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裁定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施加經濟處罰；
- 限制我們收取收益的權利；
- 停止或限制可變權益實體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施加我們或可變權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來資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
- 要求我們或可變權益實體重組所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上述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或會妨礙或甚至終止可變權益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此或引致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大量的營運及補救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頒佈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從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部分經濟利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有賴於相關股東及我們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倘彼等進一步行使本身任何權益或彼等任何一方作出惡意行為，均可能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以及違反彼等與我們的任何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本公司與彼等產生利益衝突，彼等任何一方將完全以我們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或須依靠法律程序，此或擾亂我們業務運營及使我們承受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內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透過根據溫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仲裁機構可裁定以可變權益實體股權及物業權益以及其他資產作為補償、禁令救濟或將可變權益實體清盤命令。此外，合約安排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授權給予臨時補救，以待設立仲裁庭作仲裁的條文。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或未能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無法命令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清盤，此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因此，即使相關合約條款載於合約安排中，我們亦未必能取用該等救濟。中國法律准許仲裁機構裁決轉讓中國資產或股權予受害方。倘不遵守該裁決，法院或訴諸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法院一般不會對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以為受害方保全資產或股份。

我們的合約安排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我們依賴與可變權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於中國的牙科醫療服務，而外商投資在該領域受到限制。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通過這些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如果我們對可變權益實體擁有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直接行使我們作為權益持有人的權利，以實現對該等實體董事會的變更，進而可在管理和運營層面實施調整。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直接變更這些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且不得不依賴可變權益實體及天睿醫療履行其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可變權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存在利益衝突，彼等有可能不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義務。倘出現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糾紛時，我們將不得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而執程序可能耗資費時，其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我們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乃基於平等地位以及反映可變權益實體、本公司相關股權所有附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真正商業意圖下磋商及簽立。此外，我們僅就該等受中國法律及／或法規項下外國擁有權限制所規限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訂立及因而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須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或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項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對可變權益實體或本集團經調整但尚未支付稅項的逾期付款徵收利息。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對合約安排可能採取的立場。倘可變權益實體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其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行使收購可變權益實體股本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一定限制及產生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購買權以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天睿醫療購買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向可變權益實體購買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而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亦承諾，倘德鴻醫療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以購買各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全額退還就德鴻醫療股權及／或資產轉讓而收取的代價。此外，股權轉讓價格或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德鴻醫療收取的款額亦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巨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境外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及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登記。倘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法律程序，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本化於中國的營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其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從事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允許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相關國內投資項目真實存在並合規。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頒佈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支付和結算的規定，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支付和結算的管理規定及做法可能不時會有所不同，因此該等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轉換、轉移及使用全球發售及任何在中國發行的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消費市場增長乏力或整體經濟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牙科服務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浙江省、溫州、瑞安市、龍港市或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本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持續穩定增長。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下滑均可能導致牙科服務的消費

風險因素

支出減少以及客戶消費意願減弱，因此減少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測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中國牙科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牙科服務改革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牙科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可能經歷改革，且可能會頒佈新的法規及政策。尚不確定該等新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及公司架構產生何種影響。近年，中國政府已經逐漸減少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尤其是由社會資本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並鼓勵發展醫院管理集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在很大程度上靠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而有關政策或會發生重大轉變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施行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尤其是非公立醫院）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分銷實行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管。

根據中國政府釐定的先後順序，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有關外商投資管制的監管制度及中國牙科服務體系的發展，日後監管變動或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牙科服務行業的私人或外商投資，或對藥品或醫療服務實行額外價格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某些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規草案在中國實施，我們可能需要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備案並須遵從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市條例草案若以目前的形式通過，將透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及上市。上市條例草案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上市條例草案在上市完成前以現行形式生效，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需要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任何未能遵守與境外上市有關的規則及法規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上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且收益來源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產業。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多項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以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推進商業實體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繼續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一直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有關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多個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內出現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部門的增長不均衡，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可以持續。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法律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法律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亦可能存在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例如，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制定政策，鼓勵非公立醫院的發展，以促進專業的醫院管理服務，例如《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日後不會撤回、暫停或終止，又或規管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將繼續按該等政策進行詮釋。任何不利於有關非公立醫院購買醫院管理服務的監管發展或法院裁決，或關乎我們業務模式的法律法規詮釋的顯著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障。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地方銀行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

風險因素

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向地方銀行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被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即王先生及鄭女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銀行就其於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的境外投資完成初步登記。凡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資料,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如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兌換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的銀行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

風險因素

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經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如果確實如此，則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市場將持續存在，或股份的交易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的數量及價格。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或合資經營）變動；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風險因素

- 監管發展，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層變動；
- 整體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以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並非我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未來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需經股東批准，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有關我們的股息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在保障閣下權益時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令及司法先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救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的救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險因素

我們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為止。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約三天半。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上市日期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股東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買賣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日後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或其可得性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有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受有關其所持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包銷」等節。

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計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而有所下跌。這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按我們認為屬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相當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這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定結果的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約71.25%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各项重大公司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相當大比例的股份或會對我們控制權變動產生拖延、阻礙或妨礙的影響，這或會剝奪閣下就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及會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亦或會令閣下處於劣勢地位。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編製或獨家核實。因此，彼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存在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相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與其他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閱覽招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致力」、「預料」、「相信」、「繼續」、「預期」、「打算」、「或會」、「計劃」、「潛在」、「推測」、「預計」、「建議」、「尋求」、「應該」、「將」、「將會」、「考慮」、「估計」、「將來」或類似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股份的投資者應審慎依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亦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所列明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就會達致我們的計劃或目標而作出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並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就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公開更新或任何修訂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取得以下有關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及營運，將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忠成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均可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李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則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必須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迅速通知聯交所；

- (iii)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回覆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v) 黃晞華先生（「黃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應聯交所要求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倘在不大可能之情況下，黃先生在任期內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將確保其董事會組成將始終維持至少一名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確保有關職能不會受到干擾；
- (vi) 本公司於上市後亦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於香港的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指定一名員工擔任其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李先生、黃先生及我們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且有關提呈發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而作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預期將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內，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851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列示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五馬街 東明路 中瑞·曼哈屯 3座401室	中國
-------	---	----

鄭蠻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五馬街 東明路 中瑞·曼哈屯 3座4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2座7樓D室	馬來西亞
-------	---------------------------------	------

譚漢珊女士	香港 建華街18-26號 宇宙閣 11樓B2室	中國
-------	----------------------------------	----

周健醫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嶗山區 眉山路69號 29座601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整體協調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維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26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維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26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7樓701室

橫華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郵編：100004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4樓4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府前街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www.meihaomedical.com

(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
(HKICPA、A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王曉敏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五馬街
東明路
中瑞·曼哈屯
3座401室

李忠成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晞華先生 (主席) 周健醫生 譚漢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漢珊女士 (主席) 黃晞華先生 王曉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曉敏先生 (主席) 周健醫生 譚漢珊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溫州銀行匯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施水寮 銀龍大樓一、二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報告，費用為人民幣1,12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行業範圍包括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與科技、媒體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溫州牙科服務市場數據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次級研究，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經通過宏觀經濟數據進行過往數據分析，並已考慮若干業內的主要驅動因素，取得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市場工程預測方法，該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其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融合。其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主要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學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預測基礎及假設包括如下：

- (i)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確保中國及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穩定健康發展；及
- (ii) 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例如宏觀經濟持續增長、消費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牙科患者就診人次不斷增加等）於預測期內可能帶動中國及溫州牙科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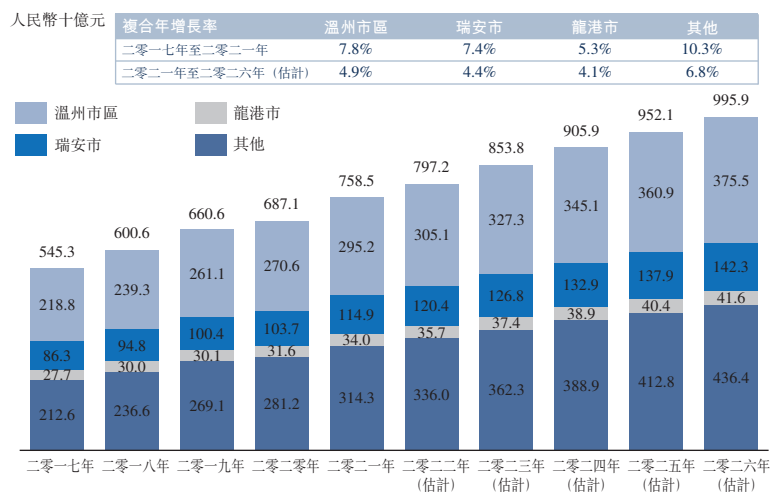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支付委託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並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披露及行業數據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性。此外，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董事認為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溫州宏觀經濟概況

名義GDP及人均名義GDP

溫州名義GDP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穩定增長，由約人民幣5,453億元增至人民幣7,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稍高於國家名義GDP的增長率。因此，溫州人均名義GDP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6,1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90,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超過同期由人民幣59,900元增至人民幣81,000元的國家人均名義GDP。展望未來，到二零二六年，溫州的名義GDP及人均名義GDP預計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9,959億元及人民幣117,400元。總體而言，溫州市區包括鹿城區、甌海區、龍灣區及洞頭區，其名義GDP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188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9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瑞安市為溫州的縣級市，其於同期的名義GDP由約人民幣863億元增至人民幣1,1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此外，另一方面，同期其他地區（包括樂清市、蒼南縣、永嘉縣、平陽縣、文成縣及泰順縣）的名義GDP由約人民幣2,126億元增至人民幣3,1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名義GDP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溫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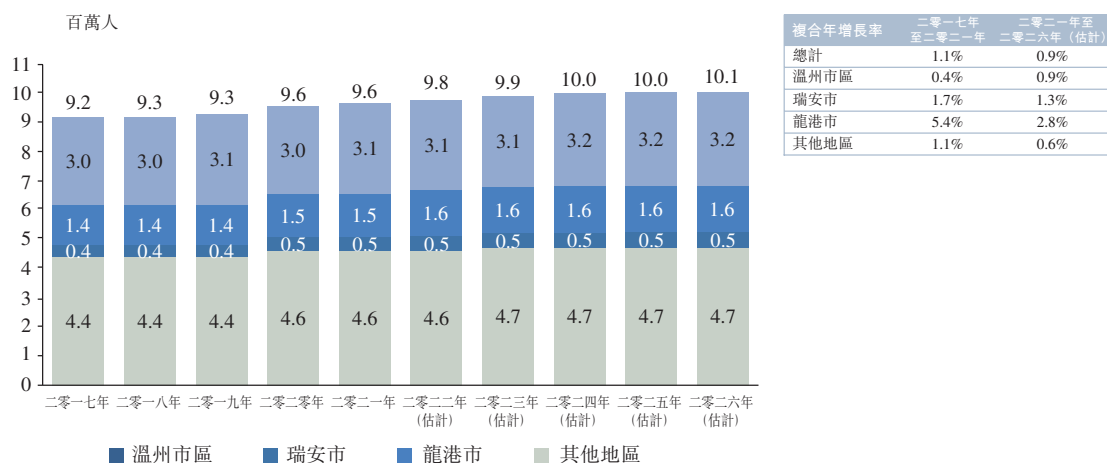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浙江省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按地區劃分的總人口及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溫州常住人口按複合年增長率1.1%小幅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底達到約9.6百萬人。溫州市區包括鹿城區、甌海區、龍灣區及洞頭區，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人口由約3.0百萬人增至3.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4%。瑞安市為溫州轄下縣級市，人口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43百萬人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5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7%。龍港市的人口由二零一七年的約0.4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0.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高達5.4%。其他地區包括樂清市、蒼南縣、永嘉縣、平陽縣、文成縣及泰順縣，其人口增長穩定，於同期由約4.4百萬人增至4.6百萬人。此外，樂清市為縣級市及工業城鎮，享有中國電器之都的盛名。在不久將來，預期溫州的常住人口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9%持續穩定增長，預期到二零二六年將達約10.1百萬人。溫州的人口增長已為牙科保健服務客戶群奠定堅實的基礎。

總人口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溫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溫州市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溫州牙科服務概覽

牙科服務指通常由綜合醫院牙科部、牙科醫院及牙科診所等牙科保健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維持牙齒健康的服務。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四類服務，包括(i)口腔綜合治療科；(ii)口腔修復科；(iii)種植牙科；及(iv)牙齒正畸科。

- (A) **口腔綜合治療科**專注於口腔面部疾病的檢查、診斷、預防及治療。牙科服務包括補牙及牙齒根管治療。
- (B) **口腔修復科**是一種恢復缺損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的治療方法。相關牙科服務包括通過牙冠或可摘義齒修復受損牙齒。
- (C) **種植牙科**指將種植牙種植體放置在患者顎骨中作為結構基礎以用義齒替代受損或缺失牙齒的植牙手術，由於不會打滑、發出噪音或引起假牙可能造成的骨骼損壞，因此對於希望更換牙齒的患者而言更耐用。
- (D) **牙齒正畸科**專注於診斷、預防、阻斷及通過不同類型的牙套矯正錯牙合畸形以及形成中或成熟的口面結構的骨骼異常。在臨床實踐中包括牙齒脫位、偏移和不規則（例如反頷或面部前突等）。

不同類型牙科服務提供商的比較

牙科服務提供商主要分為四類，即綜合醫院牙科部、公立牙科醫院、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該四類牙科服務提供商在人才、設備、服務範圍及客戶服務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競爭優勢。相較於綜合醫院牙科部及公立牙科醫院，發展較為完善的民營牙科醫院通常提供更好的醫院環境、更先進的設備、較少出現患者擁擠、更專業及靈活的客戶服務系統以及更多樣化的牙科保健計劃。相較於私人牙科診所，民營牙科醫院通常彙集大量的牙科專家，並提供全面的人才晉升方案。此外，部分民營牙科醫院已獲得當地醫保局的批准，成為與基本醫療保險掛鈎的定點醫院，獲得較其他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更高的認可度及偏好。就綜合醫院牙科部及公立牙科醫院而言，其主要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及部分相對發達的三線及四線城市，擁有一群技術精湛的牙醫及醫療專業人員，向患者提供多樣且全面的牙科服務。同樣地，民營牙科醫院主要位於一線、二線及部分相對發達的低線城市，擁有一群經驗豐富的牙醫及醫療專業人員，並以有利的醫院環境及先進的醫療設備向患者提供各種牙科服務。相比之下，就私人牙科診所而言，其在城市及農村地區廣泛分佈，僅有少數經驗豐富的牙醫及醫療專業人員，為鄰近社區的患者提供有限的牙科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底，綜合醫院牙科部及公立牙科醫院共為約855,400名患者提供服務；而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為約546,400名患者提供服務，私人牙科診所為約562,800名患者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四類市場參與者的員工成本平均佔總銷售額的30%至50%。一般而言，牙科醫院及牙科診所必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有關開展業務所需職員、醫療場所、醫療設施及資本資源的相關規定各異。與牙科醫院相比，牙科診所在監管及運營方面的要求較為寬鬆。憑藉相對豐富的資源，牙科醫院能夠為患者提供各種綜合的牙科服務，而由於資源有限，一些牙科診所只能提供基本的牙科服務。牙科診所達到收支平衡及收回初始投資通常分別需要約一至兩年及三至四年，而牙科醫院達到收支平衡及收回初始投資分別約需要四年及七年。綜合醫院及公立牙科醫院的地域覆蓋面廣、患者認可度相對較高，導致大量患者就診，這可能會造成醫療

行業概覽

資源緊張。患者不僅需要提前預約，而且每次就診可能會花費更多時間。大多數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並非社保計劃下的「定點」醫院。該四類牙科服務提供商的區別如下：

	綜合醫院		專科醫院／診所	
	綜合醫院牙科部	公立牙科醫院	民營牙科醫院	私人牙科診所
地理分佈	大部分位於城市及農村地區的醫院設有牙科部	大部分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部分位於相對發達的三線及四線城市	大部分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部分位於相對發達的三線及四線城市	廣泛分佈在城市及農村地區
硬件及設備	相對多樣化及全面	較綜合醫院牙科部更為多樣化及全面	較好的環境及設備更完善，較公立牙科醫院更為多樣化、全面及相對先進	硬件及設備種類有限
人才技能及職業發展	相對熟練；提供合理的晉升方案	技術精湛及擁有大量行業專家；具備合理的晉升方案	技術精湛及擁有一些行業專家；具備合理的晉升方案	相較於綜合醫院牙科部、公立及民營牙科醫院，技術不够熟練；晉升方案很少
服務範圍	常見牙科疾病	多樣化及全面的牙科疾病；複雜症狀	多樣化及全面的牙科疾病；更多美容及長期護理計劃	有限類別的常見牙科疾病
目標患者	當地居民	遍佈城市及地區的更大患者群	遍佈城市及地區的更大患者群	社區居民
客戶服務	已建立相對簡單及繁忙的客戶服務體系，服務週期相對嚴格及有限	已建立相對全面及專業的客戶服務體系，服務週期相對嚴格及有限	已建立針對患者的全面及專業的客戶服務體系，提供更靈活及親民的全天候服務	通常缺乏全面及專業的客戶服務體系
平均牙醫人數	5至20人	20至50人	20至50人	1至5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瑞安市區運營五個綜合醫院牙科部及一間民營牙科集團。在未來，為滿足當地居民對口腔衛生不斷增加的需求，在瑞安市的牙科服務提供商數量預期將進一步增加。隨著瑞安市區居民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和宏觀經濟進一步增長，牙科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亦會進一步增加。按溫州投入運營的牙科服務提供商數目計，牙科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溫州市區。溫州市區包括鹿城區、甌海區、龍灣區及洞頭區。於二零二一年，鹿城區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約人民幣78,100元，高於溫州的城鎮居民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溫州市區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對較高乃牙科需求不斷上升的主要原因，並進一步推動溫州市區牙科服務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一年按溫州牙科服務提供商四個類別劃分的總數及市場規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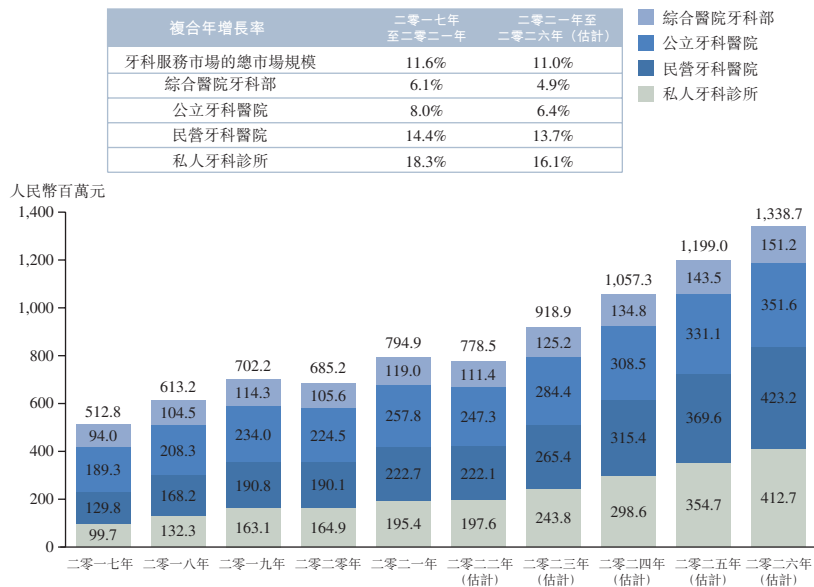
運營中牙科服務提供商總數量（溫州）（二零二一年）

	綜合醫院牙科部	公立牙科醫院集團	民營牙科醫院集團	私人牙科診所
	(個)	(家)	(家)	(家)
溫州市區	42	1	6	242
瑞安市	5	0	1	45
龍港市	1	0	1	13
其他地區	28	0	7	132
總計	76	1	15	432

附註：溫州市區包括鹿城區、甌海區、龍灣區及洞頭區；其他地區包括樂清市、蒼南縣、永嘉縣、平陽縣、文成縣及泰順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牙科服務提供商類別劃分的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溫州）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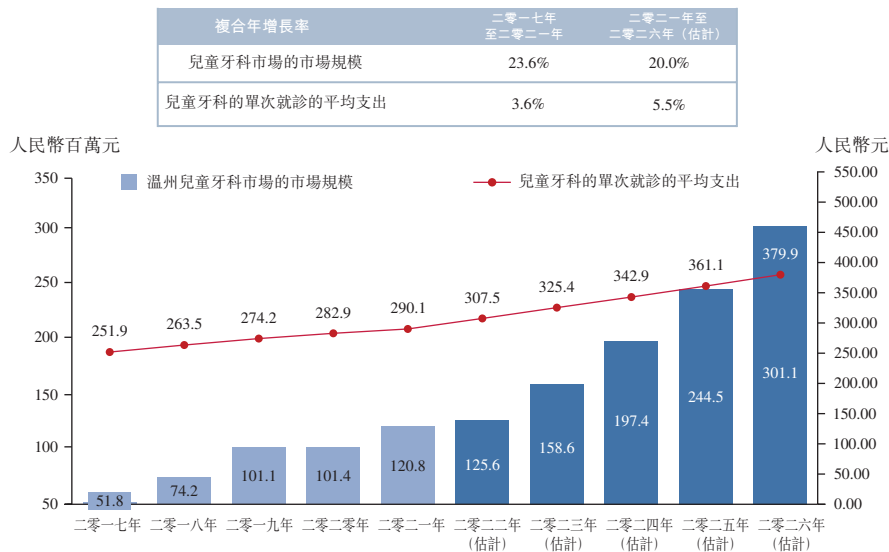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四個牙醫服務提供商集團當中，包括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在內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在牙科服務市場規模上錄得相對較快速的增長。一般而言，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通過提供更短輪候時間、較佳醫院環境及服務而收取額外費用，從而賺取利潤以支持其業務運營。相反，溫州的公立牙科醫院及其他綜合公立醫院的牙科部／牙科診所通常針對患有口腔疾病的客戶，按可負擔及相對固定的價格提供基本牙科服務，而該等服務通常由地方政府部門監管。通常情況下，公立牙科服務提供商的牙科治療輪候時間遠長於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的輪候時間。由於民營牙科醫院配備較先進的設備、保健方案較多樣及就醫環境不擁擠，愈來愈獲居民接受，民營牙科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市場的增長顯著，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而溫州市的牙科服務市場佔市場總規模百分比於期內由約25.3%增至28.0%。於未來，憑藉更多完善的民營牙科醫院繼續在更多地區擴張業務，估計數字將會進一步增長，到二零二六年將達至約人民幣42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並佔據溫州市牙科服務市場約31.6%。此外，市場參與者不投購醫療責任保險乃屬行業慣例，原因為現時並無許多合適的保險方案。

溫州兒童牙科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兒童牙科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溫州)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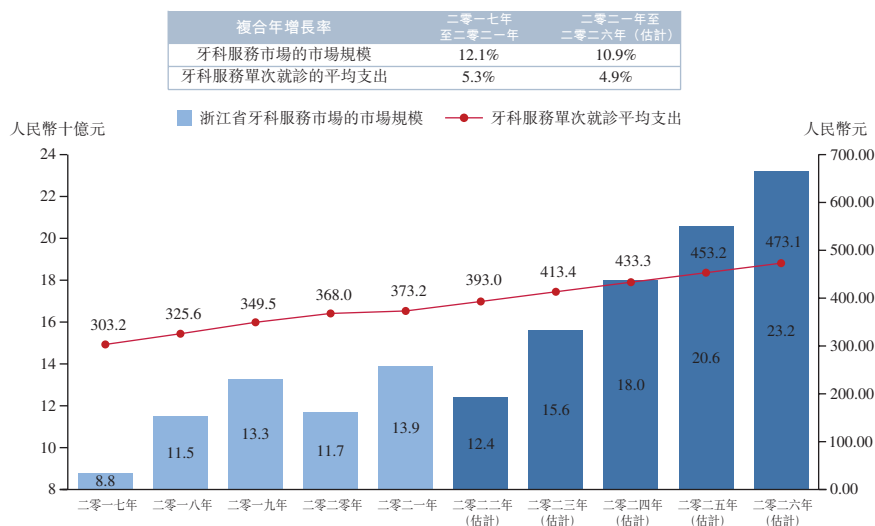
溫州14歲以下的牙科患者就診人次達到約416,500人，佔二零二一年溫州牙科患者就診總人次的約21.2%。此外，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兒童牙科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錄得23.6%的強勁增長率，期內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從需求角度看，隨著《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實施，加強口腔疾病防治工作，開展免費口腔疾病檢查和兒童蛀牙充填治療，減免兒童醫療費用，預期日後的牙科護理意識將持續加強。具體而言，為兒童提供免費口腔疾病檢查及蛀牙充填治療的醫療開支獲減免或豁免，由中國政府及相關基金會贊助。此外，中華口腔醫學會亦曾於二零一五年發佈對25,392名中國兒童進行調查的結果，二零一五年乳齒期、混合齒期及恒齒期錯牙合畸形的發病率分別為51.8%、71.2%及72.0%。在此情況下，溫州對兒童牙科服務的穩定需求將促進當地兒童牙科市場的發展。儘管溫州有許多牙科服務提供商為兒童提供牙科服務，但並無專注於該領域的公立或民營兒童牙科醫院來專門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供需缺口促使民營牙科醫院修改其未來擴張策略，通過投資足夠資金及人力資源，更專注於發展兒童牙科。部分領先市場參與者亦可能有意設立兒童牙科醫院或專注於兒童牙科部門，以獲得先發優勢及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在此情況下，估計溫州對兒童牙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將為不同類型的牙科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專門兒童牙科醫院）培育龐大的市場潛力。根據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溫州市區14歲以下人口約為381,400人，佔溫州市14歲以下總人口的26.1%，顯示溫州市區可能對兒童牙科市場作出最大貢獻。因此，在可預見未來，估計到二零二六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301.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增長速度超過溫州整體牙科服務市場的增長速度。

此外，利好政府政策推動牙科服務發展形式由傳統的基本治療轉向更多樣化的牙科服務。「十三五」健康規劃指出，要廣泛動員全社會力量、充分發揮民間組織的積極作用、提高口腔健康意識、鼓勵全社會力量積極參與，以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服務，並允許全社會力量建立新的機構，以滿足多層次的醫療服務需求。此外，《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亦鼓勵、引導並支持全社會力量建立口腔醫療衛生服務機構，以參與口腔疾病防治和口腔健康管理服務。

浙江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浙江省在全國範圍內經濟表現強勁，其於二零二一年的名義GDP達到約人民幣7.4萬億元，在所有省份中名列第四。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浙江省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51,300元增至人民幣68,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浙江省經濟特徵為私營經濟表現強勁。在此情況下，浙江省牙科服務市場得益於相對較高水平的可支配收入及良好的創業發展。浙江省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強勁，按複合年增長率12.1%由約人民幣88億元增至人民幣139億元。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二年疫情反覆將不時衝擊浙江省牙科服務市場。浙江省是實施三孩政策的早期群體之一，而人口老齡化將持續促進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到二零二六年，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32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浙江)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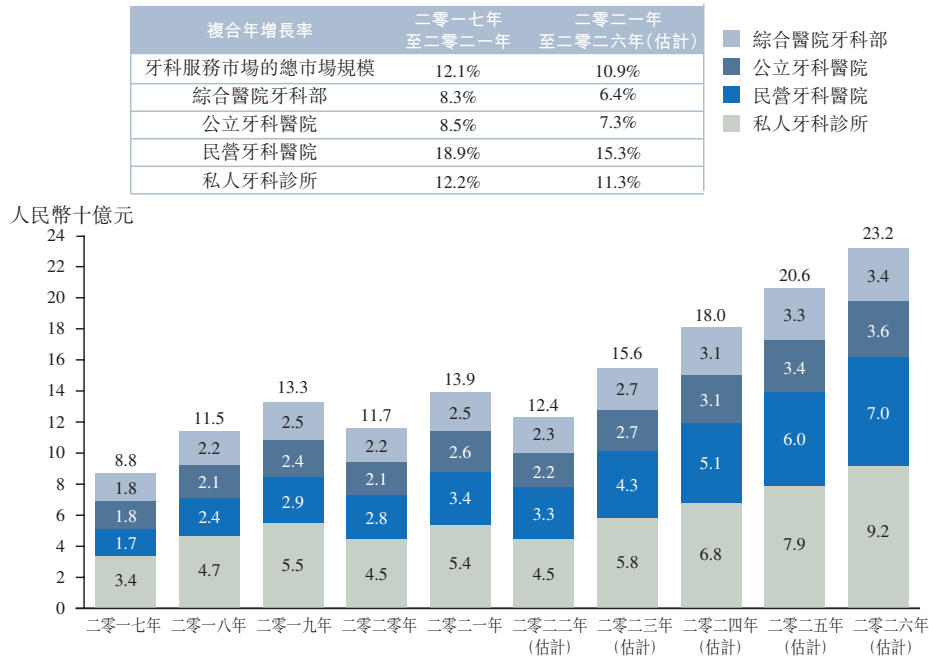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牙科服務提供商(包括綜合醫院牙科部、公立牙科醫院、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所賺取牙科服務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牙科服務提供商類別劃分的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牙科服務提供商類別劃分的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浙江)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牙科服務提供商（包括綜合醫院牙科部、公立牙科醫院、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所賺取牙科服務收益總額。

在浙江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的市場規模分別由約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於該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9%及12.2%，在四類牙科服務提供商中引領主要增長。由於浙江省經濟增長表現突出，居民解決牙科問題時的偏好從堅持使用公共牙科服務提供商轉為使用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新的客戶行為將令私人牙科服務的發展加快。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民營牙科醫院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70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溫州作為浙江省的發達城市，於過去五年，溫州城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高於浙江省平均水平。因此，溫州居民在單次牙科服務就診時有能力投入更多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29.2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04.6元，超過同期浙江省的整體平均水平，即由約人民幣303.2元增至人民幣373.2元。隨著人們的牙科保健意識增強及擁有高水平可支配收入的人口增加，溫州居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增加，而牙科服務提供商則順應該趨勢，極力擴大業務覆蓋地區並提高運營能力，為溫州牙科服務市

場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由於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發展繁榮以及牙科患者就診人次及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增加，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顯著增長，由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9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在穩定的經濟環境下，預測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到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338.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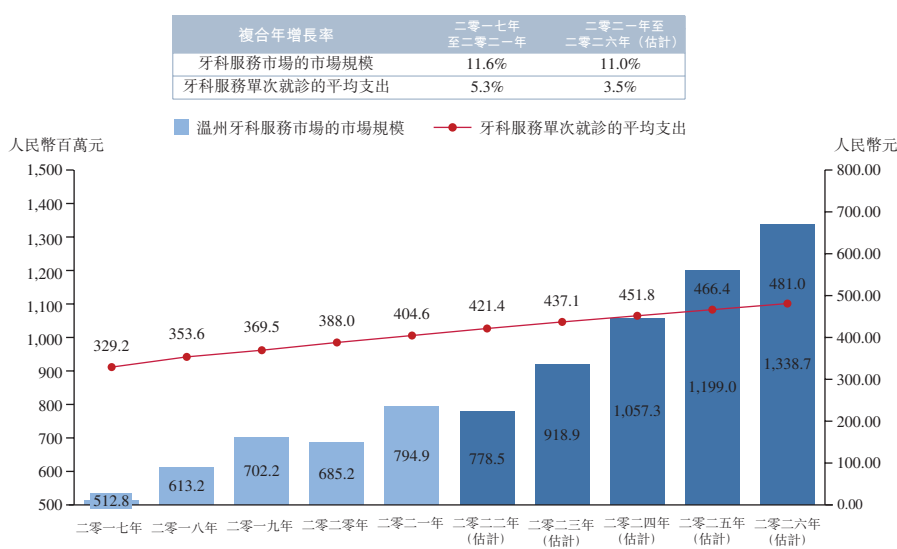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與上海及杭州等其他更發達的城市相比，溫州市內不同行業的平均整體薪金相對較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溫州的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按複合年增長率3.5%增長。預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溫州的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的增長速度放緩，與預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溫州城鎮居民的年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速度放緩一致。儘管牙科服務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新型冠狀病毒受到嚴重影響，牙科服務（特別是口腔綜合治療科）的需求於下半年大幅回升。溫州部分領先的牙科服務提供商下半年的洗牙服務預約已經額滿。此外，溫州護士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年薪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底分別約為人民幣51,6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溫州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年薪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底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5,200元。然而，牙醫的整體薪金差距甚大，由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視乎其績效、工作年資、專門知識、醫院職位及專業職稱而定。

於二零二一年底，溫州有關牙齒正畸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口腔綜合治療科的客戶平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075.9元、人民幣3,873.0元、人民幣6,054.6元及人民幣406.9元。事實上，有關該等牙科服務的客戶支出差異甚大，從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乃視乎每次治療所採用材料及材料品牌等主要因素而定。

隨著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發展，過往五年各類牙科服務的市場規模亦錄得可觀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口腔綜合治療科及其他牙科服務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229.2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63.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於二零二一年，牙齒正畸科、種植牙科、口腔修復科以及口腔綜合治療科及其他牙科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溫州牙科服務提供商所賺取牙科服務總收益約25.6%、10.1%、18.5%及45.8%。

受消費者更加關注自身口腔健康的因素推動，溫州的牙科患者就診總人次由二零一七年的1,557,600人次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964,600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6.0%。由於口腔綜合治療科及其他牙科服務專注於滿足大部分消費者的需求，包括口腔面部疾病的檢查、診斷、預防及治療以及洗牙服務等，口腔綜合治療科及其他牙科服務的患者就診總人次佔二零二一年患者就診總人次約95.7%。口腔綜合治療科及其他牙科服務的單次就診平均支出遠低於牙齒正畸科、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的單次就診平均支出。儘管牙科服務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受到重挫，但對牙科服務(尤其是口腔綜合治療科)的需求於下半年卻大幅回升。對於溫州部分領先的牙科服務提供商，下半年的洗牙服務預約已經額滿。

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溫州)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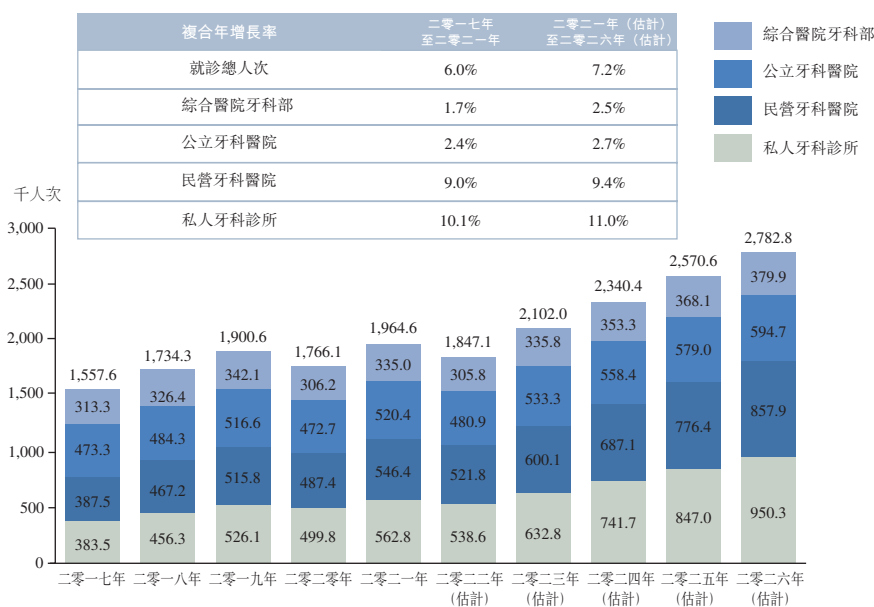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牙科服務提供商(包括綜合醫院牙科部、公立牙科醫院、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所賺取牙科服務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過去五年，溫州牙科患者就診人次快速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557,600人次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964,600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6.0%。牙科患者於就診掛號過程中，將須按照行業慣例繳付象徵性的掛號費，有助於市場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綜合醫院牙科部及公立牙科醫院合共為約855,400名患者提供服務。在此期間，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包括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的牙科患者就診人次增長相對迅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民營牙科醫院的牙科患者就診人次由約387,500人次增至546,400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9.0%，佔二零二一年溫州牙科患者就診總人次約27.8%。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溫州牙科服務單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約為人民幣404.6

元，佔溫州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69,700元）近0.6%。溫州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代表溫州城鎮居民可負擔收取較高價格的私人牙科服務。未來，預計溫州牙科患者就診人次將進一步增加，到二零二六年將達約2,782,800人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同年，估計民營牙科醫院牙科患者就診人次達約857,900人次。平均而言，四類市場參與者的員工成本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銷售額介乎30%至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有足夠的合適牙科醫院供本集團收購。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市區的鹿城區內並無專門及單獨向兒童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醫院。兒童和老人是牙科服務市場的兩個最重要的患者群體，乃因這兩個年齡段牙科疾病的發病率高於其他年齡段。隨著人口老齡化及三孩政策的施行，齲齒率相對較高的兒童和老年人口基數有望增長，並且很有可能為中國的牙科服務帶來龐大需求。在溫州，14歲以下牙科患者就診人次達約416,500人次，佔二零二一年溫州牙科患者就診總人次的21.2%。

按牙科服務提供商類別劃分的牙科患者就診總人次（溫州）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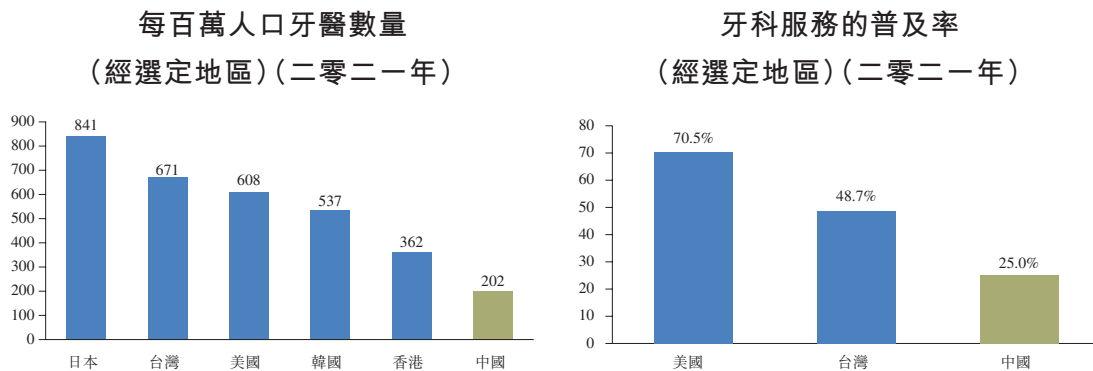


附註：總數目指於綜合醫院牙科部、公立牙科醫院、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接受服務或治療的患者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經選定地區的牙科服務市場的比較

牙醫是牙科服務的實際服務提供者，故為面向客戶的核心資產，代表牙科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一個地區的執業牙醫人數直接反映了該地區牙科服務市場的質量及發展。在香港、日本、台灣、美國及韓國等地區，二零二一年每百萬人口牙醫數量為362人至841人，而溫州及中國則僅分別為207人及202人。同樣地，二零二一年中國牙科服務普及率為約25.0%，遠低於美國及台灣等其他地區。在此情況下，中國牙科服務市場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附註：牙科服務的普及率指二零二一年至少有一次牙科就診的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牙科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1) 牙科服務供不應求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佈的第四次全國口腔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對中國31個省份的17,000多名受訪者進行抽樣調查，結果與溫州相似)，兒童及中青年人群中常見的牙科疾病患病率呈上升態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5歲及12歲兒童的齲齒率分別增加5.8及7.8個百分點，35歲至44歲人群的牙齦出血檢出率上升10.1個百分點。然而，二零一五年在5歲、12歲、35歲至44歲及65歲至74歲這四個年齡組中齲齒治療率僅佔其相應齲齒率的極小部分。3歲至5歲、12歲至15歲、35歲至44歲及65歲至74歲年齡組的齲齒治療率分別約為62.5%、41.9%、89.0%及98.0%，而對應年齡組的齲齒治療率分別約佔相應齲齒率的19.4%、49.4%、56.9%及69.1%。因此，牙科疾病患病率與相應的牙科疾病治療率之間存在顯著差距。此外，相比第三次全國口腔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所顯示，第四次全國口腔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顯示齲齒

率呈現上升態勢(特別是對兒童而言)。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呼籲改善牙科健康基礎設施，令民眾提高對牙科健康問題的關注度。根據《「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國務院提出健康口腔生活方式的倡議，旨在到2030年令兒童齲齒率控制在25%以內。除了政府支持政策以及許多中國父母對兒童健康問題的日益關注外，隨著中國父母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的提高，且由於需求龐大，中國牙科服務市場預期將有進一步增長。隨著人口老齡化及兩孩政策的施行，齲齒率相對較高的兒童和老年人口基數有望增長，因而為中國的牙科服務帶來巨大需求。與全國情況類似，溫州的5歲、12歲、35歲至44歲及65歲至74歲這四個年齡組的齲齒治療率僅佔其相應齲齒率的極小部分，而牙科疾病患病率與牙科疾病治療率之間的差距有望進一步帶動溫州行業發展。二零二一年，香港、日本、台灣、美國及韓國等發達國家及地區每百萬人口牙醫數量為362人至841人。另一方面，與發達國家的執業牙醫人數相比，溫州的執業牙醫人數短缺，每百萬人口牙醫數量僅約為207人。

(2) 消費升級及牙科保健意識的提高

隨著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多年的財富積累，中國已建立可拓展的中產階級基礎，其促進消費升級且更能夠承擔牙科服務的支出。就此而言，人們更願意消費一些相對昂貴的牙科保健項目，如牙齒增白、植牙及畸齒矯正等，以滿足其為追求時尚及職業發展而提升個人形象的強烈需求。二零二一年溫州城鎮居民的平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為人民幣69,700元，顯示出其強勁的購買力及可能在牙科服務上投入更多開支。此外，年輕父母及教育機構更加重視兒童的口腔健康，從早年開始就不斷培養牙科保健意識。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年輕父母及教育機構對兒童口腔健康的關注提升，因而從早年開始就不斷培養牙科保健意識，這提高了傾向於在各類醫療服務上投入更多開支的城鎮居民的健康意識。溫州醫療服務人均消費支出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52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1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分別佔溫州人均消費支出總額的約4.0%及5.4%。因此，溫州居民能夠就單次牙科就診服務投入更多開支，並且其單次就診開支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29.2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04.6元。隨著人們的醫療保健意識不斷增強及上述溫州醫療服務的人均消費支出增加，溫州居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強，而牙科服務提供商則順應該趨勢，擴大業務覆蓋地區並提高運營能力，從而帶動溫州的牙科服務市場。

(3) 有利的政策促進牙科服務更加多樣化

自二十一世紀以來，政府加快發佈有利民營醫療機構的政策。二零一九年二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佈《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力求提高居民對口腔健康的認識，提升整體牙科服務水平並降低牙科發病率。與其他專業醫療保健類別（如婦產科及眼科）相比，牙科服務更加標準化，且其資本門檻相對較低。該等民營牙科醫院設備完善，環境安靜，亦持有國家醫療保險定點醫院執業資格，可極大改善客戶的體驗。

主要准入門檻

(1) 經營資質

設立牙科服務機構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滿足醫療設備、科室標準、員工資格及覆蓋範圍等方面的要求，方能通過衛生行政部門的檢查並繼續經營業務。此外，由於保險項目由政府支付及患者支付的費用更少，因此國家醫療保險定點醫院的門檻更高。

(2) 醫學人才

醫學人才是牙科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資產，決定其專業水平及客戶體驗。由於人們偏好經驗豐富且技術精湛的醫學專家，因此，信譽卓著的牙科服務提供商正積極尋求與教育及研究機構合作，以發展其人才隊伍及吸引更多患者。

(3) 醫療設備

醫療設備是牙科服務提供商不可或缺的資產，其中包括不同科室的多個類別，如牙科治療椅、消毒設備、手術台及相關檔案管理系統等。設備的數量通常決定牙科服務提供商的業務規模，為新進入者設置了門檻。

(4) 當地聲譽

由於牙科服務提供商在專業水平及安全預防措施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因此，當地聲譽是客戶選擇牙科服務提供商時的重要考量因素。倘若客戶選擇某一牙科服務提供商並對其服務感到滿意，則該消費者將傾向於重複地在該牙科服務提供商消費。因此，現有牙科服務提供商已建立客戶群並在當地享有良好聲譽，為新進入者設置了門檻。

市場趨勢

(1) 與其他地區相比，中國的牙科服務行業擁有巨大增長空間

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台灣的牙科服務行業經歷了最快速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其年度人均GDP由約985美元增至12,160美元。美國的牙科服務行業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一年間經歷繁榮發展，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人均GDP亦由約4,327美元迅速增至13,943美元。二零二一年中國人均GDP達到約12,000美元，已遠超其他地區的起跳水平。與其他發達經濟體每一百萬人口牙醫平均數量已達到362人至841人相比，中國的這一數字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僅為202人，因此，中國牙科服務行業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2) 牙科服務的需求及資源進一步滲透至二三線城市

如今，一線城市及部分發達的二線城市已擁有大量牙科服務提供商，為市場參與者帶來了激烈競爭。在發達城市，牙科服務行業已接近飽和，牙科服務的需求及資源正逐步滲透至二三線城市。近年來，二三線城市的年均可支配收入亦出現更快速的增長，支撐其牙科服務消費支出不斷增長。預期將會有更多的牙科服務資源轉移到二三線城市。

(3) 私人牙科服務將繼續快速增長並成為主要參與者

近年來，私人牙科服務行業出現了強勁的增長。部分發展成熟的民營牙科醫院已成為國家醫療保險定點醫院。該等醫院亦能夠提供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更好的客戶體驗及更先進的醫療設備。此外，政府不斷發佈政策，鼓勵私人投資牙科服務行業。因此，更多對公立牙科服務的需求有望轉移到民營機構。

(4) 未來溫州市區牙科服務機構在高峰期的服務能力或會不足

於二零二一年，溫州民營牙科醫院的平均利用率及高峰期利用率分別約為45%及60%，溫州市區民營牙科醫院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利用率及高峰期利用率，分別約為55%及65%，表明溫州市區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水平相對較高。

鑒於溫州的牙科患者就診總人次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約1,964,600人次增至二零二六年的2,782,800人次，考慮到大多數民營牙科集團位於溫州市區，且如上所述具有較高的平均利用率及高峰期利用率，故在不久的將來，溫州市區民營牙科醫院在高峰期的服務能力或會出現短缺。未來，民營牙科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或會抓住機會在溫州市區建立新醫院，以滿足患者的需求。

競爭格局

於二零二一年，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約為人民幣794.9百萬元。溫州公營牙科服務市場包括一家公立牙科醫院集團以及76個綜合醫院牙科部，分別佔二零二一年溫州市場規模32.4%及15.0%。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溫州的私人牙科服務市場經歷了長足的發展，並已成為溫州牙科服務中越來越重要的組成部分。按收益計，溫州私人牙科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總市場規模的約44.8%及52.6%。此外，溫州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的數量亦迅速增長，同期由342家增至447家。民營牙科醫院集團的數量由12家增至15家，而私人牙科診所的數量由約330家增至432家。總體而言，民營牙科醫院的牙醫數量更多、服務能力更強及業務規模更大。許多發展成熟的牙科服務提供商已積累忠實的客戶群及聲譽良好的品牌形象，這為後來的進入者設置了較高的准入門檻。到二零二一年年底，溫州前五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佔溫州私人牙科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的約44.7%。本集團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且所有分支機構均為溫州市醫療保障局運營的社會保險計劃下的「定點」醫院，是溫州最大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二零二一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約為25.2%。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佔中國整體私營牙科服務供應商市場約0.1%。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州前五大民營牙科醫院集團（按收益計）運營的醫院的詳情：

牙科醫院集團的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營的牙科 醫院／分院數量
		1. 本集團
2. 集團A	1	
3. 集團B	3	
4. 集團C	6	
5. 集團D	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領先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集團的排名(溫州)(二零二一年)

排名	服務提供商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私人牙科服務 市場的市場份額	牙科服務市場 的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05.3	~25.2%	~13.2%
2	公司B	~31.8	~7.6%	~4.0%
3	公司A	~31.2	~7.5%	~3.9%
4	公司C	~10.1	~2.4%	~1.3%
5	公司D	~8.6	~2.1%	~1.1%
	前五大	~187.0	~44.7%	~23.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一九九三年，為一家領先的民營牙科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北京，目標為中高收入階層，提供全週期的牙科服務，包括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以及醫療保險服務。
- (2) 公司B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為一家領先的民營牙科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目標為中高收入階層，提供全週期的牙科服務，尤其是種植牙科及美容牙科。
- (3) 公司C成立於一九八二年，為一家領先的私營牙科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溫州，目標為中等收入階層，提供全週期牙科服務，尤其是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
- (4) 公司D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為一家位於溫州的本地民營牙科服務提供商，目標為中等收入階層，提供全週期的牙科服務，包括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
- (5)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通過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進行一手市場研究，而上述公司的收益乃根據上述訪談作出的合理估計而得出。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與行業專家受訪者訂立保密協議，據此，該等同行的身份不得公開披露，任何未經該等同行同意的披露均可能違反各方之間的保密協議。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促進私立醫療機構的發展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私人投資者投資各類醫療機構。允許私人投資者申請成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外具備專業經驗的專業機構參與醫院管理以提高其效率。

《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企業透過新建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於醫療服務行業，並提出放寬中外合資或合作辦醫條件及逐步擴大外商獨資醫療機構試點計劃的資格。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了支持私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未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加快私立醫院建立及運營的審批程序。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規定，社會辦醫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社會辦醫可以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及(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對社會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總數和面積不作規劃限制。

《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

國家醫療保障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頒佈《關於開展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收費和耗材價格專項治理的通知》(「**該通知**」)，確保一般公眾可獲得優質、高效及可負擔的缺失牙修復服務。根據該通知，公立醫療機構在提供口腔種植醫療服務時，應主要採取「服務項目加專用耗材」的單獨定價方式，並加強對公立醫療機構口腔醫療服務定價的政策指導。民營醫療機構提供的口腔種植牙等服務的價格應由市場調整，並應合理且符合市場競爭規則及大眾的期望。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經國家衛生計生委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遵守申請審批程序，並於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分為(其中包括)普通醫院、專科醫院、診所及其他診斷及治療機構，而設立任何醫療機構須符合設立醫療機構的計劃及醫療機構的基本標準。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及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頒佈的《診所基本標準》，(其中包括)牙科醫院須配備若干數目的牙科診治椅及住院床位，而僅為容易診斷的常見病及多發症病提供診療服務的牙科診所並無住院床位，至少配備一個牙科綜合治療台。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校驗結果包括「合格」及「暫緩」。就結果為「暫緩」的校驗而言，暫緩期將另行釐定。倘醫療機構重新校驗不合格或未能於暫緩期屆滿後指定期限內申請重新校驗，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劃分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的主要依據是醫療機構的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台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對非營利性及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及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投資設立非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該法亦規定，國家採取多種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舉辦醫療衛生機構，該等機構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具體而言，納入將予頒佈的負面清單的醫療技術被視為禁止類醫療技術，禁止臨床應用；負面清單以外但具有若干指定情形的醫療技術將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實施嚴格備案管理，要求醫療機構對相關醫療技術進行自我評估及提交若干指定材料；未納入禁止類技術和限制類技術目錄的醫療技術，醫療機構可以根據自身功能、任務、技術能力等自行決定開展臨床應用，並實施嚴格的自我管理。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從事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具備與其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並向負責衛生行政部門申請發出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在領取放射診療許可證後，應當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醫療機構若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進行診療科目登記，則不得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在進行放療過程之中，醫療機構必須遵照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防護措施。倘醫療機構未有領取放射診療許可證而提供放射診療工作相關的任何服務，由有關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至於情節嚴重者，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有權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生產、銷售或使用不同類別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領取輻射安全許可證。倘若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沒有輻射安全許可證，有關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若單位逾期未能採取任何改正行動，可被責令停產停業。再者，違法行為所得任何收入將被沒收，若違法所得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者，可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而若違法並無所得或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0元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設備監督的法規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頒佈及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於儲存、調配和使用藥品時遵守若干標準。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只能供本單位使用。醫療機構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櫃檯開架自選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

處方管理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處方管理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註冊的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制定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醫療機構根據醫療需要可以決定或推薦使用非處方藥。

有關醫療機構醫務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規定中國的醫師(包括持牌醫師及持牌助理醫師)執業必須取得資格證書。取得醫師及助理醫師資格的，須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註冊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進一步規定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並詳細規定有關註冊及於若干指定情形下變更註冊的要求及程序。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允許醫務人員在不同舉辦主體醫療機構之間有序流動。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聯合發佈

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根據醫師執業註冊辦法，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醫師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有關醫師來華短期行醫的行政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和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必須經過註冊，取得《外國醫師短期行醫許可證》。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應當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其有效期為五年。醫療衛生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未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診療技術規範規定的護理活動。

有關醫療事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在診斷和治療過程中，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醫療機構將就對患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保障患者的隱私及個人信息。未經患者同意洩露患者隱私或個人信息或披露其病歷，須負上侵權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為醫療事故制訂了有關預防、技術鑒定、處置、監督、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具體條文。條例所稱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

有關醫療廣告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以及法律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總局及衛生部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未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不得發佈醫療廣告。《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申請續期。

有關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並及時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倘排放的水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則生產經營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生產經營單位限制生產或停產整治，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中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制訂域名註冊的具體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與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隱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有關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的詳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情及同意規定、加強個人權利、對個人數據處理者施加更多保護義務以及加強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責任及隱私訴訟。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

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使相關單位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營業、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為支持數據安全法的實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

營商（「CIO」）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如果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信辦辦法授予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無需申請即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權力。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就一般指引、個人信息的保護、重要數據的安全、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作出規定。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數據處理者開展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設立公司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外商投資的公司適用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條法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實施條例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建立一個獲取、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採取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外資進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內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對國家規定的部分領域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給予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國民待遇。國務院將於審批負面清單後公佈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終止，並以《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

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是否准予登記。倘准予登記，將簽發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院的國內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首次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現時生效的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二零二零年目錄」），載有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並詳細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的准入領域。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列明外商投資准入的統一限制措施，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被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限於股權合資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項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發言人在有關2021年負面清單的新聞發佈會上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督管理由中國證監會帶領，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徵求相關行業或領域的主管部門的意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六條的立場，會上發言人明確表示第六項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於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衛生部（已撤銷）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方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中方在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設立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經相關機構批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外公司）應當自向擬議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明確禁止以下情況的境外發行上市（統稱「禁止情況」）：(i)特定法律法規禁止，(ii)經主管部門審查確定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涉及重大所有權爭議，(iv)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內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刑事犯罪、遭行政處罰等。未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履行備案程序的境內企業，會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公開搜索，且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之中概無一人涉及刑事犯罪或重大行政處罰而將致我們被禁止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據我們所知及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公開搜索後，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上市條例草案項下禁止進行海外發行及上市的任何禁止情況。因此，董事預計若上市條例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並須遵守預期隨後將在實施規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手續和要求，遵守上市條例草案在任何重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發言人明確表示，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意味著，僅有在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於中國境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及現有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融資須完成備案手續。此外，上市條例草案將給予已於境外上市且無後續融資活動的公司適當的過渡期，以符合備案手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上市條例草案在我們的建議上市後生效，將不具追溯效力，不能要求我們完成中國證監會的海外首次公開發售備案程序。此外，中國證監會相關負責人在發佈會上確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具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可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處於草案形式且尚未生效，我們無須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及(ii)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樣的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範圍，且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規定的要求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均未發佈任何有效法律法規明確要求我們就建議上市獲取任何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並且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要求或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針對建議上市或我們的公司結構提出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內容，董事預計上市條例草案或2021年負面清單不會對我們的建議上市、業務運營、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或我們通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僱主須建立

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僱主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iii)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iv)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v)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ii)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則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倘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滿足相關條件及規定，則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條約扣減。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為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的審查力度提供了全面指引。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代理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

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並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進一步取代），滿足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或透過扣繳義務人作出預扣聲明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該個人可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應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消費服務行業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要求、期限及其他方面的有關條件作出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透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而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第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第19號文所規定若干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可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預留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一般撥備，直至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

業務發展

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成立了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營業執照。在業務發展初期，王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為了更為靈活地管理業務，彼隨後決定註銷上述前身公司，轉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在溫州透過個人獨資企業（「前身實體」）為個別人士提供私人牙科服務。與本集團提供的綜合牙科服務不同，前身實體自成立起提供的服務涵蓋範圍較小，僅包括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以及牙齒正畸科。為把握溫州牙科市場的增長潛力，憑藉在私人牙科服務方面的獨特見解、所積累的經驗及廣泛聯繫，王先生與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合辦溫州醫院（作為延續並進一步擴張牙科服務業務的平台），而前身實體以清盤方式被解散。誠如董事所確認，除了出售前身實體的若干固定資產（於清盤時已報廢或不再正常運作），前身實體的全部業務及餘下資產已轉移至溫州醫院。

為了向溫州市其他地區提供牙科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成立龍港醫院開始將牙科服務擴展至溫州龍港市，並於二零一七年通過成立瑞安分院擴展至溫州瑞安市。由於鹿城區為溫州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且附近甲級樓宇及富人社區林立，隨著鹿城區的經濟發展及牙科需求不斷增長，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進一步成立鹿城醫院以把握需求增長並提升我們在溫州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的旗艦醫院溫州口腔一期之一部分竣工，自此投入運營。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要：

二零一一年 溫州醫院成立並獲指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二零一三年 溫州醫院獲認可為「市民滿意單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四年 溫州醫院為溫州市內首間為患者提供INVISALIGN®隱形牙套的牙科服務提供商
- 二零一六年 龍港醫院(前稱蒼南醫院)開始運營
- 溫州醫院獲認可為溫州市非公醫療機構協會副會長單位
- 溫州醫院獲認可為溫州市非公醫療機構協會會員單位
- 二零一七年 鹿城醫院開始運營
- 溫州醫院獲認可為第十屆消費者信得過單位
- 二零一八年 鹿城醫院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 溫州醫院為溫州市內首間為患者提供Nobel Biocare(一種瑞典進口的牙科種植體)的授權機構
- 瑞安分院開始運營
- 與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合作，作為「粉紅行動」^(附註)的指定臨床技能培訓基地
- 二零一九年 龍港醫院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 二零二零年 瑞安分院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 溫州醫院就診患者累計超過一百萬人
- 二零二一年 我們的旗艦醫院溫州口腔一期於十一月開始運營

附註：「粉紅行動」是由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組織的非營利性行動，由合資格的牙醫提供有關口腔健康的講座，旨在提高不同社區牙醫的整體牙科技能。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JTC BVI、Ricon BVI、Meihao BVI及HDS BVI持有75%、10%、10%及5%。

有關本公司公司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2. 溫州醫院

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0,000元。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其成立時，溫州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持有40%及6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為促進王先生（其自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溫州醫院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及對外溝通和聯絡）的決策過程及業務發展，鑒於王先生與鄭女士之間屬配偶關係，鄭女士因此根據彼等之間的家族安排將其於溫州醫院的50%股權無償轉讓予王先生，方便王先生履行上述職責。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溫州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溫州醫院按王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股權比例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溫州醫院由王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王先生將其於溫州醫院的70%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而鄭女士將其於溫州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德鴻醫療與溫州醫院、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溫州醫院

持有的3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醫院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3. 龍港醫院

龍港醫院(前稱蒼南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其成立時，龍港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95%及5%。黃先生在龍港醫院所處龍港市擁有廣泛的社交及商業網絡並對當地市場總體有所了解，故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龍港醫院成立時邀請黃先生成為其少數股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將其於龍港醫院的95%股權轉讓予溫州醫院，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元，即龍港醫院的相應繳足資本。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龍港醫院分別由溫州醫院及黃文筆先生持有95%及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溫州醫院將其於龍港醫院的70%及25%股權分別轉讓予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港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黃文筆先生持有70%、25%及5%；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德鴻醫療與龍港醫院、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龍港醫院持有的25%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4. 鹿城醫院

鹿城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其成立時，鹿城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王先生及鄭女士之子)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鹿城醫院按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股權比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鹿城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持有90%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醫院人民幣10,885,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王先生將其於鹿城醫院的70%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靖宇先生將鹿城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德鴻醫療與鹿城醫院、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鹿城醫院持有的3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5. 鹿城兒童醫院

鹿城兒童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兒童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鹿城兒童醫院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正在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鹿城兒童醫院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取得上述執業許可證及投入運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德鴻醫療與鹿城兒童醫院、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鹿城兒童醫院持有的3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6. 溫州口腔

溫州口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其成立時，溫州口腔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與德鴻醫療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德鴻醫療轉讓溫州口腔的90%及10%股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德鴻醫療與天睿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鴻醫療以代價人民幣690,000元向天睿醫療轉讓溫州口腔的30%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口腔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與溫州口腔、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溫州口腔持有的3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已終止的附屬公司

玉海口腔

玉海口腔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溫州醫院向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收購玉海口腔，代價為人民幣3,893,073.86元，乃根據玉海口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及其當時的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以支付翻新成本、租賃玉海口腔營業場所的租金按金以及收購醫療設備及設施。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溫州醫院收購之前，玉海口腔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作為為精簡公司架構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溫州醫院將玉海口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碧蓉女士及趙玉雲女士（統稱「受讓人」），總代價為人民幣1,352,497.56元，乃經參考玉海口腔基於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顯示的資產淨值而釐定。除趙玉雲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在玉海口腔擔任董事職務外，黃碧蓉女士及趙玉雲女士過去均未曾且當前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亦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玉海口腔不再為溫州醫院的附屬公司且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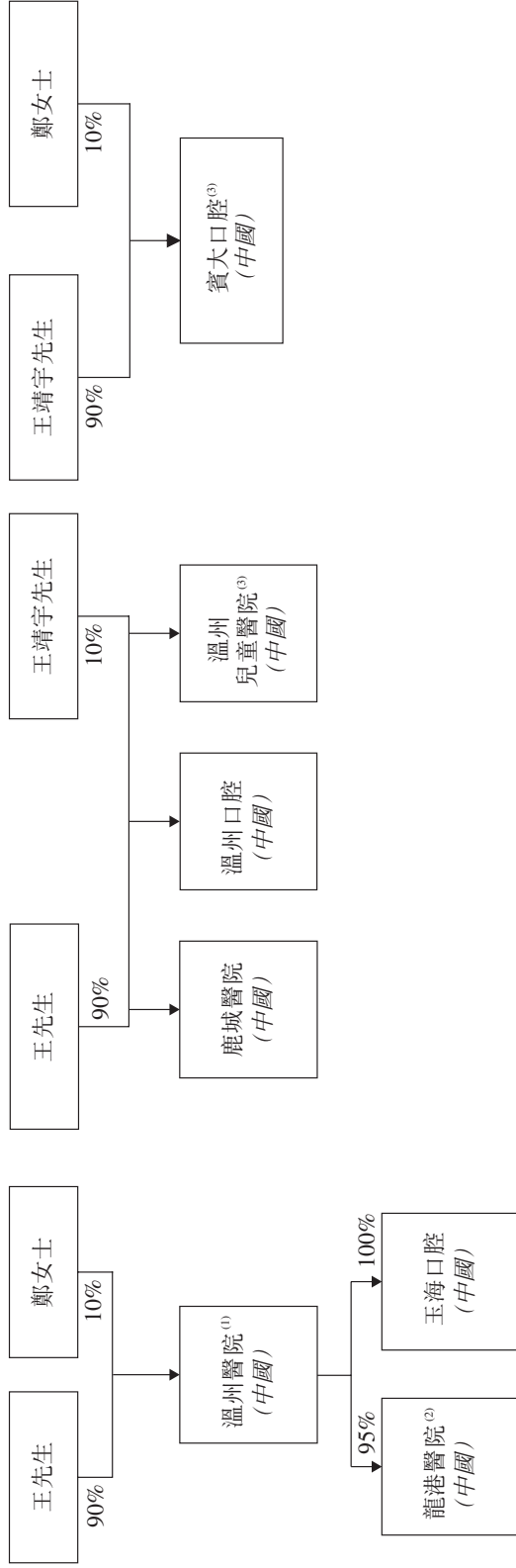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之前，玉海口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原先計劃以玉海口腔為經營實體，在瑞安市成立一家新醫院，玉海口腔已購買部分醫療設備及設施，以籌備成立新醫院。因此，玉海口腔的上述虧損主要歸因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因首次設立玉海口腔營業場所引致的折舊成本及租金開支。

玉海口腔已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然而，如王先生確認，上述許可證申請過程花費的時間超出了玉海口腔當時管理層的預期，原因是據王先生的理解，瑞安市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在處理瑞安市成立營利性民營牙科醫院的申請時，審批程序費時較長，因為在瑞安分院成立之前，該城市當時並無個別人士設立的營利性民營牙科醫院。考慮到瑞安市新醫院首次設立營業場所的費用及其經營所需的醫療設備及設施，加上由玉海口腔自行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需經瑞安市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為加快成立瑞安市新醫院，我們後來決定通過設立溫州醫院經營分公司（即瑞安分院）直接在瑞安市成立分院，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投入運營。瑞安分院以溫州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經營，該事宜由溫州市有關衛生政府部門批准，毋須瑞安市衛生政府部門批准。根據與溫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即溫州醫院有關其衛生管理的主管部門）的訪談，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溫州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經營瑞安分院屬合法及有效。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在玉海口腔當時的牌照申請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瑞安分院與玉海口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瑞安分院收購玉海口腔的若干資產，主要是玉海口腔最初收購的醫療設備及設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估值總代價人民幣2,272,372.52元購入自玉海口腔。因此，緊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前，玉海口腔因未獲得任何相關營業執照而未曾開始經營業務。

緊接其出售前，玉海口腔（作為被告）因裝修合同糾紛被起訴（「訴訟」）至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瑞安市人民法院（「溫州市人民法院」），其中玉海口腔被裁定須向獨立第三方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0元連同附帶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計算），有關利息的計算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上述金額全數支付當日止（「判決」）。玉海口腔針對判決向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上訴判決，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判決。誠如受讓人所確認，於出售之時，其已了解訴訟，故其將承擔出售後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錄得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訴訟不會對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的合適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玉海口腔具有償付能力，且除訴訟外，不涉及任何其他待決或未決仲裁或法律程序，緊接出售前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根據溫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出具的結案通知書，玉海口腔已達成根據判決的付款義務。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溫州醫院在溫州市瑞安市設有分公司。
- (2) 龍港醫院的其餘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
- (3) 溫州兒童醫院及賓大口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擬成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的平台。
- (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均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為上市建立並整合我們的公司架構，並促進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1. 出售玉海口腔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溫州醫院將玉海口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碧蓉女士及趙玉雲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352,497.56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玉海口腔不再為溫州醫院的附屬公司，且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玉海口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的附屬公司」分節。

2.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以及WFOE

德鴻醫療

德鴻醫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德鴻醫療分別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持有90%及10%。德鴻醫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天睿醫療

天睿醫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睿醫療分別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持有90%及10%。天睿醫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鹿城兒童醫院

鹿城兒童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兒童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兒童醫院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正在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取得上述許可證及投入運營。有關鹿城兒童醫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5.鹿城兒童醫院」分節。

JTC BVI

JTC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JTC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TC BVI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Ricon BVI

Ricon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Ricon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on BVI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Meihao BVI

Meihao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Meihao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鄭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hao BVI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JTC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配發及發行7,499股、1,500股及1,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已妥當依法交割，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時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其後，本公司分別由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持有75%、15%及10%。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JTC BVI在王先生的指示下，按面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HDS BVI轉讓5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於同日，Ricon BVI在王先生的指

示下，按面值將500股股份轉讓予JTC BVI。於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JTC BVI、Ricon BVI、Meihao BVI及HDS BVI持有約75%、10%、10%及5%。

Yongkang BVI

Yongkang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Yongkang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ngkang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德鴻

香港德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轉讓予Yongkang BVI。香港德鴻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德鴻由Yongkang BVI全資擁有。

WFOE

WFOE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56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FOE由香港德鴻全資擁有。

3. 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收購溫州醫院、龍港醫院及鹿城醫院

收購溫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i)王先生與德鴻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溫州醫院的70%股權轉讓予德鴻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6,100,000元；及(ii)王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與天睿醫療訂立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及鄭女士將溫州醫院的20%及1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乃參考溫州醫院的公平值並根據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其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淨值（計及其當時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醫療及辦公設備及相關設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後，溫州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

收購龍港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溫州醫院與德鴻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醫院將龍港醫院的70%股權轉讓予德鴻醫療，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ii)溫州醫院與天睿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醫院將龍港醫院的25%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龍港醫院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後，龍港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70%、25%及5%。

收購鹿城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i)王先生與德鴻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鹿城醫院的70%股權轉讓予德鴻醫療，代價為人民幣7,619,500元；及(ii)王先生與天睿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鹿城醫院的2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代價為人民幣2,17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靖宇先生與天睿醫療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靖宇先生將鹿城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088,500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10,885,000元乃參考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出資的相應鹿城醫院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鹿城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

4. 德鴻醫療收購溫州口腔、溫州兒童醫院及賓大口腔

收購溫州口腔

溫州口腔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於其成立時，溫州口腔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與德鴻醫療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德鴻醫療轉讓溫州口腔的90%及10%股權。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參考溫州口腔的公平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溫州口腔由德鴻醫療全資擁有。

收購溫州兒童醫院

溫州兒童醫院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於其成立時，溫州兒童醫院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與德鴻醫療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德鴻醫療轉讓溫州兒童醫院的90%及10%股權。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參考溫州兒童醫院的公平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溫州兒童醫院由德鴻醫療全資擁有。

收購賓大口腔

賓大口腔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賓大口腔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元。於其成立時，賓大口腔由王靖宇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王靖宇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與德鴻醫療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靖宇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向德鴻醫療轉讓賓大口腔的9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元乃參考王靖宇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出資的相應賓大口腔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賓大口腔由德鴻醫療全資擁有。

5. 落實合約安排

為落實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下列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a)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股權質押協議；及
- (d)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6. 王先生向香港康和牙科轉讓德鴻醫療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安排，王先生向香港康和牙科（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轉讓德鴻醫療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1,9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德鴻醫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並參考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計及其當時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醫療及辦公設備及相關設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政府部門相關登記及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結付上述代價後，德鴻醫療分別由王先生、鄭女士及香港康和牙科持有85%、10%及5%，並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

7. WFOE向王先生及鄭女士收購德鴻醫療95%股權

王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與WFOE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單獨的補充協議，據此，王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向WFOE轉讓德鴻醫療85%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300,386.92元及人民幣2,623,574.93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按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德鴻醫療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就上述轉讓向商務部有關部門及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備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鴻醫療分別由WFOE及香港康和牙科持有95%及5%。

8. 本公司向鄭穎醫生收購香港康和牙科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安排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向鄭穎醫生收購香港康和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後，香港康和牙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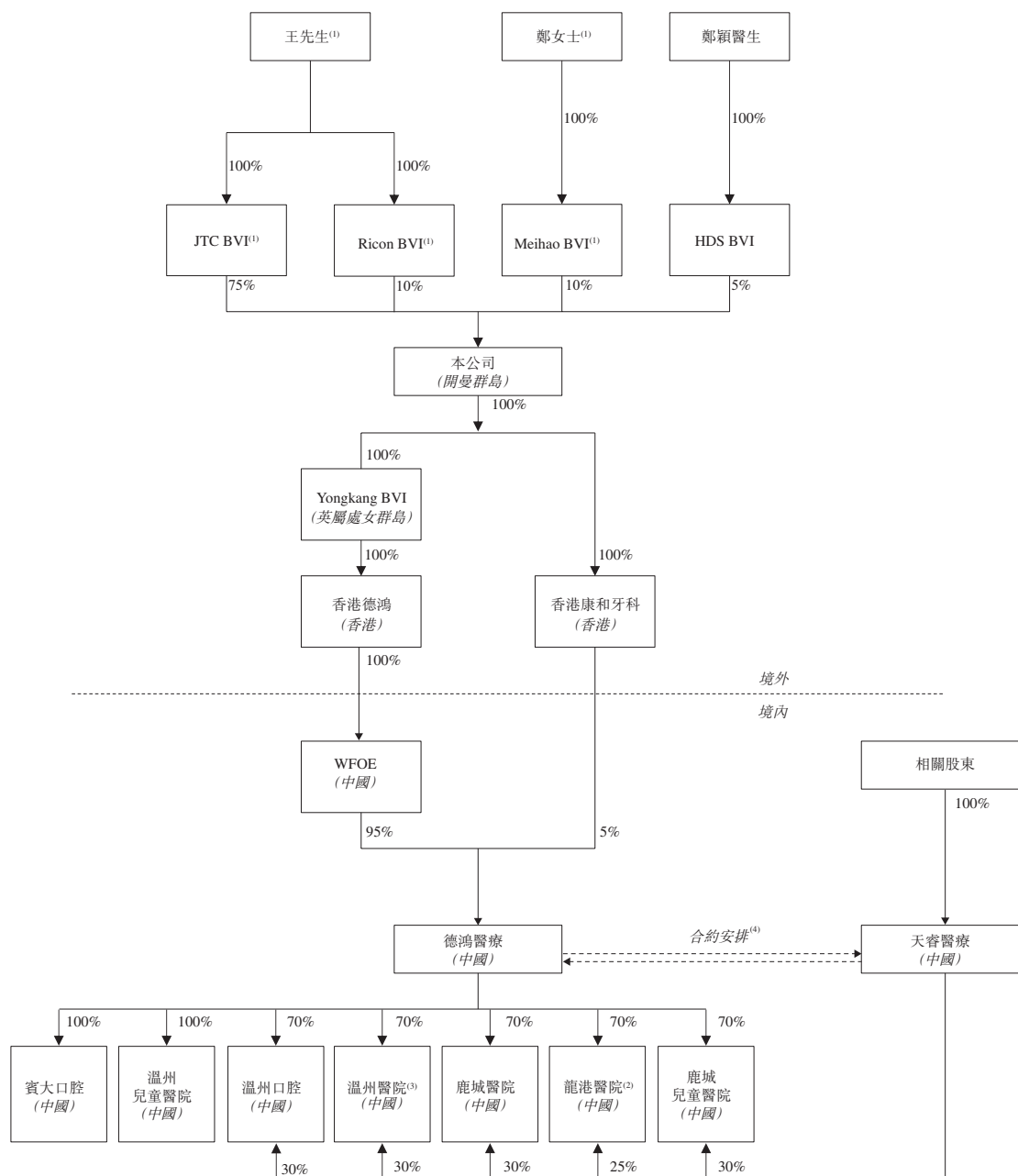
9. 德鴻醫療向天睿醫療轉讓溫州口腔30%股權

就溫州口腔遵循中國有關外國擁有權限制相關法律及法規投入運營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德鴻醫療與天睿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鴻醫療以代價人民幣690,000元（乃根據溫州口腔註冊資本而釐定）向天睿醫療轉讓溫州口腔30%股權。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口腔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落實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將溫州口腔納入列為可變權益實體之一的多份單獨的結構性合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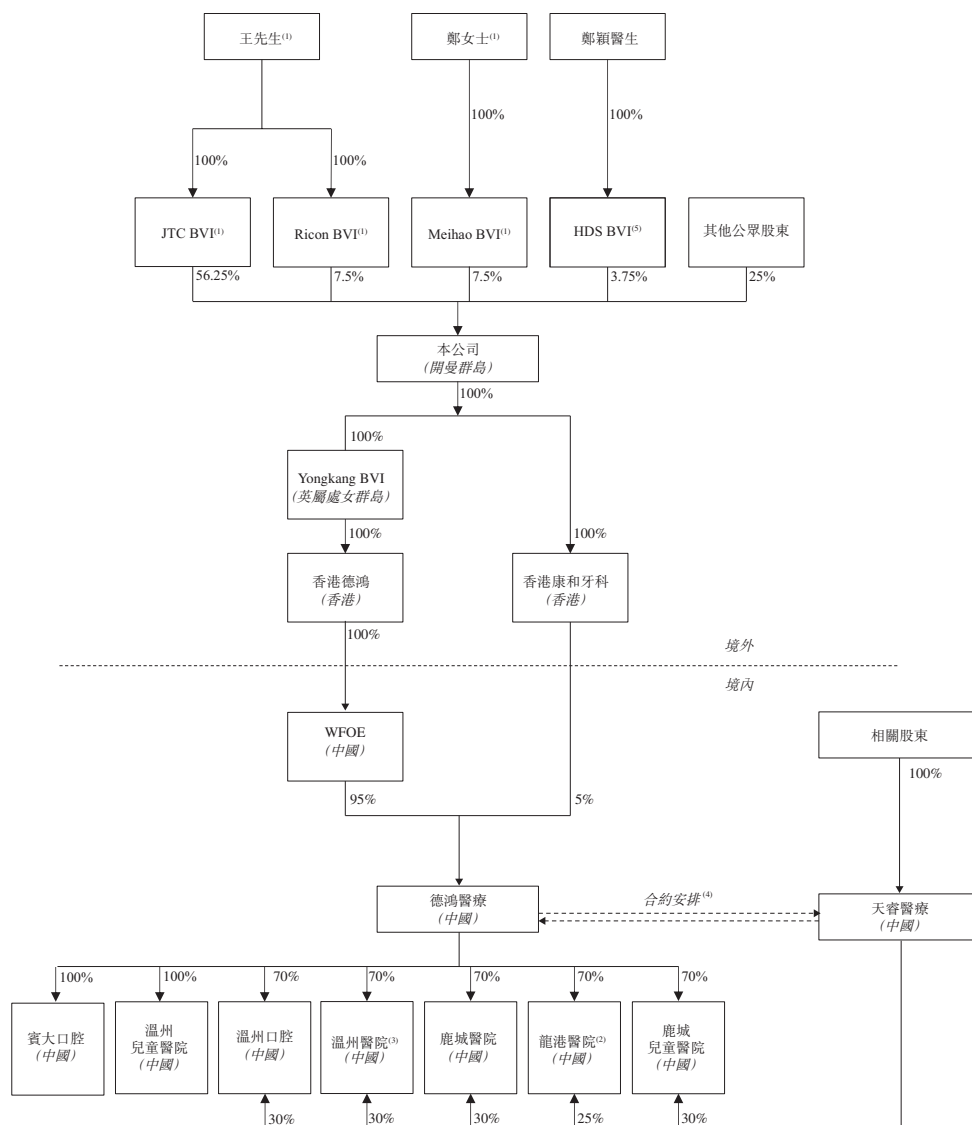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2) 龍港醫院的其餘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
- (3) 溫州醫院在溫州市瑞安市設有分公司。
- (4) 德鴻醫療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溫州口腔、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有權對天睿醫療於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自持有的股權行使實際控制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900港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449,990,000股股份，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2) 龍港醫院的其餘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
- (3) 溫州醫院在溫州市瑞安市設有分公司。
- (4) 德鴻醫療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溫州口腔、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有權對天睿醫療於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自持有的股權行使實際控制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5) HDS BVI及鄭穎醫生各自己自願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禁售承諾（於參考HDS BVI首次成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日期開始，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於上市後，HDS BVI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鄭穎醫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資料

鄭穎醫生為香港註冊牙科醫師，專攻牙周病學，於牙科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兼任香港大學牙周病學科的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及香港Prime Dental Clinic的全科醫師。鄭穎醫生亦積極參與學術研究，重點研究牙周病的遺傳危險因素。自二零一六年起，彼一直為國際牙醫師學院院士。除於重組完成前先前在香港康和牙科擔任董事職位外，鄭穎醫生並無在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穎醫生由一名熟人於二零一七年首次介紹給王先生，而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後開始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展開討論。鄭穎醫生對中國（尤其是浙江省）的牙科服務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從而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董事相信，鄭穎醫生的投資展示了鄭穎醫生對本集團的信心，是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此外，董事認為，利用鄭穎醫生在香港牙周病學的執業經驗（香港的牙科服務市場及牙醫專業知識相較於中國而言更加成熟），及其在香港一所國際知名牙科學校（享譽亞洲的頂尖牙科學院）發展的研究專長，鄭穎醫生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尤其是我們日後在以下方面進行合作：

- (i) 通過與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執業經驗進行學術交流，與我們的人員分享牙科領域的共同可轉讓技能，發展我們人員的專業水平。鄭穎醫生亦將利用其在牙科領域的人脈，協助邀請及安排一些專攻不同牙科服務分部的中國、香港及國際專家指導及開展臨床工作，並為我們的人員提供定期牙科培訓課程；及
- (ii) 通過與我們的醫院合作，將新牙科材料及／或技術（如微創牙周手術）引入中國，為在我們牙科服務分部的後續應用進行臨床研究。

投資詳情

根據(i)王先生與香港康和牙科(鄭穎醫生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王先生、鄭女士及香港康和牙科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收購協議(統稱為「投資協議」),香港康和牙科向王先生收購德鴻醫療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1,9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為反映香港康和牙科於本公司的投資幅度,JTC BVI在王先生的指示下,相應地按面值向HDS BVI(鄭穎醫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轉讓5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鄭穎醫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香港康和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鄭穎醫生通過HDS BVI持有本公司5%的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康和牙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代價金額

2,242,000港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6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4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德鴻醫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並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計及其當時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收到代價款)

認購股份數目	500股股份 (佔投資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22,500,000股股份 ((i)佔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0.10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84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89.13%)
特別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香港康和牙科及鄭穎醫生並無就其投資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投資協議條款並無對HDS BVI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義務。HDS BVI及鄭穎醫生各自己自願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作出禁售承諾 (於參考HDS BVI首次成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日期開始，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於上市後，HDS BVI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代價由香港康和牙科支付予王先生。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投資協議的條款及鑒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提交上市申請日期逾28個足日前完成，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規定。

遵守中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披露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即德鴻醫療、WFOE、天睿醫療、賓大口腔、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溫州口腔、溫州兒童醫院及鹿城兒童醫院)股份轉讓及資本出資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且已在中國地方登記部門正式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的，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德鴻醫療及其當時股東的關聯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王先生收購德鴻醫療5%股權及毋須經商務部批准；鑒於德鴻醫療在WFOE收購德鴻醫療95%股權之前為存續外資企業，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上述收購事項。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b)初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要事項變更(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辦理有關登記手續者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王先生及鄭女士已就重組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有關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的初次登記。

合約安排背景

本公司主要在浙江省透過經營牙科醫院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資100%持有，且外資限於合資企業的形式。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為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100%權益。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目前各自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分別持有70%及30%，而龍港醫院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鑒於黃先生在龍崗市具有廣泛的社會及商業網絡，以及其對龍港市(龍港醫院所在地)當地市場的了解，彼應王先生的邀請在龍崗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後成為其少數股東。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我們所有營運的實際控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股權及合約安排，德鴻醫療已獲得(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從其營運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及(ii)龍港醫院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從其營運獲取95%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嚴密制定合約安排是為了使本集團能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當中經營業務。鑒於(i)合約安排經德鴻醫療(我們的間接全資境內附屬公司)、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自由協商及訂立，(ii)可變權益實體透過與德鴻醫療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從我們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並於上市後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以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中外合資及合作醫療機構。然而，2019年負面清單並未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方式於醫療機構間接持有的股權或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

委及商務部分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及2021年負面清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了2019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允許以合資形式投資醫療機構。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與中國的醫療企業合作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合夥人在合資、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華中及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諮詢浙江省商務廳（「**浙江商務廳**」）及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浙江衛健委**」）。據浙江省商務廳外商投資處副處長表示，浙江省在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所持股權百分比方面並無區域性規定，相關監管規定全國適用，而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間接持股比例最高為70%。據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醫政醫管與藥物政策處主任科員表示，只要相關行業及商務部門確定上述股權比例最高為70%，浙江衛健委將不會對有關股權比例有反對，不論醫療機構採納的企業架構為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浙江商務廳及浙江衛健委為外商投資的主管部門，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得在溫州的任何醫療機構中持有超過70%股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資100%持有。外資亦限於為合資企業的形式，惟《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

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投資除外。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規定及彼等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會談，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可於溫州任何醫療機構持有超過70%股權（「外商擁有權限制」）。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本公司目前透過德鴻醫療分別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70%股權。另一方面，天睿醫療（由相關股東（即境內實體）持有）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30%股權以及龍港醫院25%股權。

嚴密制定的合約安排僅用於處理上一段所述的外商擁有權限制，亦特意設計用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合約安排，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任何措施管理從事牙科醫療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相關實體，我們將解除部分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股權，須不超過該等措施所指定的百分比限制，並視乎許可外國投資者（如有）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限制而定；倘許可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指定限制，而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的全部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95%股權，我們將悉數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醫院的全部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95%股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項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發言人在有關2021年負面清單的新聞發佈會上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督管理由中國證監會帶領，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徵求相關行業或領域的主管部門的意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六條的立場，會上發言人明確表示第六項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於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自向擬議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下情況的境外發行上市明確禁止（統稱「**禁止情況**」）：(i)特定法律法規禁止，(ii)經主管部門審查確定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涉及重大所有權爭議，(iv)中國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刑事犯罪、遭行政處罰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公開搜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之中概無一人涉及刑事犯罪或重大行政處罰而將致我們被禁止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公開搜索後，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上市條例草案項下禁止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任何禁止情況。因此，董事預計若上市條例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並須遵守預期隨後將在實施規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手續和要求，遵守上市條例草案在任何重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發言人明確表示，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意味著，僅有在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於中國境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及現有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融資須完成備案手續。此外，上市條例草案將給予已於境外上市且無後續融資活動的公司適當的過渡期，以符合備案要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上市條例草案在我們的建議上市後生效，將不具追溯效力，不能要求我們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備案程序。此外，中國證監會相關負責人在發佈會上確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具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可以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處於草案形式且尚未生效，我們無須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及(ii)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樣的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範圍，且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規定的要求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均未發佈任何有效法律法規明確要求我們就建議上市獲取任何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並且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要求或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針對建議上市或我們的公司結構提出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內容，董事預計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或我們通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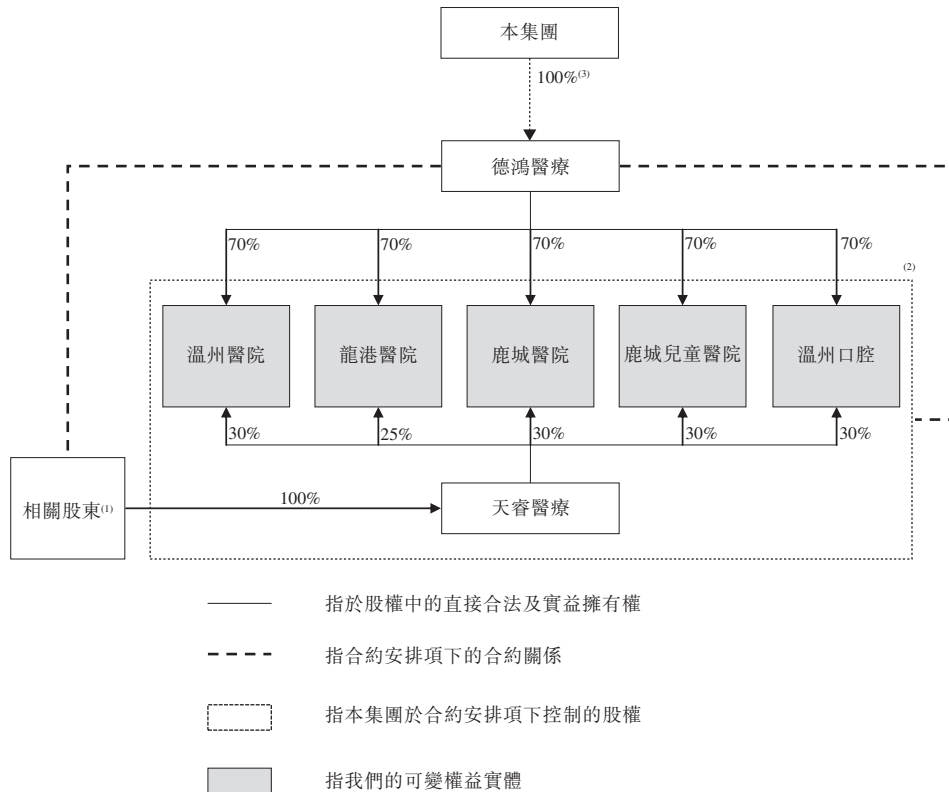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事實及分析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對本公司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對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的牙科醫療服務行業的外商投資受上述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我們並無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100%股權。合約安排適用於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30%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25%股權。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的經濟利益從可變權益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相關股東為分別持有天睿醫療90%及10%股權的王先生及鄭女士。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配偶承諾及補充協議共同構成合約安排項下的法律關係。
- (3) 德鴻醫療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與德鴻醫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同意委聘德鴻醫療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運營、融資及投資管理，(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學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擴張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德鴻醫療對本身因履行服務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享有專有權利。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德鴻醫療可免費無條件使用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擁有的知識產權。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亦可使用德鴻醫療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因履行服務而創造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自可分派純利的30%，及(ii)龍港醫院可分派純利25%的金額，並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天睿醫療可獲得的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將由天睿醫療支付的服務費外，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將償付德鴻醫療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實付費用。倘可變權益實體清盤，天睿醫療將支付(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清盤後各自剩餘資產的30%，及(ii)龍港醫院清盤後剩餘資產的25%作為對因

清盤而停止服務的補償，而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同意，上述補償應由可變權益實體或清算組直接支付予德鴻醫療。此外，相關股東應對德鴻醫療因取得可變權益實體剩餘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稅款承擔責任或向德鴻醫療作出彌償。

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德鴻醫療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且自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或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德鴻醫療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德鴻醫療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德鴻醫療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天睿醫療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德鴻醫療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德鴻醫療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天睿醫療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i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德鴻醫療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德鴻醫療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

許可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天睿醫療購買可變權益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可變權益實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德鴻醫療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德鴻醫療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可變權益實體購買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德鴻醫療可全權委任指定人士行使其購買權。相關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價格將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將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會將收到的轉讓股權及／或資產代價悉數退還予德鴻醫療。

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承諾發展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以確保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營運符合法律規定，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有效性。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i)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i)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德鴻醫療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此外，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承諾，在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則歸屬於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的全部剩餘資產須將按照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而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承諾，將就有關轉讓而收取的代價悉數退還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倘天睿醫療破產、重組或合併、相關股東身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股權及天睿

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出現變動，則(a)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股權的繼承人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德鴻醫療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或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德鴻醫療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獨家購買權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以下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i)仲裁機構可對德鴻醫療發出禁令解決或直接發佈清盤令，及(ii)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令。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由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以德鴻醫療(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德鴻醫療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天睿醫療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ii)天睿醫療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安排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業務營運向相關公司登記處進行所有必要存檔的

權利)。由於德鴻醫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實際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公司決策，以及天睿醫療、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的100%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95%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授權書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或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德鴻醫療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相關股東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彼等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ii)天睿醫療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其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義務。

倘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在質押期內收取可變權益實體及天睿醫療宣派的任何股息，德鴻醫療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天睿醫療、相關股東及可變權益實體中的任何一方違反任何義務，德鴻醫療在向相關股東或天睿醫療（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合約安排中可用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及進行或允許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德鴻醫療的權利及權益的行動

或行為。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同意轉讓該等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質押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而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條款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股權質押則於完成登記日期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文，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或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德鴻醫療單方面終止協議。

(5)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多方同意就上述協議補充若干條款及釋義，以反映合約安排下溫州口腔屬於其中一名可變權益實體。

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了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釋義，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

(6)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相關股東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i)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德鴻醫療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相關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溫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須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德鴻醫療、天睿醫療或可變權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勒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未必能夠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倘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或相關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以及我們對(i)天睿醫療、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行使全面的實際控制權，(ii)對龍港醫院行使95%的實際控制權的能力，以及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德鴻醫療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天睿醫療的股權出現變動，天睿醫療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天睿醫療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利益衝突

各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德鴻醫療或德鴻醫療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德鴻醫療有權全權酌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決定應如何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將無條件按照德鴻醫療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德鴻醫療均毋須依法分擔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另一方面，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而可變權益實體持有／將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可變權益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須應德鴻醫療的要求，在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此外，根據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間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倘可變權益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承諾(i)天睿醫療因上述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而取得的所有資產，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如適用)的股權，應以零代價或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在保護德鴻醫療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債權人利益的基礎上，由當時指定的清盤人對天睿醫療取得的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包括其股權)進行處置，天睿醫療須將從上述轉讓收到的代價退還德鴻醫療(如以最低價格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

因此，倘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德鴻醫療根據合約安排有權收取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所得款項，而當時獲委任的清盤人根據合約安排行事可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扣押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下列各項除外：(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溫州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對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發出清盤令；(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iii)德

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iv)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v)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要求(已完成的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各段。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就合約安排與浙江商務廳及浙江衛健委主管官員進行面談。浙江商務廳的主管官員表示，浙江省對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所持股權百分比方面並無地區性規定，相關監管規定全國適用，而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間接持股比例最高為70%。浙江衛健委的主管官員表示，只要相關行業及商務部門確定上述股權比例最高為70%，不論醫療機構採納任何企業架構，浙江衛健委將不會對有關股權比例提出反對。此外，浙江商務廳的主管官員表示，執行合約安排無需部門批准或向部門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商務廳及浙江衛健委乃外商投資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並無個別及共同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國現行法律以及國務院制訂的現行強制性及禁止性行政法規，並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溫州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且相關仲裁裁決須經人民法院裁定確認後方可執行；(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

合約安排

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及(c)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可能受到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影響一般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有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執行和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時行使權力的酌處權以及一般公平原則所影響；

- 經訂約方確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乃為實現訂約方的商業目的而訂立，而合約安排反映訂約方的實際意向。基於上述原因，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應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而導致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無效；
- 概無合約安排項下協議違反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除(i)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ii)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iii)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已完成的登記)外，根據浙江商務廳主管官員的確認，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執行無須浙江商務廳的批准或備案。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就受限制業務對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及／或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經營，而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實施控制，通過該實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來控制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如上所述)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由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無論如何，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遵守《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a)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並審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鄭女士均為相關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一半席位，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將以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定，作為德鴻醫療提供服務的代價，天睿醫療將向德鴻醫療支付服務費。應付年度服務費按經彌補上一年度損失（如有）及提取法定儲備金（如適用）後天睿醫療於本年度可自可變權益實體獲得的可分派溢利釐定。因此，通過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德鴻醫療通過天睿醫療有能力全權酌情大幅提取(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30%的經濟利益，及(ii)龍港醫院的25%經濟利益（由天睿醫療提供）。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德鴻醫療對於向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不包括龍港醫院的少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有約定的絕對控制權，因為在可以有分派前，必須獲得德鴻醫療的事先書面批准。倘相關股東從天睿醫療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及／或天睿醫療從可變權益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必須即時支付或轉讓全部有關金額予德鴻醫療，惟須計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已支付的相關稅務款項。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德鴻醫療取得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權，並且可全權酌情收取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及龍港醫院所產生的95%經濟利益回報。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一年收益計，我們是溫州最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一年在溫州民營及整個牙科服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5.2%（超過二零二一年溫州第二至第五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的總市場份額）及13.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牙科領域。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各年齡段的個人提供牙科服務，之後逐漸擴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營由五家位於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所組成的網絡，即溫州市區的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瑞安市的瑞安分院以及龍港市的龍港醫院。我們以「溫州牙科」、「溫州鹿城口腔」、「溫州口腔」及「龍港口腔」為商號並以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牙科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

通過十餘年的運營，我們在牙科醫院的運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制定詳細的管理和操作程序。我們將在市場上的突出地位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醫學專業人員團隊，其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及成長作出貢獻。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團隊由合資格和經驗豐富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組成。此外，與一般消費者的看法一致，民營牙科醫院提供的客戶服務通常較由公立牙科醫院、綜合醫院牙科部或私人牙科診所提供的客戶服務更全面、靈活及友好，我們在舒適、親切和放鬆的環境中為患者提供全面、高質量的牙科服務。除溫州口腔外，我們的四家牙科醫院均設有裝飾色彩繽紛而舒適歡樂的兒童牙科部，為14歲以下兒童提供牙科治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由溫州市鹿城區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授予的第十屆消費者信得過單位、於二零一四年由瑞士口腔學院授予的瑞士口腔潔治五星診所及於二零二一年由溫州鹿城區政府授予的服務業20強。有關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與二零二一年香港、日本、台灣、美國及韓國等其他發達經濟體每百萬人口牙醫人數約362人至841人相比，溫州及中國的每百萬人口牙醫人數僅分別為207人及202人。同樣地，二零二一年溫州、北京及上海的牙科服務滲透率分別約為30%、49.3%及45.0%。從全國層面看，二零二一年中國牙科服務滲透率為25.0%，遠低於美國(70.5%)及台灣(48.7%)等其他發達經濟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溫州牙科服務概覽－經選定地區的牙科服務市場的比較」一節。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牙科服務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民營牙科醫院憑藉更加先進的設備、更多樣化的醫療保健計劃及不太擁擠的環境而被居民更為接受，民營牙科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市場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人人民幣22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於此期間佔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總額的百分比由25.3%上升至28.0%。估計未來民營牙科醫院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到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2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佔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的3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運營中的五大民營牙科醫院集團在溫州共有16家分支醫院，而當中五家由我們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瑞安分院及龍港醫院分別為瑞安市及龍港市的唯一一家民營牙科醫院。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強調的那樣，憑藉我們於牙科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在溫州良好的往績，加上舒適的裝潢及配置提供舒心的環境以提升患者體驗，以及更完善的設備及經驗更豐富的牙醫提供最契合患者特定需求的專業而全面的牙科服務，相信我們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已做好準備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

我們優質的服務及嚴格的安全控制措施令我們的患者投訴量較少而複診患者人數較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接到38宗有關我們提供牙科服務的患者投訴，佔同期進行的牙科治療總數不到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溫州市的行業平均水平相比(即約為1.0%)，該比率極低。為了確保及時及妥當處理患者投訴，我們已實施員工須嚴格遵守的內部指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投訴已獲妥善處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被告牽涉有關該等投訴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涉及《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界定的任何「醫療事故」。有關我們的投訴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患者服務及患者反饋－投訴管理」一段。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活躍患者群（定義為相關財政年度至少接受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分別包括60,830名、62,988名、61,910名及31,992名患者。複診患者（即我們的活躍患者並且在相關年度之前的兩年內至少接受過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活躍患者群約31.9%、43.7%、33.6%及37.9%，而其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32.8%、39.8%、30.5%及31.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能夠保持市場地位及把握目標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

溫州市最大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忠實的患者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收益計，我們是溫州最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一年在溫州民營及整個牙科服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5.2%（超過二零二一年溫州第二至第五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的總市場份額）及13.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牙科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運營中的五大民營牙科醫院集團在溫州共有16家分支醫院，而當中五家由我們運營。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瑞安分院及龍港醫院分別為瑞安市及龍港市唯一一家民營牙科醫院。鑒於溫州居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牙科保健意識日益增強，我們相信，分別作為瑞安市及龍港市僅有的運營中民營牙科醫院，以及溫州運營中的五大民營牙科醫院集團之一，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市場上出現的商機。

作為溫州市場的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享有以下優勢：大量技術精湛的資深牙醫及醫學專業人員；多元化及綜合牙科服務；靈活、舒適的醫院環境；及龐大且忠實的患者群。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在溫州市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可擴展連鎖牙科醫院的聲譽吸引患者從其他公辦牙科醫院及私營牙科診所轉向我們就診；而我們的行業聲譽及職業機會吸引優秀的牙科專業人員加入本集團。此外，我們已與知名供應商合作，從而能夠通過引入全新及先進的牙科治療來應對市場趨勢，以於該等全新及先進牙科治療被引入中國時滿足患者需求。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我們是溫州首批為患者提供INVISALIGN®隱形牙套的牙科服務提供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成功由收益大幅增長及患者群穩定可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牙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約60,830名、62,988名、61,910名及31,992名活躍患者（指於有關財政年度在我們牙科醫院接受至少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活躍患者中的分別約31.9%、43.7%、33.6%及37.9%為複診患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增長一直受以下各項推動：(i)牙科服務供不應求；(ii)消費水平提高及牙科護理意識增強；及(iii)促進牙科服務的有利政策及多元化的牙科服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溫州民營牙科醫院的市場規模以1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達到約人民幣42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佔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的31.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在溫州市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多方面的能力令我們處於把握這些趨勢的有利位置，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擴張。

此外，憑藉我們在當前市場上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滲透至溫州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迅速增長的牙科服務市場。

憑藉高素質牙科專業人員以及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措施提供專業及安全的牙科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我們在提供牙科服務時一直強調專業性和安全性。這些核心價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政策中反映。

我們致力於通過高素質的牙科專業人員團隊提供安全優質的牙科服務。我們聘用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牙醫提供並監督我們的牙科服務，並加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牙科醫院有53名持牌執業牙醫。我們的牙醫平均擁有十年臨床經驗。我們的牙醫得到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全力支持。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74名護士和46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其中包括執業助理牙科醫師、牙科助理、放射科醫師、放射科技師及藥劑師。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一支相對穩定的醫學專業人員團隊。我們相信高素質的牙科專業人員團隊對於為患者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我們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可為我們的專業人員提供由內部和外部專家進行的全面培訓。我們非常重視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相互尊重和專業的工作環境來留住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我們還訂有牙科醫師的內部管理制度，當中包括每週舉行牙科醫師會議，以討論重要的醫學問題及分享知識。

牙科服務的安全仍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對全部牙科醫院都實施了標準化的臨床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和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會不時接受有關這些程序的培訓，並須在日常操作中嚴格遵守這些程序。我們的最低患者投訴和零醫療事故記錄證明了我們嚴格的安全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收到患者有關我們提供牙科服務的投訴38宗，佔同期牙科治療總數不到0.1%，且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投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妥當處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溫州市的行業平均水平相比（即約為1.0%），該比率極低。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被告涉及有關該等投訴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涉及《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界定的任何「醫療事故」。

我們成熟的基礎設施為留住專業人員團隊中的優秀人才提供了巨大的平台，且我們的專業人員團隊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的關係

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團隊和員工儲備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計劃至關重要。我們精心招募及委聘經驗豐富的牙科醫師領導我們的牙科醫師和護士團隊以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通過遵守標準營運程序和政策，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優質牙科服務。我們通過自身的聲譽、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有利於專業發展的支持性工作環境吸引了優秀的新成員加入我們的專業人員團隊。由於本集團的專注和有效的管理以及我們既有聲譽所帶來的裨益，許多專業人員團隊成員與本集團保持了長期的關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牙醫與本集團合作關係平均為六年。我們相信，團隊的凝聚力 and 對本集團強大的企業文化的依附將增強我們業務的協同能力。

經驗豐富且專業的主要管理團隊，具有強大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且敬業的專業人員組成，他們對中國的牙科服務行業有深入的了解。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牙科服務行業擁有約18年的醫院管理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多元化的行業經驗，涵蓋醫院運營及行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海兵醫生擁有逾15年的牙科服務行業經驗，並曾任中華口腔醫學會民營口腔分會專家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溫州市牙科學會第二屆理事會的執行副會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鄭曉峰醫生擁有逾30年的牙科服務行業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Align Technology亞太區「採用INVISALIGN®治療患者（促進INVISALIGN®治療方面）傑出成就獎」。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經驗豐富且敬業的主要管理團隊外，我們的各家醫院均配備一名管理院長，彼積極參與設計及監督我們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我們醫院管理院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其他醫院或醫療機構擔任過管理人員或重要管理職務。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我們網絡中的各醫院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經驗、專業精神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鞏固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

與香港、日本、台灣、美國及韓國等其他地區相比，二零二一年，該等地區每百萬人口中牙醫人數約為362人至841人，而中國每百萬人口中牙醫人數僅為202人。同樣，二零二一年溫州、北京及上海的牙科服務滲透率分別約為30%、49.3%及45.0%。從全國層面看，二零二一年中國牙科服務普及率為25.0%，遠低於美國(70.5%)、台灣(48.7%)等其他發達經濟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溫州牙科服務概覽－經選定地區的牙科服務市場的比較」一節。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牙科服務市場增長空間巨大。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中國牙科市場該等預期增長的有利條件。依靠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透過有機增長、戰略性收購及成立連鎖牙科診所，以擴大於溫州及中國其他城市的業務。

溫州的有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溫州居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持續攀升，而牙科服務提供商一直致力擴大服務範圍及改善營運能力，以應對有關需求，為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在穩定的經濟環境下，溫州牙科服務市場預計會繼續增長，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79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1,33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0%，其中民營牙科醫院牙科服務市場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2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7%。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的牙科服務普及率為25.0%，遠低於其他發達經濟體。於二零二一年，溫州及溫州市區人口分別為約9.6百萬及約3.1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間上述地區人口預計將按約0.9%及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如此大量服務不足的人口，加上來自該等群體及我們現有患者群體的預期經常性需求，顯示溫州及溫州市區的牙科服務市場有龐大的增長空間。

此外，在牙科護理意識不斷提高及中國整體人口更嚮往更佳個人外觀的支持下，牙齒正畸科及種植牙科展示出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牙齒正畸科及種植牙科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錄得相對強勁的增長，並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將進一步分別按約11.9%及15.9%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增幅超逾牙科服務市場的其他科室，即口腔修復科、口腔綜合治療科等。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溫州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9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700元，展現快速增長，預料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將以約6.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具體而言，鹿城區(溫州市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78,100元，高於溫州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溫州市區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對較高，顯示鹿城區居民的強大購買力，為牙科需求日漸增加的主要原因，進一步推動溫州市區的牙科服務市場發展。經過多年財富積累，中國出現規模龐大的中產階級群體，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推動了消費升級趨勢，能夠負擔基本牙科治療以外更廣泛的牙科服務。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們越來越有意願為相對昂貴的牙科保健計劃消費，如牙齒增白、植牙及畸齒矯正等，以滿足提升個人形象的強烈願望。溫州醫療服務人均消費支出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52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人民幣2,1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分別佔溫州人均消費支出總額約4.0%及5.4%。

此外，由於老年人的齲齒率在所有年齡組別中為最高，且預計溫州60歲以上的人口將有較快增長，故預期溫州的人口老化會進一步帶動對種植牙科的需求，尤其是對用於治療牙齒損壞或脫落的假牙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急需擴大我們在溫州的網絡，以應對溫州牙科服務市場日益上升的需求。

另一方面，儘管溫州對民營牙科醫院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特別是牙齒正畸科及種植牙科的需求，但牙科服務卻供不應求。相比香港、日本、台灣、美國及南韓等其他發達經濟體於二零二一年每百萬人口的牙醫數目大致介乎約362至841人，溫州每百萬人口的牙醫數目僅為約207人，與該等發達國家相比，溫州持牌牙醫極度不足，顯示二零二一年溫州每名持牌牙醫服務約4,800名常住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二零二六年，溫州每名持牌牙醫服務的常住人口數目將減少至約3,400人。此外，

儘管如上文所詳述，溫州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但在我們分別於瑞安市及龍港市設立瑞安分院和龍港醫院以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新的民營牙科醫院投入運營。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溫州持牌牙醫稀缺及民營牙科醫院數量有限，溫州的牙科服務市場有較大增長空間，與中國整體市場相似。

就此，隨著溫州牙科服務市場蓬勃發展，我們計劃在溫州開辦新的民營牙科醫院，以捕捉溫州的需求增長。尤其是，憑藉我們的旗艦醫院溫州口腔的更大運營規模，我們不僅可以更好地服務溫州市區的人口，亦能夠在溫州口腔兩個牙科專科下提供更全面及先進的牙科服務，進一步進軍牙齒正畸科以及種植牙科市場。此外，我們預計溫州口腔位處鹿城區新中心商務區的戰略位置，將與本集團其他兩家位於溫州市區鹿城區傳統中心商務區的牙科醫院（即溫州醫院及鹿城醫院）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的牙科醫院兼顧鹿城區新興及傳統中心商務區的地理佈局，可擴大我們在此地的區域覆蓋，從而為患者提供更多便利及靈活性，把握即將湧現的需求。這亦是我們通過增加在該地區（為溫州的商業中心）的市場曝光率以提升知名度的品牌推廣措施之一。受惠於上述業務策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位於鹿城區的溫州醫院及鹿城醫院的收益實現可觀增長。具體而言，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鹿城區是溫州大部分牙科服務提供商匯集的戰略位置，於二零二一年底，運營中的五大民營牙科醫院集團共有16家分支醫院，其中12家位於鹿城區。我們認為，通過於區內建立新牙科醫院，我們可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從而增強競爭力。

此外，我們計劃增加兒童牙科市場佔有率，因為我們相信兒童患者的需求仍將是牙科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為此，我們擬成立兩家專門提供兒童牙科服務的牙科醫院，即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兒童醫院。溫州兒童醫院將作為溫州口腔二期的一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全國情況類似，溫州5歲及12歲年齡組的齲齒治療率僅佔相應組別齲齒率的極小部分。第四次全國口腔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顯示，3歲至5歲、12歲至15歲年齡組的齲齒率分別約為62.5%及41.9%，而齲齒治療率僅分別約

佔相應齲齒率的19.4%及49.4%。隨著政府實施一系列利好政策，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佈《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中國兩孩政策及浙江省三孩政策，以及年輕父母對子女從小注重牙齒保健及正畸治療的意識日益提高，預期兒童人口基數(與老年人口類似，齲齒率較高)將繼續增長，為中國兒童牙科帶來巨大需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兒童牙科分部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錄得23.6%的強勁增長率，期內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從需求角度看，隨著《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實施，加強口腔疾病防治工作，開展免費口腔疾病檢查和兒童蛀牙充填治療，減免兒童醫療費用，預期日後的牙科護理意識將持續加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立或民營兒童牙科醫院專於此一環節以特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下，溫州對兒童牙科的需求不斷增長，估計將為不同類型的牙科服務提供商創造巨大的市場潛力，尤其是促成專科兒童牙科醫院的興起。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可預見的未來，估計市場規模到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01.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舉辦社會活動，包括「小牙醫活動」(即針對兒童的免費牙科講座)。我們亦向學校提供牙齒保護講座及口腔健康講座，以兒童及其家長為對象，以提高兒童口腔保健意識，累積潛在兒童及成人患者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牙科醫院的16歲或以下活躍患者數目顯示溫州的兒童牙科服務需求穩定，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活躍患者總數分別約28.0%、26.4%、26.1%及21.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溫州市區、瑞安市及龍港市尚無專門提供兒童牙科服務的民營牙科醫院，董事認為，有必要把握中國兒童牙科市場的預期增長，開拓溫州兒童牙科服務。此外，我們擬在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的同一大樓策略性地建立兒童牙科醫院。此佈局讓我們能夠同時向就診於我們兒童牙科醫院的兒童患者的父母及家屬交叉銷售我們的牙科服務，以及利用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現有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我們於溫州市區的兩家民營牙科醫院開辦計劃的若干資料：

民營牙科醫院	目前狀況	估計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牙科服務範圍	手術室及 服務室的 估計數目	牙科椅的 估計數目	主要裝置及設備	工作人員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營運首年 的估計 就診次數 ⁽¹⁾	營運首年 就診的估計 平均開支 ⁽⁴⁾	估計投資總額 及資金來源
鹿城兒童醫院 — 一家專門為 14歲以下兒童 提供牙科服務 的牙科醫院 ⁽¹⁾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成 立了鹿城兒童醫院 公司實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正 在申請醫療機構執 業許可證。鹿城醫 院建築面積約1,300 平方米的部分現有 樓宇已劃撥供鹿城 兒童醫院將來使 用。	1,300	為14歲以下兒童 提供(i)口腔綜 合治療服務； (ii)牙齒正畸 服務；及(iii) 其他牙科服務 (包括洗牙及放 射掃描)	一間手術室及 八間服務 室 ⁽²⁾	20張	20個牙科綜合治 療台(即牙科 椅)、3台種植 機、1台口腔 全景機、5台 潔牙機及5台 超聲骨刀	16名牙醫、15 名護士、5名 其他醫學專 業人員及12 名行政及後 勤人員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	(i) 口腔綜合治 療服務：6,000 (ii) 口腔修復服 務：200 (iii) 牙齒正畸服 務：1,400 (iv) 其他牙科服 務：2,700	(i) 口腔綜合治 療服務：人 民幣540元 (ii) 口腔修復服 務：人民幣 3,700元 (iii) 牙齒正畸服 務：人民幣 4,400元 (iv) 其他牙科服 務：人民幣 100元	約人民幣26.2百萬 元(相當於約30.8百 萬港元)(約12.3百 萬港元來自全球發 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約18.5百萬港元來 自內部資源及/或 銀行借款)

民營牙科醫院	目前狀況	估計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牙科服務範圍	手術室及 服務室的 估計數目	牙科橋的 估計數目	主要裝置及設備	工作人員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營運首年 的估計 就診次數 ⁽³⁾	營運首年單次 就診的估計 平均開支 ⁽⁴⁾	估計投資總額 及資金來源
溫州口腔一 本集團提供綜合 牙科服務的旗艦 牙科醫院	我們利用內部資源進 行溫州口腔一期的 部分開發工程，該 工程已於二零二 年十一月投入運 作。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溫州口 腔一期僅部分完 工，預計二期開發 將在一期完成後啟 動。二期包括兩部 分，即建設溫州兒 童醫院及牙科培訓 中心。 ⁽⁵⁾ 我們於二 零一六年成立溫州 兒童醫院公司實 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該實體 正在申請醫療機構 執業許可證。	6,942 ⁽⁵⁾	提供(i)口腔綜合 治療服務； (ii)口腔修復 服務；(iii)牙 齒正畸服務； (iv)種植牙科 服務；及(v) 其他牙科服務 (包括洗牙及放 射掃描)	7間手術室及56 間服務 室 ⁽²⁾	59張	59個牙科綜合治 療台(即牙科 椅)、50台牙 科光固化機、 10台牙科顯微 鏡、1台牙科 電腦斷層掃描 設備 ⁽⁶⁾	21名牙醫、45 名護士、8名 其他醫學專 業人員及16 名行政及後 勤人員 ⁽⁷⁾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⁸⁾	(i) 口腔綜合 治療服務： 5,200 (ii) 口腔修復服 務：450 (iii) 牙齒正畸服 務：300 (iv) 種植牙科服 務：300 (v) 其他牙科服 務：2,500	(i) 口腔綜合治 療服務：人 民幣540元 (ii) 口腔修復服 務：人民幣 3,700元 (iii) 牙齒正畸服 務：人民幣 4,400元 (iv) 種植牙科服 務：人民幣 8,100元 (v) 其他牙科服 務：人民幣 100元	約人民幣65.8百萬 元(相當於約77.3百 萬港元)(約23.6百 萬港元來自全球發 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約53.7百萬港元來 自內部資源及/或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 月三十一日，我們 以內部資源人民幣 28.6百萬元設立溫州 口腔。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市區內概無專門提供兒童牙科服務的牙科醫院。
- (2) 該等服務室包括放射室、諮詢室、急診室、員工室、供應室及候診室。就溫州口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手術室及18間服務室正在運營。
- (3) 相關牙科醫院營運首年的估計就診數量為董事的最佳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彼等的經驗及對當前市況及環境的現有認識及了解而作出。就溫州口腔而言，營運首年的估計就診次數是就二期開始投入營運後的十二個月而言。
- (4) 相關牙科醫院營運首年的單次就診估計平均開支為董事的最佳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彼等的經驗及對當前市況及環境的了解而作出。就溫州口腔而言，營運首年單次就診的估計平均開支是就二期開始投入營運後的十二個月而言。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3,600平方米正在使用，估計溫州兒童醫院及牙科培訓中心將分別佔溫州口腔的處所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米及1,200平方米。有關我們設立牙科培訓中心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一段。
- (6)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一期投運購置主要裝置及設備已產生支出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目前購置了43張牙科綜合治療台（即牙科椅），當中已有23張正在運作。我們計劃進一步購買更多設備及裝置，包括先進的醫療設備，以進一步發展一期及二期。
- (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一期聘用了10名牙醫、19名護士、8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及16名行政及後勤人員，至今為一期投入運營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預期為進一步發展一期及二期額外聘用約11名牙醫及26名護士。
- (8) 按董事的最佳估計及視乎（其中包括）可動用財務資源和當前市況而定，預計二期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

下表載列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的計劃的估計投資總額明細：

	估計投資總額	
	鹿城兒童醫院 (人民幣千元)	溫州口腔 (人民幣千元)
兩年工作人員成本	12,494	24,750
牙科裝置及設備成本	9,244	16,211
翻新成本	4,500	13,055
兩年租金	—	11,828
	26,238	65,844
總計	26,238	65,844

溫州口腔的計劃的估計投資總額並不包括設立牙科培訓中心的投資。有關計劃設立牙科培訓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一段。

成立新的牙科醫院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戰略規劃、市場研究、選址、可行性研究、監管審批程序、物業的建造及裝修、招募必要的人員、購置設備及用品以及投入營運。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成立牙科醫院一般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以完成此過程。溫州口腔一期已取得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預計二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溫州口腔二期包括兩部分，即在溫州口腔同一棟大樓建設溫州兒童醫院及牙科培訓中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建立溫州兒童醫院及鹿城兒童醫院的公司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分別為兩者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假設已提交所有申請文件並符合先決要求及條件，相關主管部門通常平均需時約一至三個月批准授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考慮到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本擴張計劃的資本投資的時間，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兒童醫院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取得各自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開始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這兩家兒童牙科醫院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等相關重要經營牌照並無可見的重大法律障礙，惟須全面符合相關法律、法例、監管條件、規定及標準，並於申請時按適用法律法規提出有關申請。

由於我們需要時間累積客戶群的業務性質，新的牙科醫院一般在其營運初始階段收入較低且營運成本較高。當一家新的牙科醫院的收益足以填補其營運成本，方達到收支平衡。新牙科醫院的投資回收期是指本公司從相關牙科醫院獲得應佔累計經營現金流量以抵銷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根據我們董事的過往營運經驗以及目前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董事估計一家新的牙科醫院通常大約需要四年方能達到收支平衡，約需要七年才能收回初始投資。然而，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可能會受到牙科醫院的特定特徵的嚴重影響，例如其規模、初始投資、服務範圍以及當時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及目前競爭格局以及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

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經考慮溫州口腔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開始運營，董事估計，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達至收支平衡分別需時三年及三年，收回初始投資分別需時約六年及七年。

在浙江省的策略收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在全國範圍內經濟表現強勁，其二零二一年名義GDP為人民幣7.4萬億元，在所有省份中名列第四。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浙江省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51,261元增至人民幣68,48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浙江省經濟特徵亦包括私營經濟表現強勁。在此情況下，浙江省牙科服務市場得益於相對較高水平的可支配收入及良好的創業發展。浙江省牙科服務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展現強勁增長，從約人民幣88億元增至人民幣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展望未來，由於浙江省是實施三孩政策較早的地區之一，預計將推動中國目前的低出生率，從而刺激兒童的人口基數，兒童的齲齒率相對較高。預期在此利好政府政策下，加上人口老化將持續推動牙科服務的需求，浙江省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有望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擴大至約人民幣232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為加快溫州市外的擴張，我們決定通過策略收購的方式在溫州市外收購兩家民營牙科醫院。根據以往的運營經驗及董事的最佳估計，通過策略收購而非建立新牙科醫院的方式可使我們節省約18個月的時間來擴建我們網絡中的一家牙科醫院，所節省的時間可用於(i)完成合格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招聘流程；(ii)取得經營民營牙科醫院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及批文；(iii)確定並租賃合適場地；及(iv)完成物業翻新。

我們計劃於浙江省尋求機會收購具有良好往績和聲譽的牙科醫院，該地區擁有相當數量的人口且可支配收入水平較高，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在該地區內的其他城市迅速複製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浙江省牙科服務市場不斷增長外，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浙江省牙科服務單次就診平均支出按複合年增長率5.3%增長，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經營牙科醫院的多年經驗及服務質量，我們能夠滿足浙江省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浙江省牙科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經濟基礎雄厚且醫療資源相對充足，浙江省牙科市場的競爭較中國其他地區更為激烈且成熟。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民營牙科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的市場規模分別由約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在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9%和12.2%，在四類牙科服務提供商中引領主要增長。加上受惠於浙江省經濟增長的突出表現，居民對於解決牙科問題的選擇，從堅持使用公共牙科服務提供商轉向民營牙科服務提供商，預計新的客戶行為將加快民營牙科服務的發展。在可見未來，民營牙科醫院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70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鑒於牙科市場增長空間巨大，我們計劃利用目標民營牙科醫院現有人員的經驗及技能，協助我們有效且高效地適應地區內的任何新市場。在收購浙江省的民營牙科醫院時，我們將保留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我們實施市場策略及經營計劃，同時亦將保留目標民營牙科醫院大部分合適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彼等可幫助我們維持與目標民營牙科醫院現有患者之間的信任關係。

在溫州以外地區收購有關民營牙科醫院後，我們有望迅速擴張至我們的現有網絡未覆蓋的相關新地區市場並充分利用該等民營牙科醫院的現有資源，包括患者網絡、聲譽、其他業務聯繫及持牌醫療專業人員的經驗及技能。為進一步提高目標民營牙科醫院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採用多種營銷形式，包括在線上及線下廣告平台推廣該目標民營牙科醫院；以及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於新地區市場獲取正面的媒體報導。董事認為，優質服務及嚴格的安全管控對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十分重要。目標民營牙科醫院一經我們收購，我們將參與其管理；並向該等牙科醫院的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提供持續及系統化的培訓，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操作標準及最佳實踐，以使該民營牙科醫院完全融入本集團。

通過收購進行擴張時，我們主要考慮下述目標民營牙科醫院甄選標準：(i)經營能力，包括牙醫人數及物業的估計建築面積；(ii)已取得的許可證，例如營業執照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ii)牙科設備的數量及質量；(iv)目標民營牙科醫院的地理位置及與主要商業區的距離；(v)目標醫院的現有營運規模及醫院部門；(vi)牙醫及醫療員工的

經驗及往績記錄；(vii)目標民營牙科醫院所在城市的競爭格局；(viii)目標醫院的過往表現及專業聲譽；(ix)與我們企業文化及現有民營牙科醫院的融合度；及(x)歷來是盈利狀態的醫院。我們計劃收購兩家位於浙江省的民營牙科醫院，並使用可在中國註冊的新商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然而，據估計，擬收購的兩家民營牙科醫院將有(i)約1,500至3,000平方米建築面積；(ii)約20至30張牙科椅；(iii)約20至25名牙醫；(iv)逾10,000人次的每年患者就診人次；及(v)介於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間的年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有充足的合適牙科醫院可供本集團收購。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及目前的競爭格局以及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董事估計，如收購該等過往錄得盈利的醫院（即目標民營牙科醫院），平均約需八年以收回初始投資。

我們計劃在兩家民營牙科醫院的戰略性收購方面投資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0百萬港元），並為收購的牙科醫院重新命名以使其符合我們現有的營運標準。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5.0百萬港元為上述擬進行的收購提供資金，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達成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及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根據我們當時與賣方的協商，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目標私營牙科醫院的任何醫療責任，且我們可能須就將收購的牙科醫院的過往行動承擔責任。在這方面，我們將確保收購文件中訂有相關的賠償條款致使我們的利益獲得保障。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事項。

於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成立連鎖牙科診所

透過效仿我們目前於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營運的成功，並利用我們牙醫的實踐經驗及對溫州以外地區的熟悉程度，我們計劃通過於長江三角洲周圍及浙江省新的地區成立連鎖牙科診所，將成功的經驗複製。與牙科醫院相比，牙科診所的准入壁壘普遍較低，我們預計當地牙科診所之間的競爭將十分激烈。有關牙科診所與牙科醫院的主要區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發展及保持我們牙科診所的品牌認知度及令自身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未能在中國將「溫州牙科」、「溫州鹿城口腔」、「溫州口腔」及「龍港口腔」註冊為商標（原因為「溫州」、「鹿城」及「龍港」是中國浙江省縣級或市級行政區域名稱），我們的董事

認為，我們的連鎖牙科診所有必要另取一個能在中國註冊的新商標名稱，以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同時，我們的連鎖牙科診所將在營運中持續使用我們的中國商標「❁」，其為我們的牙科醫院一直使用的商標，以利用我們現有的品牌及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牙科醫院相比，由於營運規模較小，牙科診所在設立條件及投資額方面的門檻相對較低，而民營牙科醫院在面積及業務規模、專業領域及人員方面須符合較多法律要求。因此，我們預期，與成立牙科醫院相比，牙科診所可更快取得收支平衡，且投資回報期要短得多。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民營牙科醫院的半徑所覆蓋的患者群僅限於溫州周邊或當地整片區域的患者，故董事認為，成立牙科診所是在短時間內於溫州以外新的地區擴大我們業務範圍的有效途徑，將使我們能夠迅速獲得更大的患者群。

我們計劃在約兩年內以我們的中國註冊商標「❁」用新商號於溫州以外地區建立一個由約七家牙科診所組成的連鎖機構，每年將有三至四家新的牙科診所投入運營。經過多年牙科醫院的運營，我們已培養一批有才華及經驗豐富的牙醫。我們計劃通過與我們現有的牙醫合作以管理該等牙科診所，我們對彼等的技術技能、誠信及品格已建立信任及信心。於選擇開設牙科診所的合適城市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城市人口結構、當地居民的消費水平、競爭格局、該市對牙科服務的市場需求、當地牙科協會的行業支持以及各地區對主管牙醫的熟悉程度。通過與牙醫的該等合作，我們將負責財務及賬目、採購及供應以及連鎖品牌的一般營銷及推廣；而主管牙醫則負責診所的日常營運，提供牙科服務及招募人員。就此而言，我們亦計劃突出我們在牙科服務行業的經驗以及我們管理層及牙醫的專業知識，作為我們推出連鎖牙科診所的營銷及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現有品牌及聲譽。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牙科診所的主管牙醫，該等主管牙醫將被邀請成為該等牙科診所的非控股股東（佔30%至40%的權益）。

由於在溫州市外成立連鎖牙科診所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透過與之合作管理牙科診所的方式管理現有具才華及豐富經驗的牙醫，我們可透過設立新業務實體（而非收購附帶收購前條件（包括保留我們可能無意挽留的牙科專業人員）的有關現有牙科診所），與各現有牙醫訂立更具適應性的合作安排以利用其專業知識。此外，為發展及保持我們連鎖牙科診所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有意為牙科診所採納標準化裝修。董事估計，鑒於成立新牙科診所的資本開支普遍較低（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透過翻新及重新裝備來

同化所收購的牙科診所的費用未必會低於成立新牙科診所。因此，經考慮我們的目標及牙科診所規模相對較小，董事認為，相比收購現有的牙科診所，成立新牙科診所是擴張連鎖牙科診所較可取的方法。

我們計劃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建立約七家連鎖牙科診所。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5百萬港元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並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餘額。每家牙科診所的資本支出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考慮到董事的過往經營經驗，我們估計一家新的牙科診所將需要大約一至兩年達到收支平衡，大約需要三至四年才能收回初始投資。儘管如此，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受到牙科診所特定特徵的大幅影響，如其規模、初始投資、牙醫的激勵持股比例、服務範圍及競爭格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設立牙科診所。

我們在執行擴張計劃的過程中面臨多項挑戰，如招聘富有經驗的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維持競爭優勢等。總括而言，我們有意(i)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及具保證的就業前景，繼續吸引及挽留資深的醫學專業人員；(ii)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以增強醫療專業人員的技能，促進職涯發展；及(iii)舉辦大型行業會議、牙科學術論壇及技能培訓座談會，從而加強企業在牙科行業的聲譽，進一步協助我們努力吸引牙科人才加入本集團。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將會申請擴張計劃所需的主要與開辦牙科醫院及牙科診所有關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董事確認，彼等目前預計不會對我們在中國建立牙科醫院及牙科診所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所有相關要求有任何重大障礙。有關監管建立牙科醫院及牙科診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擴張計劃無法避免地不時受營運及市場狀況所影響，且我們可能為自身最佳利益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擴張計劃尤其是我們將業務擴張至多個新地區的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擴張的業務」、「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開辦新的民營牙科醫院可能導致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新開辦及收購的民營牙科醫院可能無法如期實現正常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各節。

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

我們擬透過重新分配溫州醫院的現有資源來擴充兒童牙科部，包括翻新溫州醫院大樓的若干部分。如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段所述，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近期市場趨勢顯示兒童患者的需求正在上升。與我們進一步拓展兒童牙科市場的策略一致，我們認為有需要拓展現有兒童牙科服務，以把握該市場的增長機遇。因此，我們有必要擴充溫州醫院的兒童牙科部去迎合此增長趨勢。我們相信，通過為兒童患者建造一個色彩繽紛而舒適歡樂的寬敞環境，提供兒童設施和娛樂，舒緩兒童患者普遍對牙科治療抱有的負面情緒，提升他們的服務體驗，我們可更有效地吸引及服務兒童患者，在此不斷擴大的市場中提高市場份額，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

為此，我們計劃對溫州醫院大樓的若干部分進行翻新，將其用途由行政管理重新指定為醫療用途，建立更多服務室，為兒童患者增設建築面積約450平方米的娛樂空間，新增三個服務室，每個服務室配備兩張牙科椅，有關牙科椅將從溫州醫院的現有服務室中調配而來。

由於我們的兒童牙科服務屬於口腔綜合治療科，通常不涉及任何其他牙科專業，故我們擴充兒童牙科部毋須購買專科醫療設備及增聘人員，而我們可以調配溫州醫院的現有資源，包括其醫學專業人員、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以滿足兒童牙科部擴充後的需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升級我們的業務操作軟件系統。現有的業務操作軟件系統在我們各民營牙科醫院獨立運行，協助管理我們的日常經營信息及儲存患者的數據及治療歷史。預計我們升級後的業務操作軟件系統將在總部級別連接目前在我們五家牙科醫院獨立運行的業務操作軟件系統，從而提升牙科醫院集中管理及網絡維護的效率及效益。

我們估計翻新工程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相當於約6.6百萬港元)，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2.6百萬港元，餘額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列翻新溫州醫院的估計投資額明細：

	估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翻新成本	3,600
軟件系統升級成本	<u>2,000</u>
總計	<u><u>5,600</u></u>

我們預期，整個翻新工程為期最多約三個月，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竣工，而我們認為有關翻新工程不會令溫州醫院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我們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的質量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科技日新月異的高度驅動。我們認為，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緊跟最新技術及設備以及牙科耗材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營醫院與公立醫院之間及私營醫院之間的主要競爭因素之一為先進設備的可用性。為緊跟最新技術，我們過往一直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新設備，以替換可使用年限將滿的舊機器或引進新技術來提升患者體驗以及我們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有效性及／或質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利用內部資源為牙科醫院購買醫療設備，分別產生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開支。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先進牙科設備及引進新技術。

業 務

我們估計將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2百萬元（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2.9百萬港元，並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餘額，用於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我們所提供牙科服務的質量。下表載列購置新牙科設備和耗材的估計投資總額明細：

設備類別	設備數量				總計	估計單位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溫州醫院 ⁽⁵⁾	鹿城醫院 ⁽⁶⁾	龍港醫院 ⁽⁷⁾	瑞安分院 ⁽⁸⁾		
牙科輔助設備 ⁽¹⁾	10	6	4	5	25	1,250 – 258,000
口腔綜合治療科的牙科設備 ⁽²⁾	36	7	3	1	47	1,250 – 150,000
口腔修復科的牙科設備 ⁽³⁾	6	3	3	3	15	20,000 – 258,000
種植牙科的牙科設備 ⁽⁴⁾	2	1	1	1	5	20,000 – 130,000
總計	54	17	11	10	92	

附註：

- (1) 牙科輔助設備包括支援多個牙科科室的治療或輔助牙醫診斷過程的設備，以及培訓設備（例如口腔內窺鏡數碼相機及放大鏡）。
- (2) 口腔綜合治療科的牙科設備包括根管治療儀及口內熱牙膠系統。
- (3) 口腔修復科的牙科設備包括CAD/CAM瓷睿刻椅旁系統及3D牙科打印機。
- (4) 種植牙科的牙科設備包括種植體動度測量儀。
- (5) 我們計劃購買新的牙科設備，並預期該等設備可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或前後投入使用。在即將購買的54套設備中，15套擬用於替換現有設備，全部為牙科綜合治療台；而剩餘設備則採用新技術提升患者體驗以及我們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有效性及／或質量。於新設備投入使用時，將被替換的現有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將為約1.9年。
- (6) 即將購買的所有該等設備採用新技術提升患者體驗以及我們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有效性及／或質量。我們擬購買該等新設備，並預期該等設備可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或前後投入使用。
- (7) 即將購買的所有該等設備採用新技術提升患者體驗以及我們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有效性及／或質量。我們擬購買該等新設備，並預期該等設備可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或前後投入使用。
- (8) 即將購買的所有該等設備採用新技術提升患者體驗以及我們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有效性及／或質量。我們擬購買該等新設備，並預期該等設備可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或前後投入使用。

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運營，是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牙科醫院。鑒於其主要牙科設備(如牙科綜合治療台)將達致其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我們的董事認為確實有必要用新設備替換該等牙科設備，以確保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及相關技術為最新，包括 Amann Girrbach 全可調式咬合架，可模仿患者的齒間移動及物質咀嚼移動。有關技術可減輕患者不適感及治療時間。於新設備投入使用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或前後)，估計溫州醫院將被替換的相關現有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將為約1.9年。因此，約人民幣3.9百萬元(佔新牙科設備及耗材總投資的約62.9%)擬用於替換溫州醫院現有設備及購買新設備。

鹿城醫院自二零一七年投入運作以來，患者基數呈指數級增長，活躍患者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4人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62人，複合年增長率達68.1%。鑒於其在四年內的快速增長，董事認為有必要購買具備新技術的新設備，主要為提升我們於鹿城醫院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有效性及／或質量。該等新技術包括CAD/CAM瓷睿刻椅旁系統，該系統可對患者牙齒進行3D掃描及一次性完成全陶瓷人工牙冠的生產過程，此可大大減少患者的等待時間及提高我們牙科服務的效率。

鑒於瑞安分院及龍港醫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為瑞安市及龍港市唯一處於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董事認為，通過最新技術來維持我們在該等城市的競爭力屬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在該等醫院各自投入運營起約五至七年後購買具最先進技術的新設備，該等新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或前後投入使用。

根據我們的設備折舊會計政策，擬購買的牙科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緊跟最新技術，並對最新牙科技術和耗材進行市場研究，以滿足患者不斷增長的需求。

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學人才是牙科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資產，可決定其專業水平及患者體驗。因此，我們有意匯集牙醫人才，務求從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計劃於溫州設立我們自營的培訓中心以擴大牙醫人才數量。目前，本集團並無專門、集中的牙科培訓中心。我們牙醫及醫務人員的牙科培訓在各牙科醫院的多功能會議室進行，這些會議室也是我們管理及行政人員召開內部會議的場所。這些會議室的位置分散，其培訓設備及空間就牙科培訓而言能力有限，僅勉強匹配本集團目前的運營規模。鑒於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隨著牙醫及醫務人員的數量增加，以及關於新技能及技術的技術培訓頻率增加，我們計劃在即將建立的溫州口腔同一大樓建立一個牙科培訓中心，估計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有關我們開發溫州口腔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段。該牙科培訓中心預計將作為我們所有牙科醫院的集中培訓中心，並有能力為我們的牙醫舉辦會議。預計該培訓中心亦將配備先進的牙科培訓設備。以下為牙科培訓中心將購買的培訓設備的詳情：

培訓設備類別	估計設備數量	估計單位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牙科輔助設備	659	580至149,300
牙周病科的牙科設備	67	910至5,400
口腔綜合治療科的牙科設備	51	650至46,000
口腔修復科的牙科設備	27	930至140,000
種植牙科的牙科設備	14	680至22,000
牙齒正畸科的牙科設備	13	3,724至8,600
兒童牙科服務的牙科設備	10	580至710

建立自身的牙科培訓中心，可集中及提高牙科培訓效率，為我們的牙醫及醫務人員提供一致、系統化的培訓。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人們偏好經驗豐富且技術嫺熟的醫學專家，因此，信譽卓著的牙科服務提供商正積極尋求與教育及研究機構合作，以發展其人才隊伍及吸引更多患者。我們已與安徽醫科大學及湖北職業技術學院合作，向兩校的醫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董事認為，設立自營牙科培訓中心可吸引更多獲認可的醫療機構與我們合作，從而提升我們牙醫的整體技能，繼而吸引更多患者到我們的民營牙科醫院就診。

除了為我們的牙醫及醫務人員提供更好的培訓外，我們還可以通過牙科培訓中心舉辦更具規模的行業會議、牙科學術論壇及技術技能培訓研討會或為該等活動提供場地，以提升我們在牙科行業的公司聲譽，進一步幫助本集團吸引牙醫人才。例如，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作為指定的臨床技能培訓基地與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合作以改善社區牙科服務的質素，我們還計劃透過提供備有牙科培訓設備及設施的較佳環境物色更多有關機遇。

我們預期牙科培訓中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我們估計將投資合共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4.7百萬港元，並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餘額，用於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提升我們的技能水平並留聘牙醫人才。下表載列設立自有培訓中心的估計投資額明細。

	估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培訓設備成本	3,521
翻新成本	4,500
兩年租金	<u>1,391</u>
總計	<u><u>9,412</u></u>

業 務

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落實策略的估計時間框架

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						
— 通過有機增長拓展牙科醫療機構	21,563	5,568	6,361	2,445	35,937	41.1%
— 通過策略收購拓展牙科醫療機構	12,495	—	12,495	—	24,990	28.6%
於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成立連鎖牙科診所	4,823	2,709	—	—	7,532	8.6%
翻新及擴充溫州醫院	2,642	—	—	—	2,642	3.0%
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所提供的牙科服務質量	1,151	657	1,048	—	2,856	3.3%
設立牙科培訓中心	126	3,834	753	—	4,713	5.4%
一般營運資金	2,185	2,185	2,185	2,186	8,741	10.0%
總計	44,985	14,953	22,842	4,631	87,411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溫州市營運五家民營牙科醫院。我們所有的醫院均為民營牙科醫院，專門向各年齡段的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科室。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口腔綜合治療科	30,110	36.2	32,856	38.9	36,604	34.8	13,143	38.2	13,885	29.6
牙齒正畸科	20,934	25.2	21,658	25.6	22,587	21.4	8,751	25.4	7,102	15.2
口腔修復科	17,171	20.6	16,800	19.9	23,229	22.1	6,661	19.4	9,637	20.6
種植牙科	9,448	11.4	7,852	9.3	16,608	15.8	3,449	10.0	13,910	29.7
其他 ^(附註)	5,496	6.6	5,390	6.3	6,287	5.9	2,418	7.0	2,324	4.9
總計	<u>83,159</u>	<u>100.0</u>	<u>84,556</u>	<u>100.0</u>	<u>105,315</u>	<u>100.0</u>	<u>34,422</u>	<u>100.0</u>	<u>46,85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來自(i)提供洗牙服務；(ii)放射掃描；及(iii)藥物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口腔綜合治療科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佔總收益超過30%，而種植牙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成為我們的最大服務類別。受惠於(i)牙齒正畸科服務在改善個人外觀方面日漸得到社會認可；及(ii)隱形牙套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牙齒正畸科產生的收益實現增長。牙齒正畸科服務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牙科醫院暫停營運，根據政府有關部門發佈的通知，本集團牙科醫院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恢復營運。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逐漸緩和，本集團更錄得收益輕微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度／期間相比，分別大幅增加約24.5%及36.3%。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科室的所有牙科醫院均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專責各科室工作的牙醫在其他醫學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共同為患者提供一站式治療。

除溫州口腔外，我們現有牙科醫院均設有裝飾色彩繽紛而舒適歡樂的兒童牙科，為14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牙科治療。我們相信，透過策略性地拓展我們所提供包括兒童牙科服務在內的服務，我們能夠提高社區年輕一代的口腔健康意識以及促進我們的牙科服務，從而增加我們日後的收入及培養患者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此外，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於兒童就診時交叉銷售我們的牙科服務予兒童患者的父母及家庭成員，繼而增加我們的收益。為於將來進一步重點投放我們的兒童牙科服務，我們計劃開設兩家新兒童牙科醫院專門從事兒童牙科，並翻新我們的溫州醫院以擴大現有兒童牙科部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段。

口腔綜合治療科

我們的口腔綜合治療科專注於口面部疾病的檢查、診斷、預防及治療。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及其價格範圍如下：

牙科服務	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價格範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就診次數 (人民幣千元)	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就診次數 (人民幣千元)	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千元)							
補牙	補牙是採用人造的充填材料對齲蝕的牙洞進行填充修補以恢復其正常的外形和功能。	12,744	23,717	537.3	22,063	682.8	24,983	731.4	4,687	6,936	675.8	6,869	8,526	805.7
	每顆牙 30至2,500元 ⁽¹⁾													
根管治療	根管治療是國際上牙周疾病和牙髓病最常用的有效治療方法。原理是通過機械和化學的方法去除根管內大部分的感染物，並通過充填根管封閉冠部，防止發生根尖周病變或促進已經發生的根尖周病變的愈合。	7,673	15,684	489.2	12,655	632.6	11,635	689.0	3,173	5,166	614.2	2,399	3,665	654.6
	每隻牙根 300至400元 ⁽²⁾													

業 務

附註：

- (1) 補牙服務的價格範圍差異巨大，因該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治療所使用的補牙材料類別及原產地。
- (2) 牙齒根管治療的價格範圍有所差異，因該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治療相關牙根管的難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30,110	32,856	36,604	13,143	13,885
就診次數	71,177	63,223	67,308	27,960	25,248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423.0	519.7	543.8	470.1	549.9

牙齒正畸科

我們的牙齒正畸科專注於診斷、預防、阻斷及通過不同類型的牙套矯正錯牙合畸形以及形成中的或成熟的口面結構的骨骼異常。牙齒正畸科通常涉及多個療程的治療過程。取決於患者的口腔與牙齒狀況，並因此取決於治療的複雜性，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整個療程可以進行10到22次療程，持續一至兩年時間。

牙齒正畸科的價格範圍差異巨大，主要視乎所使用的牙套的材質及品牌，而價格會根據患者的口腔與牙齒狀況而有所不同。以下列示我們牙齒正畸科所提供不同類型牙套每個完整療程的價格範圍：

牙科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每個 完整療程的 概約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每名接受 治療患者 的平均 支出	每名接受 治療患者 的平均 支出	每名接受 治療患者 的平均 支出	每名接受 治療患者 的平均 支出	接受治療 患者人次	接受治療 患者人次	接受治療 患者人次	接受治療 患者人次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使用標準金屬托槽及金 屬絲 進行牙齒正畸	13,500至19,500元	1,730	7,230.1	13,423	1,832	7,327.0	2,104	7,472.9	756	7,370.4	5,074	572	8,870.6
使用透明或陶瓷托槽進 行牙齒正畸	20,500至23,000元	3,400	17,085.4	2,372	141	16,822.7	2,103	17,380.2	49	17,346.9	631	35	18,028.6
使用INVISALIGN®等透 明、智慧型新材料牙 套進行牙齒正畸	27,000至40,000元	2,485	27,611.1	2,117	74	28,608.1	1,563	28,944.4	27	28,407.4	355	12	29,583.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牙齒正畸科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934	21,658	22,587	8,751	7,102
接受治療患者人次 (附註)	2,880	4,391	5,113	2,155	1,463
每名接受治療患者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附註)	7,268.8	4,932.4	4,417.6	4,060.8	4,854.4

附註：牙齒正畸科治療通常涉及同一年或時間跨越一年以上的多次治療，一般按套餐價而非單次診費向患者收費。在相關年度，每位接受治療患者的平均支出通常會少於整個療程的總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牙齒正畸科服務在改善個人外觀方面日漸得到社會認可；及(ii)隱形牙套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董事相信，我們憑藉優質的牙科技能一直在為牙齒正畸科的患者提供最先進的牙科治療。例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我們是溫州其中一家最先向患者提供INVISALIGN®隱形牙套的牙科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鄭曉峰醫生在牙科服務行業擁有30多年的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Align Technology亞太區「採用INVISALIGN®治療患者（促進INVISALIGN®治療方面）傑出成就獎」。

口腔修復科

口腔修復科是一種恢復缺損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的治療方法。我們口腔修復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及其價格範圍如下：

牙科服務	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就診次數	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就診次數	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牙冠 (又名牙套)	是用于修復牙齒的一種方法，當牙齒根壞且難以通過補牙的方式修復時，可用不同的材料製成人造牙冠，套在改小的天然牙冠上。	每顆牙齒500至6,000元 ⁽¹⁾	16,931	4,506	3,757.4	16,414	4,182	3,924.9
可摘局部義齒	為缺失的牙齒及周邊組織定製活動義齒的修復治療。可摘局部義齒是一種患者可以自行摘戴的用於部分牙缺失(牙列缺損)的修復體。義齒主要通過固定在餘留天然牙上的卡環等固位裝置和基托保持義齒在牙列中的位置，利用天然牙和缺牙區剩餘牙槽骨做支持，恢復缺失牙及其周圍缺損組織的解剖形態和生理功能。	每套250至3,000元 ⁽¹⁾	161	279	577.1	318	517	615.1
			6,351	5,314	4,290.9	6,351	1,580	4,133.5
			9,411	2,083	4,518.0	178	175	1,017.1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牙冠修復治療的價格範圍差異巨大，因該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各修復治療所使用材料的材質及品牌。
- (2) 我們的可摘義齒修復治療的價格範圍差異巨大，因該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各修復治療所需的修復程度（如缺牙數量及缺牙的位置）及各修復治療所使用材料的材質及品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口腔修復科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7,171	16,800	23,229	6,661	9,637
就診次數	5,307	5,429	6,283	1,992	2,676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3,235.5	3,094.5	3,697.1	3,343.9	3,601.3

種植牙科

我們的種植牙科通過外科手術將種植牙種植體放置在患者的顎骨中作為結構基礎來支持用義齒對受損或缺失的牙齒進行修復，由於其不會打滑、發出噪音或引起假牙可能造成的骨骼損壞，因此對於希望更換牙齒的患者而言更耐用。

種植手術的服務費因治療使用的種植牙種植體及假牙冠的材質及品牌而有很大差異。種植牙種植體一般由鈦合金製成，患者可選擇從德國、瑞士及南韓等海外國家進口的不同品牌。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治療所用種植牙種植體的價格範圍：

牙科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概約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種植牙種植體	每顆牙齒6,000至16,8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種植牙科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9,448	7,852	16,608	3,449	13,910
就診次數	1,424	1,225	2,030	489	1,422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6,634.8	6,409.8	8,181.3	7,053.2	9,7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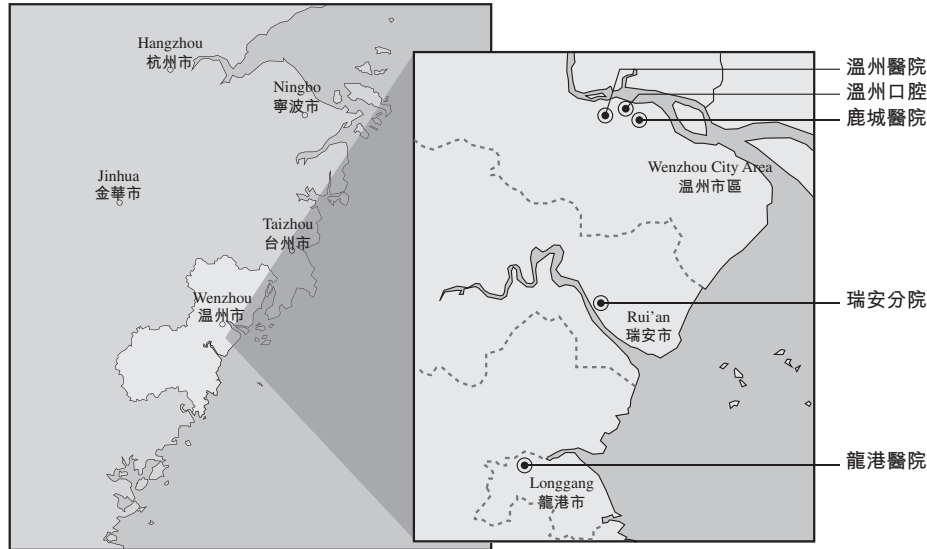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牙科服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牙科醫院患者的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每名接受治療患者的平均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口腔綜合治療科	423.0	519.7	543.8	470.1	549.9
牙齒正畸科	7,268.8	4,932.4	4,417.6	4,060.8	4,854.4
口腔修復科	3,235.5	3,094.5	3,697.1	3,343.9	3,601.3
種植牙科	6,634.8	6,409.8	8,181.3	7,053.2	9,782.0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在各個主要服務類別均獲取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每名接受治療患者的平均支出增加，主要受本集團提供的相對昂貴的牙科服務（即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推動，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共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總收益約37.9%，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7個百分點，且該趨勢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的收益貢獻進一步增加至本集團總收益的50.3%。

我們的牙科醫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擁有及運營五家民營牙科醫院，即溫州醫院、龍港醫院、鹿城醫院、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瑞安分院是溫州醫院的分院。我們以「溫州牙科」、「溫州鹿城口腔」、「溫州口腔」及「龍港口腔」為商號並以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經營業務。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牙科醫院的位置：



溫州市位於浙江省東南部。於二零二一年，溫州市佔地面積約12,083平方公里，人口約9.6百萬人，而溫州市周邊的主要交通系統包括連接溫州市與中國其他地區的104號國道、溫州國際機場、溫州大橋、溫州港、五條高速公路及四條高速鐵路。

龍港醫院及瑞安分院分別位於龍港市及瑞安市，而我們另外三間牙科醫院（即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都策略性位於鹿城區中央商務區，以創造協同效益。隨著我們擴大牙科醫院網絡，提高我們在鹿城區（溫州的行政、經濟及文化中心，當地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的市場曝光率是我們品牌建立及競爭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大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份額，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把握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增長勢頭。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出，鹿城區是溫州大部分牙科服務提供商聚集的戰略位置，運營中的五大民營牙科醫院集團共有16家分支醫院，於二零二一年底，其中12

家位於鹿城區。此外，鑒於我們在溫州的主要競爭對手亦採取類似業務策略，因此，我們認為通過擴大我們在該地區的牙科醫院網絡來增加我們在當地的業務及市場份額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因此，只要有關戰略能利用該地區的強勁增長，不論患者到本集團哪家特定牙科醫院就診，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溫州醫院及鹿城醫院位於溫州市鹿城區傳統中央商業區，而溫州口腔位則於鹿城區新中央商業區。我們的牙科醫院位於鹿城區新的及傳統中央商業區的地理格局可增加該地區的區域性覆蓋，為患者帶來更大便利及靈活性，把握往後需求。此外，三間醫院的策略性位置亦使我們透過內部轉介患者促進我們在同地區牙科醫院之間的患者流量。這亦作為我們品牌努力的一部分，增加我們在溫州商業中心區內的市場曝光率，以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為我們的部分牙科醫師及護士亦持有多地執業執照，能夠應需要在我們超過一間牙科醫院執業，有賴於上述我們的牙科醫院地理佈局便利該等牙科人員在當中的調配流動，我們可以管理該等牙科醫院的人力資源，更有效率地應對我們不時的業務需要。

在增加我們在鹿城區的業務據點的同時，我們亦非常重視防止我們位於鹿城區的三家牙科醫院(即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之間互相蠶食，方法為通過區分各自的定位來為不同市場提供服務，以及更有效地把握市場增長。溫州醫院主要為尋求由本集團知名牙醫提供更優質牙科服務的高端市場及再次求診的患者服務，而鹿城醫院則以大眾為目標，提供可負擔的優質牙科服務。同時，與溫州醫院及鹿城醫院相比，溫州口腔作為我們的旗艦醫院，其經營場所規模相對較大，配備更廣泛的設備和技術，可提供針對中產階級患者的全套牙科服務。儘管三家醫院均提供廣泛的牙科服務，但鑒於溫州口腔的場所規模及其最新的設備及技術，若干程序或手術僅能夠在溫州口腔提供。為盡量減少牙科醫院之間的競爭，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為患者指定牙醫*。我們根據患者的個人狀況及需求為患者分配牙醫，惟須符合患者指定的任何要求。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大多數情況下，患者更願意由同一名牙醫進行牙科護理，惟須視乎是否出現任何需要其他不同專科牙醫診治的特定醫療狀況而定。儘管我們的牙醫可按需要在我們的多家牙科醫院執業，但我們在牙科醫院基本上設有獨立的牙醫名單，從而為各家牙科醫院建立獨立的患者群。

- *不同品牌的牙科材料*。為將本身定位為高端牙科服務市場提供服務，與鹿城醫院相比，溫州醫院購買用於牙科治療的優質牙科材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溫州醫院及鹿城醫院的平均材料成本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的約20%及16%。另一方面，溫州口腔進口各種品牌的牙科材料用於牙科治療，從高端到經濟實惠的選擇，提供廣泛的選擇以迎合具有不同需求的患者。
- *營銷及推廣策略的整體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協調及監督本集團及各家牙科醫院的推廣策略，以及向公眾分發相關營銷及推廣材料的方式，以確保本集團各家牙科醫院之間的推廣工作並無重疊，並避免我們的牙科醫院之間可能出現惡性競爭。
- *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雖然本集團設有銷售及營銷部門全面統籌及監督各家牙科醫院的推廣策略，但我們位於鹿城區的三家牙科醫院各自有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分別與其各自的患者進行接觸。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各家牙科醫院獨立進行線上營銷及管理線上推廣賬戶。為確保我們能夠管理該三家牙科醫院各自的獨立患者群，我們為每家牙科醫院設立不同的客戶服務團隊，以獨立地與患者建立及維持穩定長期關係。
- *量身定製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向該三家牙科醫院分發為其量身定製的營銷及推廣材料，以有效吸引不同的目標患者，具體說明牙科服務產品及提供此類服務的特定牙科醫院的位置。每家牙科醫院進行其本身的宣傳活動，以將各自的定位與另外兩家牙科醫院區分開來。

憑藉上述避免我們的牙科醫院之間出現惡性競爭的有效措施及受惠於上述業務策略，溫州醫院及鹿城醫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現可持續收益增長，加上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位於鹿城區的三家牙科醫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均實現整體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合共約人民幣43.7百萬元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2.1%。

業 務

我們在各民營牙科醫院推行集中管理及標準化運營程序。我們牙科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類別及收取的服務費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牙科醫院的客戶群大致相同。每家民營牙科醫院均由牙科醫師辦公室、診療及服務室、放射室、手術室以及候診及接待區組成。每家牙科醫院的牙醫及護士定期在我們其中一家民營牙科醫院提供服務，但部分牙科醫師、護士偶爾也會根據需要在我們的多家民營牙科醫院執業。除了溫州口腔，我們的牙科醫院全部是相關醫療保障局運營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保險定點」醫院。

下表列示我們民營牙科醫院的若干運營數據：

牙科醫院	用作牙科醫院的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開始 運營年份	地點	牙科醫師 人數 ⁽¹⁾	護士 人數 ⁽²⁾	手術室 數目	服務室 數目 ⁽³⁾	牙科椅 數目	我們所 佔權益	是否達至 收支平衡 ⁽⁴⁾	是否收回 投資 ⁽⁵⁾⁽⁶⁾
1. 溫州醫院 ⁽¹⁰⁾	2,409	二零一一年三月	溫州市區 ⁽⁷⁾	25	29	3	37	60	100%	是	是
2. 龍港醫院	1,614	二零一六年十月	龍港市 ⁽⁸⁾	3	10	2	34	20	95%	是	否
3. 鹿城醫院 ⁽¹⁰⁾	2,954	二零一七年六月	溫州市區 ⁽⁷⁾	13	11	2	57	20	100%	是	否
4. 瑞安分院	2,1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瑞安市 ⁽⁹⁾	2	5	2	23	11	100%	否	否
5. 溫州口腔 ⁽¹⁰⁾	6,942 ⁽¹¹⁾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溫州市區 ⁽⁷⁾	10	19	7	56	43	100%	否	否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牙醫人數根據內部人員記錄釐定。我們所有牙醫均合資格於我們的所有牙科醫院執業，並可能按需要於多家牙科醫院執業。
- (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護士人數根據內部人員記錄釐定。
- (3) 服務室包括獨立治療室、設有多間治療室的治療區、諮詢室、放射室、急診室、員工室、供應室及候診室。
- (4) 根據我們董事的過往營運經驗以及目前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董事估計，新牙科醫院通常大約需要四年方能達到收支平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尚未達到收支平衡。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爆發，預計瑞安分院將需要四年以上較長的時間才能達致收支平衡，這對其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初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減緩了其發展階段。根據董事在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及環境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溫州口腔將需要約三年方能實現收支平衡。

業 務

- (5) 根據我們董事的過往營運經驗以及目前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董事估計，通常大約需要七年才能收回初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溫州醫院外，我們所有牙科醫院均未收回投資。
- (6) 於往績記錄期，除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外，所有我們其他三家牙科醫院皆有盈利。
- (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在溫州市鹿城區共有五家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集團，合計運營13家分支醫院。
- (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港醫院為龍港市唯一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
- (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分院為瑞安市唯一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
- (10) 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基於各種策略考慮，策略性地位於鹿城區中心商務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牙科醫院」一節。
- (11) 溫州口腔的總建築面積約6,942平方米，設有七間手術室及56間服務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口腔一期的某部分已竣工，使用中的建築面積約3,600平方米，當中兩個手術室及18間服務室目前正在運作。我們目前為一期購置了43張牙科椅，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張正在運作。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溫州口腔一期及其二期。二期由溫州兒童醫院及牙科培訓中心組成，估計分別佔用溫州口腔處所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及1,200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節。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五家民營牙科醫院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溫州醫院	60,349	72.6	63,974	75.7	73,943	70.2	25,574	74.3	26,471	56.5
龍港醫院	5,161	6.2	6,731	8.0	7,364	7.0	2,479	7.2	2,115	4.5
鹿城醫院	14,813	17.8	11,542	13.6	19,828	18.8	5,191	15.1	11,199	23.9
瑞安分院	2,836	3.4	2,309	2.7	3,014	2.9	1,178	3.4	1,020	2.2
溫州口腔	-	-	-	-	1,166	1.1	-	-	6,053	12.9
總計	<u>83,159</u>	<u>100.0</u>	<u>84,556</u>	<u>100.0</u>	<u>105,315</u>	<u>100.0</u>	<u>34,422</u>	<u>100.0</u>	<u>46,858</u>	<u>100.0</u>

我們民營牙科醫院的概況

溫州醫院



地理位置

溫州醫院位於溫州市東部鹿城區府前路。鹿城區是溫州市政府所在地，乃溫州市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於二零二一年，鹿城區佔地面積約293平方公里，人口約1.19百萬人。溫州醫院位於五馬街附近，五馬街在歷史上曾是一條貿易街，現為溫州標誌性的購物街，集購物、商業、文化、娛樂、休閒設施於一體。溫州醫院附近有許多歷史古跡，學校及社區眾多，公共交通便利。溫州醫院服務溫州市中心社區、附近縣市及福建省北部地區。

運營能力

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運營。溫州醫院用作牙科醫院的建築面積約2,409平方米，設有三間手術室、37間服務室（包括獨立治療室）、設有多間治療室的治療區、諮詢室、放射室、急診室、員工室、供應室、候診區及60張牙科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有45,652名、45,100名、40,509名及17,220名活躍患者（即在相關財政年度至少接受過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到我們的溫州醫院就診，分別佔同年／期內我們活躍患者總數的約75.0%、71.6%、65.4%及53.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溫州醫院有25名牙科醫師及29名護士。溫州醫院的大部分牙醫均持有多地執業執照，故能夠在本集團若干民營牙科醫院中執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溫州醫院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2.6%、75.7%、70.2%及56.5%。

龍港醫院



地理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龍港醫院位於溫州南部蒼南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處龍港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龍港醫院所在地區被重新劃定為龍港市，脫離蒼南縣，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龍港醫院一直位於龍港市，屬溫州市管轄。龍港市佔地面積約183.99平方公里，於二零二一年人口約為0.5百萬人。龍港醫院臨近104號國道、深海（甬台溫）高速公路及溫福鐵路。龍港醫院主要為溫州蒼南縣、龍港市、平陽縣及中國福建省北部地區的當地社區提供服務。

運營能力

龍港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運營。龍港醫院用作牙科醫院的建築面積約1,614平方米，設有兩間手術室、34間服務室（包括獨立治療室）、設有多間治療室的治療區、諮詢室、放射室、員工室、供應室、候診區及20張牙科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有3,918名、4,886名、4,540名及2,128名活躍患者（即在相關財政年度至少接受過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到我們的龍港醫院就診，佔同年／期內我們活躍患者總數的約6.4%、7.8%、7.3%及6.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龍港醫院有3名牙科醫師及10名護士。龍港醫院的大部分牙醫均持有多地執業執照，故能夠在本集團若干民營牙科醫院中執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龍港醫院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8.0%、7.0%及4.5%。

鹿城醫院



地理位置

鹿城醫院位於溫州東部鹿城區錦綉路。鹿城區佔地面積約293平方公里，於二零二一年人口約為1.19百萬。鹿城醫院臨近溫州市政府大樓及物華天寶，後者是溫州最具標誌性建築物之一。鹿城醫院附近甲級寫字樓及富人社區林立。鹿城醫院的東面是一個開發區，計劃成為溫州新的商業中心。鹿城醫院鄰近溫州火車站及溫州汽車站，交通相對便利。鹿城醫院主要服務溫州市中心社區、附近縣市及福建省北部地區。

運營能力

鹿城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運營。其用作牙科醫院的建築面積約2,954平方米，設有兩間手術室、57間服務室（包括獨立治療室）、諮詢室、放射室、供應室、急診室及候診區以及20張牙科椅。鹿城醫院建築面積約1,300平方米的部分現有樓宇供鹿城兒童醫院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兒童醫院正在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有9,340名、10,557名、13,862名及7,228名活躍患者（即在相關財政年度至少接受過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到我們的鹿城醫院就診，佔同年／期內我們活躍患者總數的約15.4%、16.8%、22.4%及22.6%。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鹿城醫院有13名牙科醫師及11名護士。鹿城醫院的大部分牙醫均持有多地執業執照，故能夠在本集團若干民營牙科醫院中執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鹿城醫院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7.8%、13.6%、18.8%及23.9%。

瑞安分院



地理位置

瑞安分院位於溫州東部瑞安市安陽街道。瑞安市屬溫州市管轄，佔地面積約1,350平方公里，於二零二一年人口約1.53百萬人。瑞安分院臨近104號國道、沿海高速公路及瑞安火車站。瑞安分院主要為瑞安市的當地社區服務。

運營能力

瑞安分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運營，為瑞安市的溫州醫院分院，並非獨立開設的醫療機構。瑞安分院用作牙科醫院的建築面積約2,100平方米，設有兩間手術室、23間服務室（包括獨立治療室）、設有多間治療室的治療區、諮詢室、放射室、急診室、員工室、供應室、候診區及11張運營中牙科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有1,920名、2,445名、2,462名及1,389名活躍患者（即在相關財政年度至少接受過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到我們的瑞安分院就診，佔同年／期內我們活躍患者總數的約3.2%、3.9%、4.0%及4.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瑞安分院有2名牙科醫師及5名護士。瑞安分院的大部分牙醫均持有多地執業執照，故能夠在本集團若干民營牙科醫院中執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瑞安分院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4%、2.7%、2.9%及2.2%。

溫州口腔



地理位置

溫州口腔位於溫州東部鹿城區五馬街道東明路和江濱西路交叉口。五馬街道位於鹿城區主城區中心。五馬街道總面積約4.65平方公里，截至二零二一年底人口約137,000，共轄14個社區，為鹿城區政府所在地，也是鹿城區新的中央商務區。此外，商業街和大型購物中心林立，周邊商業氛圍較為濃厚。江濱西路為臨近甌江的城市道路，全長約600米，集高檔住宅社區和商業街於一體。溫州口腔主要服務溫州市中心社區、附近縣市及福建省北部地區。

運營能力

溫州口腔的開發將分兩期實施。溫州口腔一期的一部分已完成，自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口腔的建築面積約為6,942平方米，當時約3,600平方米建築面積正在使用。溫州口腔設有七間手術室、56間服務室（包括獨立治療室、會診室、放射室、供應室、急診室及等候區），當中一期的兩間手術室及18個服務室正在運作。溫州口腔建築面積約2,700平方米的某部分現有處所分配予二期，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包括建立溫州兒童醫院及牙科培訓中心。有關溫州口腔二期的發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有537名及4,027名活躍患者（即在相關財政年度至少接受過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到溫州口腔就診，分別佔同年／期內我們活躍患者總數約0.9%及12.6%。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溫州口腔有10名牙科醫師及19名護士。溫州口腔的大部分牙醫均持有多地執業執照，故能夠在本集團若干民營牙科醫院中執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溫州口腔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及12.9%。

我們牙科醫院的利用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牙科醫院牙科服務牙醫的利用率詳情以供說明：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實際提供			實際提供			實際提供			實際提供		
	服務 能力 ⁽¹⁾	的 服務 時數 ⁽²⁾	利用率 ⁽³⁾ %	服務 能力 ⁽¹⁾	的 服務 時數 ⁽²⁾	利用率 ⁽³⁾ %	服務 能力 ⁽¹⁾	的 服務 時數 ⁽²⁾	利用率 ⁽³⁾ %	服務 能力 ⁽¹⁾	的 服務 時數 ⁽²⁾	利用率 ⁽³⁾ %
溫州醫院	56,780	36,628	64.5	39,862	32,655	81.9	48,606	33,137	68.2	16,841	11,777	69.9
龍港醫院	6,058	3,683	60.8	7,549	4,586	60.7	6,350	4,050	63.8	2,194	1,797	81.9
鹿城醫院	14,305	11,468	80.2	14,700	7,958	54.1	19,122	11,999	62.8	8,774	3,732	42.5
瑞安分院	4,890	1,546	31.6	4,503	1,787	39.7	4,160	1,849	44.4	2,689	961	35.7
溫州口腔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24	1,319	26.3
總計	82,033	53,325	65.0	66,614	46,986	70.5	78,238	51,035	65.2	35,522	19,586	55.1

附註：

- (1) 我們的服務能力指我們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合資格牙醫服務時數、所提供的牙科服務（通常在我們牙科醫院的手術室及／或服務室中提供，配有必要的牙科設備，如牙科椅及其他特定設備）。就計算我們牙科醫院牙醫的利用率而言，各年度／期間的服務能力指我們的牙科醫院於各年度／期間能提供的最高服務時數，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各年度／期間牙科醫院專門從事牙科服務的合資格牙醫平均人數；(ii)每位牙醫每日的最高可服務時數（剔除牙醫的休息準備時間後約為5.8小時）；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工作日數分別為302天、274天、302天及122天。

- (2) 計算估計實際提供的服務時數僅供說明用途。在計算中，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已估計平均服務時間為35分鐘（即由合資格牙醫處理的核心治療階段的平均時間（包括整個牙科療程平均50分鐘的時間））乘以四個服務部門實際患者到訪次數。
- (3) 利用率是按各年度／期間估計實際提供的服務時數除以服務能力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相同的驅動因素，我們牙科醫院利用率的計算方法符合行業規範，即(i)估計實際提供的服務時數乃按年度／期間的總患者就診次數計算；及(ii)按各年度／期間各個曆月末合資格牙醫平均實際人數計算的相關年度／期間最高服務能力，惟受限於若干變量，如(i)合資格牙醫所處理牙科服務的類型；(ii)平均治療時間；及(iii)合資格牙醫的最高服務時數。
- (4) 上述計算我們牙科醫院的年度利用率時並未計及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的服務能力及估計實際提供的服務時數，因為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才開始運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約為65.0%、70.5%、65.2%及55.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利用率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於相關年度就診次數、我們牙科醫院合資格牙醫的平均人數及工作日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率由約65.0%增加至70.5%，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我們的服務能力下降，從而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的牙科醫院運營暫時停止以及牙醫招聘過程延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率降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近的水平，由於服務能力及實際提供服務時數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使用率降至約55.1%，主要是由於(i)鹿城醫院的合資格牙醫平均人數增加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新成立的溫州口腔的使用率相對較低。

憑藉充足的服務能力，我們相信(i)我們能更靈活地處理患者預約；(ii)我們能在牙科治療之間預留充足的時間來維持牙科醫院的舒適氣氛及能更好地維護患者隱私；及(iii)我們的牙科醫師及護士亦會有充足的時間在治療間隙休息及自行做好準備。因此，我們無意將我們牙科醫院的利用率提升至各醫院的最大限度。因此，為了提高服務能力，我們認為我們需要執行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一段詳述的擴張計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牙科椅的利用率一般低於我們牙科醫院的牙醫（如上文所載）。作為民營牙科醫院集團，與牙科診所不同，我們的牙科醫院提供牙科服務時採用典型的醫院工作流程，通常使用較多牙科椅及服務室，以便同時管理一名以上患者，從而優化我們的運營規模。牙科醫院通常有較高牙科椅與牙醫的比例，因為其涉及執業助理牙科醫師及牙科助理在合資格牙醫監督及指導下協助及處理低風險牙科治療的若干步驟，例如預檢、圖像分析及治療後注意事項的溝通。換言之，在牙科醫院進行單次牙科治療整個過程可能涉及超過一張牙科椅，而在各種情況下，除涉及一名牙醫外，亦涉及其他牙科人員。因此，牙科椅不應被視為整個牙科治療過程的瓶頸，也並非反映本集團資源利用率的首選指標，因為同一患者在牙科醫院的整個治療過程中不一定一直使用同一牙科椅。該等營運數據僅作說明用途。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牙科醫院的牙科椅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服務能力	就診人次	利用率 ⁽¹⁾	服務能力	就診人次	利用率 ⁽¹⁾	服務能力	就診人次	利用率 ⁽¹⁾	服務能力	就診人次	利用率 ⁽¹⁾
		%			%			%			%	
溫州醫院	115,410	62,791	54.4	96,237	55,981	58.2	100,357	56,807	56.6	40,542	20,189	49.8
龍港醫院	33,452	6,313	18.9	30,351	7,861	25.9	33,452	6,942	20.8	13,514	3,080	22.8
鹿城醫院	33,452	19,660	58.8	30,351	13,642	44.9	33,452	20,570	61.5	13,514	6,397	47.3
瑞安分院	18,399	2,650	14.4	16,693	3,064	18.4	18,399	3,169	17.2	7,433	1,647	22.2
溫州口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055	2,261	7.8
總計	<u>200,714</u>	<u>91,414</u>	<u>45.5</u>	<u>173,632</u>	<u>80,548</u>	<u>46.4</u>	<u>185,660</u>	<u>87,488</u>	<u>47.1</u>	<u>104,057</u>	<u>33,574</u>	<u>32.3</u>

附註：

- (1) 牙科椅利用率指指定期間每張座椅的實際就診次數佔該期間醫院每張座椅最大就診量的百分比。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量指我們在特定期間內每張牙科椅理論上可容納的最大患者就診人次。我們提供各種治療時長不同的牙科服務。我們以(i)每次就診65分鐘及(ii)牙科椅的最大服務小時數（約每天6小時）計算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量，並計入我們牙科醫院的準備時間。因此，每張座椅理論上每個工作日最多可接待5.5名患者。

業 務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牙科醫院牙科椅利用率的牙科椅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溫州醫院	69	63	60
龍港醫院	20	20	20	20
鹿城醫院	20	20	20	20
瑞安分院	11	11	11	11
溫州口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
總計	<u>120</u>	<u>114</u>	<u>111</u>	<u>15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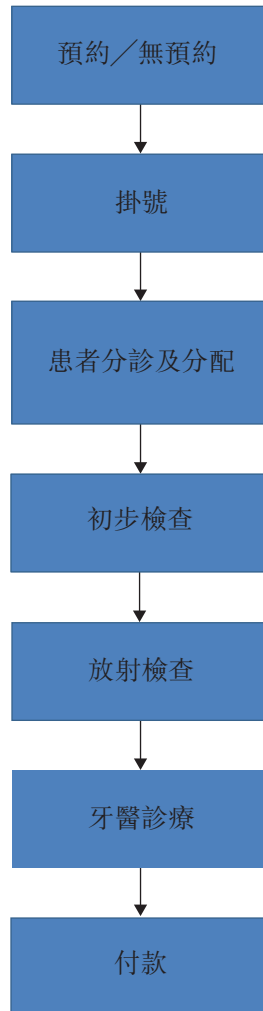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牙科椅利用率分別約為45.5%、46.4%、47.1%及32.3%。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牙科椅利用率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相關年度／期間的牙科椅數量、就診人次及工作天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牙科椅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牙科椅利用率下降至約32.3%，主要由於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新成立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尚處於起步期）的牙科椅利用率相對較低。

我們的運作流程

基於多年的從業經驗及積累的專門知識，我們制定及推行了高度標準化的治療程序，並持續審查該等程序，找出可予改進之處。我們的治療程序專注於個性化治療，向患者提供最合適的治療，以盡可能提升患者的康復希望及滿意度。我們的運作可能需要執業助理牙科醫師及牙科助理在牙醫的監督及／或指導下進行牙科治療，尤其是

在若干治療前和治療後階段，視乎人力資源可用性及患者流量情況而定。下圖列示我們牙科服務一般治療流程的概覽：



預約／無預約

患者可以選擇直接到我們的醫院就診，或者提前向我們預約就診。患者可以下列方法預約：(i) 在我們的網站進行在線掛號或在溫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運營的網站在線預約掛號溫州的醫療機構；(ii) 直接致電我們的醫院或撥打本地服務熱線「114」、「12580」進行預約；或(iii) 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向我們發送訊息。

掛號

我們的患者將前往我們的醫院前台掛號。掛號時，患者須提供其姓名、年齡、地址及聯繫電話以供記錄之用，並根據行業慣例支付通常少於人民幣10元的象徵式掛號費。希望通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結算部分或全部醫療費用的患者將被要求出示並使用我們的系統刷其各自的社會醫療保險卡。為對患者個人信息保密，我們推行了數據保護政策及患者信息政策，確保患者保密信息得到安全及妥善處理，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患者分診及分配

掛號後，將根據患者的初期症狀及病情的嚴重程度對病人進行分診，並將患者安排到相關牙科科室進行初步檢查。

初步檢查

在初步檢查過程中，我們的牙醫將詢問患者的症狀，並對患者的牙齒及牙齦進行常規檢查，以便作出初步診斷。

放射檢查

初步檢查後，根據患者的牙齒症狀，我們的牙醫可能會安排進行常規的牙齒或面部X光檢查以拍攝牙齒及頷面骨結構，以協助其診斷。根據我們牙醫的建議，如有必要，患者可能須接受CT掃描以獲得牙齒及軟組織的三維圖像，以提高牙醫診斷的準確性。

牙醫診療

結合放射檢查和初步檢查的結果，我們的牙醫可以識別出患者的牙齒問題，包括蛀牙、牙齦疾病、骨質流失及其他牙齒問題。我們的牙醫繼而會確定適當的治療方案，並向患者解釋治療方案。在患者與牙醫達成一致的治療方案後，牙醫將為患者提供核心治療或手術，包括進行牙科手術、牙科治療及／或開列處方藥物。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安排後續診療。

付款

我們接著將要求患者在接受相應的牙科治療後結清醫療費用，包括諮詢費、治療費及藥物處方費。患者無須支付與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牙科服務項目有關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的牙科服務項目價格由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制定的定價指引而釐定，而根據該定價指引，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牙科服務項目價格的60%至100%由該計劃結付。我們將根據相關安排，向相關醫療保障局轄下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結算有關費用。根據相關安排，溫州醫療保障局轄下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將每月完成核實交易記錄，並在各月末起三個月內向本集團結付費用。當牙

科服務履約責任達成時即會確認來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患者須支付牙科服務相關費用餘額或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未承保牙科服務的部分費用。

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

我們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是我們的僱員，定期在我們的其中一家牙科醫院全職執業。部分牙科醫師及護士偶爾也會根據需要在多家牙科醫院執業。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與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簽訂僱傭合約。我們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我們負責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內，代我們的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3名牙科醫師、74名護士及46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

我們醫學專業人員的資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牙科醫師（包括執業助理牙科醫師）及護士均已獲得所需的執照及執業證書。我們持續密切監察牙科醫師及護士的資格註冊及牌照記錄，以確保我們的牙科醫師和護士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關於我們的牙科醫師、護士超出各自牌照範圍執業的重大投訴或處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6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其中包括執業助理牙科醫師、牙科助理、放射科醫生、放射線技師及藥劑師，支持我們醫院的必要營運。我們的執業助理牙科醫師及牙科助理在合資格牙醫的必要指導及監督下自行提供治療前及治療後的患者服務，例如初步評估、記錄保存、向患者解釋治療後護理以及於牙科治療期間從旁協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牙科助理除外）均已獲得其在中國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牙科助理包括有牙科教育背景但沒有參與牙科治療所需任何執業執照或資格的牙科學生及牙科畢業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醫學教育臨床實踐管理暫行規定》，牙科助理（包括醫學生及醫學

見習畢業生)在合資格牙醫指導和監督下可參與醫學教育的臨床實習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關於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超出其各自牌照範圍執業的重大投訴或處罰。

有關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及資格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招聘及留住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

在挑選新牙科醫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加入我們時，我們會評估(其中包括)他們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相關經驗年限，以及他們的品格及誠信。為了吸引更多的醫療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我們與安徽醫科大學及湖北職業技術學院合作，為彼等的醫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可能招聘在實習期間表現出色的頂尖醫學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牙醫是牙科服務行業的核心資產，許多牙科服務提供商正在努力通過投資教育及研究項目來培養人才及專家。為了留住我們的牙醫人才，我們贊助我們的牙科醫師或執業助理牙科醫師參加第三方醫學院校或機構提供的牙科培訓課程。獲得我們教育贊助的僱員必須與我們簽訂合約，保證他們在完成醫療學習後繼續受我們聘用。為確保我們的牙科服務質量，我們還為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提供內部醫療培訓，內容涵蓋牙科服務的最新技術或發展等主題。

我們從二零一八年開始與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合作，作為「粉紅行動」於溫州指定的臨床技能培訓基地。「粉紅行動」是由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組織的一項非營利性行動，由合格牙醫提供口腔健康講座，目的是提高不同社區牙醫的整體牙科技能。作為粉紅行動的指定臨床技能培訓基地，我們相信不僅我們的牙醫可以從提供的培訓中受益，同時也令我們在牙醫專業中的聲譽得到提高。

我們每年對醫學專業人員的治療質量及臨床技術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之後將用於評定薪金、獎金及晉升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我們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薪酬的若干資料：

牙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薪酬⁽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概約基本 年薪範圍 (人民幣元)	概約週年 績效花紅 範圍 (人民幣元)	概約基本 年薪範圍 (人民幣元)	概約週年 績效花紅 範圍 (人民幣元)	概約基本 年薪範圍 (人民幣元)	概約週年 績效花紅 範圍 (人民幣元)
牙醫及助理	34,000-	116,000-	24,000-	87,000-	24,000-	63,000-
牙科醫師 ⁽²⁾	67,000	482,000	36,000	748,000	36,000	743,000
— 助理牙科醫師	-	-	24,000	87,000	24,000	116,000
— 牙醫 (非管理層)	34,000-	116,000-	30,000	174,000-	30,000	63,000-
— 牙醫 (管理層)	67,000	395,000	67,000-	529,000	67,000-	333,000
	36,000-	218,000-	36,000	120,000-	36,000	144,000-
	44,000	482,000	526,000	748,000	784,000	779,000
護士	20,000-	28,000-	20,000	24,000-	20,000	20,000-
	24,000	71,000	95,000	73,000	93,000	80,000
其他醫學專業人員 ⁽³⁾	31,000-	-	35,000-	-	27,000-	-
	62,000	62,000	116,000	116,000	49,000	49,000

附註：

- (1) 僅計入緊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或緊接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月三十一日前五個月供職於本集團的牙醫、護士及醫學專業人員的薪酬。
 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我們根據有關政府通知，按照浙江省最低工資標準向僱員支付工資，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救濟措施，直至我們的牙科醫院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局部營運的日期為止，隨之恢復向僱員支付正常工資。
 牙醫：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約總基本薪金範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概約績效花紅範圍介乎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87,000元及概約總薪酬範圍介乎人民幣31,000元至人民幣302,000元。
 護士：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約總基本薪金為人民幣8,500元、概約績效花紅範圍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31,000元及概約總薪酬範圍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
 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約總基本薪金範圍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66,000元。
 除了按個別牙醫、護士及醫學專業人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基本薪金年度遞增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大幅增加牙醫、護士及醫學專業人員的基本薪金。僅牙醫及護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牙醫的績效花紅過往按月內個別牙醫銷售的統一百分點計算；而護士的績效花紅過往僅按（其中包括）專業技能、正確態度、正常出勤及勞工操守等績效標準的每月評估計算。
- (2) 管理層牙醫包括牙科醫院院長、副院長及科主任。
- (3) 此處的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包括牙科助理、放射科醫師、放射線技師及藥劑師。

我們的器械及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立醫院與公立醫院之間及私立醫院之間的主要競爭因素之一為先進設備的可用性。為緊跟最新技術，我們過往一直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新設備，以替換將達致其可使用年限的舊機器或引進新技術來增強患者體驗及提升我們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有效性及／或質量。我們的牙科服務貫徹使用先進的牙科器械及設備。下表概述我們若干關鍵牙科器械及設備的若干資料：

器械類別	器械圖片	器械數目	概約加權平均 剩餘可使用 年限 ⁽¹⁾ (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牙科綜合治療台 ⁽²⁾		216	3.2	3,483
潔牙機		30	5.3	218
牙科顯微鏡		10	7.1	636
真空滅菌器		8	4.4	82
種植機		10	6.1	151
X射線計算機斷層 攝影設備及 口腔全景機		8	6.2	2,696
牙科X射線機		13	7.4	383

附註：

- (1) 根據我們的設備折舊會計政策，剩餘可使用年期的加權平均數乃假定每台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我們有關設備的實際使用時間或會因定期保養等原因而有別於估計。
- (2) 我們若干牙科綜合治療台配備根管治療儀。

根據會計政策，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我們並無對設備設置特定更換週期，且僅會在必要時更換設備。經考慮經營狀況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後按逐個情況作出更換決定。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牙科器械及設備均處於良好狀況。

我們根據製造商的相關建議，對牙科器械進行定期維護。

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責

儘管我們擁有及運營民營牙科醫院網絡，我們積極參與各類非謀利活動，以履行一家醫院對當地社區的社會責任。

社會貢獻

我們將社會貢獻視作核心價值觀。我們積極向當地社區提供自願牙科援助。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民營牙科醫院經營商，我們倍感自豪。我們社會貢獻的方式主要是提供免費或價格優惠的牙科服務及舉辦教育研討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舉辦的社會活動包括「小牙醫活動」（即針對兒童的免費牙科講座）、「愛牙日義診」（即我們提供的免費牙科義診）、「牙科開放日」（即公眾可參觀牙科醫院並體驗我們牙科醫院的環境及了解我們如何運作）。我們亦不時向學校及當地社區提供牙齒保護講座及口腔健康講座。儘管如此，上述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告暫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對我們的患者就診人次及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一段。

我們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努力在社區及口腔醫療界獲得高度評價。我們認為，此類慈善計劃不僅可改善社會醫療服務不足的當地社區民眾的口腔健康，亦能夠引起對本集團的正面媒體報導。這些努力亦是我們營銷及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旨在提高兒童及家長對兒童牙科保健的意識，並累積潛在兒童患者群。

我們的患者

我們的患者為各年齡段的個人。除溫州口腔外，我們的每間民營牙科醫院均設有兒童科，為14歲以下兒童提供牙科服務。我們的活躍患者（指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少接受過一次牙科治療的患者）分別為60,830人、62,988人、61,910人及31,992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五大患者的總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不足1%。據董事所深知，五大患者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患者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活躍及複診患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活躍患者、複診患者及新患者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估活躍 患者的 患者數目	百分比 %	估活躍 患者的 患者數目	百分比 %	估活躍 患者的 患者數目	百分比 %	估活躍 患者的 患者數目	百分比 %	估活躍 患者的 患者數目	百分比 %
新患者 ⁽¹⁾	41,396	68.1	35,487	56.3	41,091	66.4	16,222	55.7	19,859	62.1
複診患者 ⁽²⁾	19,434	31.9	27,501	43.7	20,819	33.6	12,908	44.3	12,133	37.9
活躍患者 ⁽³⁾	<u>60,830</u>	<u>100.0</u>	<u>62,988</u>	<u>100.0</u>	<u>61,910</u>	<u>100.0</u>	<u>29,130</u>	<u>100.0</u>	<u>31,992</u>	<u>100.0</u>

附註：

- (1) 新患者指在有關財政年度／期間首次接受至少一個療程的患者。
- (2) 有關年度／期間的複診患者指於有關年度／期間前兩年內曾接受過我們提供的至少一個療程的活躍患者。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於往績記錄期複診患者人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診患者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41.5%，主要歸因於(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疫情前期間較大的新患者群；及(ii) 作為我們應對新冠病毒爆發所帶來影響的部分措施，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加大推廣我們牙科服務的宣傳活動，透過額外的營銷活動，例如跟進電話及提供折扣優惠及不同免費治療連同不同服務領域下購買的牙科治療，與過去及現有患者加強互動並吸引就診，增強與顧客的聯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複診患者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2.8%、39.8%、30.5%及31.4%。
- (3) 活躍患者指在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接受過我們提供的至少一個療程的患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年齡組劃分的活躍患者數目：

年齡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患者數目	佔活躍 患者的 百分比 %	患者數目	佔活躍 患者的 百分比 %	患者數目	佔活躍 患者的 百分比 %	患者數目	佔活躍 患者的 百分比 %	患者數目	佔活躍 患者的 百分比 %
16歲或以下	17,007	28.0	16,652	26.4	16,172	26.1	7,848	26.9	7,007	21.9
16歲以上	43,823	72.0	46,336	73.6	45,738	73.9	21,282	73.1	24,985	78.1
總計	<u>60,830</u>	<u>100.0</u>	<u>62,988</u>	<u>100.0</u>	<u>61,910</u>	<u>100.0</u>	<u>29,130</u>	<u>100.0</u>	<u>31,992</u>	<u>100.0</u>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有關我們服務需求的輕微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各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的患者就診數量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在學校暑假期間患者就診數量相對較高。於上述期間，我們牙齒正畸科的服務需求尤甚。這主要是由於學生患者可以利用其暑假在本集團接受牙齒正畸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於各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相對較高。

醫療費用結算

持有社會醫療保險卡的患者可以通過我們的結算系統使用彼等的社會醫療保險卡來直接結算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若干特定醫療的全部或部分服務費。對於不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其他醫療或沒有有效社會醫療保險卡的患者，患者在接受我們的牙科服務後，須通過現金或銀行卡以個人資金全額支付醫療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不同來源劃分的醫療費用結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自費 ⁽¹⁾	79,522	95.6	78,809	93.2	98,578	93.6	31,904	92.7	46,113	98.4
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²⁾	3,637	4.4	5,747	6.8	6,737	6.4	2,518	7.3	745	1.6
總計	<u>83,159</u>	<u>100.0</u>	<u>84,556</u>	<u>100.0</u>	<u>105,315</u>	<u>100.0</u>	<u>34,422</u>	<u>100.0</u>	<u>46,858</u>	<u>100.0</u>

附註：

- (1) 指自費就診患者支付的款項(包括超出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範圍的醫療費用的自費部分)。
- (2) 指我們根據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直接向相關醫療保障局轄下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結算的款項。

牙齒正畸科一個療程通常涉及多次治療，患者通常須在每次治療後就他們所接受的服務結算服務費。

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相關醫療保障局實施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除溫州口腔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投入營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到申請相關要求外，我們所有的牙科醫院都是「醫療保險定點」醫院。該等計劃涵蓋的全部或部分牙科服務項目費用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我們的醫院結算。患者無須支付與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牙科服務項目有關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我們所提供的牙科服務項目分為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的牙科服務項目或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未承保的牙科服務項目。就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未承保的牙科服務項目而言，我們作為民營牙科醫院，有權酌情對該等牙科服務定價；而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的牙科服務項目價格按照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制定的定價指引釐定。就相同牙科服務項目向已購買或並無購買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收取的價格並無差別。此外，該定價指引亦列明受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牙科服務項目的價格中可由該計劃結付的部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牙科服務項目價格的60%至100%可由該計劃結付。

一般而言，相關醫療保障局運營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僅涵蓋若干基本或必要附加牙科服務及項目，包括掛號費、數碼成像、血液凝血功能常規檢查、局部麻醉手術、涉及牙齒根管治療的各種基本項目、涉及補牙的各種基本項目及各種基本藥物。因此，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所提供的基本服務項目中僅有若干項目及所提供的其他雜項及附加牙科服務(例如成像及藥物治療)由相關醫療保障局運營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而我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一律不獲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由於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僅涵蓋若干基本或必要附加牙科服務及項目，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所有其他牙科服務及項目相比，該等服務及項目的價格範圍

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的牙科服務及項目的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680元，該等牙科服務及項目中超過75%的費用為人民幣100元或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中約有33.8%的服務項目（佔我們全部服務項目約13.2%）在該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內。已購買或並無購買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均能夠於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範圍以內或以外獲提供我們牙醫及醫學專業人員囑咐其使用的最合適牙科服務及項目。鑒於服務項目數量有限，且受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該等服務價格範圍相對較低，受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有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的收益較低，分別約佔透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收益的4.4%、6.8%、6.4%及1.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患者更加願意前往具有「定點」地位的牙科醫院以節省個人費用，因為倘醫療屬於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該等患者的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可通過基本醫療保險結算，與其他私營牙科服務提供商相比，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院更受患者接受及喜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內使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結算醫療費用的活躍患者分別為24,467名、38,207名、47,163名及13,585名，分別佔同年／期內本集團活躍患者總數的40.2%、60.7%、76.2%及42.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覆蓋溫州及浙江省居民人數分別8.0百萬人及56.5百萬人，分別佔溫州及浙江省居民總數的82.8%及86.5%，且據進一步估計，溫州基本醫療保險覆蓋居民總人口將繼續以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六年將佔居民總人口的約86.4%。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牙科醫院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定點」醫院地位可以繼續幫助我們擴大患者群。

下表列示我們根據相關醫療保障局運營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獲授的「定點」地位的有效期：

醫院	現行有效期
溫州醫院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龍港醫院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鹿城醫院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安分院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上述四間牙科醫院均已根據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與相關醫療保障局轄下醫療保險經辦機構（「**醫療保險經辦機構**」）簽訂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醫療服務範圍 ： 基本醫療保險僅涵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相關行政管理部門不時批准的某些醫療服務（「**特定服務項目**」）。
- 定價政策 ： 特定服務項目的定價應嚴格遵循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並發佈的定價指引。
- 監督管理 ： 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可於現場或以其他方式檢查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
- 信息數據管理 ： 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負責醫療保險結算內聯網系統的運行及維護，並且我們應確保我們的結算系統與該系統的連接狀態良好，以進行結算。
- 終止 ： 如果我們（其中包括）(i)違反協議中的規定惡意申請基本醫療保險結算，並造成醫療保險基金損失；(ii)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醫療保險交易記錄；(iii)惡意攻擊醫療保險結算系統，造成損毀；或(iv)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已被相關政府部門吊銷，則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可以終止協議。
- 支付 ： 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每月完成交易記錄的核實並結算從月底起計三個月內的費用。

患者服務及患者反饋

患者反饋制度

我們的前台服務接待員負責跟進患者及收集患者反饋。每次治療完成後，我們的患者服務人員會打電話給患者檢查康復進展情況，必要時提醒他們複診及進行治療後護理。

為提升患者忠誠度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推行了患者反饋制度，以明確患者期望及收集患者意見。該系統有助我們改進我們的服務以滿足患者的需要。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患者反饋，包括患者服務熱線、我們積極鼓勵患者填寫的意見收集調查表、我們在每家牙科醫院放置的意見箱，以及與我們牙科醫院前線員工的面對面溝通。

投訴管理

患者投訴一般(i)於現場直接向我們牙科醫院的前線員工作出；及(ii)向當地政府機關(包括當地衛生局)作出並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向我們轉介。

為確保及時妥善地處理患者投訴，我們已實施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的醫療投訴及爭議內部指引。我們的前台服務接待員及／或當事醫生將初步處理我們於牙科醫院收到的現場投訴。我們的前台服務接待員及／或當事醫生會取閱相關病歷、了解投訴性質並即時提供盡可能詳細的解釋以嘗試解決並處理患者的疑慮。

在患者對前台服務接待員及／或當事醫生提供的解釋不滿意的極少數情況下，我們的前台服務接待員及／或當事醫生將向總部的行政辦公室報告個案，行政辦公室將協調有關牙科醫院的醫務科處理投訴。每家牙科醫院均設有醫務科，由兩名資深牙醫組成。行政辦公室將接收向當地政府機關(包括當地衛生局)作出並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向我們轉介的投訴個案。行政辦公室之後協調有關牙科醫院醫務科、當事醫生及當事護士，通過向患者提供詳細而專業的解釋及／或安排由另一牙醫提供後續醫療諮

詢而解決患者的疑慮。為與患者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尋求盡快合理友善地解決該等投訴。各牙科醫院存置詳細的投訴記錄並向行政辦公室報告所有投訴。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性質的投訴，各民營牙科醫院定期進行內部討論，以檢討主要投訴並實施適當糾正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收到患者有關提供牙科服務的投訴38宗，佔同期所進行牙科治療總數少於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溫州行業平均水平（即約為1.0%）相比，該比例極低。為確保及時及妥當處理患者投訴，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且所有投訴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妥當解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被告涉及有關該等投訴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並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涉及《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界定的任何「醫療事故」。

定價

就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未涵蓋的牙科治療而言，我們作為民營牙科醫院，毋須遵守有關定價指引並有權酌情對該等牙科服務定價。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推薦及服務的特定內容、經營成本、市況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為我們的服務定價。

就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牙科服務而言，作為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定點」醫院，我們的牙科醫院須遵守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所制定有關提供若干牙科服務項目的定價指引。

執行董事及會計部門不時監控及檢討我們的定價並更新監管變動，以確保我們的定價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定製產品及牙科工具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佔同年／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1.5%、31.7%、29.2%及28.1%。

我們擁有一個集中採購管理團隊，負責審批供應渠道並就我們的醫療用品的條款進行磋商。我們已為採購流程實施了內部指引。我們的牙科醫院每週向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團隊報告其採購需求，然後該團隊匯總所有採購需求，選擇優質的供應商並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可以使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我們採購供應品的質量。在與患者確認需求後，我們方可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定製產品。

我們設有嚴格的制度來選擇可靠、優質的供應商。我們根據定價、信譽、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選擇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須擁有進行其運營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僅選擇符合我們所有選擇標準的供應商。我們集中採購管理團隊持有獲認可供應商清單，且我們僅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我們會定期檢查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檢查其資格，以確保供應品的合法性和質量，並每年更新獲認可供應商清單。不符合我們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獲認可供應商清單中刪除。

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供應協議的條款因供應商而異，取決於不同類型的供應品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有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基本條款包括質量標準、物流、產品退回及付款方式。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自費安排將供應品運送到我們各自的牙科醫院。交付驗收後，我們有權退還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退貨，亦無遭受因供應品質量問題引起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壞。

我們的藥品、醫療耗材、定製產品及牙科工具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我們通常能夠從一系列供應商中為我們的牙科器械及醫療耗材選擇供應商，但是對於某些產品（如隱形牙套及牙科種植體），我們與知名供應商合作，為患者提供優質的選擇，從而提高我們患者對其牙科治療的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供應交付延遲。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

最大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50.1%、45.5%、47.5%及62.2%。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19.2%、20.5%、18.7%及2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次序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供應 產品／服務	期內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方式	關係年期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	供應商J	一家主要從事義齒及義齒配件生產及製造的私人公司	義齒加工	1,317	銀行轉賬	22.6	1
2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批發及進出口的私人公司	植入及其他材料	801	銀行轉賬	13.7	2
3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批發及零售的私人公司	植入材料	628	銀行轉賬	10.8	6
4	供應商K	一家主要從事義齒及義齒配件生產及製造的私人公司	義齒	586	銀行轉賬	10.0	1
5	供應商L	一家主要從事義齒及義齒配件生產及製造的私人公司	義齒	300	銀行轉賬	5.1	3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3,632		62.2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次序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供應產品	期內		估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關係年期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義齒及義齒配件 生產及製造的私人公司	義齒	2,259	銀行轉賬	18.7	12
2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 批發及進出口的私人公司	植入及其他材料	1,359	銀行轉賬	11.2	2
3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批發 及零售的私人公司	植入材料	1,010	銀行轉賬	8.3	6
4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零售及 批發的私人公司	滑蓋式自鎖托槽	586	銀行轉賬	4.8	4
5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 設備生產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醫療儀器	550	銀行轉賬	4.5	12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5,764		47.5	
				5,764		47.5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次序	供應商	背景及 業務性質	主要供應 產品	年內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關係年期 (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義齒及 義齒配件生產及製造的私人公司	義齒	2,268	銀行轉賬	20.5	12
2	供應商D ^(附註)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零售及 批發的私人公司	INVISALIGN® 隱形牙套	963	銀行轉賬	8.7	4
3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零售及 批發的私人公司	義齒	816	銀行轉賬	7.4	12
4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零售及 批發的私人公司	齒科產品， 如牙科 種植體的 表面處理	504	銀行轉賬	4.5	6
5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及齒科用品 零售及批發的私人公司	齒科產品， 如骨骼及 根管填充 材料	489	銀行轉賬	4.4	4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5,040		45.5	

附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我們開始從供應商D購買醫療耗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我們亦從供應商D採購INVISALIGN®隱形牙套，原因是INVISALIGN®品牌已指定供應商D取代杭州拉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INVISALIGN®隱形牙套的指定供應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次序	供應商	背景及 業務性質	主要供應 產品	年內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關係年期 (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 義齒及義齒 配件生產 及製造的 私人公司	義齒	2,238	銀行轉賬	19.2	12
2	杭州拉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 醫療器械 零售及批發 的私人公司	INVISALIGN® 隱形牙套及 義齒	1,170	銀行轉賬	10.0	9
3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 醫療器械 零售及批發 的私人公司	義齒	964	銀行轉賬	8.3	12
4	杭州原華貿易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 醫療器械 零售及批發 的私人公司	齒科產品， 如牙科粘合劑、 齶洞臨時填充 材料、 不銹鋼/ 陶瓷牙冠	926	銀行轉賬	7.9	12
5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 器械零售及批發 的私人公司	隱形牙套	543	銀行轉賬	4.7	7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5,841		5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約七年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患者。

存貨及採購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服務需求，減少存貨浪費並避免過時存貨。

我們定期盤點存貨，以核實我們庫存記錄的準確性，且我們密切監測存貨到期日，以確保不使用到期材料。若干醫療耗材供應商允許我們於到期日前在一定時間內退換供應品。供應品一旦到期，或牙科器械服務年期結束，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安全處置，且有關供應品將相應撤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存貨撤銷。由於我們審慎監控我們的存貨，故我們並無就藥品及醫療耗材維持高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

我們作為一家醫療機構，倚重患者推介及口碑推廣我們的牙科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多種營銷方式，其中包括於報章及公眾團體刊登廣告，以及優化網上搜尋引擎，讓需要我們服務的消費者更易搜尋此類服務。我們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為我們的品牌營造正面媒體宣傳，如「小牙醫活動」(即針對兒童的免費牙科講座)及「愛牙日義診」(即我們提供免費牙科義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責」一段。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限制了我們的社區營銷活動，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加強線上營銷力度，包括在網站及搜尋引擎投放線上廣告。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服務的廣告及推廣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廣告的中國法規」一節。為遵守與廣告相關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不時對營銷部門及行政部門的主要員工以及執行董事就廣告的監管框架進行適當培訓；(ii)營銷部門制定的年度廣告計劃將由行政及財務部門經理以及董事會就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作出審批；(iii)行政及採購部門將對潛在的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背景調查，確保該等服務提供商符合資質；及(iv)各項廣告提案在廣告發佈前將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會審核，以防止廣告內容或營銷活動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並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廣告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廣告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此外，為吸引新患者、增加複診次數及提高患者的忠誠度，我們就洗牙提供五次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中我們的患者可享受五次洗牙折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洗牙的五次服務計劃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總額的約2.3%、2.5%、2.5%及1.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向患者提供的五次服務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 患者可享有五次洗牙服務；
- 服務計劃無限期有效，無到期日；及
- 服務計劃可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的一部分，我們會當患者完成一次治療後安排預約下次服務而監測患者的服務計劃的未使用次數。

若我們的牙醫在洗牙服務時診斷出患者有特定口腔或牙齒問題，我們會將該等患者轉介至其他牙科部門（如口腔修復科或牙齒正畸科）接受其他牙科服務。我們為患者提供五次洗牙服務的服務計劃，旨在(i)提高大眾的口腔衛生意識及招攬新患者；及(ii)讓患者更多前往我們的牙科醫院，從而提高忠誠度。

就上述五次服務計劃收取的付款於付款時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其後於提供服務時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合約負債」一節。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

背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該流行病爆發已危及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民眾健康，並嚴重破壞旅行及經濟。為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中國政府部門已施加各種控制及限制，包括限制武漢出入的檢疫隔離命令、延長二零二零年二月春節假期及各個省市暫時停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向浙江省所有醫療機構發出通知（「**通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流行病，對醫療機構進行的口腔診斷及治療實施管制。根據通知，（其中包括）民營牙科醫院以及公立及私立綜合醫院的牙科部門除在緊急情況下以及在嚴格執行醫院感染防控措施的情況下進行的口腔頰面外科手術外，應暫停服務；且有關暫停應一直持續到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另行通知為止。為遵循通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來，本集團所有牙科醫院的運營已暫時中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向所有醫療機構發出關於浙江省逐步恢復牙科服務的另行通知（「**另行通知**」）。根據另行通知，可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風險較低的城市逐步恢復牙科急診服務。溫州政府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通知（「**簡化通知**」）以簡化審批企業復工的流程。根據另行通知及簡化通知，以及政府部門的相關許可，溫州醫院、龍港醫院、鹿城醫院及瑞安分院的運營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部分恢復。我們在首階段根據相關政府指引及通知恢復牙科急診服務、口腔綜合治療服務及牙齒正畸科服務，惟我們不得向患者提供高風險的牙科服務，例如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項下

若干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向浙江省全部醫療機構出具第三份通知（「**第三份通知**」），允許浙江省全面恢復牙科服務。根據第三份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牙科醫院所有牙科服務均已全面恢復提供。

由於我們的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度，本集團牙科醫院的就診人次為零。然而，隨著我們的牙科醫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部分恢復運營，本集團牙科醫院的就診人次已逐漸恢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達到約6,300人次，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當我們全面恢復所有牙科服務時，進一步達到約8,300人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牙科醫院的就診人次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前的水平，達到約9,500人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度分別增加約24.1%及2.4%。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牙科醫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運，但我們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才獲准提供高風險牙科服務。因此，口腔修復及種植牙科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最大，導致口腔修復及種植牙科收入下降，分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服務組合亦因口腔修復及種植牙科的收入貢獻減少而受到影響，口腔修復及種植牙科貢獻收入分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0.6%及約11.4%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9.9%及約9.3%。然而，該等負面影響因我們接受牙齒正畸科治療的患者人數增加而被抵銷。接受牙齒正畸科治療的患者人數由二零一九年的2,880人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4,391人，此乃由於正畸服務因可改善個人形象而逐漸被接受，該服務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擴展服務範圍。該人數增長亦可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及推廣力度，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提供免費服務（包括檢查、診斷及潔牙），以及在牙科醫院全面恢復運營後與現有患者保持積極聯繫，從而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我們的牙科醫院就診人次增加，業務反彈。因此儘管我們的牙科醫院歷經暫停運營，我們的整體收入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3.2百萬元些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7.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0.4%，此乃由於毛利率增加，而毛利率增加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租金及社會保險有所減免；及(ii)我們的服務組合改變，口腔修復及種植牙科的收入貢獻減少，其總體上在我們所有牙科服務中屬於毛利率較低。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恢復本集團牙科醫院的運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信件或通知，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實施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任何管控或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公告或通知。

近期再現新型冠狀病毒區域性爆發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下旬以來，中國若干省份再次爆發新的區域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且近期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變異的區域性爆發，包括傳染性極高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尤其是在上海及北京等城市爆發（「再次爆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地方政府為控制再次爆發已對商業及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嚴格限制出行、加強隔離措施及強制暫停若干地區的業務運營，以致中國主要城市的牙科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同程度中斷。儘管出現上述疫情再次爆發情況，考慮到以下情況，董事認為再次爆發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屬可控制：(i)溫州自再次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報告少數零星病例；(ii)我們已根據過往經驗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其可能出現反覆的情況制定相應的機制，以減輕其潛在影響，例如以浙江省最低工資標準向僱員支付工資，並調整員工值班表，以面對倘再出現牙科醫院全面／部分暫停運營的情況；(iii)中國整體的疫苗接種率相對較高；及(iv)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這體現在我們二零二一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患者就診總人次分別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均呈上升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出現再次爆發，概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包括其在浙江省的擴張及收購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各段。

由於中國政府逐步解除國內的限制及隔離措施，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經歷反彈。儘管如此，考慮到全球形勢嚴峻及近期在中國若干地區再度出現的區域性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及董事當前可獲得的信息，董事相信，新型冠狀病毒疫

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或持續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的潛在影響(如此處及下文所述)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信念編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當前可獲得的最新信息，視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而定。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中國浙江省及全球爆發的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出現任何僱員因新型冠狀病毒隔離限制或相關旅遊限制而無法履職的情況。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我們並無解僱任何僱員，亦無要求本集團僱員無薪休假，同時也沒有類似的打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我們根據有關政府通知，按照浙江省最低工資標準向僱員支付工資，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紓困措施，直至如前述我們的牙科醫院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局部營運的日期為止，隨之恢復向僱員支付正常工資。

供應及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定製產品及牙科工具。考慮到(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來自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的供應穩定；(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存貨的存貨水平；及(iii)當地物流穩定，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不會出現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交付，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交付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嚴重短缺。

對我們的患者就診人次及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由於我們的牙科醫院在二零二零年春節及之後不久暫時停業，而該期間患者就診人次通常低於各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高峰期的患者就診人次。董事認為，暫停營運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相對不那麼嚴重。受二零二零年二月我們牙科醫院暫停營運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度，本集團的患者就診人次為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度分別約為7,400人次及8,900人次。作為牙科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牙科醫院通常按非承諾基準接受服務預訂。我們設法安排將患者的若干預訂推遲至恢復服務後的某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因我們暫停營運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投訴。

本集團的所有牙科醫院均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部分恢復運營，惟本集團不得向患者提供高風險的牙科服務，例如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項下若干服務；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全面恢復運營。隨著我們的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恢復運營，以及中國的經濟因中國政府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實施有效的防控措施而逐漸恢復，本集團的總患者就診次數已迅速恢復，同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已強力恢復乃至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水平。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直至本集團的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運的有關日期，我們的收益為零，原因是我們的牙科醫院暫停營運，而同期我們的費用主要因員工成本減少而亦有所減少，原因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我們根據相關政府通知，按照浙江省的最低工資標準向員工支付工資，作為應對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紓困措施，直至如前述我們的牙科醫院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局部運營的日期為止。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牙科醫院大樓業主提供的租金減免合共約人民幣542,000元。再者，根據浙江省政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地方市政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六月頒佈的政策，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亦可獲中國相關部門授予社會保險寬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業務營運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收益增加約1.7%。

此外，由於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若干社區限制，若干針對溫州大眾的大型社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牙科開放日」及「小牙醫活動」，以及本集團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前曾為學校舉辦作為其營銷及推廣工作一部分的護齒及牙科健康講座，自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起已暫停。因此，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再次爆發在一定程度上令本集團患者人數的增長率放緩。

自再次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並無出現區域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僅報告少數零星病例。儘管再次爆發，但由於溫州牙科服務需求持續反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加約2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患者就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268人次相應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734人次。

董事已綜合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再次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再次爆發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或持續不利影響：

(i)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中國各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得到控制，且溫州情況穩定；(ii)由於相關政府部門為應對區域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的加強措施，再次爆發已得到有效控制；(iii)預期全國疫苗接種率將繼續上升，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再次爆發將不會如前幾波疫情般嚴重而需要長時期暫停營運；及(iv)自本集團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恢復營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函件或通知，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發出任何公告或通知，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實施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管制或限制。董事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及密切監測本集團與該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通常負責審批所有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部門監督牙科醫院實施有關程序及制度，同時牙科醫院的有關部門負責實施有關程序及制度的日常事務。我們的僱員不時進行相關政策、標準、協議及程序的培訓並須在日常經營中嚴格遵守。各牙科醫院的管理及營運由擁有豐富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管理院長負責。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溫州醫院及瑞安分院的管理院長。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質量控制

各牙科醫院的管理院長負責我們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會每週舉行會議，出席者包括每家醫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牙醫，並由管理院長主持會議，以更新管治我們經營多個質量方面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手冊、處方程序、選取合資格供應商、處理醫療中心運營程序及廢物處理。

為確保我們牙科服務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已在我們的牙科醫院設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 在所有牙科醫院實施標準醫院質量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有關進行牙科服務程序的指引；
- 在所有牙科醫院採用標準操作程序，為客戶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和其他反饋制定分步指示和協議；
- 實施集中採購。此外，我們在引進任何新醫療器械或服務前須取得我們總部採購團隊的批准。倘我們認為其存在太大風險，我們不會採用新器械或服務；及
- 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醫學專業人員。我們的牙醫在相關程序的執行方面經過適當的培訓並獲得許可，並且在向患者提供必要治療以達到預期效果的建議方面也具有豐富的知識。我們會持續密切監控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我們的所有牙醫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

患者及員工安全

患者及員工的安全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指定人員負責應對緊急情況，例如醫院停電。我們每家醫院都有備用環電路，以防緊急電源故障，以確保我們的正常運營。此外，我們的手術室還配備了不間斷電源系統。此外，在緊急情況下，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安全協議以及火災和爆炸防護程序。

患者信息安全

我們的患者信息安全管理主要確保安全存儲及使用患者信息，包括個人信息及病歷。我們使用信息管理系統來管理患者的信息，對此類系統的訪問必須受到安全級別的控制和授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洩露患者機密信息或其他任何與患者信息有關的事件。

藥房

我們對配藥程序及藥品的存儲實施嚴格的安全指引。我們的藥劑師在藥品訂購及分配過程中起著重要的監督角色，其中包括對照處方檢查特定藥物的特性及劑量。我們還設有指定專業團隊，負責保存我們的藥品庫存記錄，並確保適當存儲我們的藥品。我們定期向牙醫提供信息，以提醒彼等對患者適當使用藥物。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管治我們前線員工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任何營銷活動的說明及所用資料須由各家牙科醫院的管理院長及我們總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審閱，以確保有關內容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認可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範圍；
- 我們的服務價格應基於各牙科醫院管理院長批准的價目表，有關價目表須提交給我們總部存檔。總部的財務部門會不時對銷售交易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價目表及折扣政策；及
- 患者付款程序應由出納處理，而非前線員工，以確保職責分離。

反腐敗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最近加大了反賄賂力度，以防止牙醫及醫院管理人員在購買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收取不當付款及其他利益。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及程序來解決潛在的賄賂及腐敗事件：

- 我們總部的行政部門負責制訂及實施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及程序。我們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及腐敗培訓。

- 我們對我們的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收受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已經建立了舉報方案(包括專用熱線及舉報箱)，以接收腐敗指控的報告，可選擇匿名。任何違反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及程序的員工將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被處分或解僱。
- 關於採購，我們集中採購醫療用品，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了腐敗或濫用的風險。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簽訂反賄賂及腐敗承諾，以確保彼等明白並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賄賂事件。

市場及競爭

與二零二一年香港、日本、台灣、美國、韓國等其他地區每百萬人口牙醫人數介乎約362人至841人相比，溫州及中國每百萬人口牙醫人數僅分別為207人及202人。同樣地，二零二一年溫州、北京及上海的牙科服務滲透率分別約為30%、49.3%及45.0%。從全國層面看，二零二一年中國牙科服務滲透率(按照至少至牙科就診一次的人口比例)為25.0%，遠低於美國(70.5%)、台灣(48.7%)等其他發達經濟體。有鑒於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牙科服務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溫州作為浙江省的發達城市，其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高於過去五年浙江省的平均水平。因此，溫州居民能夠花更多錢進行單次牙科就診，有關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29.2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04.6元，超過浙江全省同期平均水平人民幣303.2元至人民幣373.2元。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顯著增長，由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9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政府加快發佈私人醫療機構的優惠政策。與其他專門醫療保健類別(如婦產科及眼科)相比，牙科服務更加標準化，其資本門檻相對較低，且民營牙科醫院憑藉更先進的設備、多樣化的醫療保健計劃及較少的擁擠環境而被居民更為接受，因此，民營牙科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市場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在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的佔比於此期間由25.3%升至28.0%。

我們主要與民營牙科醫院、門診部門及診所競爭，以及與我們牙科醫院位於相同地區的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牙科部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年末，溫州公營牙科服務市場包括一家公立牙科醫院集團以及76個綜合醫院牙科部，分別佔溫州市場規模32.4%及15.0%。我們身為民營醫院集團的目標是提供優質牙科服務及更好的患者體驗，以吸引對價格敏感度低於大眾消費者的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與公立牙科醫院比較，我們擁有舒適的裝潢及配備更好的設施及設備，為患者提供量身定制的牙科服務，以滿足患者的需求，以及通過舒緩的氛圍及更短的輪候時間，提升患者體驗。因此，我們向患者收取的服務費較公立牙科醫院略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運營中的五大民營牙科醫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溫州共有16家分支醫院，而當中五家由我們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瑞安分院及龍港醫院分別為瑞安市及龍港市的唯一一家運營中的民營牙科醫院。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強調者，憑藉我們在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及良好往績，加上舒適的裝潢及配置提供舒適的環境以提升患者體驗，配套設施齊備，以及經驗更豐富的牙醫提供最契合患者特定需求的專業而全面的牙科服務，我們相信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已做好準備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未來民營牙科醫院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到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2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佔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的約31.6%。因此，我們面對許多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的中小型民營牙科醫院的競爭。然而，董事預計我們的競爭優勢將隨著我們戰略的實施而鞏固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務。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授的多項主要獎項及認可如下：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機構
二零一三年	溫州市牙科學會常務副會長單位	溫州市牙科學會
二零一三年	市民滿意單位	溫州電視台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機構
二零一四年	瑞士口腔潔治五星診所	瑞士口腔學院， 一家領先的牙病預防、 牙齒正畸及泌尿外科 所用精密醫療器械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溫州市非公醫療機構協會 副會長單位	溫州市非公醫療機構協會
二零一六年	溫州市非公醫療機構協會 會員單位	溫州市非公醫療機構協會
二零一七年	第十屆消費者信得過 單位	中國浙江溫州鹿城區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浙江省醫院協會會員	浙江省醫院協會
二零一八年	服務類企業50強	中共溫州市鹿城區委
二零一八年	「粉紅行動」於溫州的臨床 技能培訓基地 ^(附註)	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
二零二零年	2019年度鹿城區百強企業	溫州市鹿城區企業聯合會、溫 州市鹿城區企業家協會及溫 州市鹿城區工業經濟聯合會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機構
二零二零年	服務業30強	中共溫州市鹿城區委
二零二一年	2020年度鹿城區百強企業	溫州市鹿城區企業聯合會、溫州市鹿城區企業家協會及溫州市鹿城區工業經濟聯合會
	服務業20強	中共溫州市鹿城區委
二零二二年	2021年度鹿城區百強企業	溫州市鹿城區企業聯合會、溫州市鹿城區企業家協會及溫州市鹿城區工業經濟聯合會

附註：「粉紅行動」為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舉辦的非營利性行動，有關口腔健康的講座由持牌牙醫舉辦，旨在改善不同社區牙醫的整體牙科技術。

信息技術

我們已取得獨立第三方授權的業務管理系統，在以下三個主要方面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便利：(i)患者賬戶管理；(ii)監察前線員工的主要表現指標；及(iii)為我們的牙科醫院提供電腦化的管理及行政工具。該等業務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管理我們的患者預訂、計算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庫存，並通過集中式信息技術平台存儲患者數據及治療歷史，可提高我們的效率、成本效益、數據分析、記錄保存及風險管理。業務管理系統生成的所有數據都會定期備份。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意外的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患者資料隱私管理

我們深知患者的個人信息及隱私對我們的牙科醫院尤為重要，且我們的患者期望我們對其信息嚴格保密。相關專業行為守則要求我們的牙醫在未經患者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的任何醫療信息（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我們已實施特別制定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患者信息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妥善處理及處置患者信息。根據該等政策，我們按需要收集患者信息，以從根本降低濫用隱私的風險，並限制僅若干授權人員可存取患者的敏感信息和醫療記錄。為保護患者的個人信息及我們系統的數據完整性，患者的醫療記錄受定期備份保護。此外，我們在電腦系統上為員工實施適當級別的存取權限，以保護患者信息。

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限制我們收集的患者個人信息僅用於該等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鑒於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近期更新，該領域的監管日益嚴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一節，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要求。因此，我們準備在適當時候根據當時適用的監管規定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採用各種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患者數據並降低我們面臨的潛在數據安全風險，包括：

- *數據系統升級*。我們及時並定期更新我們的運營系統，以防範網絡攻擊、黑客及其他安全攻擊。
- *限制數據存取*。基於整體IT基礎設施及對數據的存取限制，我們的員工僅可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於必要時存取數據。
- *數據備份*。我們的系統受定期備份、最新防病毒軟件及防火牆的保護，以保障我們患者信息的安全及我們系統的數據完整性。

我們不時評估我們的數據保護及安全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加強我們對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相關風險的措施。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採取的數據安全措施足以保護患者的數據，且我們目前對患者醫療信息的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規管使用該等信息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

研發

為了掌握最新的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技術發展，我們鼓勵我們的牙醫不時出席和參與牙科行業博覽會、活動、研討會和會議，並致力開發本身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三項專利註冊申請，即(i)一種美白牙齒的材料和方法；(ii)一種拔牙的方法；及(iii)智慧協助清潔牙齒的裝置及方法。董事認為，該等研發工作能提升我們牙醫的牙科技能，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的三項商標、香港的兩項商標及中國的七項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在中國申請註冊三項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但已出租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個別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或在本招股章程中列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列估值報告。

業 務

我們的牙科醫院全部位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租期介於一年至九年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的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承租人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物業用途	往續記錄期內的月租金／ 月均租金 (人民幣元)
1.	溫州醫院	中國溫州鹿城區 府前街利府大樓 A棟一層123室、 201-2室、202-203室 ^(附註)	1,72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牙科醫院	74,300
2.	溫州醫院	中國溫州鹿城區 府前街利府大樓 A棟201-1室	629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牙科醫院	50,000
3.	瑞安分院	中國浙江溫州瑞安 安陽街道萬松東路66-1室	2,1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民營牙科醫院	62,500
4.	鹿城醫院	中國浙江溫州鹿城 宏嘉大廈1至2層	2,954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四日	民營牙科醫院	162,333 – 169,748
5.	龍港醫院	中國浙江溫州蒼南 龍港人民大道西三街 路口龍港廣電大廈201室	1,614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民營牙科醫院	48,041 – 50,967
6.	溫州醫院	中國溫州鹿城區府前街利 府大樓三層	259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四日	辦公室	9,167
7.	溫州口腔	溫州市東明路283號 株浦大廈商業樓1至6層	6,94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四日	民營牙科醫院	352,500

附註：除該項物業外，所有其他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鑒於該處所的租期即將屆滿，有關訂約方已就該處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於現有租期屆滿後以現有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租三年。

具瑕疵租賃物業

租約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部門登記，主要由於各自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相關業主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責任向地方政府部門登記租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登記已訂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效力。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責令糾正，而我們不於指定時間內糾正，本集團及相關業主或會因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低人民幣1,000元及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70,000元的罰款，我們認為此罰款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我們認為，並無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聯絡相關出租人及相關地方部門，盡力辦理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其他具瑕疵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該等租賃物業有以下所述的潛在土地及業權瑕疵（「具瑕疵租賃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具瑕疵租賃物業可能會受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對租賃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具瑕疵租賃物業並遷移我們的牙科醫院。

瑞安分院

就根據上文第3項所列租賃由瑞安分院租用建築面積約2,100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指定土地用途不一致，及該物業位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劃撥土地及集體土地上。

根據瑞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瑞安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出具的確認函，該部門（其中包括）(i)確認上文第3項所列租賃的主要條款，包括租賃期限及該租賃下作為醫療機構經營的物業用途；(ii)確認有關租賃及租賃項下物業

的用途，並確認該租賃為合法及有效；(iii)確認瑞安分院可使用物業作為醫療機構經營；及(iv)確認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收回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不會對租賃物業權或瑞安分院將該物業用作醫療機構經營施加任何不利措施。

鹿城醫院

就根據上文第4項所列租賃由鹿城醫院租用建築面積約2,954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指定土地用途不一致，及該物業位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劃撥土地上。

根據溫州市鹿城區衛生健康局（「鹿城衛生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出具的確認函，鹿城衛生局（其中包括）(i)確認上文第4項所列租賃的主要條款；(ii)批准有關租賃，並確認該租賃及租賃活動為合法及有效；(iii)確認鹿城醫院可使用物業作醫療服務經營；及(iv)確認彼等於租賃期內不會對租賃物業權、上文第4項所述租賃或鹿城醫院將該物業用作醫療服務經營施加任何不利措施。

根據溫州市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溫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鹿城分局（「**相關鹿城部門**」）以及溫州市鹿城區房產管理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出具的確認函，該等部門（其中包括）(i)確認上文第4項所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及業主有權授權鹿城衛生局將物業租賃予鹿城醫院；(ii)上文第4項所列相關租賃及租賃活動為合法及有效；(iii)確認鹿城醫院可將該物業用於經營醫療機構以營利及提供醫療服務；(iv)確認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收回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不會對租賃物業權或上文第4項所列租賃施加任何不利措施；及(v)確認在出租人與承租人達成商業協議的前提下，續簽該租賃（用作經營醫療機構以營利）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實際障礙。

龍港醫院

就根據上文第5項所列租賃由龍港醫院租用建築面積約1,614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不動產權證書所列的指定土地用途（新聞或出版單位用地及辦公物業）不一致。

根據蒼南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蒼南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相關蒼南部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具的確認函，該等部門(其中包括)(i)確認上文第5項所列租賃的主要條款，包括租賃期限及該租賃下作為醫療機構及醫療服務經營的物業用途；(ii)確認該租賃及租賃活動為合法及有效；(iii)確認龍港醫院可將物業用作經營醫療機構及醫療服務經營以營利；及(iv)確認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收回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不會對租賃、租賃物業或龍港醫院將該物業用作醫療經營施加任何不利措施。

溫州口腔

就根據上文第7項所列租賃由溫州口腔租用建築面積約6,942平方米的物業而言，該業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提供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書。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如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有關物業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有關租賃可能被確認為無效。有關業主溫州市五馬城市投資有限公司(「**五馬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溫州市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辦妥竣工驗收備案證。根據該業主五馬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確認函，五馬投資確認(i)其為標的地塊的法定擁有人；(ii)其正積極申領相關物業業權的有關許可及證明；及(iii)該地塊並無出現任何其他業權瑕疵、所有權爭議及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問題，而可能會影響溫州口腔將該物業正常用作運營醫療機構及醫療服務業務以營利。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浙江省自然資源廳官方網站公佈的信息，該地塊由五馬投資以政府劃撥地方式獲得。倘若出租劃撥地，必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並遵守將劃撥地轉換成出讓地的法律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租賃任何在劃撥土地上建造的財產，應當經當地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否則，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沒收出租人的違法

所得，並處以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業主無法提供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允許租賃的批文。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所訂立的租賃或會被視作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且我們或須騰出有關處所。

根據溫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鹿城分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函以及中國法律顧問與溫州市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進行的會談，該等部門（其中包括）(i)確認上文第7項所列租賃的主要條款，包括租賃期限及該租賃下作為醫療機構及醫療服務經營的物業用途；(ii)確認五馬投資為該地塊的法定擁有人並有權享有出租權利；(iii)確認該租賃為合法及有效，且溫州口腔有權使用物業作醫療機構經營；(iv)確認該物業的相關財產證明仍在申領過程中，且認為於取得有關證明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v)進一步確認該地塊為劃撥地，且五馬投資將該地塊上物業出租予溫州口腔與鹿城區有關國有土地的土地規劃監督實踐相符，而並無涉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事先批准或先決條件；及(vi)確認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收回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亦不會對該租賃、租賃物業或溫州口腔於租賃期內將該物業用作醫療經營施加任何不利措施。

董事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導致被遷出具有瑕疵租賃物業的可能性很低，因此，董事認為租賃中的此等瑕疵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的原因如下：

- 由上文所述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相關政府部門**」）（即瑞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鹿城衛生局、相關鹿城部門及相關蒼南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相關租賃的有效性。考慮到相關政府部門於相關確認函或官方網站上表示，彼等為土地、房地產及規劃主管行政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部門為出具相應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 具瑕疵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訂約方已書面確認該等協議仍可強制執行。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已在彼等的確認函中確認具瑕疵租賃物業的主要條

款，並確認相關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上述理由認為相關政府部門屬具瑕疵租賃物業及租賃相關事宜的土地、房地產及規劃主管行政部門；

-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租賃協議無效而被責令遷出具瑕疵租賃物業而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不大；及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均無因土地瑕疵或其他理由而要求我們遷出具瑕疵租賃物業，且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與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索賠或通知或警告信。

具瑕疵租賃物業佔龍港醫院、鹿城醫院、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的物業的全部建築面積。

在我們被要求遷出龍港醫院、鹿城醫院、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具瑕疵租賃物業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由於(i)我們不太可能同時被要求遷出我們所有的具瑕疵租賃物業，考量原因如下：(a)各具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期不同，及(b)我們的牙科醫院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確認相關租賃協議有效性的確認函，故倘若我們被迫重新分配位於具瑕疵租賃物業的牙科醫院，我們其他位於溫州的牙科醫院可在搬遷期間為我們提供牙科服務，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不利影響；(ii)計劃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及我們將擴大牙科醫療機構網絡；及(iii)龍港醫院、鹿城醫院、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各自的搬遷費用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每家醫院的搬遷時間約需時12至18個月，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具瑕疵租賃物業的土地瑕疵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關鍵，且任何具瑕疵租賃物業潛在的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多個地點租賃物業作為牙科醫院物業及辦公室，以經營業務，而若干該等租賃物業可能存在土地和業權瑕疵」一段。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336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下表顯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職能劃分：

職能	人數
董事	2
牙醫	53
護士	74
其他醫學專業人員 <small>(附註)</small>	46
財務及會計人員	18
採購	7
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	13
後勤人員	123
總計	336

附註： 其他醫學專業人員包括執業助理牙科醫師、牙科助理、放射科醫師、放射線技師及藥劑師。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僱員中並無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

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各牙科醫院獨立招聘並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我們一般通過在市場上投放廣告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招聘代理招聘僱員，亦無任何勞務派遣安排。

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知識。有關我們醫學專業人員的培訓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招聘及留住我們的醫學專業人員」一段。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獎金。我們每年對員工進行績效審查，審查結果將用於其工資確定、獎金及晉升評估中。除本節「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不合規事件－1.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各段所述不合規情況外，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涵蓋物業內第三方人身傷害保險）、物業保險（涵蓋有關我們業務的物業損害賠償，若干除外情況及限制除外），以及僱員責任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購(i)在牙科醫院內工作的牙醫或醫務人員的專業失誤責任保險、(ii)我們的牙科醫院的醫療機構責任保險，或(iii)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市場上並無合適的保險產品計劃，牙科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不投保醫療責任險為一項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面臨重大保險索賠。

除本節「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 不合規事件 — 1.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各段所述不合規情況外，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保險。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保險未必完全保障我們免受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一節。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尋求通過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將這些核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規定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了指引。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亦規定各方在上述過程中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並確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的本集團風險及機遇，制定並採用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政策、戰略及目標，以及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表現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的目標，並在辨別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酌情修訂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策略。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外部顧問來評估我們在該等方面的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來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董事會已成立由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業務部門、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審計控制、公司事務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董事會實施經協定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時擔當支援角色，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變化調整業務，在編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從相關利益方收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數據，並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的風險及責任的實施措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對偏離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與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整改措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必須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系統的有效性以及任何適用建議，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牙科醫院的衛生、疾病控制、醫療廢物的處置以及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物質的排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一節。

環境

作為富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及節約資源。在識別並評估關鍵環境因素後，我們確定牙科醫院運營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i)有害和無害廢物的處理及排放；(ii)溫室氣體排放；及(iii)水電等資源的使用。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影響制定一系列中長期目標。在設定目標時，我們已全面審慎考慮未來業務擴展，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追求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將每年檢討目標，以確保其仍適用於本集團的需要。如果發現任何偏差，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與負責人員跟進以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就有害及無害廢物而言，尤其是處理醫療廢物及存放醫療藥物，我們作為牙科服務提供者，於營運過程中產生醫療廢物。我們致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物強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90%至120%水平。

我們已制定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對於包括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在內的所有醫療廢物，我們明智地使用合格的包裝袋，將各種醫療廢物分門別類打包收集，並存放在指定的醫療廢物臨時存放點的回收箱中。醫療廢物將由認可的專業環境服務供應商妥善收集、儲存並處置。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正確處理及處置醫療廢物的培訓。除醫療廢物外，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另一主要無害廢物是用於行政目的的紙張。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並努力實現無紙化環境。我們的廢物亦涉及生產牙套、功能性矯正器及臨時牙冠。由於上述材料的生產規模較小，因此影響相對較小。然而，我們的僱員會盡量減少該等材料的任何不必要浪費。指定人員將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抽查，確保有害廢物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理及處置。如發現不合規情況，將及時向高級管理團隊報告事件詳情及擬採取的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對負責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我們亦會定期監察無害廢棄物的處置記錄，如有偏離正常標準的，亦會跟進。

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排放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顆粒物(PM)及溫室氣體。NO_x、SO_x和PM在使用本集團汽車產生。不同範疇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來自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汽車的燃料消耗(範疇1)、電力消耗(範疇2)、水消耗、廢水排放、堆填區棄置的廢物及紙張消

耗(範疇3)。目前,本集團僅有2輛汽車,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NO_x、SO_x、PM及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即支持我們營運的電力消耗,其次是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我們致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90%至120%水平。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提供培訓並教育我們的員工了解能源效率的概念;
- 提倡無紙化環境,鼓勵使用電子版代替紙質版,使用雙面打印,以及在沒有機密信息的情況下使用單面打印紙;
- 要求員工關閉所有不使用的電器;及
- 將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4度或以上,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就水電等資源的使用而言,除了致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我們亦力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水電消耗強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90%至120%水平。

除了上述節能措施外,我們亦採取不同措施減少用水,包括定期檢查水龍頭及管道以避免不必要的洩漏,安裝節水配件,以及提高員工對缺水問題的認識,以使他們明智地用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我們預期有關合規成本在未來會隨著業務增長及擴展而增加。

除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 不合規事件 – 2. 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一段所述不合規情況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且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

僱傭

為保障僱員權益，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重視為全體僱員維持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僱員須遵守中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以及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指引。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於員工手冊中規定一系列工作安全措施供我們員工遵循。此外，我們的政策是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的最新資料，以提高彼等的安全問題意識。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健康及工作安全規定。

我們極為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我們投資於我們僱員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目的是提升彼等對牙科行業最新發展的認識。為培養積極的企業文化，我們亦每年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課程。

我們將開展一系列培訓，包括對新入職僱員履職的入職培訓；定期安全培訓，包括消防安全；客戶處理的定期培訓；醫療器械操作技術培訓；對專業人員進行培訓，以了解牙科醫院採用的相關及最新的醫療標準、程序及技術。我們亦制定員工手冊，以加強我們與員工的內部溝通，並組織社區活動以保持我們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聯繫。

我們亦致力於促進僱員的多元性，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我們力求在招聘僱員時在性別，以及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實現多元性。我們支持工作場所的多元性、公平性及包容性，並相信透過為眾人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可以充分利用他們的能力作為我們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在員工手冊

中制定規則，以確保沒有僱員因其國籍、宗教信仰、信仰、殘疾、性別、年齡、出生地、性取向、價值觀、工作方式及家庭狀況而遭受虐待、騷擾、歧視或剝奪任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培訓及公司福利)。本集團內的重要價值觀已妥為傳達予所有僱員。我們透過公正透明的招聘系統嚴格根據僱員能力招聘員工，努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秉承多元化的價值，並透過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來確保董事會組成中的性別平等。

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強迫勞動及童工，人力資源部將對各候選人進行詳細的面試篩選程序。我們會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核實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正本並進行詳細詢問，以確保我們不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倘管理層發現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將立即終止合約並對事件進行調查，並可能對事件負責的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社會責任

我們注重我們的社會責任以及與社區中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將持續致力加強與僱員的內部溝通，並組織社區活動以保持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聯繫。

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向當地社區提供自願牙科援助。我們的社會貢獻主要提供免費或優惠牙科服務以及教育研討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舉辦的社交活動包括「小牙醫活動」(免費兒童牙科講座)、「愛牙日義診」(我們提供的自願免費牙科諮詢)、「牙科開放日」(開放公眾人士親臨牙科醫院體驗我們牙科醫院的環境並了解我們的運作方式)。我們亦不時為學校及當地社區提供牙齒保護講座及牙齒健康講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責－社會貢獻」一段。

牌照及許可

我們在嚴格管制的行業中運營。因此，我們須取得我們運營的各種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除(i)本節「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不合規事件－2.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一段所述不合規情況；以及(ii)下文詳述的我們在若干期間的經營並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及輻射安全許可證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業務營運向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主要牌照及許可（一般業務規定有關者除外）：

牌照／許可	民營牙科			
	醫院／分院	發證部門	有效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溫州醫院 ⁽¹⁾	溫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五日
	龍港醫院	龍港市社會事業局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五日
	鹿城醫院	溫州市鹿城區 衛生健康局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溫州口腔	溫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放射診療許可證 ⁽²⁾	溫州醫院	溫州市鹿城區衛生局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不適用
	龍港醫院	龍港市社會事業局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鹿城醫院	溫州市鹿城區 衛生健康局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不適用
	瑞安分院	瑞安市衛生和 計劃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溫州口腔	溫州市鹿城區 衛生健康局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	民營牙科		有效日期	屆滿日期
	醫院／分院	發證部門		
輻射安全許可證 ⁽²⁾	溫州醫院	浙江省生態環境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
	龍港醫院	浙江省生態環境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鹿城醫院	浙江省生態環境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瑞安分院	浙江省生態環境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日 ⁽³⁾
	溫州口腔	浙江省生態環境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九日

附註：

- (1) 作為溫州醫院的分院，瑞安分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據溫州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經營牙科服務。
- (2) 龍港醫院、鹿城醫院及瑞安分院（「**相關醫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首次獲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溫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審批中心進行的訪問，其負責人確認(i)相關醫院於各自首次獲得放射診療許可證之前期間內並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ii)該等相關醫院不會被視為已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且不會遭受行政處罰或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溫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簽發此類確認書的主管部門。

此外，龍港醫院、鹿城醫院及瑞安分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首次獲得輻射安全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溫州市環保局行政審批辦公室進行的訪問，其負責人確認(i)該等相關醫院於各自首次獲得輻射安全許可證之前期間內並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ii)該等相關醫院不會被視為已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且不會遭受行政處罰或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溫州市環保局為簽發此類確認書的主管部門。

根據內部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自各間牙科醫院成立日期起直至各間相關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取得各自放射診療許可證及／或輻射安全許可證（統稱「**許可證**」）日期止期間，瑞安分院、龍港醫院及鹿城醫院分別自全部放射診斷服務（包括必須持有許可證的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600元。

此乃主要由於負責放射診斷服務的相關員工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在未取得相關許可證即開始提供放射診斷服務。按上述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訪談，以及各間相關醫院已取得相關許可證且仍具效力及有效，董事相信，過往未能取得許可證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 根據《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該許可證須於其到期日30前辦理續期。我們將適時為該許可證申請續期以符合上述管理辦法。

我們監控牌照及許可的有效狀況，並在到期日前及時申請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獲取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取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牌照或許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受嚴格規管行業開展業務，且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處罰」一節。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待決或遭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遵守若干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不合規事件及補救措施的概要載列如下：

1.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尤其是我們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即時作出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付款。有關不合規乃主要因(i)大意疏忽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i)負責處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方員工當時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因此缺乏對相關監管規定的全面了解；及(iii)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不一致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差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費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倘僱主未根據社會保險法繳納其社會保險費，監管部門可責令僱主限期繳納全部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僱主亦可能自欠繳社會保險費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附加費。倘僱主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費用，有關主管部門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罰款的潛在最高罰金，並假設本集團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倘僱主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其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有權責令僱主限期繳存，倘僱主未作出相應行動，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鑒於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責令繳納任何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假設來自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已送達本集團，本集團則須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未足額繳付供款），董事估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可能面臨的潛在最高附加費（根據社會保險法，自欠繳社會保險費之日起按日加收應計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且董事認為，除上述附加費外，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其他潛在罰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各經營牙科醫院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

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的往績，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對溫州醫院、瑞安分院、鹿城醫院及龍港醫院施加滯納金、補繳、罰款等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追溯付款或支付差額，概無就未能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有關主管部門施加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向任何有關主管部門遞交任何投訴或就未能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本集團提出任何仲裁或法院訴訟。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按照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按時足額補足上述款項，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以下前提下，(i)供款基數的調整通常在每年指定時間可予進行，而在該情況，我們只能在下一個可行動的時間窗口調整受影響僱員的相關供款基礎，及(ii)若干僱員因個人理由不願意參加本集團相關計劃，我們已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行為作出補救。根據確認書及董事的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本集團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時間內付款，本集團被相關主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本集團在這方面所作的補救，為確保未來適當合規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本集團在這方面所作的撥備（詳見本節下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受到有關主管部門的處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撥回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撥備的撥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就估算的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充足撥備。

董事認為就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有關過往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繳足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及額外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除了補救在此方面的不合規之處及就未足額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外，我們亦採取了若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向董事提供企業管治方面的培訓及執行內部指引以便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要求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此外，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主管在上市前執行以下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

- (i) 審查僱員記錄及薪資計算表以檢查本集團是否已為每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ii) 檢討將予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基數，並每年及時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的最新資料；
- (iii) 向財務部匯報僱員人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財務部會按照僱員記錄核對已支付供款金額；及
- (iv) 調查與財務部所保存記錄的差異（如有）。

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後採取以下持續合規措施：

- (i)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如有需要，就（其中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供款規定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確保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

- (ii) 上市後，我們將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滯納金額，並列出是否需要作出撥備；及
- (iii) 我們將會定期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法律合規的培訓，負責員工將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當中任何最新信息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同時向董事會匯報。

2. 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

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牙科醫院取得排污許可證，乃主要由於(i)我們不熟悉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監管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不一致所致。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倘無按法律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或經前述申請後仍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排污，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能責令修改或責令限制生產、停產及作出糾正，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且倘情況嚴重，則責令向主管中國政府機關匯報及取得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暫停或關閉業務。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我們已收到相關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環境保護局」，即溫州市生態環境局鹿城分局(就溫州醫院及鹿城醫院而言)、溫州市生態環境局蒼南分局和龍港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就龍港醫院而言)及溫州市生態環境局瑞安分局(就瑞安分院而言)，即負責我們牙科醫院的主管政府部門)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確認書，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負責官員進行會談。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環境保護局作出的確認及與其進行的會談，除瑞安分院外，我們的其他牙科醫院（即溫州醫院、龍港醫院及鹿城醫院，均為醫療機構）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申請舊版排污許可證，從環境保護局取得的上述確認書及與其進行的會談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溫州市生態環境局鹿城分局出具確認書，表示未規定溫州醫院及鹿城醫院申請舊版排污許可證，因已不再發放，而該等醫院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不會被視為違反法律法規；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溫州市生態環境局蒼南分局及溫州市生態環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確認書，表示醫療機構申請新版排污許可證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新制度」），而舊版的排污許可證將不再發放；及
- (c) 根據與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進行的會談，新版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渠道尚未公佈，我們的牙科醫院在新制度下如未能申請及取得有關排污許可證，將不會被視作違規情況，而環境保護局亦不會要求我們的牙科醫院停止營運，亦不會對我們的牙科醫院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施加不利影響。

總括而言，根據環境保護局，(i)由於環境保護局尚未公佈新制度的申請渠道，故未能在新制度下申請及取得排污許可證不會被視作違規情況；(ii)環境保護局不會因我們的牙科醫院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暫停我們牙科醫院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牙科醫院處以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或施加不利影響；及(iii)在新制度下並不妨礙我們的牙科醫院取得排污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環境保護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有關向我們實施的任何處罰的任何通知或要求。

根據新制度，床位不足100張的專科醫院不需要獲得任何排污許可證，但須進行污染物排放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醫院、龍港醫院、鹿城醫院、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分別有15、15、15、5及15張床位，且本集團的各間牙科醫院均已根據新制度完成上述污染物排放登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與溫州市環保局的會談，(i)我們的牙科醫院已經按照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現行規則和地方監管慣例，完成相關手續；(i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污染物排放登記完成之日止，我們的牙科醫院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不會被視作違反法律法規；及(iii)就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龍港醫院在各自營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未有按照當時有效的規例取得排污許可證而言，溫州市環保局及其轄下其他環境保護部門不會對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龍港醫院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施加不利影響，原因為考慮到上述各牙科醫院均已遵守地方監管慣例，並已就此完成整改。根據上述環保局的確認及與環保局的約談以及本集團的上述整改情況，我們認為過往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過往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並不屬重大違規行為。

為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於上市前採取若干內部控制加強措施，包括：

- (i) 定期為僱員提供最新污染物排放登記制度相關培訓；
- (ii) 每年審查與污染物排放有關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或同等規定制度，以確保我們的牙科醫院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批文及／或同等資質，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適用的所有相關污染物排放規定；及
- (iii) 指派特定人員管理本集團的污染物排放相關許可證、證書、執照及／或同等資質的使用情況，並監察該等許可證、證書、執照及／或同等資質的狀況。

3. 未能遵守若干消防安全規定

事件及理由

我們的牙科醫院溫州醫院因(i)其租賃物業的室內消火栓系統及自動噴水滅火系統缺水；(ii)消防設施及設備並非完整及有效(「消防安全事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被溫州市鹿城區消防救援隊罰款人民幣35,000元(「罰款」)。這主要是由於溫州醫院工作人員疏忽了溫州醫院院內上述相關消防安全系統的狀況所致，該系統於員工定期檢查的間隔遭院內管理辦公室意外關閉。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國家及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設備，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安排檢查、維護，確保設施及設備運作良好。否則，可責令其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結付罰款，並已全面整改消防安全事件。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與溫州市鹿城區消防救援隊進行的磋商，溫州市鹿城區消防救援隊確認(i)已完成對消防安全事件整改情況的檢查，溫州醫院並無未盡事宜需要跟進；(ii)溫州醫院已對消防安全事件進行整改，不應將其視為火災重大隱患單位。

除對消防安全事件進行整改外，我們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檢討我們其他牙科醫院消防安全規定的遵守情況。我們每家經營的牙科醫院均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消防驗收程序，並已獲得相關消防安全部門頒發的書面合規證書(「合規證書」)。根據合規證明書，除消防安全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與我們經營的牙科醫院有關的消防安全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家經營的牙科醫院均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消防安全批准許可證或同等許可。

為避免再次發生此類類似事件，我們已採取若干加強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為員工提供有關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及知識的定期培訓，以及在我們的牙科醫院各場所內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的培訓；
- (ii) 執行消防安全政策，為我們的牙科醫院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及程序，包括更加經常檢查室內消火栓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以及消防設施及設備；
- (iii) 每年審查與消防安全有關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或同等規定制度，以確保我們的牙科醫院已獲得所有必需的消防安全許可、批准及／或同等許可，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相關消防安全相關規定；及
- (iv) 指定特定人員管理本集團使用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許可證、證書、執照及／或同等許可，並監控該等許可證、證書、執照及／或同等許可的狀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有關不合規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因或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蒙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罰款、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收益虧損對本集團進行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為免日後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於上市前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免日後再度發生總體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於上市前採取若干內部控制加強措施，包括：

- (i) 定期就可能影響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的最新監管情況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僱員緊貼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本集團及時符合有關變動；
- (ii) 定期就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的最新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在必要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iii) 每年查核本集團運營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制度，以確保我們的牙科醫院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或同等資質，並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
- (iv) 指派特定人員管理本集團的許可證、證書、執照及／或同等資質的使用情況，並監察該等許可證、證書、執照及／或同等資質的狀況，以及於其各自的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續期。

確保日後合規的額外措施

為提高我們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加強監督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a)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義務之一是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檢討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存在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
- (b)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有關合規顧問的職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及

- (c)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必要的法律盡職調查並遵守有關我們將訂立的任何協議及／或與本集團日後經營業務有關的事項的相關註冊／備案及其他法律規定，以及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該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上述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上述糾正措施與內部控制顧問在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若干重要結果時所建議的一致。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所完成工作的發現、建議及測試結果，我們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屬充足有效。

考慮到(i)本集團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採取糾正措施；(ii)本集團已實施上述額外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為之且並無涉及董事欺詐行為或質疑其誠信，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上市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經營環境而言屬充足有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7.5%及7.5%。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Meihao BVI則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王先生與鄭女士互為對方配偶。王先生及鄭女士透過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並不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督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實施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設有一個獨立管理團隊實施我們的政策及戰略，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職位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出於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行事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細則的條文亦確保涉及不時或會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半數以上），以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成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其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其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且認為本公司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自身業務。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力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直接接洽融資機構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用經營資源，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控制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權益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為營運及拓展提供資金。我們應付及／或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1)將於上市前結付，而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所獲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受限制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與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進行、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營企業、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了利益、獎勵或其他原因)任何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b)誘使或招攬任何人士，以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及(c)自行或與任何人士聯合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商號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及／或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亦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人**」)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業務機會**」)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i) 契諾人須(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須)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業務機會，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業務機會是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競逐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機會性質及識別業務機會後30個營業日內的投資或收購詳情(「**要約通知**」)；
- (ii) 僅於(i)要約人接獲董事會書面通知拒絕業務機會及確認業務機會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起20個營業日內仍未接獲董事會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業務機會，前提是要約人其後所競逐的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且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而相關競逐條款(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要約人競逐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業務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a)該業務機會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董事會(就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的意見及決定。任何於業務機會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考慮有關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部分會議上放棄出席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不超過5%股權，前提是有關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其執行。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會在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我們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其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或就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彼等提供意見；
- (v)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v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並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確保日後合規的額外措施」。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王先生、鄭女士及吳建軍先生（獨立第三方）與溫州醫院就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府前街利府大樓A棟一層123室以及利府大樓A棟一層201-2、202及203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21.83平方米）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89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公共事業費）。由於王先生及鄭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釐定年租金時已計及(i)獨立估值師就物業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我們就籌備上市委聘該獨立估值師就物業當前市場租金進行評估；及(ii)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確認，物業的年租金與類似地段或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物業以低於市場費率的年租金出租予溫州醫院，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溫州醫院就物業支付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50,340元、人民幣891,600元、人民幣891,600元及人民幣891,6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來自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000元、人民幣1,071,000元、人民幣536,000元及人民幣312,000元。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倘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且該租賃受具有固定期限的協議所規限，則該租賃交易被視為一次性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於上市前，租賃協議所載交易已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租賃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營運構成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故我們不能直接收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因此，我們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僅用於使本集團獲得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授予本集團收購可變權益實體全部股權的權利。透過持股及合約安排，我們監督及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營運並從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德鴻醫療（作為一方）與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及相關股東（即王先生及鄭女士）（如適用，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組成。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王先生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鄭女士	鄭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睿醫療	天睿醫療由王先生直接持有90%權益及由鄭女士直接持有1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組織架構與業務極為重要，該等交易已並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相關股東、天睿醫療、任何可變權益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統稱及各自稱為「**新集團內部協議**」)(a)僅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b)嚴限於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處於倚賴合約安排以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我們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德鴻醫療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通函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i)我們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的選擇權（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產生的溢利絕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應付予德鴻醫療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對可變權益實體及天睿醫療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及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我們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在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以及本集團可保留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溢利；(ii)天睿醫療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可變權益實體並未向天睿醫療作出且其後亦未另行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v)我們(作為一方)與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及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我們而言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合約安排訂立，而(i)天睿醫療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可變權益實體並未向天睿醫療作出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上文(d)段所述，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文所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只要合約安排仍然有效，天睿醫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天睿醫療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天睿醫療）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天睿醫療）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告知聯交所。
- 天睿醫療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天睿醫療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彼等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且已與管理層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以及按照屬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達三年以上，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本集團可實際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本集團可取得源於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表現、推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訂溢利分配方案、制訂增減資本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此外，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並釐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氣候及社會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定期評估、釐定及解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已就此成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支援已協定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的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一節。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曉敏	49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鄭女士的配偶
鄭蜜	48歲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行政及公共關係事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先生的配偶
黃晞華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漢珊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無
周健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49歲，本集團共同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王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溫州醫院、溫州口腔及賓大口腔除外）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中國牙科服務行業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近18年經驗。在進入私人牙科服務行業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在溫州市房產管理局任職。深入了解私人牙科服務行業後，彼成立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在業務發展初期，為容許王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能夠更為靈活地管理業務，彼轉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透過設立個人獨資企業溫州牙科醫院（「前身實體」）開始在溫州為個人提供私人牙科服務，負責前身實體的總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王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第一家經營附屬公司溫州醫院，作為牙科服務業務持續經營及進一步擴張的平台，並開啟了本集團的私人牙科服務業務，而前身實體則以清盤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中國透過網絡學習修畢法律研究專業學習兩年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及澳洲弗林德斯大學 (Flinders University) 共同頒授的醫院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畢中國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口腔醫學專業課程。王先生目前擔任多個公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阿聯酋溫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溫州市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常務副會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溫州市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口腔醫療分會會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溫州鹿城海外華僑華人聯合會執行會長及溫州鹿城海外華僑華人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執行主席。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獲晉升任為浙江省僑界青年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王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列各已解散公司／實體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溫州牙科醫院 (即前身實體)	中國	提供牙科服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清盤	終止業務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 (即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	中國	暫停業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銷	從未開展業務
養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保健投資管理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銷	從未開展業務

王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已無力償債；(ii)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在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行事不當或不端行為。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巒女士，48歲，本集團共同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行政及公共關係事務。彼亦為溫州醫院、溫州口腔及賓大口腔的董事。

鄭女士於中國牙科服務行業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近18年經驗。進入私人牙科服務行業之前，鄭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教師。與本集團的現時職責相似，自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來，鄭女士一直協助王先生並負責王先生牙科服務業務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行政及公共事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王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我們第一家經營附屬公司溫州醫院，作為牙科服務業務持續經營及進一步擴張的平台，並開啟了本集團的私人牙科服務業務。

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中國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的口腔醫學專業課程。

鄭女士過往曾任下表所列各已解散公司／實體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或主事人：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溫州市世月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貿易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銷	終止業務
溫州市鹿城區五馬卡樂時尚賓館	中國	提供住宿服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註銷	終止業務
溫州牙科醫院(即前身實體)	中國	提供牙科服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清盤	終止業務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 (即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	中國	暫停業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銷	從未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溫州市博龍建材裝飾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銷	終止業務
養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保健投資管理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銷	從未開展業務

鄭女士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已無力償債；(ii)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在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行事不當或不端行為。

鄭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在財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或財務總監，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曾就職於電腦部件生產商英特爾有限公司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就職於廣告公司陽獅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就職於體育推廣公司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就職於骨科產品生產商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就職於信貸服務提供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就職於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Tel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就職於電影製作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黃先生亦出任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0)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 (Brune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譚漢珊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譚女士於Bates Hong Kong Ltd任職高級財務文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譚女士於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譚女士於貝克諾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譚女士於國際鵬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設立會計系統及管理公司會計職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譚女士於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譚女士於研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部、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日常財務管理，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女士擔任香港力康發展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為香港及內地20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資本控制、稅務規劃、財務分析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譚女士於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7)擔任財務部主管，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定，為公司制定財務發展戰略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及其他事宜提供財務分析及作出決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譚女士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府關係及行政部。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譚女士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譚女士一直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財務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譚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自英國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自香港教育大學取得教育輔導碩士學位。

周健醫生，6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醫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醫生於醫院管理和臨床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專注口腔醫學及牙科領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周醫生在安徽醫科大學附屬口腔醫院擔任不同職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上述醫院的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周醫生出任安徽天鵝湖口腔醫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長。

周醫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學院)，取得口腔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醫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周醫生獲委任為安徽省口腔醫學會名譽會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周醫生為中華口腔醫學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亦為亞太區口腔種植協會副會長。除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外，周醫生因其於牙科領域的成就屢獲殊榮。周醫生在口腔頰面外科的研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二等獎，且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因其於開發口腔頰面外科領域應用技術的成就獲安徽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曉敏	49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一一年三月	鄭女士的配偶
鄭蠻	48歲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行政及公共關係事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	王先生的配偶
陳海兵	46歲	溫州醫院副院長	負責監督本集團門診牙科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三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曉峰	58歲	溫州醫院副院長	負責監督本集團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	無

王曉敏先生。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鄭蠻女士。有關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陳海兵醫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溫州醫院門診服務的主任醫師，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溫州醫院副院長。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門診牙科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陳醫生在牙科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醫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擔任牙醫。

陳醫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皖南醫學院口腔醫學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一步取得美國洛馬林達大學 (Loma Linda University) 的美容牙科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美國修畢美容牙科的一年制碩士臨床課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醫生獲委任為中華口腔醫學會民營口腔分會的專家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升任為溫州市牙科學會第二屆理事會的執行副會長。

鄭曉峰醫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溫州醫院牙齒正畸科副主任醫師，並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溫州醫院副院長。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醫生在牙科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鄭醫生曾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溫州市第二人民醫院（現為溫州市中心醫院）擔任牙醫。

鄭醫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浙江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主修口腔醫學。

鄭醫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溫州市口腔醫學會口腔正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民營口腔醫學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二零一七年，鄭醫生榮獲Align Technology亞太區「採用INVISALIGN®治療患者（促進INVISALIGN®治療方面）傑出成就獎」。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黃晞華先生、周健醫生及譚漢珊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晞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王先生、黃晞華先生及譚漢珊女士。譚漢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王先生、周健醫生及譚漢珊女士。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746,000元、人民幣77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3,000元、人民幣3,021,000元、人民幣3,294,000元及人民幣1,278,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17,5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間適當平衡的方法，以支持業務策略執行。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元化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甄選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和貢獻。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包括業務管理、戰略發展、提供牙科服務、行政及管理、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亦擁有不同的專業學位，包括醫院管理、口腔醫學及商業。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8歲至67歲。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一名現任執行董事為女性。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且我們將繼續採用整體上基於優點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本集團的權責平衡受損，現行架構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將不時進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採取適當與及時的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此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JTC BVI ⁽²⁾	實益擁有人	7,500 (L)	75%	337,500,000 (L)	56.25%	
Ricon BVI ⁽²⁾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	45,000,000 (L)	7.5%	
Meihao BVI ⁽³⁾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	45,000,000 (L)	7.5%	
王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9,500 (L)	95%	427,500,000 (L)	71.25%	
鄭女士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9,500 (L)	95%	427,500,000 (L)	71.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eihao BVI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Meihao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先生與鄭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股 股份	15,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44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4,499,900
<u>15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u>
<u>600,000,000股</u> 總計	<u>6,000,000</u>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	----------------	-----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44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4,499,900
1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u>22,500,000股</u>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225,000</u>
<u>622,500,000股</u>	總計	<u>6,225,000</u>

附註：

- (1)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及本公司因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足夠可分派儲備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449,990,000股股份，按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並無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文載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有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 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基於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一年收益計,我們是溫州最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一年在溫州民營及整個牙科服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5.2%(超過二零二一年溫州第二至第五大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的總市場份額)及13.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牙科領域。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各年齡段的個人提供牙科服務,之後逐漸擴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營由五家位於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所組成的網絡,即溫州市區的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瑞安市的瑞安分院及龍港市的龍港醫院。我們以「溫州牙科」、「溫州鹿城口腔」、「溫州口腔」及「龍港口腔」為商號並以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經營業務。除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新成立的溫州口腔,我們的所有民營牙科醫院均為相關保健機構營運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保險定點」醫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牙科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並取代了2019年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與2019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統稱「**負面清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負面清單），綜合聯屬實體等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故不可由外商持有其100%股權，而須以合資企業形式經營。設立的合資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且中方合夥人在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最少為30%。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鴻醫療（持有綜合聯屬實體70%股權）與天睿醫療（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30%股權及龍港醫院25%股權）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德鴻醫療能夠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龍港醫院5%股權除外。因此，本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視為全資附屬公司，將龍港醫院視為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龍港醫院的5%股權則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未為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作出調整。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中持有的股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獲本集團按一致基準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大部分收益仍將依賴於我們位於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我們業務的增長與成功深受溫州牙科服務市場消費者支出的增長趨勢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溫州民營牙科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市場總額經歷了顯著增長，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估計民營牙科醫院的市場規模亦將進一步增長，到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23.2百萬元，於二零二

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相信，作為溫州的一家民營牙科醫院，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溫州牙科服務市場中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未來發展機遇。相反，溫州牙科服務市場衰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

開設一家新牙科醫院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戰略規劃、市場研究、選址、可行性研究、監管審批程序、物業的建造及裝修、招募必要的人員、購置設備及用品以及投入營運。根據我們以往經驗，上述設立牙科醫院的過程一般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才能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我們新設四家牙科醫院，包括龍港市的一家牙科醫院、溫州市區的兩家牙科醫院及瑞安市的一家牙科醫院。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新的民營牙科醫院的開辦時機及新的民營牙科醫院的開辦數量影響。一般而言，新的牙科醫院在營運初期收入較低而經營成本較高。在開辦新的牙科醫院前，我們亦產生大量開支，如翻新成本、租金開支及設備費用。根據我們董事過往營運經驗、目前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董事估計一家新的牙科醫院通常大約需要四年方能達到收支平衡，約需要七年才能收回初始投資。因此，新的牙科醫院的開辦數量及時機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按年波動。

我們服務的定價

對於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未覆蓋的患者，我們作為民營牙科醫院毋須遵守有關定價指引並有權酌情對我們的牙科服務定價。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推薦意見及服務的特定內容、經營成本、市況及類似服務的競爭對手定價等因素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會計部門不時監控及檢討我們的定價並了解最新監管變動，以確保我們的定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以適應市場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i)員工成本及(ii)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為我們成本及開支的兩大部分。

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於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確認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我們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我們的目標一般是通過調整服務價格，將成本及開支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牙科技術及耗材方面的進展

為跟上牙科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應對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須不時進行現有服務設備升級、投資新服務設備以及推出新服務及產品。我們保持及吸引客戶進而產生收益的能力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投資新服務設備與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以及因應技術發展提升現有服務的能力所影響。我們持續使用最新設備及技術以及快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客戶喜好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有關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關鍵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資金）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累積的利息開支。對於自客戶付款起至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止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a) 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的進度。輸入法以已支出的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為基準確認收益。
- (b) 提供其他牙科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此乃由於該等牙科服務通常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醫療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汽車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裝修的年期或租賃期的較短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醫療設備	5%
辦公設備及傢俬	5%
汽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攤分至各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業務營運系統,該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指工程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合適類別,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1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與董事的租賃交易而言，租賃負債乃按合約金額計量。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就反映利息累計而增加及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

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確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總結,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牙齒正畸科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確定輸入法是計量牙齒正畸科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本集團的工作量(即所產生的員工成本與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與將服務轉移予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以已支出的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為基準確認收益。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159	84,556	105,315	34,422	46,858
銷售成本	<u>(37,888)</u>	<u>(33,939)</u>	<u>(38,385)</u>	<u>(14,736)</u>	<u>(20,306)</u>
毛利	45,271	50,617	66,930	19,686	26,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8	907	1,662	726	490
銷售開支	(4,894)	(3,918)	(5,119)	(1,246)	(4,829)
行政開支	(16,451)	(21,327)	(17,485)	(7,179)	(9,229)
其他開支	(60)	(195)	(161)	-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8)	(58)	311	35	28
融資成本	<u>(994)</u>	<u>(1,834)</u>	<u>(2,471)</u>	<u>(902)</u>	<u>(831)</u>
除稅前溢利	23,082	24,192	43,667	11,120	12,174
所得稅開支	<u>(7,619)</u>	<u>(9,212)</u>	<u>(11,490)</u>	<u>(3,122)</u>	<u>(3,656)</u>
年／期內溢利	<u>15,463</u>	<u>14,980</u>	<u>32,177</u>	<u>7,998</u>	<u>8,51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5</u>	<u>(1)</u>	<u>-</u>	<u>-</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經扣減稅項	<u>5</u>	<u>(1)</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468</u>	<u>14,979</u>	<u>32,177</u>	<u>7,998</u>	<u>8,518</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5,429	14,903	32,069	7,975	8,517
非控股權益	<u>34</u>	<u>77</u>	<u>108</u>	<u>23</u>	<u>1</u>
	<u><u>15,463</u></u>	<u><u>14,980</u></u>	<u><u>32,177</u></u>	<u><u>7,998</u></u>	<u><u>8,51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434	14,902	32,069	7,975	8,517
非控股權益	<u>34</u>	<u>77</u>	<u>108</u>	<u>23</u>	<u>1</u>
	<u><u>15,468</u></u>	<u><u>14,979</u></u>	<u><u>32,177</u></u>	<u><u>7,998</u></u>	<u><u>8,518</u></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的董事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為：(i)其為我們管理層用作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重大上市開支。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認可詞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其標準化涵義，故此未必可與其他公眾交易公司呈列具有類似標題的計量作比較，且亦不應將其解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其他財務計量的替代工具。我們將(i)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ii)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為前述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同期收益的百分比。我們對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不應單獨考慮或解釋為年內溢利替代工具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任何其他標準計量。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若干限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應與我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同時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期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5,463	14,980	32,177	7,998	8,518
加：上市開支	7,471	10,693	2,217	1,678	2,949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934	25,673	34,394	9,676	11,467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6%	30.4%	32.7%	28.1%	24.5%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1%減少3.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5%，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線上廣告宣傳力度，並部署額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推廣新成立的溫州口腔、鹿城醫院及溫州醫院的牙科服務，導致銷售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摘錄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變動情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176	(6,226)	(8,114)	20,964
年／期內溢利	15,429	14,903	32,069	8,517
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	(4,512)	(15,424)	-	-
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32,000)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1,319)	(1,367)	(2,991)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6,226)	(8,114)	20,964	29,481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是由於(i)因重組而被視作向當時的股東作出分派；及(ii)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宣派人民幣32.0百萬元的股息(「股息」)(兩者均為非經常項目)而產生。經本公司確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股息金額低於溫州醫院的保留溢利(即扣除先前財政年度所產生任何虧損後的溢利)。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狀況進一步加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人民幣8.1百萬元，乃因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向當時控股股東收購德鴻醫療95%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息及重組所提及的有關收購均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扭轉累計虧損狀況並分別錄得保留溢利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期內溢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5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營運五家民營牙科醫院。我們所有的醫院均為民營牙科醫院，專門向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四個牙科部門(i)口腔綜合治療科；(ii)牙齒正畸科；(iii)口腔修復科；及(iv)種植牙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的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口腔綜合治療科	30,110	36.2	32,856	38.9	36,604	34.8	13,143	38.2	13,885	29.6
牙齒正畸科	20,934	25.2	21,658	25.6	22,587	21.4	8,751	25.4	7,102	15.2
口腔修復科	17,171	20.6	16,800	19.9	23,229	22.1	6,661	19.4	9,637	20.6
種植牙科	9,448	11.4	7,852	9.3	16,608	15.8	3,449	10.0	13,910	29.7
其他 ^(附註)	5,496	6.6	5,390	6.3	6,287	5.9	2,418	7.0	2,324	4.9
總計	<u>83,159</u>	<u>100.0</u>	<u>84,556</u>	<u>100.0</u>	<u>105,315</u>	<u>100.0</u>	<u>34,422</u>	<u>100.0</u>	<u>46,85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來自(i)提供洗牙服務；(ii)放射掃描；及(iii)藥物的收益。

口腔綜合治療科乃我們最大的服務類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總收益30%以上。口腔綜合治療科和牙齒正畸科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穩步增長。儘管收益穩步增長，但其在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佔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下降，原因是口腔修復科和種植牙科的收益佔比上升。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口腔綜合治療科的佔比進一步下跌，而種植牙科則成為我們最大的服務類別。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i)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通知，本集團的牙科醫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業，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業，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恢復營業；及(ii)本集團不得向客戶提供高風險牙科服務，直至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全面恢復營運，因此，口腔修復科及種植牙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其後，由於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令就診次數增加，口腔修復科及種植牙科產生的收益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口腔綜合治療科

我們的口腔綜合治療科專注於口腔面部疾病的檢查、診斷、預防及治療。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i)補牙；及(ii)牙齒根管治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口腔綜合治療科提供的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約36.2%、38.9%、34.8%及29.6%，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大的收益來源。

口腔綜合治療科涵蓋我們醫院的基礎及普通治療，且於治療過程中有不同種類技術或材料可供選擇，因此，標準價格可能會相差較大。此外，口腔綜合治療科的主要服務(如補牙、牙齒根管治療及拔牙)乃按須治療的牙齒數目定價。因此，各患者的開支可能存在較大差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所提供主要服務類別的收益、就診次數及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補牙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2,744	15,064	18,272	4,687	6,869
就診次數	23,717	22,063	24,983	6,936	8,526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537.3	682.8	731.4	675.8	805.7
牙齒根管治療					
收益 (人民幣千元)	7,673	8,006	8,017	3,173	2,399
就診次數	15,684	12,655	11,635	5,166	3,665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489.2	632.6	689.0	614.2	654.6
拔牙					
收益 (人民幣千元)	4,725	5,464	4,980	2,862	1,791
就診次數	16,717	15,512	15,737	7,708	5,414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282.6	352.2	316.5	371.3	330.8
牙周病治療					
收益 (人民幣千元)	3,363	1,977	2,571	1,155	596
就診次數	2,729	1,486	1,879	861	434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1,232.3	1,330.4	1,368.3	1,341.5	1,373.3
其他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605	2,345	2,764	1,266	2,230
就診次數	12,330	11,507	13,074	7,289	7,209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130.2	203.8	211.4	173.7	309.3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30,110	32,856	36,604	13,143	13,885
總就診次數	71,177	63,223	67,308	27,960	25,248
總體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423.0	519.7	543.8	470.1	549.9

補牙產生的收益呈現增加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診次數及單次就診平均開支的整體

增加趨勢。如果情況許可，補牙是醫生及患者首選的治療方法，因為與拔牙及種植牙相比，補牙可以保留原牙。因此，補牙的就診次數於往績記錄期（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持續增加。單次就診平均開支呈持續增加趨勢，主要歸因於標準價格較高的更先進補牙材料日益受歡迎及獲接納。

牙齒根管治療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診次數減少但被單次就診平均開支增加所抵銷。就診次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患者狀況。牙齒根管治療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呈持續增加趨勢。單次就診平均開支通常基於患者狀況並視乎治療所涉牙齒數目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拔牙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牙周病治療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就診次數波動主要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及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的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隨後解除。拔牙及牙周病治療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整體呈持續增加趨勢。單次就診平均開支通常基於患者狀況並視乎治療所涉牙齒數目而定。

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為經常性口腔檢查以及如拆線及清創等雜項治療。

牙齒正畸科

牙齒正畸科專注於診斷、預防、阻斷及通過不同類型的牙套矯正錯牙或畸形以及形成中或已成熟的口面結構的骨骼異常。我們在牙齒正畸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使用(i)標準金屬牙套或金屬絲、(ii)透明牙套或陶瓷牙套；及(iii) INVISALIGN®等以智慧型材料製造的透明牙套進行牙齒正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牙齒正畸科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2%、25.6%、21.4%及15.2%。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在牙齒正畸科所提供主要服務類別的收益、接受治療患者數目及每個接受治療患者的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i>(未經審核)</i>	
金屬托槽及金屬絲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2,508	13,423	15,723	5,572	5,074
接受治療患者數目 (附註)	1,730	1,832	2,104	756	572
患者人均開支 (人民幣元)	7,230.1	7,327.0	7,472.9	7,370.4	8,870.6
透明或陶瓷托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3,400	2,372	2,103	850	631
接受治療患者數目 (附註)	199	141	121	49	35
患者人均開支 (人民幣元)	17,085.4	16,822.7	17,380.2	17,346.9	18,028.6
INVISALIGN®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485	2,117	1,563	767	355
接受治療患者數目 (附註)	90	74	54	27	12
患者人均開支 (人民幣元)	27,611.1	28,608.1	28,944.4	28,407.4	29,583.3
功能性矯正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939	1,894	1,394	534	269
接受治療患者數目 (附註)	450	426	309	120	64
患者人均開支 (人民幣元)	4,308.9	4,446.0	4,511.3	4,450.0	4,203.1
其他					
收益 (人民幣千元)	602	1,852	1,804	1,028	773
接受治療患者數目 (附註)	411	1,918	2,525	1,203	780
患者人均開支 (人民幣元)	1,464.7	965.6	714.5	854.5	991.0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934	21,658	22,587	8,751	7,102
接受治療患者數目 (附註)	2,880	4,391	5,113	2,155	1,463
患者人均開支 (人民幣元)	7,268.8	4,932.4	4,417.6	4,060.8	4,854.4

附註：牙齒正畸科療程通常涉及一年內進行多節療程或療程長達一年以上，通常收取患者全套療程價格，而非單節療程價格。因此，於相關年度接受治療的患者人均開支通常將低於整套療程的全數價格。

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產生的收益呈增加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患者人數及單次就診平均開支的增加。就診次數增加主要由於(i)牙齒正畸科服務在改善個人外觀方面日漸得到認可；及(ii)我們的服務質量和廣泛服務範圍有助把握溫州不斷增長的牙科服務需求。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患者數目減少但被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增加所抵銷。需要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的患者人均開支呈持續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而其標準價格通常高於舊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透明或陶瓷托槽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INVISALIGN®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更多患者選擇價格較低的金屬托槽及金屬絲而令患者人數下降，而選擇價格較高的透明或陶瓷托槽及INVISALIGN®的患者較少。需要透明或陶瓷托槽及需要INVISALIGN®(最貴的治療)的患者人數整體呈持續減少趨勢。需要透明或陶瓷托槽及需要INVISALIGN®的患者人均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功能性矯正器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患者人數的減少。需要功能性矯正器的患者人數亦呈持續減少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功能性矯正器的患者人均開支穩定，乃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矯正器的標準價格一直定為每套人民幣4,000元。

口腔修復科

口腔修復是一種恢復缺損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的治療方法。我們口腔修復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i)牙冠；及(ii)可摘義齒。牙冠及可摘義齒的價格通常與有關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口腔修復科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約20.6%、19.9%、22.1%及20.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口腔修復科所提供主要服務類別的收益、就診次數及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牙冠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6,931	16,414	22,802	6,531	9,411
就診次數	4,506	4,182	5,314	1,580	2,083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3,757.4	3,924.9	4,290.9	4,133.5	4,518.0
可摘義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61	318	349	105	178
就診次數	279	517	523	161	175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577.1	615.1	667.3	652.2	1,017.1
其他					
收益 (人民幣千元)	79	68	78	25	48
就診次數	522	730	446	251	418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151.3	93.2	174.9	99.6	114.8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17,171	16,800	23,229	6,661	9,637
總就診次數	5,307	5,429	6,283	1,992	2,676
總體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3,235.5	3,094.5	3,697.1	3,343.9	3,601.3

牙冠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診次數的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牙冠的患者就診次數整體呈持續增加趨勢，惟二零二零年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牙冠的患者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呈持續增加趨勢。牙冠價格通常與各自所選的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

財務資料

可摘義齒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需要可摘義齒的患者就診次數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可摘義齒的患者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呈持續增加趨勢。可摘義齒價格通常與各自所選的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

種植牙科

我們的種植牙科通過手術將種植牙種植體放置在患者的顎骨中作為結構基礎，以義齒取代受損或缺失的牙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種植牙科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約11.4%、9.3%、15.8%及29.7%。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在種植牙科所提供主要服務類別的收益、就診次數及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種植牙					
收益 (人民幣千元)	9,411	7,782	16,556	3,426	13,898
就診次數	951	784	1,660	358	1,322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9,895.9	9,926.0	9,973.5	9,569.8	10,512.9
其他					
收益 (人民幣千元)	37	70	52	23	12
就診次數	473	441	370	131	100
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78.2	158.7	140.5	175.6	120.0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9,448	7,852	16,608	3,449	13,910
總就診次數	1,424	1,225	2,030	489	1,422
總體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 (人民幣元)	6,634.8	6,409.8	8,181.3	7,053.2	9,782.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種植牙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該波動與就診次數波動一致，主要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及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的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隨後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種植牙的患者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五家民營牙科醫院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溫州的五家民營牙科醫院均產生收益，即溫州市區的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瑞安市的瑞安分院以及龍港市的龍港醫院。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家民營牙科醫院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溫州醫院	60,349	72.6	63,974	75.7	73,943	70.2	25,574	74.3	26,471	56.5
龍港醫院	5,161	6.2	6,731	8.0	7,364	7.0	2,479	7.2	2,115	4.5
鹿城醫院	14,813	17.8	11,542	13.6	19,828	18.8	5,191	15.1	11,199	23.9
瑞安分院	2,836	3.4	2,309	2.7	3,014	2.9	1,178	3.4	1,020	2.2
溫州口腔	-	-	-	-	1,166	1.1	-	-	6,053	12.9
							(未經審核)			
總計	<u>83,159</u>	<u>100.0</u>	<u>84,556</u>	<u>100.0</u>	<u>105,315</u>	<u>100.0</u>	<u>34,422</u>	<u>100.0</u>	<u>46,858</u>	<u>100.0</u>

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營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2.6%、75.7%、70.2%及56.5%。

為提升我們於溫州的影響力，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開始擴展牙科服務。龍港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龍港醫院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8.0%、7.0%及4.5%。

財務資料

鹿城醫院位於溫州市中心，周邊交通便利，該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營運。得益於客戶基礎累積以及我們大力開展營銷，鹿城醫院的收益貢獻迅速增長，並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第二大的牙科醫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7.8%、13.6%、18.8%及23.9%。

瑞安分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4%、2.7%、2.9%及2.2%。

溫州口腔為我們的最新牙科醫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零、零、1.1%及12.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銷售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員工成本	19,303	50.9	17,145	50.5	20,124	52.4	7,718	52.4	10,176	50.1
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	11,936	31.5	10,759	31.7	11,201	29.2	4,319	29.3	5,714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905	15.6	5,029	14.8	5,884	15.3	2,375	16.1	3,618	17.8
其他	744	2.0	1,006	3.0	1,176	3.1	324	2.2	798	4.0
總計	<u>37,888</u>	<u>100.0</u>	<u>33,939</u>	<u>100.0</u>	<u>38,385</u>	<u>100.0</u>	<u>14,736</u>	<u>100.0</u>	<u>20,306</u>	<u>100.0</u>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相似的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以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兩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2.4%、82.2%、81.6%及78.2%。我們的員工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主要包括牙醫及護士的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的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主要包括(i)醫療耗材，包括主要用於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的各種材料；(ii)藥物；及(iii)定製產品，主要包括可摘義齒、隱形牙套及牙冠。

員工成本整體維持相對穩定，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0%，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該年度，員工成本佔比為52.4%，主要由於下文所述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的成本下降。

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重整體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九年的約31.5%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9.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1%，是因為(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對耗材的使用進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ii)牙齒正畸科服務組合變化，選擇INVISALIGN®產品的患者比例較低，而INVISALIGN®產品為我們存貨中相對昂貴的定製產品，選擇INVISALIGN®的患者人數由二零一九年的90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74名，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54名，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名；及(iii)從其中一名植入材料供應商獲得批量採購折扣。

另一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佔銷售成本的比重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4.8%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5.3%，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8%，乃由於溫州口腔開業，使得本集團產生自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增加：(i)租賃物業作溫州口腔的經營場所；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大幅增加。

本集團在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方面的固定成本(如基本工資)比例較高，導致經營槓桿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同年／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4.4%、59.9%、63.6%及56.7%。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五家民營牙科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溫州醫院	37,410	62.0	42,739	66.8	51,120	69.1	16,189	63.3	17,501	66.1
龍港醫院	1,977	38.3	3,302	49.1	3,941	53.5	1,135	45.8	703	33.2
鹿城醫院	6,090	41.1	4,292	37.2	10,525	53.1	2,148	41.4	6,410	57.2
瑞安分院	(206)	(7.3)	284	12.3	697	23.1	214	18.2	208	20.4
溫州口腔	-	不適用	-	不適用	647	55.5	-	-	1,730	28.6
	<u>45,271</u>	<u>54.4</u>	<u>50,617</u>	<u>59.9</u>	<u>66,930</u>	<u>63.6</u>	<u>19,686</u>	<u>57.2</u>	<u>26,552</u>	<u>56.7</u>

於往績記錄期，溫州醫院對毛利貢獻最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溫州醫院毛利率分別約為62.0%、66.8%、69.1%及66.1%。當收益出現變動時，我們的高經營槓桿會導致毛利出現更為顯著的變化。因此，我們的毛利率與整體收益增長趨勢一致，亦呈現增長趨勢。

根據我們董事的過往營運經驗、現時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或潛在影響），我們從新醫院產生的收益未必足以支付固定成本，如於最初運營階段支付予牙醫、護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瑞安分院的毛損，原因為該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才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有牙科醫院亦均錄得毛利。儘管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方開始營運，該醫院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充足收益可支付銷售成本且錄得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購自溫州一間持牌銀行的金融產品）所得的其他利息收入；(ii)銀行利

財務資料

息收入；(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指政府部門根據有關政府通知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的救濟措施；(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000元，主要指就向當地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持以鼓勵業務發展而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激勵；及(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協議的收益約人民幣258,000元。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營銷及推廣開支	1,745	35.7	1,212	30.9	1,934	37.8	251	20.1	2,506	51.9
員工成本	2,888	59.0	2,391	61.0	2,954	57.7	883	70.9	2,218	45.9
無形資產攤銷	59	1.2	60	1.5	46	0.9	23	1.8	31	0.6
租金開支	34	0.7	70	1.8	52	1.0	17	1.4	30	0.6
其他	168	3.4	185	4.8	133	2.6	72	5.8	44	1.0
總計	<u>4,894</u>	<u>100.0</u>	<u>3,918</u>	<u>100.0</u>	<u>5,119</u>	<u>100.0</u>	<u>1,246</u>	<u>100.0</u>	<u>4,829</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銷及推廣開支(包括線下營銷(例如於報章及公眾交通刊登廣告)及在線營銷(例如百度的搜索引擎優化))佔我們銷售開支的一大部分，佔比分別約為35.7%、30.9%、37.8%及51.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銷售開支一部分的員工成本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花紅，彼等負責管理及組織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銷售開支的約59.0%、61.0%、57.7%及45.9%。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iii)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5,389	32.8	5,696	26.7	7,932	45.4	3,045	42.4	3,164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開支	1,153	7.0	2,585	12.1	5,030	28.8	1,333	18.6	2,038	22.0
辦公室開支	386	2.3	379	1.8	358	2.0	112	1.6	184	2.0
差旅及招待開支	687	4.2	559	2.6	399	2.3	198	2.8	76	0.8
稅項附加	99	0.6	65	0.3	75	0.4	49	0.7	10	0.1
公用事業開支	62	0.4	67	0.3	73	0.4	24	0.3	192	2.1
銀行費用	109	0.7	150	0.7	188	1.1	62	0.9	99	1.1
上市開支	7,471	45.4	10,693	50.1	2,217	12.7	1,678	23.4	2,949	32.0
其他	1,095	6.6	1,133	5.4	1,213	6.9	678	9.3	517	5.6
總計	<u>16,451</u>	<u>100.0</u>	<u>21,327</u>	<u>100.0</u>	<u>17,485</u>	<u>100.0</u>	<u>7,179</u>	<u>100.0</u>	<u>9,229</u>	<u>100.0</u>

員工成本為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同年／期分別約佔我們行政開支的32.8%、26.7%、45.4%及34.3%，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就籌備上市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關融資成本指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租賃負債即我們牙科醫院及辦公室所處的租賃物業，租期介乎兩至十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相關利息開支應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從一名中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取得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產生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屆滿後悉數支付）。有關該筆貸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達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

所得稅撥備按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3.0%、38.1%、26.3%及30.0%，均高於25%法定稅率，主要由於(i)所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ii)相應年度因我們的虧損附屬公司而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豁免償還的股東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與有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爭議。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36.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種植牙科的收益貢獻增加，種植牙科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自約10.0%大幅增加至約29.7%，且種植牙科於我們四種牙科服務中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最高；(ii)在我們提高服務能力後，我們主要對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的種植牙科加大線上營銷及推廣力度；(iii)我們牙科醫院有機增長，特別是新成立的溫州口腔；惟部分被(iv)中國再次區域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四月)所抵銷。

按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口腔綜合治療科

口腔綜合治療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6.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增加；部分被(ii)就診次數減少約2,700次所抵銷，而這主要是因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次區域性爆發帶來的不利影響所致。

補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如果情況許可，補牙是醫生及患者首選的治療方法，因為與拔牙及種植牙相比，補牙可以保留原牙。因此，期內補牙的就診人次增加約1,600次。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75.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05.7元。該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標準價格較高的更先進材料日益受歡迎及接納。

牙齒根管治療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牙齒根管治療的就診人次減少約1,500次，而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14.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54.6元。單次治療的平均開支取決於治療所涉牙齒數目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拔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牙周病治療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拔牙及牙周病治療收益的變動主要因有關期間就診次數減少所致。

牙齒正畸科

牙齒正畸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次區域性爆發帶來不利影響，令患者人數減少約700人；部分被(ii)患者的整體人均開支增加所抵銷。

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截

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的患者人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370.4元及人民幣8,870.6元。該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標準價格較高的更先進材料日益受歡迎及接納。

透明或陶瓷托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透明或陶瓷托槽的患者人均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346.9元及人民幣18,028.6元。

INVISALIG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誠如董事所確認，因為價格較為便宜以及整體效果令人滿意，於是向患者推薦金屬托槽及金屬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INVISALIGN®的患者人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407.4元及人民幣29,583.3元，保持相對平穩。

功能性矯正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功能性矯正器的患者人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50.0元及人民幣4,203.1元。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矯正器的標準價格一直定為每套人民幣4,000元，故患者人均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口腔修復科

口腔修復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43.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診次數增加約700次；及(ii)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增加。

牙冠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可摘義齒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牙冠的患者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33.5元及人民幣4,518.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可摘義齒的患者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52.2元及人民幣1,017.1元。牙冠及可摘義齒的價格通常與各自所需的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

種植牙科

種植牙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3.1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因為(i)就診次數增加逾900次，主要因我們在提高種植牙科服務能力後，加大線上營銷及推廣力度，以及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所致；及(ii)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增加。

種植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種植牙的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9,569.8元及人民幣10,512.9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溫州醫院、龍港醫院及瑞安分院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溫州醫院貢獻我們收益的最大份額。溫州醫院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龍港醫院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

瑞安分院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醫院、龍港醫院及瑞安分院的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i)中國再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種植牙科收益增加的綜合結果所致。

鹿城醫院

鹿城醫院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1.2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二零二一年比較曾到鹿城醫院就診的活躍患者增加超過1,800名；及(ii)我們主要對鹿城醫院(經提高服務能力)及溫州口腔的種植牙科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尤其是，我們增派銷售及營銷人員推廣牙科服務，並增加在搜索引擎(如百度及今日頭條)及其他平台(如抖音及美團)的線上廣告投放。

溫州口腔

溫州口腔為我們的最新牙科醫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溫州口腔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因應年內表現而增加；及(ii)隨著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我們的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3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期內收益增加約36.3%。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57.2%及56.7%，主要由於(i)得益於我們的高經營槓桿水平，鹿城醫院的毛利率由約41.4%增加至約57.2%，收益增加約1.2倍；因(ii)再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遏制疫情傳播而實施了多項疫情防控措施(導致民眾對進出公共場所(包括本集團的牙科醫院)產生整體負面情緒)令港龍醫院收益減少約16.0%並隨之使其毛利率由約45.8%下降至約33.2%而被抵銷，及(iii)溫州口腔醫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新開業，毛利率較低，約為28.6%，因為其仍處於上升期且一直在積累患者群，按收入貢獻計，其為我們的第三大牙科醫院。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主要增加在搜索引擎(如百度及

今日頭條)及其他平台(如抖音及美團)的線上廣告投放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派銷售及營銷人員,推廣新成立的溫州口腔、鹿城醫院及溫州醫院牙科服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溫州口腔添置租賃及設備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1%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0%。該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上述原因今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我們的境外實體所錄得主要來自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率約18.2%,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約23.2%增加約5.0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撤銷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令就診總數增加；(ii)我們對尤其是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加大線上營銷及推廣力度；及(iii)我們牙科醫院有機增長。

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浙江省所有醫療機構發出通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流行病，對醫療機構經營的口腔診斷及治療實施管制。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來，本集團所有牙科醫院的運營已暫時中止，自此概無確認任何收益直至本集團的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運營的相關日期止。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向浙江省全部醫療機構發出第三份通知（「**第三份通知**」），允許浙江省全面恢復牙科服務，例如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項下若干服務。根據第三份通知，所有牙科醫院已全面恢復運營，且已全面恢復提供所有牙科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一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接受我們所提供的大部分牙科服務治療的患者就診次數／人數方面錄得大幅下降。隨著為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採取的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撤銷後，本集團恢復正常運營，而我們的業績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逐步回升。

按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口腔綜合治療科

口腔綜合治療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就診次數增加逾4,600次；及(ii)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增加。

補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如果情況許可，補牙是醫生及患者首選的治療方法，因為與拔牙及種植牙相比，補牙可以保留原

牙。因此，年內補牙的就診人次增加約2,900次。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2.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4元。該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標準價格較高的更先進材料日益受歡迎及接納。

牙齒根管治療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牙齒根管治療的就診人次減少約1,000次，而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2.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9.0元。單次治療的平均開支取決於治療所涉牙齒數目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拔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而牙周病治療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拔牙及牙周病治療收益的變動主要因有關年度單次就診的相關平均開支出現波動所致。

牙齒正畸科

牙齒正畸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牙齒正畸科服務在改善個人外觀方面日漸得到認可，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和廣泛服務範圍有助把握溫州不斷增長的牙科服務需求，令牙齒正畸科的患者人數增加超過700人，惟部分被(ii)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減少所抵銷，此乃因為更多患者選擇價格較低的金屬托槽及金屬絲，而選擇價格較高的透明或陶瓷托槽及INVISALIGN®的患者較少。

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的患者人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327.0元及人民幣7,472.9元。人均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而其標準價格通常高於舊產品。

透明或陶瓷托槽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透明或陶瓷托槽的患者人均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822.7元及人民幣17,380.2元。

INVISALIG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INVISALIGN®的患者人均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8.1元及人民幣28,944.4元。

功能性矯正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功能性矯正器的患者人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46.0元及人民幣4,511.3元。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矯正器的標準價格一直定為每套人民幣4,000元，故患者人均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口腔修復科

口腔修復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診次數增加逾800次；及(ii)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增加。

牙冠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可摘義齒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牙冠的患者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924.9元及人民幣4,290.9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可摘義齒的患者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5.1元及人民幣667.3元。牙冠及可摘義齒的價格通常與各自所需的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

種植牙科

種植牙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1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因為(i)就診次數增加逾800次；及(ii)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增加。

種植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種植牙的單次就診的平均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9,926.0元及人民幣9,973.5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溫州醫院、龍港醫院及瑞安分院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溫州醫院貢獻我們收益的最大份額。溫州醫院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9百萬元。

龍港醫院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

瑞安分院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溫州醫院、龍港醫院及瑞安分院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運營、我們牙科醫院的內部增長及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增長所致。

鹿城醫院

鹿城醫院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7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曾到鹿城醫院就診的活躍患者較二零二零年顯著增加超過3,300名；及我們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特別是對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尤其是，我們調用外部營銷人員推廣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的牙科服務，並增加在搜索引擎（如百度及今日頭條）及其他平台（如抖音及美團）的線上廣告投放。

溫州口腔

溫州口腔為我們的最新牙科醫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州口腔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原因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至我們的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運的相關日期止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項下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總額因我們的牙科醫院暫停營運而重新分配至行政開支及並無產生收益；及(ii)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因應年內表現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上升約3.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6%。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4.5%；及(ii)本集團的經營槓桿較高，可從每筆增量銷售中獲得較高的利潤。

經營槓桿較高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成本結構中固定成本在經營的佔比較高，主要是指(i)折舊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5.6%、14.8%、15.3%及17.8%；及(ii)基本薪金及固定員工成本，約佔員工成本的一半，為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0.9%、50.5%、52.4%及50.1%。此外，存貨、耗材和定製產品成本(作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可變成本)的增幅遠低於我們的收益。據董事確認，增幅較低主要因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生產更多簡單的口腔修復科定製產品，從而降低定製產品的外部服務成本；(ii)牙齒正畸科的服務組合變更，導致選擇定製且較為昂貴的INVISALIGN®的患者比例下降；(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中一種植入材料獲得的大宗採購折扣；及(iv)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後對耗材的使用進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就鹿城醫院及新成立溫州口腔投放線上廣告；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牙科醫院暫停營運而將有關員工成本重新分配至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ii)就新成立溫州口腔而僱傭額外人員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溫州口腔於年內添置租賃及設備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溫州口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期開始後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原因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被(ii)我們的境外實體所錄得主要來自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實際稅率為26.3%，相較二零二零年的38.1%大幅下降，乃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稅作稅項用途)大幅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率約30.6%，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17.7%增加約12.9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牙科醫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運後積累了被壓抑的需求，而經董事確認，該等需求其後在我們的牙科醫院於相關日期部分及全面恢復營運後得以釋放；(i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檢查、診斷、洗牙等免費服務)帶來的積極影響及於牙科醫院全面恢復營運後與我們的現有患者群保持積極聯繫；及部分被(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牙科醫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本集團的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運的有關日期暫停營運及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相關通知禁止向患者提供高風險牙科服務直至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全面恢復營運)所抵銷。

按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口腔綜合治療科

口腔綜合治療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9.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就診次數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減少約8,000次；被(ii)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增加所抵銷。

補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單次就診平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7.3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2.8元，主要歸因於標準價格較高的更先進材料日益受歡迎及獲接納。

牙齒根管治療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錄得牙齒根管治療的就診人次減少，惟單次就診平均開支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9.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2.6元。單次治療平均開支視乎治療所涉牙齒數目而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拔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而牙周病治療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拔牙及牙周病治療收益的變動主要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致單次就診的相關平均開支出現波動及就診人次減少所致。

牙齒正畸科

牙齒正畸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牙齒正畸科其他治療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16.7%，主要乃由於年內向已完成牙齒正畸治療的患者提供的所有牙套實施強制收費所致，該牙套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選擇質量相對較差的基本類型牙套的患者免費贈送。

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金屬托槽及金屬絲的患者人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230.1元及人民幣7,327.0元。人均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而其標準價格通常高於舊產品。

透明或陶瓷托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透明或陶瓷托槽的患者人均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085.4元及人民幣16,822.7元。

INVISALIG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INVISALIGN®的患者人均開支分別約為人

民幣27,611.1元及人民幣28,608.1元。每次治療的標準價格保持穩定，患者人均開支波動則主要由於所需治療期差異所致，而治療期乃根據各患者的相關情況而定。

功能性矯正器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功能性矯正器的患者人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08.9元及人民幣4,446.0元。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矯正器的標準價格一直定為每套人民幣4,000元，故患者人均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口腔修復科

口腔修復科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牙冠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可摘義齒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牙冠的患者單次就診平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57.4元及人民幣3,924.9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可摘義齒的患者單次就診平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77.1元及人民幣615.1元。牙冠及可摘義齒的價格通常與各自所需的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

種植牙科

種植牙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就診次數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減少約200次；及(ii)單次就診的整體平均開支減少。

種植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種植牙的單次就診平均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9,895.9元及人民幣9,926.0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溫州醫院及龍港醫院

來自溫州醫院及龍港醫院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6.1%及28.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複診患者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恢復運營後與現有患者群保持積極聯繫，而該等推廣力度對我們的溫州醫院及龍港醫院產生較大影響是由於相對於鹿城醫院及瑞安分院其經營歷史相對較長及現有患者群穩固。

鹿城醫院及瑞安分院

我們來自鹿城醫院及瑞安分院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新患者的收益有所減少，原因是(i)我們的牙科醫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本集團的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運的有關日期暫停營運；及(ii)本集團不得向客戶提供高風險的牙科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平均開支通常相對較高），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全面恢復運營，而如上所述鹿城醫院及瑞安分院來自複診患者的收益可能無法跟上相同的增長步伐，原因是與溫州醫院及龍港醫院相比，其經營歷史較短且患者群較不穩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至我們的牙科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部分恢復營運的相關日期止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項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總額。此等成本乃因我們的牙科醫院暫停營運及未產生收益而重新分配至行政開支；(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牙科醫院所在物業的業主同意提供租金減免及本集團有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獲得若干月的社會保險減免；及(iii)口腔綜合治療科（相比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牙科服務，治療過程中通常需要相對較少的存貨及耗材）的收益貢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4%上升約5.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因本集團的牙科醫院暫停營運而重新分配至行政開支)減少；(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牙科醫院所在物業的業主同意提供租金減免及本集團有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獲得若干月的社會保險減免；及(iii)本集團不得向客戶提供高風險牙科服務，例如種植牙科及口腔修復科項下若干服務，其在我們的所有牙科服務中毛利率通常較低，直至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全面恢復營運。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線營銷開支減少，尤其是百度的搜索引擎優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產生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7.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8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得的本金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及其他計息借款產生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主要由我們的境外實體因上市開支而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及(iii)就豁免償還股東貸款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45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3.2%。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一名中國個人的債務融資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的發展及業務經營將在有需要時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78	27,454	46,560	8,789	11,2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1	(690)	(18,408)	(9,250)	(2,1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934	(17,952)	(37,843)	(7,923)	(5,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63	8,812	(9,691)	(8,384)	3,9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9	42,162	50,974	50,974	41,2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162</u>	<u>50,974</u>	<u>41,283</u>	<u>42,590</u>	<u>45,20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向患者收取的現金。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i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被(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v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v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繳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及二零二零年企業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被(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與就溫州口腔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成立溫州口腔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控股股東出資；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i)借出董事貸款及(ii)支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乃由於(i)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ii)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及被(iii)借出董事貸款約人民幣7.5百萬元；(iv)一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v)視作向一名控股股東分派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vi)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業務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19.4百萬元；(ii)結付向當時控股股東收購德鴻醫療95%股權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ii)借出董事貸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被(iv)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得的其他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及(v)豁免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就計息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0百萬元支付的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分別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	1,583	2,363	2,423	2,854
貿易應收款項	863	710	600	235	7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676	10,156	11,187	13,212	14,826
應收董事款項	75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2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62	50,974	41,283	45,205	67,058
流動資產總值	<u>58,481</u>	<u>63,423</u>	<u>55,433</u>	<u>61,075</u>	<u>85,5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36	4,284	5,717	5,697	6,439
租賃負債	4,930	8,076	9,376	8,838	7,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65	14,726	15,959	17,140	19,042
應付董事款項	5,539	-	-	-	-
合約負債	6,908	6,817	7,792	7,736	8,753
其他計息借款	-	25,856	-	-	-
應付股息	16,200	-	-	-	-
應付稅項	7,144	7,336	8,913	6,357	10,108
流動負債總額	<u>64,122</u>	<u>67,095</u>	<u>47,757</u>	<u>45,768</u>	<u>51,8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641)</u>	<u>(3,672)</u>	<u>7,676</u>	<u>15,307</u>	<u>33,65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年內宣派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導致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股息」)，當中人民幣12.6百萬元於同年派付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誠如董事確認，雖然董事早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宣派股息時已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健的過往財務表現及過往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但董事未預計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爆發而此時股息早已宣派，故不曾考慮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由於股息已無法逆轉地悉數結付，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王先生根據其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借出股東貸款人民幣8.45百萬元，且王先生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集團根據該貸款協議應付的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中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獲取一筆為數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個人貸款」)，年利率為4.25%，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期18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流動負債處理。個人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後悉數結清。董事確認，除個人貸款外，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並無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a)溫州口腔的租賃付款而導致預付款項增加；(b)遞延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c)其他應收款減少所抵銷及(iv)如上文所述，自一名個別人士獲得的計息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改善至二零二一年的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可盈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改善後，於年內償還計息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部分被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相對較低，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資產淨值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當時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分別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ii)於二零一九年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部分被(iii)於二零一九年出資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作為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和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過去一直並將繼續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作為營運資金，並可能動用計息借款作為額外財務資源。董事確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流動淨額狀況及優化債務構成。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辦公設備及傢俬、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7.7百萬元，乃由於為成立溫州口腔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作我們民營牙科醫院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就溫州醫院重續一份租賃協議，部分被年內產生的折舊開支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溫州口腔的運營所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四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由於期內的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

存貨

下表列示於所示各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耗材	1,707	1,474	2,233	2,344
藥品	66	109	130	79
總計	<u>1,773</u>	<u>1,583</u>	<u>2,363</u>	<u>2,42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醫療耗材，如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材料以及牙科工具；及(ii)藥品。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庫存管理改善以及我們在種植牙科領域的業務增長導致種植牙科材料的利用所致。我們的存貨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為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的溫州口腔的即將到來的需求作準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4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董事認為(i)我們並無維持高水平的藥品及醫療耗材存貨；(ii)我們密切監控存貨到期日，以確保不會使用過期物品；(iii)我們超過90%的存貨為醫療耗材，部分並無到期日或保質期較長；及(iv)我們若干供應商允許我們在到期日前的一段期間內退換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出現減值及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列示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59.9	56.9	64.3	63.2

附註：年／期內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51天（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9.9天、56.9天、64.3天及63.2天，主要反映我們的實際存貨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63.4%已於其後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6	1,051	630	237
減值	(283)	(341)	(30)	(2)
	863	710	600	23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應收溫州市醫療保障局轄下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的款項。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會在其內部核實流程完成後結清未結餘額。對於不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其他醫療或沒有有效社會醫療保險卡的個別患者，通常會在接受我們的牙科服務後以現金或銀行卡進行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有關個人資金進行的結算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且概無任何相關應收款項結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口腔綜合治療科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下降，此乃由於口腔綜合治療科的若干服務為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4	487	502	188
3至6個月	130	182	38	21
6至12個月	276	25	23	21
1至2年	54	15	26	4
2年以上	39	1	11	1
	863	710	600	2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5	283	341	30
減值虧損淨額	<u>158</u>	<u>58</u>	<u>(311)</u>	<u>(28)</u>
於年／期末	<u><u>283</u></u>	<u><u>341</u></u>	<u><u>30</u></u>	<u><u>2</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撥備比率乃基於客戶的應收款項賬齡。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年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且有論據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確認的減值虧損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相關醫療保險經辦機構結算流程緩慢導致長賬齡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撤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63.8%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 ^(附註)	3.7	3.4	2.3	1.3

附註：年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365天或151天（如適用）。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呈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天，與溫州市醫療保障局的醫療保險經辦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及無形 資產項目的預付款項	146	347	1,957	298
租賃按金	501	501	1,131	1,131
	<u>647</u>	<u>848</u>	<u>3,088</u>	<u>1,429</u>
流動：				
預付款項	1,839	4,135	918	2,037
遞延上市開支	2,331	5,736	6,432	7,379
其他應收款項	3,506	285	3,837	3,796
	<u>7,676</u>	<u>10,156</u>	<u>11,187</u>	<u>13,212</u>
	<u><u>8,323</u></u>	<u><u>11,004</u></u>	<u><u>14,275</u></u>	<u><u>14,641</u></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租賃按金；(ii)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遞延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投入運營)的租賃預付款項；(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因結算出售玉海口腔所產生的代價及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有關出售前玉海口腔的應收款項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非流動預付款項以及溫州口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投入運營）的租賃按金合共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波動乃由於租賃開始後溫州口腔的租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9.6%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75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2	-	-	-
應付董事款項	5,539	-	-	-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鄭女士的款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王先生的聯繫人的款項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結清。該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王先生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已購自溫州市一家持牌銀行的金融產品，其預期年均回報率為2.75%，可隨時贖回。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零、零及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主要指以內部產生資源撥付購買的金融產品，而該結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悉數贖回。自當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

與金融產品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金融產品投資方面，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並控制我們的投資風險，並採納庫務政策以就我們金融資產的管理制訂框架。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因應個別情況作出，相關因素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限、金融機構的信用度、風險敞口水平、可利用的投資工具、購買工具的成本、工具相關潛在回報及虧損以及預期市場走向。

我們的庫務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應僅於本集團擁有並非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過剩現金時作出投資；(ii)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及(iii)高級管理層選擇投資時所考慮的標準包括投資期限、流動性、風險及預期收益。我們的投資團隊(包括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當我們的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時，我們主要投資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低風險投資產品，其回報相對穩定。我們的投資團隊就投資決策提出建議並由財務總監審查，並轉交予執行董事審批。此外，在投資產品期限內，財務部負責監督並記錄投資產品的每日收益，並編製月度報告以供財務主管審閱。在財務總監的監督下，我們的投資團隊(包括財務部及法務部)將與發行投資產品的持牌金融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監督投資產品的表現，加強風險控制及監管，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並不時監管我們的投資政策。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嚴格實施我們的投資及庫務政策，且作為我們投資及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於上市後繼續投資符合我們所認為的審慎標準的金融產品。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藥品、醫療耗材、定製產品及牙科工具供應商的未結清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通常，供應商授予我們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60	2,724	3,666	3,455
3至6個月	1,779	438	663	845
6至12個月	271	403	300	344
12個月以上	926	719	1,088	1,053
	<u>6,436</u>	<u>4,284</u>	<u>5,717</u>	<u>5,697</u>

於往績記錄期賬齡在12個月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由於明細對賬及與若干供應商確定結算安排被延遲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數額相對較大的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延遲結付有關自一名供應商購買一系列耗材的保留金；及(ii)儘管我們一再嘗試，但於一系列交易及結算後，我們無法與一名供應商的代理（我們曾於二零一八年與其談判並開展交易）取得聯繫並關閉賬戶，以最終釐定並結清未清償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供應商並無就有關未清償結餘要求還款或向本集團提起任何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已逾期，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逾期四至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逾期七至十二個月；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逾期十二個月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30.2%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供應商之間並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附註)	194.6	181.8	162.9	150.8

附註：年／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該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該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或151天（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94.6天、181.8天、162.9天及150.8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中分別有約54.5%、37.7%、29.8%及30.1%應付予我們的供應商，彼等為我們生產定製產品，如可摘義齒、隱形牙套及牙冠。有關定製產品的應付款項一般於我們首次從供應商收到定製產品時確認。按慣例，我們會於客戶試用定製產品、對產品作出後續調整及最終確定產品令客戶滿意後，向有關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而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因此，本集團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結餘所需時間通常長於為我們生產非定製服務／產品的其他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57.3%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793	6,464	6,564	7,565
其他應付款項	6,467	7,371	8,444	8,280
應付稅項(不包括 企業所得稅)	3,705	891	951	1,295
	<u>16,965</u>	<u>14,726</u>	<u>15,959</u>	<u>17,140</u>

應付工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工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應付工資主要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撥備、應付予員工的薪資及花紅。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足額供款撥備而言，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額供款分別計提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額供款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其撥備，並根據具體情況對其撥備進行相應調整及撥回，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平合理地呈列。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兩年以上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撥備悉數撥回。本集團參考以下各項後估計有關撥回時間：(i)相關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發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停止相關不合規行為之日起進行調查及處罰的兩年期限，前提是在該兩年期間，相關部門並無發現該等不合規行為，亦無收到與該等不合規行為有關的投訴或報告。本集團已向相關主管部門進一步諮詢，得知(a)當局一般不會調查兩年以上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及(b)除非有僱員投訴，否則有關部門一般不會調查兩年以上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ii)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各經營牙科醫院(溫州口腔除外，溫州口腔因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才開始運營而未取得有關確認)均並無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行政處罰記錄，且

財務資料

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對本集團的牙科醫院處以滯納金、要求追加付款、罰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處罰；及(iii)撥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的市場慣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若干救濟措施，且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毋須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因此，並無就該期間的不足社會保險供款撥備。考慮到該等特殊及一次性情況將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波動，此可能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採取謹慎的處理方式，將撥備撥回延遲。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人民幣1.5百萬元作出的撥備預期將於上市後保留在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結餘中，惟其後須就結清社會保險供款的經濟流出可能性進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撥回相關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567	1,265	2,202	1,782
應計公用事業及				
辦公室開支	50	68	53	116
應計上市開支	2,624	5,817	5,770	5,842
其他	226	221	419	540
	<u>6,467</u>	<u>7,371</u>	<u>8,444</u>	<u>8,280</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部分被(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結算部分上述有關瑞安分院建設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建設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主要指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較大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其中一部分應由我們預扣及預繳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股息的相關個人所得稅，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清。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有關我們所租賃的牙科醫院及辦公室，期限通常介乎兩至十年。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惟不包括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權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溫州口腔的運營所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四年，並可續期五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以下項目收取的墊款：(i)我們向患者提供的五次服務計劃，及(ii)牙齒正畸科提供的服務(通常涉及時間跨度一至兩年的多個療程)。我們的合約負債與收入的增長趨勢大致相同，我們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為吸引新患者、增加複診次數及提高患者的忠誠度，我們就洗牙提供五次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中我們的患者可享受五次洗牙折扣，無限期，永久有效。我們提供相關基礎服務後，合約負債將被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未完成療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療程涉及的服務				
計劃數目(千)	13	14	16	17
未完成療程總數(千)	39	41	45	46
每個療程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99	99	99	99
五次服務計劃的合約				
負債總額(人民幣元)	3.8百萬	4.0百萬	4.4百萬	4.5百萬

由於五次服務計劃並無到期日，我們並無預計其後使用的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完成的療程中，約3,278次洗牙療程已於其後使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約人民幣8.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5百萬元與洗牙療程無關。按牙齒正畸科的普遍治療時間表，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絕大部分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人民幣3.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稅項反映各年度／期間所賺取溢利的稅項責任，因此，隨相關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的變動而波動。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4,930	8,076	9,376	8,838	7,521
其他計息借款	-	25,856	-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5,119	12,542	35,163	31,118	31,008
	20,049	46,474	44,539	39,956	38,5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從一名中國個人（「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取得一項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年利率為4.25%，為期18個月（「該貸款」）。該貸款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不涉及抵押或擔保。連同本金到期的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該貸款到期日全額結付。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合理查詢，貸款人為從事貿易業務的商戶，而該貸款的本金為貸款人從貿易業務中產生的個人資金。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除該貸款外，貸款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或安排（包括持股、家庭、僱傭、業務、融資、信託、擔保及資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中國個人（即獨立第三方）而非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更為有利，乃由於以下理由：(i)與中國銀行貸款的一般安排及／或條款不同，取得該貸款毋需抵押品及／或任何擔保；(ii)該貸款的利率（年利率4.25%）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就相若條款的同類本金提供的

市場利率(年利率約4.75%)；(iii)本集團在該貸款下毋須遵守任何限制性契諾，此舉在中國銀行貸款的一般安排及／或條款下屬常見；及(iv)該貸款使本集團毋須花費大量時間通過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批准程序取得即時備用資金來源。個人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時悉數結清。本集團已從一家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該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資產及負債，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溫州口腔的運營所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結清的債務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的其他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ii)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時並無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及(i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及計息借款、被銀行收回銀行融資、要求提前還款或在以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或違反財務契諾。

資本支出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添置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資本支出與瑞安分院及溫州口腔有關。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而最終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恢復至淨流動資產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運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ii)我們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承擔

我們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的多項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	-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00	-	-	-
五年後	600	-	-	-
	<u>3,600</u>	<u>-</u>	<u>-</u>	<u>-</u>

本集團的承擔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上述股息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動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結清。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未來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需要股東批准，並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等因素，以及董事在宣派任何股息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i)給予董事及一名關聯方貸款；(ii)向鄭女士租賃辦公室物業；及(iii)收購龍港醫院及玉海口腔。給予及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及／或本集團可獲得的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繼續且預計於上市後仍將繼續向鄭女士租賃辦公室物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¹⁾	0.9倍	0.9倍	1.2倍	1.3倍
速動比率 ⁽²⁾	0.9倍	0.9倍	1.1倍	1.3倍
資產回報率 ⁽³⁾	15.6%	15.2%	24.0%	不適用 ⁽⁶⁾
權益回報率 ⁽⁴⁾	77.8%	81.6%	63.7%	不適用 ⁽⁶⁾
資產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140.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於各年末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於各年末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期末債務總額(即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6)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是其與年度比率並不可比。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相對低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9倍、0.9倍、1.2倍及1.3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表現相似，分別約為0.9倍、0.9倍、1.1倍及1.3倍。二零二一年的提高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其他借款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6%及15.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至約24.0%，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大幅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8%輕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6%，主要由於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7%，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結餘因累計虧損和股息分派及宣派而減少；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因年內溢利增長而大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0.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個人貸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我們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末階段分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監察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5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6.7%，其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中扣除。約7.0百萬港元將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約16.2百萬港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為權益扣減。估計總額約50.6百萬港元中，約5.5百萬港元為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及約45.1百萬港元為非包銷相關費用，進一步分類為(i)約25.9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以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9.2百萬港元。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別。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及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詳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有所減少外，(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條件或行業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上市理由

我們的經營目標是持續鞏固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且將鞏固我們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儘管上市會涉及上市開支，但董事認為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真正資金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溫州市民營牙科醫院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4%增長，預期到二零二六年將增長至約人民幣423.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佔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總值的31.6%。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節所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溫州牙科服務市場的增長、新建牙科醫院及牙科診所的擴張計劃，以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雖然我們可以調整價格及推廣策略以提高盈利能力，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的民營牙科醫院的服務能力限制。此外，我們可利用閒置的承載力(i)靈活處理患者預約；(ii)於牙科療程之間預留充足時間維持牙科醫院的舒適氣氛及更好保護患者隱私；及(iii)我們的牙醫及護士亦將於各項療程間歇擁有充足時間休息並做好準備。因此，我們並不擬將我們牙科醫院各自的利用率提升至我們認為可能對患者體驗有不利影響的上限。

考慮到現有服務能力有限，董事認為，為滿足溫州對牙科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必須加強提供優質牙科服務的能力。我們在設立牙科醫院的過程中產生巨額成本，因為其中涉及投放巨額資金於裝修及購置牙科器械及設備。過往，有關成本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投資回收期（即開始營運民營牙科醫院起至累

計現金流入淨額補足其成立時的股本投資等初始總投資金額的概約期間)甚長，而且收支平衡期(即開始營運民營牙科醫院起至每月收益開始足以支付每月營運開支時的概約期間)亦甚長。根據我們董事過往營運經驗以及目前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並無計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董事估計一家新的牙科醫院通常大約需要四年方能達到收支平衡，約需要七年才能收回初始投資。因此，董事預期，成立新民營牙科醫院時，本集團將面對巨大現金流壓力，而來自現有牙科醫院的溢利未必能夠產生足夠溢利以於我們達到收支平衡及收回全數投資前支付任何新建民營牙科醫院的營運開支。

有關未來計劃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相當於約195.6百萬港元)遠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因此，我們存在真正資金需要。有關未來計劃的投資總額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上市地位給予本集團接觸資本市場的平台，以供日後通過(i)發行股份；或(ii)發行債務證券進行二級市場集資，視乎出現資金需要時的當時市況而定。上市地位亦可提供額外集資來源，從而在機遇出現時，得以滿足本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以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計劃的需要。

- **提升公司形象**

上市地位亦可提高我們的公司形象、曝光率及市場佔有率，讓患者及供應商安心。通過上市，我們可以提升公司形象及地位，並讓患者及供應商更加安心及信賴。董事認為，患者選擇牙科服務提供商時，會認可及信賴具有上市地位的公司，這些公司具有營運所需的充足手頭現金及現金流入，以及營運透明度和增強的內控措施。此外，我們在探索與供應商的新商機方面擁有較強議價能力。

- **提高僱員的動力及責任感**

人力資源及人才是我們的業務的生命線，而成為上市公司，有助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重要牙醫、護士、其他醫療專才及管理人員，並提供更多激勵。為此，我們為僱員設立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87.4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28.6%或25.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策略性收購中國兩家牙科醫院。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在浙江省的策略收購」一節；

- 約27.0%或23.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溫州口腔發展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包括：
 - (i) 約15.5%或13.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內聘用更多醫護人員、行政及後勤人員；
 - (ii) 約6.6%或5.8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兩年內的租賃物業租金開支；及
 - (iii) 約4.9%或4.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更多牙科裝置及設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4.1%或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溫州建立鹿城兒童醫院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包括：
 - (i) 約0.5%或0.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內聘用更多醫護人員、行政及後勤人員；
 - (ii) 約9.9%或8.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更多牙科裝置及設備；及
 - (iii) 約3.7%或3.2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租賃物業。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溫州的有機增長」一節；

- 約10.0%或8.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約8.6%或7.5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成立連鎖牙科診所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於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成立連鎖牙科診所」一節；
- 約5.4%或4.7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一節；
- 約3.3%或2.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我們提供的牙科服務質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我們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的質量」一節；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或2.6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一節。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其間的任何價格，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既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因我們無法按既定計劃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以短期存款形式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於非香港存款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即可。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維恩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橫華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根據(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於國際包銷協議簽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性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區域、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爆發疾病或其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SARS、豬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其相關或變種形式)、交通事故、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關係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破壞發電廠）；
 - (ii) 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

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
- (vi)（於各種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實施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產生影響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vi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爭議、仲裁、法律行動或申索；
- (ix)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x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按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
- (x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事件或成為現實；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1)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項下擬定的條

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智、不宜、不切實際或不可行；或(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操作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遺漏；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對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 (vi)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vii)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因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彼等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於本公司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此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以上(a)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就此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會：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HDS BV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或將促使HDS BVI不會(視情況而定)於HDS BVI首次成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股份(HDS BVI就該等股份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因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以及JTC BVI因借股協議而借出任何股份)外，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概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而又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因全球發售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及契諾，除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獲得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押記或質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押記或質押上文第(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押記、質押、增設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第(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處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

超額配股權

預計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整體協調人支付最高但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如悉數支付）的比率為75:25。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聯席保薦人為全球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包銷佣金及財務諮詢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費用，未計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佣金及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5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项活動(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關係。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方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或會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內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所有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提呈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發售股份的10%；及
- 國際配售，如本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ii) 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確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上述各項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安排於有關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haomedical.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銷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零碎股份買賣單位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7,500,000股及7,5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5百萬港元以上惟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再作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義務）全權決定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則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45,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6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則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則於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原先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倘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並適用上文第(a)(i)及(b)(i)段所述情況，則整體協調人有權酌情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1.0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惟可能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促成股份分派而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任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6%（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通過協議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刊發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1.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84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刊登有關調減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發出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才作出。

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運營資金聲明、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如無刊發任何有關調減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減，而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且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

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低並盡量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我們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本應會出現的水平。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1)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如此行事；

- (2) 就上文(1)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i) 超額分配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其跌幅而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對上文(a)分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1)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a)(ii)、(b)或(c)分段所述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任何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不利影響；
- 利用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股份價格的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且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無法保證可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價格進行，因此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的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已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可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JTC BVI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通過其他渠道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訂立借股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借用股份以進行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a)有關借股安排詳述於本招股章程，且唯一目的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對有關國際配售的任何淡倉進行平倉；(b)根據借股協議向JTC BVI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c)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及(iii) JTC BVI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JTC BVI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d)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e)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JTC BVI支付任何款項。

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947。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知悉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0港元)
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5,000	5,050.40	70,000	70,705.50	500,000	505,039.25	4,000,000	4,040,314.00
10,000	10,100.79	80,000	80,806.28	600,000	606,047.10	4,500,000	4,545,353.25
15,000	15,151.18	90,000	90,907.07	700,000	707,054.95	5,000,000	5,050,392.50
20,000	20,201.57	100,000	101,007.85	800,000	808,062.80	5,500,000	5,555,431.75
25,000	25,251.97	150,000	151,511.78	900,000	909,070.65	6,000,000	6,060,471.00
30,000	30,302.36	200,000	202,015.70	1,000,000	1,010,078.50	6,500,000	6,565,510.25
35,000	35,352.75	250,000	252,519.63	1,500,000	1,515,117.75	7,000,000	7,070,549.50
40,000	40,403.14	300,000	303,023.55	2,000,000	2,020,157.00	7,500,000 ⁽¹⁾	7,575,588.75
45,000	45,453.54	350,000	353,527.48	2,500,000	2,525,196.25		
50,000	50,503.93	400,000	404,031.40	3,000,000	3,030,235.50		
60,000	60,604.71	450,000	454,535.33	3,500,000	3,535,274.7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資格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不予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可持續性發展承諾

白表 eIPO 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完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完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用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

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¹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故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準確提供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e)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g)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事務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註明的數目作出。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被兌現。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6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制訂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

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159	84,556	105,315	34,422	46,858
銷售成本		<u>(37,888)</u>	<u>(33,939)</u>	<u>(38,385)</u>	<u>(14,736)</u>	<u>(20,306)</u>
毛利		45,271	50,617	66,930	19,686	26,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68	907	1,662	726	490
銷售開支		(4,894)	(3,918)	(5,119)	(1,246)	(4,829)
行政開支		(16,451)	(21,327)	(17,485)	(7,179)	(9,229)
其他開支		(60)	(195)	(161)	-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8)	(58)	311	35	28
融資成本	7	<u>(994)</u>	<u>(1,834)</u>	<u>(2,471)</u>	<u>(902)</u>	<u>(831)</u>
除稅前溢利	6	23,082	24,192	43,667	11,120	12,174
所得稅開支	10	<u>(7,619)</u>	<u>(9,212)</u>	<u>(11,490)</u>	<u>(3,122)</u>	<u>(3,656)</u>
年／期內溢利		<u>15,463</u>	<u>14,980</u>	<u>32,177</u>	<u>7,998</u>	<u>8,51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u>	<u>(1)</u>	<u>-</u>	<u>-</u>	<u>-</u>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5</u>	<u>(1)</u>	<u>-</u>	<u>-</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5</u>	<u>(1)</u>	<u>-</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468</u>	<u>14,979</u>	<u>32,177</u>	<u>7,998</u>	<u>8,51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5,429	14,903	32,069	7,975	8,517
非控股權益	<u>34</u>	<u>77</u>	<u>108</u>	<u>23</u>	<u>1</u>
	<u>15,463</u>	<u>14,980</u>	<u>32,177</u>	<u>7,998</u>	<u>8,51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434	14,902	32,069	7,975	8,517
非控股權益	<u>34</u>	<u>77</u>	<u>108</u>	<u>23</u>	<u>1</u>
	<u>15,468</u>	<u>14,979</u>	<u>32,177</u>	<u>7,998</u>	<u>8,51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010	14,952	27,679	27,980
使用權資產	14(a)	18,737	16,270	43,578	40,822
無形資產	15	182	179	531	642
遞延稅項資產	26	3,054	2,693	3,557	4,3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647	848	3,088	1,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630	34,942	78,433	75,20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73	1,583	2,363	2,423
貿易應收款項	17	863	710	600	2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7,676	10,156	11,187	13,212
應收董事款項	19/31(c)	75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31(c)	932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2,162	50,974	41,283	45,205
流動資產總值		58,481	63,423	55,433	61,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436	4,284	5,717	5,697
租賃負債	14(b)	4,930	8,076	9,376	8,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6,965	14,726	15,959	17,140
應付董事款項	31(c)	5,539	-	-	-
合約負債	24	6,908	6,817	7,792	7,736
其他計息借款	25	-	25,856	-	-
應付股息		16,200	-	-	-
應付稅項		7,144	7,336	8,913	6,357
流動負債總額		64,122	67,095	47,757	45,7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641)	(3,672)	7,676	15,3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89	31,270	86,109	90,5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5,119	12,542	35,163	31,118
合約負債	24	-	362	403	3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19	12,904	35,566	31,451
資產淨值		19,870	18,366	50,543	59,06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
儲備	28	19,790	18,209	50,278	58,795
		19,790	18,209	50,278	58,795
非控股權益		80	157	265	266
權益總額		19,870	18,366	50,543	59,0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0,905	3,167	-	16,176	50,248	46	50,294
年內溢利	-	-	-	-	15,429	15,429	34	15,4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	-	5	-	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	15,429	15,434	34	15,468
控股股東出資	-	20,000	-	-	-	20,000	-	20,000
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出資 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 (附註(a))	-	2,025	-	-	-	2,025	-	2,025
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附註11)	-	(31,405)	-	-	(4,512)	(35,917)	-	(35,91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319	-	(1,31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25	4,486	5	(6,226)	19,790	80	19,8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1,525	-	4,486	5	(6,226)	19,790	80	19,870
年內溢利	-	-	-	-	-	14,903	14,903	77	14,98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	-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14,903	14,902	77	14,979
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29(a)(iii))	-	-	8,450	-	-	-	8,450	-	8,450
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 (附註(b))	-	(9,509)	-	-	-	(15,424)	(24,933)	-	(24,93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367	-	(1,367)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16	8,450	5,853	4	(8,114)	18,209	157	18,3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016	8,450	5,853	4	(8,114)	18,209	157	18,3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069	32,069	108	32,17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991	-	(2,991)	-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016</u>	<u>8,450</u>	<u>8,844</u>	<u>4</u>	<u>20,964</u>	<u>50,278</u>	<u>265</u>	<u>50,54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016	8,450	8,844	4	20,964	50,278	265	50,5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517	8,517	1	8,518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u>	<u>12,016</u>	<u>8,450</u>	<u>8,844</u>	<u>4</u>	<u>29,481</u>	<u>58,795</u>	<u>266</u>	<u>59,0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016	8,450	5,853	4	(8,114)	18,209	157	18,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7,975	7,975	23	7,99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12,016</u>	<u>8,450</u>	<u>5,853</u>	<u>4</u>	<u>(139)</u>	<u>26,184</u>	<u>180</u>	<u>26,364</u>

附註：

- (a)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向當時股東收購三家附屬公司（即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溫州醫院」）、溫州鹿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鹿城醫院」）及溫州賓大口腔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德鴻醫療」）的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10,885,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012,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5,917,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支付。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向當時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即康和牙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康和牙科」））及德鴻醫療的95%股權，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24,924,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4,93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24,924,000元。
-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載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19,790,000元、人民幣18,209,000元、人民幣50,278,000元及人民幣58,79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082	24,192	43,667	11,120	12,17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7	994	1,834	2,471	902	831
銀行利息收入	5	(32)	(435)	(1,211)	(578)	(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5	(328)	(1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6	-	57	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12	3,887	4,491	1,707	2,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535	4,254	6,387	1,994	2,756
無形資產攤銷	15	69	75	98	30	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158	58	(311)	(35)	(28)
出租人提供與新型冠狀病毒						
有關的租金減免	14(b)	-	(542)	-	-	(212)
終止租賃收益	14(c)	-	-	(258)	-	-
匯兌差額淨額		5	(1)	-	-	-
		<u>30,995</u>	<u>33,367</u>	<u>55,401</u>	<u>15,140</u>	<u>18,018</u>
存貨減少／(增加)		374	190	(780)	(114)	(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	95	421	(183)	3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506)	693	(1,661)	(1,194)	(2,02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3,317)	-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	(2,152)	1,433	(109)	(2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25	271	1,016	(257)	(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4,788</u>	<u>3,214</u>	<u>296</u>	<u>1,381</u>	<u>1,601</u>
經營所得現金		31,678	35,678	56,126	14,664	17,781
已收銀行利息		32	435	1,211	578	435
已付所得稅		<u>(12,332)</u>	<u>(8,659)</u>	<u>(10,777)</u>	<u>(6,453)</u>	<u>(6,98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9,378</u>	<u>27,454</u>	<u>46,560</u>	<u>8,789</u>	<u>11,229</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取的其他利息收入	328	12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79)	(3,390)	(17,958)	(9,250)	(2,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1	-	-	-
購買無形資產	(77)	(72)	(450)	-	(9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300)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800	5,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21)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31(a)	932	-	-	-
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租賃付款	-	(3,173)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51	(690)	(18,408)	(9,250)	(2,10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借款	-	25,000	-	-	-
償還其他借款	-	-	(25,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184)	(676)	(9,516)	(7,460)	(4,371)
已付利息	(994)	(978)	(3,327)	(463)	(831)
控股股東出資	28	20,000	-	-	-
來自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	29(a)(iii)	-	8,450	-	-
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出資	28	2,025	-	-	-
借出董事貸款	31(a)	(7,533)	(5,539)	-	-
償還董事貸款	31(a)	58,436	75	-	-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11	(12,640)	(19,360)	-	-
視作向當時股東分派		(37,176)	(24,92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934	(17,952)	(37,843)	(7,923)	(5,20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963	8,812	(9,691)	(8,384)	3,9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99</u>	<u>42,162</u>	<u>50,974</u>	<u>50,974</u>	<u>41,28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42,162</u></u>	<u><u>50,974</u></u>	<u><u>41,283</u></u>	<u><u>42,590</u></u>	<u><u>45,20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162</u>	<u>50,974</u>	<u>41,283</u>	<u>42,590</u>	<u>45,205</u>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中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162</u></u>	<u><u>50,974</u></u>	<u><u>41,283</u></u>	<u><u>42,590</u></u>	<u><u>45,205</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9	8	8
非流動資產總值		—	9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9	8	8
流動負債總額		—	9	8	8
流動負債淨額		—	(9)	(8)	(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	—	—	—
權益					
股本	27	—*	—*	—*	—*
儲備		—	—	—	—
權益總額		—	—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將名稱由「中國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除重組以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永康(中國)有限公司 (「Yongkang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美元(「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康和牙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康和牙科」)(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德鴻(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德鴻」)(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德鴻醫療」)(附註(a)及(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溫州美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560,000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天睿醫療」)(附註(a)及(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 (「溫州醫院」) (附註(a)及(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溫州鹿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鹿城醫院」) (附註(a)及(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龍港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龍港醫院」) (附註(a)、(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5%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溫州口腔」) (附註(a)及(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100%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附註：

- (a)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賬目，故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德鴻醫療(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溫州鹿城兒童口腔醫院有限公司(「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綜合聯屬實體」)70%股權)與天睿醫療(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30%股權及龍港醫院25%股權)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德鴻醫療能夠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龍港醫院5%股權除外。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 (c) 龍港醫院的前身為蒼南牙科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貴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處於控股股東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共同控制下。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納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完成。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並取代了2019年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與2019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統稱「負面清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如綜合聯屬實體）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被外資100%持有，且外資限於合資企業的形式。設立的合資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且中方合夥人在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最少為30%。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鴻醫療（持有綜合聯屬實體70%股權）與天睿醫療（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30%股權及龍港醫院25%股權）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德鴻醫療能夠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龍港醫院5%股權除外。因此，貴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視為全資附屬公司及將龍港醫院視為擁有95%的附屬公司，並將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以及龍港醫院的5%股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獲。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一致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⁵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³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劃分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以將相關用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
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令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
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票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內。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對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應會採用假設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大程度及最佳方式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會以最大程度及最佳方式利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時所能產生的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歸類:

第一層—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層—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以外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則該公司資產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符合下述條件的個人或其近親

- (i)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或

(b) 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促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重置而按資產賬面值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醫療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汽車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醫療設備	5%
辦公設備及傢俬	5%
汽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攤分至各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或期間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業務營運系統，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指工程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合適類別，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内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10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與董事的租賃交易而言，租賃負債乃按合約金額計量。

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貴集團僅於現金流出現變動（即租賃付款調整生效時）透過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基於經修訂合約付款額就剩餘租期釐定經修訂租賃付款。貴集團確認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為使用權資產調整。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對其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對其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交易價格計量，而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

為使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如具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則會不論其業務模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交易）乃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評估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的變動淨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按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會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需要就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的情況下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會視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取尚未清償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會視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計提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經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而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會按照各有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按照市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若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負債下的承擔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該交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於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措施不可或缺部分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確認，前提是可就責任所涉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已貼現現值之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入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計及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控且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當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時，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惟下述情形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初始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於 貴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該等實體擬於未來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量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須估計 貴集團可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直至今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向客戶提供撥資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的利息開支。對於自客戶付款起至轉移已承擔貨品或服務止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是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 (a) 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運用輸入法計量達致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輸入法以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已支出的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為基準確認收益。
- (b) 提供其他牙科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此乃由於該等牙科服務通常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服務之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全部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貴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或整個期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或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均從事醫療業務。根據負面清單，投資醫療機構（如綜合聯屬實體）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該等實體不可被外國投資者100%持有，且外資限於合資企業的形式。

誠如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龍港醫院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股權除外。

貴集團並不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30%股權及龍港醫院25%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 貴公司透過合約安排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龍港醫院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股權除外。因此， 貴公司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視為全資附屬公司及將龍港醫院視為擁有95%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而龍港醫院的5%股權則確認為非控股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應用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確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具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總結，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收益將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貴集團確定輸入法是計量牙齒正畸科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 貴集團的工作量（即所產生的員工成本與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與將服務轉移予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 貴集團以已支出的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為基準確認收益。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決定是否應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時，乃根據股息分派計劃而作出判斷。有關判斷乃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內地以外的未來現金需求而作出。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客戶的應收款項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按市場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對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來年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宗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當時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相當敏感。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9,000元、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1,103,000元及人民幣1,63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即貴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的客戶。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並無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83,159	84,556	105,315	34,422	46,858

客戶合約收益

(a)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牙科服務	83,159	84,556	105,315	34,422	46,85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3,159	84,556	105,315	34,422	46,858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83,159	84,556	105,315	34,422	46,858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各年度／期間初合約 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牙科服務	899	3,845	3,423	2,450	3,190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牙科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

於各有關期間未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1,069	12,102	11,750	10,766	
一年後	1,176	1,303	1,127	705	
	<u>12,245</u>	<u>13,405</u>	<u>12,877</u>	<u>11,471</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金額涉及牙科服務，其履約責任須於兩年內達成。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a))	-	391	147	145	54
銀行利息收入	32	435	1,211	578	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其他利息收入	328	12	-	-	-
終止租賃收益	-	-	258	-	-
其他	8	69	46	3	1
	<u>368</u>	<u>907</u>	<u>1,662</u>	<u>726</u>	<u>490</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持以鼓勵企業發展而發放的獎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收到政府部門按照相關政府通知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紓困措施而發放的若干政府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	11,936	10,759	11,201	4,319	5,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12	3,887	4,491	1,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535	4,254	6,387	1,994
無形資產攤銷*	15	69	75	98	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158	58	(311)	(3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19	117	147	31
政府補助	5	-	(391)	(147)	(145)
銀行利息收入	5	(32)	(435)	(1,211)	(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5	(328)	(12)	-	-
上市開支		7,471	10,693	2,217	1,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	57	67	-
出租人提供與新型冠狀病毒					
有關的租金減免	14(c)	-	(542)	-	(212)
終止租賃收益	14(c)	-	-	(258)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2,769	22,168	25,917	9,6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26	1,581	3,245	1,165
		<u>26,295</u>	<u>23,749</u>	<u>29,162</u>	<u>10,793</u>
				<u>14,778</u>	

*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根據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地方市政府部門頒佈的政策，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貴集團有權獲得若干月份的社會保險寬減。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94	978	1,735	463	831
其他計息借款利息	—	856	736	439	—
	<u>994</u>	<u>1,834</u>	<u>2,471</u>	<u>902</u>	<u>831</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為 貴集團共同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周健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記錄於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557	709	708	295	2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7	62	26	30
	<u>591</u>	<u>746</u>	<u>770</u>	<u>321</u>	<u>325</u>
	<u>591</u>	<u>746</u>	<u>770</u>	<u>321</u>	<u>32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曉敏先生*	-	370	18	388
鄭蠻女士	-	187	16	203
	-	557	34	5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曉敏先生*	-	360	20	380
鄭蠻女士	-	349	17	366
	-	709	37	7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曉敏先生*	-	360	31	391
鄭蠻女士	-	348	31	379
	-	708	62	770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王曉敏先生*	-	150	15	165
鄭蠻女士	-	145	15	160
	-	295	30	325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王曉敏先生*	-	150	13	163
鄭蠻女士	-	145	13	158
	-	295	26	321

* 王曉敏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919	2,919	3,030	1,211	1,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4	102	264	63	74
	<u>3,153</u>	<u>3,021</u>	<u>3,294</u>	<u>1,274</u>	<u>1,27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 貴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權獲得向小微企業提供的20%優惠所得稅稅率（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首筆款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可減免75%稅款，及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收入可減免50%稅款）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開支	6,987	8,851	12,354	3,159	4,431
遞延(附註26)	632	361	(864)	(37)	(775)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619</u>	<u>9,212</u>	<u>11,490</u>	<u>3,122</u>	<u>3,656</u>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082</u>	<u>24,192</u>	<u>43,667</u>	<u>11,120</u>	<u>12,17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70	6,048	10,917	2,780	3,043
地方部門頒佈的優惠稅率	-	(244)	-	(355)	(10)
不可扣稅開支	1,182	1,988	457	324	530
豁免股東貸款	-	2,113	-	-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667	(693)	116	373	9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7,619</u>	<u>9,212</u>	<u>11,490</u>	<u>3,122</u>	<u>3,656</u>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32,000</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溫州醫院向其當時的股東王曉敏先生及鄭靈女士(彼等亦為 貴公司董事)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8,8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股息人民幣12,64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餘下股息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而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801	3,128	958	13,206	30,093
累計折舊	(3,030)	(1,556)	(755)	(5,387)	(10,728)
賬面淨值	<u>9,771</u>	<u>1,572</u>	<u>203</u>	<u>7,819</u>	<u>19,36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71	1,572	203	7,819	19,365
添置	1,284	530	3	2,612	4,42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193)	(448)	(54)	(1,817)	(3,512)
出售附屬公司	(488)	(87)	—	(1,697)	(2,2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374</u>	<u>1,567</u>	<u>152</u>	<u>6,917</u>	<u>18,0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21	3,560	961	13,393	31,435
累計折舊	(4,147)	(1,993)	(809)	(6,476)	(13,425)
賬面淨值	<u>9,374</u>	<u>1,567</u>	<u>152</u>	<u>6,917</u>	<u>18,010</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521	3,560	961	13,393	31,435
累計折舊	(4,147)	(1,993)	(809)	(6,476)	(13,425)
賬面淨值	<u>9,374</u>	<u>1,567</u>	<u>152</u>	<u>6,917</u>	<u>18,01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374	1,567	152	6,917	18,010
添置	391	32	—	464	88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354)	(449)	(23)	(2,061)	(3,887)
出售	(56)	(2)	—	—	(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355</u>	<u>1,148</u>	<u>129</u>	<u>5,320</u>	<u>14,95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80	3,565	961	13,857	32,063
累計折舊	(5,325)	(2,417)	(832)	(8,537)	(17,111)
賬面淨值	<u>8,355</u>	<u>1,148</u>	<u>129</u>	<u>5,320</u>	<u>14,952</u>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80	3,565	961	13,857	–	32,063
累計折舊	(5,325)	(2,417)	(832)	(8,537)	–	(17,111)
賬面淨值	<u>8,355</u>	<u>1,148</u>	<u>129</u>	<u>5,320</u>	<u>–</u>	<u>14,95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55	1,148	129	5,320	–	14,952
添置	2,286	2,320	–	11,904	775	17,285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308)	(464)	(23)	(2,696)	–	(4,491)
出售	(28)	(1)	–	(38)	–	(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305</u>	<u>3,003</u>	<u>106</u>	<u>14,490</u>	<u>775</u>	<u>27,67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32	5,873	961	25,676	775	49,217
累計折舊	(6,627)	(2,870)	(855)	(11,186)	–	(21,538)
賬面淨值	<u>9,305</u>	<u>3,003</u>	<u>106</u>	<u>14,490</u>	<u>775</u>	<u>27,679</u>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32	5,873	961	25,676	775	49,217
累計折舊	(6,627)	(2,870)	(855)	(11,186)	–	(21,538)
賬面淨值	<u>9,305</u>	<u>3,003</u>	<u>106</u>	<u>14,490</u>	<u>775</u>	<u>27,67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305	3,003	106	14,490	775	27,679
添置	1,445	829	–	143	832	3,249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6)	(689)	(343)	(10)	(1,796)	–	(2,838)
轉撥	–	731	–	766	(1,607)	(11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061</u>	<u>4,220</u>	<u>96</u>	<u>13,603</u>	<u>–</u>	<u>27,980</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77	7,433	961	26,585	–	52,356
累計折舊	(7,316)	(3,213)	(865)	(12,982)	–	(24,376)
賬面淨值	<u>10,061</u>	<u>4,220</u>	<u>96</u>	<u>13,603</u>	<u>–</u>	<u>27,980</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用於業務營運的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0年。並無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018
添置	2,254
折舊費用 (附註6)	<u>(3,53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37
添置	3,205
折舊費用 (附註6)	(4,254)
重估租賃負債 (附註14(d))	<u>(1,41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270
添置	34,517
折舊費用 (附註6)	(6,387)
重估租賃負債 (附註14(d))	368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u>(1,19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3,578
折舊費用 (附註6)	<u>(2,756)</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u>40,822</u></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0,362,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書。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1,979	20,049	20,618	44,539
新增租賃	2,254	3,205	34,517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994	978	1,735	831
出租人提供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減免	-	(542)	-	(212)
重估租賃負債 (附註14(d))	-	(1,418)	368	-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	-	(1,448)	-
付款	(5,178)	(1,654)	(11,251)	(5,202)
	<u>20,049</u>	<u>20,618</u>	<u>44,539</u>	<u>39,956</u>
年／期末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930	8,076	9,376	8,838
非流動部分	<u>15,119</u>	<u>12,542</u>	<u>35,163</u>	<u>31,118</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貴集團已對出租人於有關期間就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 貴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01,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1,59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592,000元及零，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00,680元及零。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

(c) 於損益確認且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94	978	1,735	463	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35	4,254	6,387	1,994	2,7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開支、行政 開支及銷售成本) (附註6)	119	117	147	31	112
出租人提供與新型冠狀病毒 有關的租金減免	-	(542)	-	-	(212)
終止租賃收益	-	-	258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648</u>	<u>4,807</u>	<u>8,527</u>	<u>2,488</u>	<u>3,487</u>

(d) 重估租賃負債

根據租賃合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邀請一家第三方評估機構重估鹿城醫院的五年租金。五年租金由人民幣2,037,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735,000元，其後每年上調1.5%，並將每兩年重估一次。因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經過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租人及瑞安分院同意修訂原租約，以(i)將年租賃付款由人民幣880,000元減至人民幣750,000元，及(ii)將租期由8年延長至10年。因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經過調整。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及30披露。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1
累計攤銷	(129)
	<u>162</u>
賬面淨值	<u>16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2
添置	89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69)
	<u>18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0
累計攤銷	(198)
	<u>182</u>
賬面淨值	<u>18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2
添置	72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75)
	<u>17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
累計攤銷	(273)
	<u>179</u>
賬面淨值	<u>17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9
添置	450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98)
	<u>53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
累計攤銷	(371)
	<u>531</u>
賬面淨值	<u>531</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1
添置	95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6)	(94)
轉撥	110
	<u>642</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642</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7
累計攤銷	(465)
	<u>642</u>
賬面淨值	<u>642</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66	109	130	79
醫療耗材	1,707	1,474	2,233	2,344
	<u>1,773</u>	<u>1,583</u>	<u>2,363</u>	<u>2,42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6	1,051	630	237
減值	(283)	(341)	(30)	(2)
	<u>863</u>	<u>710</u>	<u>600</u>	<u>235</u>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時到期。貴集團務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4	487	502	188
3至6個月	130	182	38	21
6至12個月	276	25	23	21
1至2年	54	15	26	4
2至3年	39	1	11	1
	<u>863</u>	<u>710</u>	<u>600</u>	<u>23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5	283	341	3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158	58	(311)	(28)
年／期末	<u>283</u>	<u>341</u>	<u>30</u>	<u>2</u>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方法是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客戶的應收款項賬齡得出。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且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關於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836	177	133	1,146
預期信貸虧損率	7.89%	69.49%	70.68%	24.6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6	123	94	2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767	71	213	1,051
預期信貸虧損率	9.52%	78.87%	99.53%	32.4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3	56	212	3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69	28	33	630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	7.14%	66.67%	4.7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	2	22	3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32	4	1	23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7%	1.11%	9.61%	0.9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五個月分別收回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預付款項	146	347	1,957	298
租賃按金	501	501	1,131	1,131
	<u>647</u>	<u>848</u>	<u>3,088</u>	<u>1,429</u>
流動：				
預付款項	1,839	4,135	918	2,037
遞延上市開支	2,331	5,736	6,432	7,379
其他應收款項	3,506	285	3,837	3,796
	<u>7,676</u>	<u>10,156</u>	<u>11,187</u>	<u>13,212</u>
	<u>8,323</u>	<u>11,004</u>	<u>14,275</u>	<u>14,641</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19.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披露如下：

應收董事款項

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所持抵押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曉敏先生	-	-	-	-	-	-	47,512	40,542	無
鄭靈女士	-	-	-	-	-	75	75	-	無
總計	<u>-</u>	<u>-</u>	<u>-</u>	<u>-</u>	<u>-</u>	<u>75</u>	<u>40,542</u>	<u>-</u>	無

應收關聯方款項

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所持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靖宇先生	-	-	-	-	-	932	932	932	932	無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5,000	-	-	-

貴集團將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購買的若干金融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釐定公平值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62	50,974	41,283	45,205
以人民幣計值	42,092	50,963	41,273	45,196
以美元計值	55	-	-	-
以港元計值	15	11	10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62	50,974	41,283	45,20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60	2,724	3,666	3,455
3至6個月	1,779	438	663	845
6至12個月	271	403	300	344
1年以上	926	719	1,088	1,053
	<u>6,436</u>	<u>4,284</u>	<u>5,717</u>	<u>5,69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至180天期限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793	6,464	6,564	7,565
其他應付款項	6,467	7,371	8,444	8,280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3,705	891	951	1,295
	<u>16,965</u>	<u>14,726</u>	<u>15,959</u>	<u>17,140</u>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牙科服務				
即期	6,908	6,817	7,792	7,736
非即期	—	362	403	333
	<u>6,908</u>	<u>7,179</u>	<u>8,195</u>	<u>8,069</u>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牙科服務收到的墊款。有關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從客戶收到的與提供牙科服務有關的墊款增加／減少所致。

25. 其他計息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4.25	二零二一年	-	25,856	-	-
分析為：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25,856	-	-

26.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66	31	2,058	431	3,686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481	40	(1,299)	146	(6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47	71	759	577	3,05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46	14	(434)	(87)	(3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93	85	325	490	2,693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22	(78)	778	42	8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15	7	1,103	532	3,557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83	(6)	529	69	77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098	1	1,632	601	4,332

下列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668	3,804	4,024	4,667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074	1,167	1,411	1,138
	<u>7,742</u>	<u>4,971</u>	<u>5,435</u>	<u>5,805</u>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上述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項目來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上項項目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於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有責任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未因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有關盈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2,483,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

27.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	(a)	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認購	(b)	9,999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00</u>		-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JTC BVI」)。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7,499股、1,500股及1,000股股份予JTC BVI、瑞康(中國)有限公司(「Ricon BVI」)及美皓(中國)有限公司(「Meihao BVI」)。

上述轉讓及配發已妥當依法交割，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更新。貴公司股東名冊，其後，貴公司由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分別持有75%、15%及1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JTC BVI按面值轉讓500股股份予康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DS BVI」)。於上述轉讓後，貴公司由JTC BVI、Ricon BVI、Meihao BVI及HDS BVI分別持有約75%、10%、10%及5%。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實繳資本。此外，合併儲備亦指貴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合併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載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進一步分別向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香港康和牙科的當時股東向香港康和牙科出資2,2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5,000元)。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控股股東王曉敏先生的豁免免息股東貸款，該筆貸款是根據王曉敏先生與貴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墊付予貴集團。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但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記錄入賬。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貴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54,000元及人民幣2,25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205,000元及人民幣3,205,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517,000元及人民幣34,517,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重估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減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8,000元及人民幣1,41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重估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8,000元及人民幣3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d)。
- (iii) 根據控股股東王曉敏先生與貴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豁免協議，王曉敏先生豁免了一筆向貴集團提供的合共人民幣8,450,000元免息股東貸款，該筆貸款是根據王曉敏先生與貴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墊付予貴集團。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終止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減少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1,44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資產)變動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 董事款項	應收 董事款項	其他 計息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979	-	45	(40,542)	-	6,6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184)	-	-	-	-	-
－已付利息	(994)	-	-	-	-	-
－借出董事貸款	-	-	-	(7,533)	-	-
－償還董事貸款	-	-	5,494	52,942	-	-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	(12,640)	-	-	-	-
－視作向當時股東的分派	-	-	-	(1,259)	-	-
已宣派股息	-	32,000	-	-	-	-
其他	-	(3,160)	-	(366)	-	10,337
利息開支	994	-	-	-	-	-
新增租賃	2,254	-	-	-	-	-
董事代 貴集團還款(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	-	-	(3,31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49</u>	<u>16,200</u>	<u>5,539</u>	<u>(75)</u>	<u>-</u>	<u>16,965</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49	16,200	5,539	(75)	-	16,9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76)	-	-	-	-	-
– 已付利息	(978)	-	-	-	-	-
– 借出董事貸款	-	-	(5,539)	-	-	-
– 償還董事貸款	-	-	-	75	-	-
–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	(16,200)	-	-	-	(3,160)
– 新增借款	-	-	-	-	25,000	-
– 來自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	-	-	8,450	-	-	-
利息開支	978	-	-	-	856	-
新增租賃	3,205	-	-	-	-	-
出租人提供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減免	(542)	-	-	-	-	-
重估租賃負債	(1,418)	-	-	-	-	-
其他	-	-	(8,450)	-	-	9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18</u>	<u>-</u>	<u>-</u>	<u>-</u>	<u>25,856</u>	<u>14,726</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618	25,856	14,7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516)	-	-
– 已付利息	(1,735)	(1,592)	-
– 償還其他借款	-	(25,000)	-
利息開支	1,735	736	-
新增租賃	34,517	-	-
重估租賃負債	368	-	-
終止租賃	(1,448)	-	-
其他	-	-	1,2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539</u>	<u>-</u>	<u>15,959</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539	15,9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371)	–
– 已付利息	(831)	–
利息開支	831	–
出租人提供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減免	(212)	–
其他	–	1,181
	<u>39,956</u>	<u>17,14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計入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19	117	147	31	112
投資活動內	–	3,173	–	–	–
融資活動內	5,178	1,654	11,251	7,923	5,202
	<u>5,297</u>	<u>4,944</u>	<u>11,398</u>	<u>7,954</u>	<u>5,314</u>

30. 承擔

(a)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	495	630

(b) 貴集團擁有多項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而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	–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00	–	–	–
五年後	600	–	–	–
	<u>3,600</u>	<u>–</u>	<u>–</u>	<u>–</u>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王曉敏先生	執行董事
鄭蠻女士	執行董事
王靖宇先生	王曉敏先生與鄭蠻女士之子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董事貸款：					
王曉敏先生	7,413	5,539	-	-	-
鄭蠻女士	120	-	-	-	-
	<u>7,533</u>	<u>5,539</u>	<u>-</u>	<u>-</u>	<u>-</u>
償還董事貸款：					
王曉敏先生	<u>58,436</u>	<u>75</u>	<u>-</u>	<u>-</u>	<u>-</u>
償還關聯方貸款：					
王靖宇先生	<u>-</u>	<u>932</u>	<u>-</u>	<u>-</u>	<u>-</u>
董事代 貴集團付款：					
王曉敏先生	<u>-</u>	<u>125</u>	<u>-</u>	<u>-</u>	<u>-</u>
董事代 貴集團償還付款：					
王曉敏先生	<u>3,317</u>	<u>125</u>	<u>-</u>	<u>-</u>	<u>-</u>

給予及來自董事及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租賃一名董事的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六年，首三年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其後三年年度租金則為人民幣892,000元。此外，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代價租賃一名董事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有關安排。貴集團應付董事的租賃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4(b)。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鄭靈女士	75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王靖宇先生	932	-	-	-	-
應付董事款項：					
王曉敏先生	5,539	-	-	-	-

- (i) 貴集團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ii)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董事的租賃負債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b)。
- (iii) 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結餘屬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已於有關期間末前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0	1,404	1,597	668	6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73	212	52	6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1,293	1,477	1,809	720	7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3	—	8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007	—	4,007
應收董事款項	75	—	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2	—	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62	—	42,162
	<u>48,039</u>	<u>5,000</u>	<u>53,0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049
貿易應付款項	6,4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67
應付董事款項	5,539
應付股息	16,200
	<u>54,69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74
	<u>52,4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計息借款	25,856
租賃負債	20,618
貿易應付款項	4,2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71
	<u>58,12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83
	<u>46,8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4,539
貿易應付款項	5,7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44
	<u>58,700</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05
	<hr/>
	50,367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9,956
貿易應付款項	5,6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80
	<hr/>
	53,933
	<hr/> <hr/>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後確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計息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總監主管的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董事定期討論，以進行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各方於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得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對實體進行的特定估計。如對於工具公平值的所有必要重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金融工具利率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為本金及應收利息的總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	5,0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營運融資。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及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46	1,1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07	-	-	-	4,007
應收董事款項					
- 正常**	75	-	-	-	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932	-	-	-	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2,162	-	-	-	42,162
	<u>47,176</u>	<u>-</u>	<u>-</u>	<u>1,146</u>	<u>48,32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51	1,0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6	-	-	-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0,974	-	-	-	50,974
	<u>51,760</u>	<u>-</u>	<u>-</u>	<u>1,051</u>	<u>52,81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0	6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68	-	-	-	4,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283	-	-	-	41,283
	<u>46,251</u>	<u>-</u>	<u>-</u>	<u>630</u>	<u>46,881</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7	2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27	-	-	-	4,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5,205	-	-	-	45,205
	<u>50,132</u>	<u>-</u>	<u>-</u>	<u>237</u>	<u>50,36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在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該等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監察和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營運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92	100	3,936	17,726	22,754
貿易應付款項	6,436	-	-	-	6,4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467	-	-	-	6,467
應付股息	16,200	-	-	-	16,200
應付董事款項	5,539	-	-	-	5,539
	<u>35,634</u>	<u>100</u>	<u>3,936</u>	<u>17,726</u>	<u>57,39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計息借款	-	-	26,594	-	26,594
租賃負債	5,051	-	3,512	14,305	22,868
貿易應付款項	4,284	-	-	-	4,2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371	-	-	-	7,371
	<u>16,706</u>	<u>-</u>	<u>30,106</u>	<u>14,305</u>	<u>61,11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21	1,492	7,464	42,611	52,488
貿易應付款項	5,717	-	-	-	5,7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8,444	-	-	-	8,444
	<u>15,082</u>	<u>1,492</u>	<u>7,464</u>	<u>42,611</u>	<u>66,649</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350	2,585	4,957	38,182	47,074
貿易應付款項	5,697	-	-	-	5,6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8,280	-	-	-	8,280
	<u>15,327</u>	<u>2,585</u>	<u>4,957</u>	<u>38,182</u>	<u>61,05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貴集團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要求。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改變。

35.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儘管中國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大致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但新型冠狀病毒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未來發展，而後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貴集團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積極應對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 1,462,000,000 股股份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至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4港元計算	<u>58,153</u>	<u>87,843</u>		<u>145,996</u>	<u>0.24</u>	<u>0.29</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u>58,153</u>	<u>107,395</u>		<u>165,548</u>	<u>0.28</u>	<u>0.33</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58,795,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42,000元後達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0.84港元或每股股份1.00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486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公開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委聘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以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

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改變其股本的計量貨幣；及
- (h)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將其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其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其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轉讓文據亦已妥為蓋章（如適用），且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於任何一年內可進一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規限下，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且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須讓全體股東均可以同等方式參與招標。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以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關於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即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

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職位將出缺：

- (aa) 其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b) 其身故或被宣佈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其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因法律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或
- (ff) 其辭任；或
- (gg) 其遭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或
- (hh) 向其送達經數目不少於當屆董事人數(包括該名董事)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

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自上市日期起（包括緊接上市日期前的日期）期間的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均須召開股東大會

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而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不論細則有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明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明確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所審議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屬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屬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以擔任該核數師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上文所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能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則除外。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索賠。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v)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因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確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ii)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iii) 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i)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之命令；(ii)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命

令；(iii)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取得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展示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之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此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至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i)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

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要約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

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李忠成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JTC BVI。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9股、1,500股及1,0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予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JTC BVI按面值轉讓500股股份予HDS BVI。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Ricon BVI按面值轉讓500股股份予JTC BVI。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本節下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節下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藉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時生效）；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各情況均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釐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D. 購股權計劃」各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措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49,990,000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按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要約或訂約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但通過供股或因超額配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或根據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其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合共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發行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如本節上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b) 購買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依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資本及（就購回的應付溢價而言）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資本。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主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主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主板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h) 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於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緊隨上市後因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影響。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與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0,000元；
- (b)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王曉敏先生、鄭蠻女士（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統稱為「**相關股東**」）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提供獨家營運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c)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授予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可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授予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可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d)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質押其於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確保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並確保因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或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方面發生的任何違約而導致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見損失獲得賠償；
- (e)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授權及委託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自然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f)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相關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多方同意就上述全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協議補充若干條款及參考資料；
- (g)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各段；
- (h)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商標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擁有人	類別	生效日期	到期日
1.		12176138	中國	溫州醫院	4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2.		12176102	中國	溫州醫院	4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3.		12176113	中國	溫州醫院	4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4.		305119461	香港	本公司	3、 10、44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十一月 二十日
5.		305201757	香港	本公司	3、 10、44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三零年 二月 二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溫州醫院	www.wzykyy.com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2.	溫州醫院	www.wzykyy.cn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3.	鹿城醫院	www.wzlckq.com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4.	龍港醫院	www.cnykyy.com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5.	本公司	www.chinadentalmedical.com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6.	溫州口腔	www.wzkqyy.cn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7.	本公司	www.meihaomedical.com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美白牙齒的材料和方法	溫州醫院	發明專利	201911100762.8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2.	一種牙科拔牙的方法	溫州醫院	發明專利	201911100763.2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3.	智慧協助清潔牙齒的裝置及方法	溫州醫院	發明專利	201911101769.1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型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王先生 ⁽³⁾⁽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7,500,000 (L)	71.25%
鄭女士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7,500,000 (L)	71.2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計算時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共計600,000,000股股份。
- (3) JTC BVI及Ricon BVI分別持有337,500,000及45,000,000股股份。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4) Meihao BVI持有45,000,000股股份。Meihao BVI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擁有Meihao BVI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5) 王先生與鄭女士為夫妻，因此兩人被視為擁有彼此的股份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本節上文「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型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JTC BVI ⁽³⁾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L)	56.25%
Ricon BVI ⁽³⁾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7.5%
Meihao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7.5%
王先生 ⁽³⁾⁽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7,500,000 (L)	71.25%
鄭女士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7,500,000 (L)	71.2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計算時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共計600,000,000股股份。
- (3) JTC BVI及Ricon BVI分別持有337,500,000及45,000,000股股份。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4) Meihao BVI持有45,000,000股股份。Meihao BVI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擁有Meihao BVI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5) 王先生與鄭女士為夫妻，因此兩人被視為擁有彼此的股份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聘書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納本公司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相關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746,000元、人民幣77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估計為人民幣817,5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

4. 免責申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註明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の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 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 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 以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係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係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

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上述的限制截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

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第(r)段所述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告」）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

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內容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若與下列各項有關：

- (i) 購股權計劃對於「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文，

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作出此等要求）。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授權的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則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第(c)段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稅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項：

- (a) 倘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內的有關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如有)；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該等稅項負債或申索全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發生（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無論何時發生），惟下列情況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開展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開展、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金，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金的金額減少，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金僅可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的負債，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彌償保證人支付超額部分；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稅務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不論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稅，因而出現或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或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追溯影響而產生或因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的稅率上調而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按要求及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不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付款項或差額施加的任何罰款，而可能招致、產生或蒙受的不論屬任何性質的所有罰款、申索、調查、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總費用為8.4百萬港元及酌情花紅。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6,021.72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Ogier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5.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利或認購權轉讓的任何程序。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規則；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的服務合約、聘書及薪酬」一節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聘書；及
12. 開曼公司法。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